

中文摘要

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一對再犯之研究

有鑑於我國近年來刑事政策之一再修訂，且最近二次政策性修訂，在假釋門檻的修正均朝提高的方向及參考國外三振法案精神對再犯重罪不得提報假釋之重刑化刑事政策，惟其對於降低累再犯率或撤銷假率其效果並不顯著，對再犯問題而言，本研究將藉由目前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狀況之檢視，瞭解其是否能發揮其功效減少再犯問題，並進而研究如何建立有效銜接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之中間機制，以真正協助出獄人利回歸社會，減少再犯罪之狀況。

本研究針對國內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所執行之主要業務成效加以評估，分析其內容、實施過程、成效與優劣點，藉以提升處遇成效，降低犯罪質量與再犯機率，並供相關政策與方案修訂之參考，同時介紹外國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制度及矯治方案，進而探討我國現行制度之優劣，並提出改進意見。期能引起各界對犯罪人矯正處遇制度之重視，能從機構外至機構內，重新檢討規劃妥適制度，以落實假釋制度之立法美意。最後，本研究將提供一個整合機構內、機構外與中間性銜接機制之具體可行方案，以為政府制定相關處遇政策，協助出獄人成功復歸社會，減少再犯之問題

在研究對象方面，本研究將對國內實際接觸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之人員進行調查，其中機構內處遇部分研究對象為矯正機構人員以及在監受刑人；機構外處遇部分研究對象為觀護人、更生保護機構人員及就業服務站人員、以及受保護管束人及更生人。全部樣本共計全國北中南東 93 個單位，合計共 2005 份問卷，整體回收率為 89.13%

在研究方法上，除對研究議題之國內、外相關文獻進行文本分析外，同時兼採質性訪談法、問卷調查法及焦點團體座談。本計畫針對研究議題，分成四大部分來加以考察：(一)就業服務與技能訓練；(二)安置服務與人員管理；(三)心理諮商與教育輔導；以及(四)中間銜接機制的必要性與可行性。研究實施方式分為量化與質性二個途徑進行，量化方面擬以自編問卷方式進行，問卷之設計將依循學理之假設、參考國內外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相關文獻及方案實施經驗，並聽

取學者專家及司法機關實務人員的見解，編成具專家效度之問卷；質性方面則編制訪談大綱，採深度訪談的方式，瞭解更生人或出獄受刑人的主觀經驗；本研究並成立焦點座談團體，邀集犯罪學、刑罰學界及實務界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問卷初稿提供寶貴之修改意見，並將焦點團體座談討論結果彙整、分析。

在研究資料分析上，研究結果將分為量的分析與質的分析兩個部分加以處理。「量化分析」係將受試者在量表之反應所得的資料分別予以計分，並利用 SPSS 13.0 進行統計分析，包括 t-考驗、F-考驗、以及卡方檢定進行分析。「質性分析」係依據質性訪談內容及焦點團體座談資料，分析研究對象有效、確切且可信的主觀經驗資料，繼而對現行方案執行過程作整體檢視。並與量化資料來相互印證。

研究結果發現，在（一）就業服務與技能訓練方面，受刑人、受保護管束人及更生人等對於機構內的技能與職業訓練似乎抱持著比較正面的看法，而司法人員以及專家學者，則抱持著比較悲觀的態度。更生人或受刑人出獄後大部分不願信任更生保護會的體系，對於更生保護會或職業訓練中心、就業服務站等機構所具備的功能及提供的服務不夠瞭解，寧願靠自己或透過朋友的介紹。此外，在前科紀錄的告知方面，無論是專家學者或是更生人，皆一致認為更生人的前科記錄與從事職業方面限制及職場上相關的權益事項等，應從法規上明文規定，以保障雇主與更生人兩者之權利。（二）安置服務與人員管理方面，目前我國對於更生人或出獄受刑人所提供安置服務，主動申請者及所發揮的功能均相當有限，而原因多是因為對於安置服務機構及所提供服務內容的不瞭解，實有加強的必要。而更生人或出獄受刑人在出獄後則因缺乏適當的生活管理，加上監獄生活與社會生活在自由度上的落差，或是工作時間的異動，導致其生活形態驟變，增加復歸社會的難度。（三）心理諮商與教育輔導方面，因為考量於監所的特殊性質與場所需求，以及時間限制與專業晤談技能，心理諮商與教育輔導的成效一直無法彰顯，且強制性、非自願性的輔導課程亦使得對受刑人而言相當重要的輔導及支持工作流於形式。而在相關課程的內容上，受刑人與更生人所需求的課程種類，似乎與官方機構所提供者有所落差。（四）中間銜接機制的必要性與可行性方面，無論是焦

點團體座談、質性深入訪談、量化問卷調查皆指向我國成立中間銜接機制的必要性，可行的方式包括：(1) 於受刑人期滿或即將出監的三個月或一年，由中間銜接機構介入，進行分類以加強管理，再教育、輔導或是妥善的處遇以降低再犯率。(2) 採二次假釋（如日本輔導所），若於監獄拘禁的期間表現良好且服刑滿一定時數，應可先進行第一部份的假釋，將受刑人分派至各地方強制性的中間性銜接機構，接受包括行為監管、行為考核與生活輔導等，視受刑人的表現再決定是否能正式的假釋。(3) 實施「一腳在監，一腳在外」的制度（如以色列），於受刑人徒刑執行到 1/3 時開始實施。所謂一腳在外就是星期一～五或白天在外工作，一腳在監則是指：假日或夜晚再回到監獄。(4) 就現有官方機構（如看守所）改建，並搭配現有中途之家，提供不同市場功能取向。

關鍵詞：中間銜接機構、中途之家、罪犯管理、再犯預防、更生保護、矯正教育

Abstract

An Preparation for Release: Reducing Re-Offending by Ex-Prisoners Manag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Strategy

In the process of custody, one important topic is to reduce re-offending of criminal when they back to community. From the rehabilitation strategy perspective, a preparation for prisoner release seem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custody process. According research result recently, ex-prisoners who had treated preparation for release show lower recidivism rate, fewer psychological shock from the community, and higher adaptation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However, preparation for release services that connect pre-release and after-release are still waiting to exploring in Taiwan. In this study, we try to draw two aims about the issue: 1) the evaluation of current custody process and treatment program in Taiwan, 2) the feasibility to build specific institutes or services of the preparation for prisoner release.

Three groups of participants were recruited, which including: the prisoner (in-prison and ex-prison), the correction related government officer (prison manager and probation officer), and the aftercare related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 service provider (aftercare association, halfway house and career employment center). The research method of this study is complementary. Under the experimental structure, we using the literature review, qualitative interview, questionnaire survey, and expert focus group as the triangulation of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in this study.

In the qualitative approach, 4 ex-prisoners with aftercare experiences will be interviewed. The form items were mainly around the topics of subjective experiences about aftercare, and personal advices to the process of custody. In the quantitative

approach, questionnaire survey will be practiced. The contents of the survey consist of 4 parts: demographic, career training/employment, placement, and education/treatment programs. Clustered proportionate random sampling with stratification will be used to help normalize distributions. Totally 93 correction related institutes were distributed sampled around Taiwan, and 2005 copies were delivered to the subjects, and the reply rate ere up to 89.13%. The results were analyzed by the SPSS 13.0 statistics software. Besides, 4 sessions of expert focus groups were been held, topics similar with interview form were deeply discussed by experts and senior service providers from the criminal justice related field.

The results were discussed by 4 perspectives: 1) the career training/job application service; 2) the placement service and life management; 3) the psychological group/education program; and 4) the feasibility of setting up an professional institution which responsible for bridging the pre-and-after release from the prison.

Key Words : halfway house, aftercare, ex-prisoners management, re-offending prevention, rehabilitation, correction education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0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10
第二節 動機與目的.....	13
第三節 研究問題.....	1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6
第一節 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	16
第二節 日本中間處遇機構：保護觀察所.....	24
第三節 美國機構內外銜接制度.....	28
第四節 英國機構內外銜接制度.....	38
第五節 新加坡機構內外銜接制度.....	58
第六節 我國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之現況.....	66
第七節 各國模式比較與彙整.....	7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83
第一節 研究設計.....	83
第二節 研究架構.....	83
第三節 研究對象.....	84
第四節 資料收集方法.....	87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法.....	88
第四章 研究結果	91
第一節 焦點團體座談結果.....	91
第二節 質性個案訪談.....	100
第三節 問卷調查量化分析.....	126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215
第一節 就業服務與技能訓練.....	216
第二節 安置服務與人員管理.....	223
第三節 心理諮商與教育輔導.....	226
第四節 中間銜接機制的必要性與可行性.....	230
參考文獻	236
附錄一：焦點團體訪談綱要	241
附錄二：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記錄	245
附錄三：焦點團體實施照片	267
附錄四：質性訪談同意書	280
附錄五：質性訪談綱要	281
附錄六：質性訪談基本資料單	283
附錄七：質性訪談逐字稿及分析	284
附錄八：研究問卷_個案版	323
附錄十：問卷譯碼簿_個案版	339
附錄十一：研究對象抽樣名細與回覆率	355

表次

表 二—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95 年度辦理中途之家業務一覽表	70
表 三—一	抽樣數額與問卷回覆率（司法人員組）	85
表 三—二	抽樣數額與問卷回覆率（個案組）	86
表 四—一	受訪者基本資料摘要表	101
表 四—二	更生主題方格的建構類別	107

量化分析表次

表 3.1.1	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之社會人口特性分佈與 χ^2	127
表 3.1.1	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之前科問題分佈與 χ^2	128
表 3.1.2	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之居住環境問題與 χ^2	129
表 3.1.4	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之人際關係問題分佈與 χ^2	130
表 3.1.5	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之工作問題分佈與 χ^2	132
表 3.1.6	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之技能訓練情形分佈與 χ^2	133
表 3.1.7	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之經濟問題分佈與 χ^2	134
表 3.1.8	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之休閒活動分佈與 χ^2	135
表 3.1.9	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之假釋及更生表現分佈與 χ^2	136
表 3.1.10	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之犯罪原因、自我認知分佈與 χ^2	137
表 3.1.11	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之社會人口特性分佈與 χ^2	138
表 3.1.12	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之前科問題分佈與 χ^2	139
表 3.1.13	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之居住環境問題與 χ^2	140
表 3.1.14	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之人際關係問題與 χ^2	141
表 3.1.15	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之工作問題與 χ^2	142
表 3.1.16	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之技能訓練情形與 χ^2	143
表 3.1.17	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之經濟問題與 χ^2	144
表 3.1.18	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之休閒活動與 χ^2	145
表 3.1.19	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之假釋及更生表現與 χ^2	146
表 3.1.20	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之犯罪原因、自我認知與 χ^2	147
表 3.1.21	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之社會人口特性分佈與 χ^2	148
表 3.1.22	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之前科問題分佈與 χ^2	149
表 3.1.23	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之居住環境問題分佈與 χ^2	150
表 3.1.24	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之人際關係問題分佈與 χ^2	151
表 3.1.25	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之工作問題分佈與 χ^2	152
表 3.1.26	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之技能訓練情形分佈與 χ^2	153
表 3.1.27	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之經濟問題分佈與 χ^2	154
表 3.1.28	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之休閒活動分佈與 χ^2	155
表 3.1.29	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之假釋及更生表現分佈與 χ^2	156
表 3.1.30	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之犯罪原因、自我認知分佈與 χ^2	157
表 3.2.1	男性個案組及女性個案組在再犯歷程因素連續變項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159
表 3.2.2	男性個案組及女性個案組在再犯歷程因素連續變項之 T-Test	159
表 3.2.3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在再犯歷程因素連續變項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161
表 3.2.4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在再犯歷程因素連續變項之卡方	162
表 3.2.5	短刑期組、中刑期組及長刑期組在再犯歷程因素連續變項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163
表 3.2.6	短刑期組、中刑期組及長刑期組在再犯歷程因素調查之卡方	164
表 3.3.1	男性個案組及女性個案組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現況的觀感	166
表 3.3.2	男性個案組及女性個案組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未來需求的觀感	167
表 3.3.3	男性個案組及女性個案組對本身工作態度的自我認知	168
表 3.3.4	男性個案組及女性個案組對告知雇主前科的觀感	169

表 3.3.5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侵害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現況的觀感	170
表 3.3.6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侵害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未來需求的觀感	171
表 3.3.7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侵害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對本身工作態度的自我認知	173
表 3.3.8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侵害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對告知雇主前科的觀感	174
表 3.3.9	短刑期組、中刑期組、及長刑期組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現況的觀感	176
表 3.3.10	短刑期組、中刑期組、及長刑期組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未來需求的觀感	177
表 3.3.11	短刑期組、中刑期組、及長刑期組對本身工作態度的自我認知	177
表 3.3.12	短刑期組、中刑期組、及長刑期組對告知雇主前科的觀感	178
表 3.4.1	男性個案組及女性個案組對安置服務現況的觀感	180
表 3.4.2	男性個案組及女性個案組對安置服務未來需求的觀感	182
表 3.4.3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侵害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對安置服務現況的觀感	184
表 3.4.4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侵害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對安置服務未來需求的觀感	185
表 3.4.5	短刑期組、中刑期組、及長刑期組對安置服務現況的觀感	188
表 3.4.6	短刑期組、中刑期組、及長刑期組對安置服務未來需求的觀感	190
表 3.5.1	男性個案組及女性個案組對教育輔導課程現況的觀感	192
表 3.5.2	男性個案組及女性個案組對教育輔導課程未來需求的觀感	194
表 3.5.3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侵害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對教育輔導課程現況的觀感	196
表 3.5.4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侵害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對教育輔導課程未來需求的觀感	197
表 3.5.5	短刑期組、中刑期組、及長刑期組對教育輔導課程現況的觀感	199
表 3.5.6	短刑期組、中刑期組、及長刑期組對教育輔導課程未來需求的觀感	200
表 3.6.1	個人社會人口變項及再犯危險因子在性別上的區別分析之 Λ 值與單變項F值	201
表 3.6.2	「男性個案組」、「女性個案組」區別分析的區別函數、特徵值、 χ^2	202
表 3.6.3	個人社會人口變項及再犯危險因子在性別上的區別分析之區別函數係數、變項與區別函數係數的相關摘要	204
表 3.6.4	「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區別分析前後的歸類人數與預測的%	205
表 3.6.5	個人社會人口變項及再犯危險因子在主要罪名上的區別分析之 Λ 值與單變項F值	206
表 3.6.6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犯罪組」、「毒品犯罪組」區別分析的區別函數、特徵值、 χ^2	207
表 3.6.7	個人社會人口變項及再犯危險因子在主要罪名上的區別分析之區別函數係數、變項與區別函數係數的相關摘要	208
表 3.6.8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犯罪組」、「毒品犯罪組」區別分析前後的歸類人數與預測的%	209
表 3.6.9	個人社會人口變項及再犯危險因子在刑期長短上的區別分析之 Λ 值與單變項F值	211
表 3.6.10	「短刑期組」、「中刑期組」、「長刑期組」區別分析的區別函數、特徵值、 χ^2	211
表 3.6.11	個人社會人口變項及再犯危險因子在刑期長短上的區別分析之區別函數係數、變項與區別函數係數的相關摘要	212
表 3.6.12	「短刑期組」、「中刑期組」、「長刑期組」區別分析前後的歸類人數與預測的%	214

圖次

圖 二-一	日本保護觀察處遇流程圖	25
圖 二-二	美國刑事司法處遇流程	28
圖 二-三	聯邦員工誠信保險設計示意圖	35
圖 二-四	聯邦員工誠信保險單位計價方式	36
圖 二-五	英國刑事司法流程	38
圖 二-六	新加坡刑事司法處遇流程	59
圖 二-七	SCORE 組織結構圖	60
圖 二-八	我國更生保護服務項目	69
圖 二-九	我國目前現行制度	78
圖 二-一〇	我國未來制度規劃	78
圖 二-一一	日本處遇機制	79
圖 二-一二	美國處遇機制	80
圖 二-一三	聯邦員工誠實保障保險運作方式	80
圖 二-一四	新加坡處遇機制	81
圖 二-一五	各國模式比較	82
圖 三-一	研究架構	83
圖 四-二	「男性個案組」、「女性個案組」的區別函數形心位置圖	205
圖 四-三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犯罪組」、「毒品犯罪組」的區別 函數形心位置圖	209
圖 四-四	「短刑期組」、「中刑期組」、「長刑期組」的區別函數形心位置圖	213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希冀藉由目前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狀況之檢視，瞭解其是否能發揮其功效減少再犯問題，並進而研究如何建立有效銜接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之中間機制，以真正協助出獄人利回歸社會，減少再犯罪之狀況。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犯罪人的再犯預防工作是最近數十年來各先進國家均甚重視的問題。近代由於民主自由思潮之發達，社會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闡揚，刑事政策已由傳統之報應思想轉向預防主義。刑罰之手段由積極的懲罰改向積極的教育。正如巴特拉（Bartollas，1985）所言，近兩百年來犯罪學的演進以及對於刑事政策之走向，如同鐘擺效應（the swing of pendulum）一般，隨著刑事思潮的交替而相互更換，在懲罰模式（punishment model）、矯治模式（rehabilitation model）、以及正義模式（justice model）間擺盪。近代刑事政策因受到福利國及教育刑思潮的影響，其刑事司法制度已自傳統的偵查、審判、執行之三個階段進而延伸為「預防」、「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等五個環節。其中「預防」與「保護」二個階段，在對於出獄人的再犯預防議題上，彼此間存在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更是一個國家由「法治國」走向「福利國」的重要觀察指標之一。以我國而言，現今逐年攀升的假釋撤銷人數、累再犯比例都在在的顯示刑事司法制度應加強「預防」與「保護」二個環節的必要，才能滿足社會之需要以及有效遏止累再犯發生。

更生保護、觀護等機構外處遇與矯治教育等機構內處遇具有相輔相成之作用，犯罪人一旦誤觸法網，雖然在刑事司法機構中接受了國家的矯正處遇，等到期滿出獄或假釋後，如果不能獲得社會上必要的輔導與援助，以解決他們身心上的重大困難，很可能使偵查、審判及矯治上之努力付諸流水。我國更生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由此可知，我國當前刑事政策的精神在於「再犯預防」以及培養出獄人「自立更生」的能力，並以仁愛精神，輔導出獄人，協助其建立問題解決的能力，獲得社會的溫暖與照顧，回頭向善，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這種「預防重於治療」的觀念，運用在機構內的矯正教育，以及機構外的觀護、更生保護上，就是著重於教化輔導與生活能力建立服務，目的在使其真正改過向善，重新適應社會，不再第二次犯罪。

再者，假釋制度在今日各國刑事政策普遍被認為是協助受刑人順利適應社會之機構外處遇制度，假釋制度對於改善犯罪人惡性、培養其社會適應性，以促使犯罪人再社會化，具有相當助益；「假釋」係對於在監獄服自由刑之受刑人，於其刑期執行經過一段時期後，因為有相當之事實足以認為該受刑人已因監獄之矯正而懺悔，故在其所受宣告刑期執行尚未期滿之前，附條件地使其釋放出獄，並在社會內繼續接受矯正處遇之刑事執行制度。

今日的假釋被認為是基於特別預防主義理論，為鼓勵長期自由刑受刑人改善自新，使其順利適應社會之刑事執行政策，而在世界各國廣泛受到採行，表徵著合理化與人道化精神在刑事政策方面的實踐。然而，在社會發生多起駭人聽聞的重大犯罪案件之後，犯罪者所具有之假釋者身分，常使假釋制度成為社會關注與議論之焦點，民眾直接歸咎假釋制度是「縱虎歸山」；而朝野政客則交相指責誰是放寬假釋核准條件之「罪魁禍首」，並修法提高所謂「假釋門檻」之假釋形式核准條件，以延長受刑人必須在監服刑時間來回應社會的震驚與憤怒。但是在上述聳動的「縱虎歸山」、「罪魁禍首」與「假釋門檻」用語的背後，其實明顯地隱含著假釋給予受刑人恩惠之思考，以及社會大眾對假釋制度本身，甚至對監獄矯正成效之不信賴。

作為一種機構外的處遇制度，假釋使受刑人提前出獄僅為制度實施之過程而非終結，而各國亦多規定假釋者必須在假釋後之一定期間當中，接受特定機關在生活上給予監督與輔導，一方面代替監獄中未竟之矯正處遇，並且作為其是否悔改之考驗；另一方面提供協助，緩和其因長期監禁而在適應社會方面出現之困難。不過在法律概念上，美國之「假釋後監督」是假釋制度本身不可或缺之重要構成部分；而

日本的「保護觀察」或我國之「保護管束」雖均必須絕對地附隨假釋制度實施，但仍屬「保安處分」類型之一種，與假釋制度仍非絕對不得分離。此外，今日假釋者保護管束已由原本單純的監視控制走向具有輔導性質之「社會個案工作」，在執行主體方面亦由專業的觀護人取代傳統的警察機關。至於在執行措施方面，美國的假釋者監督隨著其處遇科技之進步在監督質量上不斷追求提昇；日本的假釋者保護觀察則是致力於統合觀護資源，將原本消極提供福祉的更生保護會開發為具有積極改善意義之處遇機關；而我國就假釋制度之論爭焦點，向來集中在假釋決定條件之寬嚴，而較不關注假釋者保護管束之執行，此由我國成年觀護工作長期受到忽視可以得到明證。

我國近年來刑事政策之趨勢，在 2002 年國慶日的前夕，行政院透過刑法修正草案總說明的宣示，正式宣布未來將推行「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除了實體法的修正外，近兩三年來刑事訴訟制度大幅變革的方向，也可以發現其具有濃厚「程序上二極分化」的色彩，一方面越來越嚴謹繁瑣的通常審判程序；另一方面也賦予檢察官或法官更多迅速轉介以抒解案源的權限（謝煜偉，2005）。

法務部認為「寬嚴並進」政策能與國際最新趨勢相接軌；以英美等國（尤其是美國）也並行實施嚴格刑事政策（hard criminal policy）與和緩刑事政策（soft criminal policy）為例，法務部主張既然當今發達工業國家皆面臨相似的高犯罪問題，從而以寬嚴二分法來處理我國的犯罪，誠屬事理之必然。所謂兩極化刑事政策，亦即是對於重大犯罪及危險犯罪者，採取嚴格對策之嚴格刑事政策；對於輕微犯罪及某種程度有改善可能性者，採取寬鬆對策之寬鬆刑事政策。

隨著機構內自由刑的處遇無法發揮改善教化功能，且賦予刑事司法機關太廣泛的裁量權，導致對人權的侵害所產生刑事政策之危機。為了克服復歸模式及醫療模式之缺失，歐美諸國刑事政策之典範，就在此刑事政策潮流中，為了「調和」監禁具有「復歸社會」、「應報」及「嚇阻」之社會防衛功能；以及回應批判犯罪學派主張國家應對於輕微犯罪及少年犯罪採取不干預政策，於是產生了保留「自由刑」以制裁重大犯罪及常習犯罪者，並且導入「社區處遇」或「轉向處分」，

作為替代刑事自由的手段或擴大運用罰金刑。易言之，一方面基於公平應報，需以刑罰適切對應處罰之必要；另一方面則盡可能避免國家對犯罪者「過度干預」之二分刑事政策出現。在這樣的思維之下，近代刑事政策對犯罪人的處遇由二分刑事政策逐步尋找折衷點，導入社區處遇及轉向處分的二分刑事政策，促成了中間性處遇的發展。

不論是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亦或者是社區處遇、中間性銜接機制的發展，均顯示刑事司法制度「預防」與「保護」二個環節為預防再犯的關鍵，由此可見，假釋政策的成功與否，直接影響矯正成效是否持續，也是評估刑事政策的重要指標，因為如無良好的假釋政策使假釋人順利復歸社會，並降低再犯率，則假釋人在監執行期間所接受的各種教化處遇與技訓等成果，將只是曇花一現，因此，如何使假釋政策落實而有效，或是探討最適合我國的假釋政策，是無可逃避的重要課題。

第二節 動機與目的

有鑑於我國近年來刑事政策之一再修訂，且最近二次政策性修訂，在假釋門檻的修正均朝提高的方向及參考國外三振法案精神對再犯重罪不得提報假釋之重刑化刑事政策，惟其對於降低累再犯率或撤銷假率其效果並不顯著，對再犯問題而言，本研究將藉由目前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狀況之檢視，瞭解其是否能發揮其功效減少再犯問題，並進而研究如何建立有效銜接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之中間機制，以真正協助出獄人利回歸社會，減少再犯罪之狀況。

根據法務部 94 年的統計數據顯示（法務部法務統計，2006），從監獄假釋及撤銷假釋情形來看：民國 91 年假釋出獄人數／撤銷假釋人數比是 9084 人／2631 人（3.45 倍）、92 年是 8259 人／2246 人（3.68 倍）、93 年是 7820 人／1871 人（4.18 倍）、94 年 1-11 月是 6499 人／1490 人（4.36 倍）。法務部核准假釋出獄人數明顯的下降，可是撤銷假釋的人數卻未見顯著降幅。從 91 年起至 94 年 11 月持續維持在百分之 20 至 30 左右的撤銷比例。

再者，我國的累再犯比例居高不下，撤銷假釋統計數據從民國

91 年的 46.9%、92 年的 49.7%、93 年的 56.4%、一直到 94 年的 59.4% (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04)。累再犯的比例近年來幾乎都高達五成左右。若將累犯和再犯分開來做比較, 再犯統計上顯示: 從民國 84 年至 94 年底, 再犯的人數大約從 6400 人一路攀升到 14454 人。累犯人數也由民國 84 年的 14160 人升高到 94 年的 21354 人 (法務部法務統計, 2006)。累犯人數大約佔所有累再犯比例的三分之二左右。

此外, 將累再犯和初犯比率做比較, 可以發現累再犯之比率遠遠高出初犯比率。從民國 84 年的初犯/累再犯比是 48.5% 比 51.5%, 到 94 年的比率是 26.6% 比 73.4% (法務部法務統計, 2006)。累再犯的比率幾乎和初犯差了三倍左右。顯示目前在監受刑人, 累再犯的比率遠遠高出初犯比率。

我們的刑事司法體系是否出了問題導致如此高的累再犯比例以及撤銷假釋比例? 這些受刑人假釋出監或期滿出獄之後為何沒有回歸到一般社會的軌道卻又再度回流到刑事司法體系? 銜接刑事司法體系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的中介橋樑是否出了問題使這些人不能順利復歸社會? 為何機構內與機構外的處遇工作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本研究將從再犯預防的角度切入, 了解我國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工作內容以及實施現況, 也希望能夠瞭解在監受刑人、出獄更生人、矯正機構人員與觀護人對於現行制度的觀感, 以國外制度引介及實證研究方式, 探討國內現行矯正教育制度及司法保護措施是否提供出獄更生人實際所需之幫助, 以及在更生復歸社會的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阻力與助力, 最後並試圖建立一個整合現行機構內、機構外與中間性銜接機制之具體可行方案。

第三節 研究問題

由再犯預防的觀點切入, 了解我國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工作內容以及實施現況, 主要研究問題為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連結之對再犯預防的成效。研究問題之著力點分為機構內之處遇、機構外之處遇、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連結之中間銜接機制。針對機構內之受刑

人、機構外之出獄人及矯正機構人員與觀護人等三個不同族群做實證研究，建立實驗設計與研究策略，藉以比較現行機構內、機構外處遇對其出獄後之生活適應之影響。

機構內處遇方面，透過質性訪談與問卷調查，瞭解機構內受刑人及矯正機構人員對現行矯正教育課程設計之內容與成效之觀感；機構外處遇方面，透過質性訪談與問卷調查，瞭解機構外出獄人、觀護人及更生保護機構人員對現行更生保護制度之內容與成效之觀感；中間性銜接機制方面，透過質性訪談與問卷調查，瞭解社會適應良好的出獄人其自身的成功經驗，找到出獄人更生成功的來源及改變的經驗內涵，並理解其更生歷程中的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阻力與助力，使出獄人更能順利的回歸社會，減少再犯。並以國外制度引介及實證研究方式，探討國內現行矯正教育制度及司法保護措施是否提供出獄更生人實際所需之幫助，以及在更生復歸社會的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阻力與助力，最後並試圖建立一個整合現行機構內、機構外與中間性銜接機制之具體可行方案。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分就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以及針對我國、日本、美國、英國及新加坡等國，在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之中間銜接機制與作法，整理如下予以說明之。

第一節 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

一、機構內的處遇

在廢止死刑逐漸成為共識，且已成為政府的人權政策之後，取代死刑的建議變成長期有期徒刑，刑法修正案將有期徒刑上限提高為二十年，並可以加重至三十年，甚至提出三振法案，這種建議不僅不符合經濟原理，同時在刑事政策上也無法自圓其說，如果監獄內的矯正是有效的，何需加長刑期，而提高自由期的上限，只會增加獄政負擔，讓受害的納稅人負擔更加沉重，受害人用長期自由刑懲罰行為人，其實更嚴重的是自己受到懲罰（許玉秀，2006）。此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第 27 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這表示社會對機構內的處遇教化功能是沒有信心的，其實這些人如果服刑期滿，還有危險，又豈只是不能當計程車司機而已？而反過來說，如果服刑期滿的人，國家並不認為他們已經沒有危險，又怎麼可以放他們出來？如果監獄的教化功能如此不可靠，而監獄花費又是每年數十億，為什麼還要繼續毫無希望的投資？（許玉秀，2006）累再犯率高居不下，假釋出獄人再犯情形嚴重，以及零星監獄戒護事故斷續地的發生，凸顯出監獄教化與戒護管理問題等，更使一般社會大眾對監獄矯治成效產生質疑。

林秀娟（1999）以文件分析法及問卷調查法，對監獄教化功能與戒護管理效能加以探討，其中問卷調查對象分為二類，即台灣地區監

獄管教人員 300 名、受刑人 800 名，瞭解實際從事監獄矯治業務之管教人員及現於監獄服刑受刑人得監獄教化與戒護管理之態度和想法。研究結果發現，近年來獄政在各方面之發展均有長足之進步，在教化處遇方面，其最大特色為結合民間力量投入獄政工作，例如技能訓練的積極推展、讀書會的成立、榮譽教誨師制度、入監輔導及認輔制度等，此舉使教化工作更向前跨出一大步，但專業化處遇計畫之引進仍停滯不前；至於假釋政策方面因負責其事者易位而採行不同之作法，將使政策成效不易顯現；戒護管理方面，法務部近年所提出的各項改革措施更趨於人性化、民主化，符合教育刑之現代行刑思潮，強調管理的公平性、合理性，較少權威、強制之管理，對受刑人的基本權益之維護與保障亦十分重視。

此外，在機構內處遇課程的設計上，近年來研究重點多認為認知的改變是較有效解決與疏緩犯罪再度發生的關鍵，而犯罪者對刑罰及假釋之認知則較難捉摸。陳志忠（2002）以自編之受刑人「生活認知調查問卷」，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台北監獄、台中監獄、高雄監獄及台東監獄服刑之 570 名受刑人為施測對象進行研究。研究結果發現在刑罰認知量表上之刑罰公平性方面，入監前低收入者對於刑罰公平性之認知較高，認為刑罰深具公平性，財產犯罪者之刑罰認知較低，認為刑罰不甚公平；在判決確定性方面，低收入者對刑罰之判決確定性認知較低，即不認同司法判決；在刑罰嚴厲性方面，國（初）中程度及高收入者對於刑罰嚴厲性認知較高，即認為刑罰嚴厲，日後不致再犯；在學習技能方面，以低收入者對假釋之學習技能認知較高，即認為在監獄容易學壞而不敢涉足；在應付了事方面，以入監前收入為低收入者對假釋之應付了事認知較高，即其為真心改過，並非敷衍了事；在門檻高低方面，以已婚但分居者及收入低者對假釋之門檻高低認知較高，即此兩者認為假釋提報容易，樂於遵守監獄教化與制度；其他如假釋認知之誠心接受及計算刑期方面，無法清楚比較其假釋認知之差異性。

再者，國外相關機構內處遇課程的引進成效則多尚在評估中，以受刑人「家庭生活教育課程」為例，此課程原來由美國受刑人家屬基金會創始人 Bayse 創造，主要教學目標為改善受刑人之自戀人格與

家庭凝聚力、適應力，在民國 86 年由民間受刑人家屬協助團體紅心字會引進臺灣後，87 年開始在監所進行教學，經過一次實驗後，發掘了課程與教學上的問題，並在 88 年大幅度修訂原來課程，不但補充本地文化特色，還改變原有課程使之適應本地監獄受刑人之特點。周愷嫻(2004)針對修訂課程再度擇定兩所監獄實施後，利用實驗法，評估實驗組與控制組之學習效果，分析參與課程是否有助受刑人改善自戀人格與家庭凝聚力、適應力。分析結果發現參加此套修訂後的「家庭生活教育課程」的學員，明顯地增加了對目前家庭適應力，以及對理想家庭凝聚力與適應力之期待，但是卻未明顯改變其自戀人格和目前家庭凝聚力。比之 87 年之實驗成效與美國之實施成效，本次課程實施成效顯著增加。

綜上所述，若欲達到預防犯罪之效用，則在機構內處遇課程的設計上，似應加強多元化處遇技術的引進，並勇於試辦新的矯正處遇方案、規畫成立工業性外役監獄、妥善規畫受刑人之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及宗教教誨活動、整合矯正機構及社區處遇人員矯正輔導觀念、加強受刑人與家庭互動聯繫、增加教誨師員額、刑罰執行之嚴格化與合理化、法制定向化、落實法治教育與守法觀念、定期評估監獄教化制度、開闢與受刑人雙向溝通之管道、加強諮商輔導、強化司法公平性及鼓勵緩刑等。

二、機構外的處遇

在假釋出獄受刑人的更生保護方面，從個人的角度觀之，是如何復歸社會；從國家的角度觀之，則是如何預防再犯。「更生保護」泛指對假釋出獄人問題的處理，有多種可能的制度設計方式，其實難以找到一個統一的內涵。從歷年的假釋資料顯示，因聯考成功而獲得假釋的個案，仍占極少數；有更多假釋出獄的受刑人，其首先就得面臨最現實失業的問題，以及接踵而至的家庭互動、社會污名標籤、人際互動，其中以「經濟壓力」是迫使出獄人再犯的重要因素。特別是在經濟動盪、失業率飆漲的今日台灣社會，一般善良百姓也都面臨著沈重的生活壓力。因此，要在短期間為假釋受刑人找到一份穩定的工作，談何容易（楊士隆，2001）。

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似乎在理想與現實之間存在著諸多盲點，例如（一）現行假釋相關規定顯然嚴重欠缺理論基礎研究，致其執行難昭公信，尚無法消弭大眾對出獄者融入社會的深沉疑慮與恐慌；（二）假釋規定既經一改再改後發布施行即應一體適用，太多所謂的個案、專案諮詢，難免釀成審查標準不一、處遇不公平的質疑；（三）更生輔導工作似欠缺「人本主義生涯規劃」理念，既未務實輔導當事人認清社會現實，尤其是對出獄者普遍存在的偏見與質疑情形；亦未切實協助受刑人開發較不易受到限制與歧視的就業技能（諸如機械、電腦等專長）；卻聽任當事人浪漫天真，甚或好高騖遠地選擇與人群接觸性高，需一再克服他人異樣眼光、互信關係障礙，且法律上又有限制的「理想」行業，難免造成更多的挫折與傷害；以及（四）對受刑人、出獄者「人權」侵犯問題的輕忽、漠視等問題，實攸關社會人群的安寧發展，不容更生保護主管機關以等閒視之（趙麗雲，2001）。

部分研究指出，出獄人在復歸社會的過程中常常會遭遇許多困難或者是這些出獄人會有某些特質導致很高更生失敗的比例。美國蘭德研究機構（Rand Corporation）曾對 2,200 名美國監獄受刑人進行問卷調查，指出多數受刑人犯罪前一年被雇用的時間不到半年（莊耀嘉，1993）。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1999）在「出獄人就業調查報告」中提到這些出獄人出獄後所面臨的問題，認為生活（經濟）困難者最多，其次是找不到工作者，而受人歧視者亦佔一定比率使出獄人不容易接近人群。而出獄人普遍的「自我概念低下」、「好逸惡勞」、「低挫折容忍力」和「眼高手低」等特質，使得更生保護工作人員之辛勞與愛心，常可能付諸東流，未見成效。此外，在我國更生保護成效方面，許多的出獄人都認為希望台灣更生保護會提供創業性小額貸款者為最多，並且有大約四成的受訪者並不了解台灣更生保護會最具成效的保護措施，而更高達有九成以上的出獄人並未向台灣更生保護會尋求協助。另外根據調查，曾經向台灣更生保護會尋求協助的以創業性小額貸款為最大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1999）。

廖滿足（2006）也針對更生事業對更生人就業之管理現況做研究。訪談 17 位更生事業的業主，研究發現，更生事業的雇主開辦係欲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而更生保護會扮演者資金提供者、監督者和

輔導者的角色，但受訪者多認為開辦過程很困難。進用更生人管道幾乎都是透過更生保護會推介；多數更生事業雇主除了職務及薪資之工作上的管理外，亦管理更生人員工生活上的行為；多數雇主亦表示，其更生人員工工作表現良好；離職因素則大部分為另謀高就和創業或者再犯入獄。

Harrison & Schehr (2004) 在加拿大的研究中詢問七十四名加拿大假釋官，假釋出獄之人在剛出獄的 90 將面對哪些挑戰？這些挑戰包括回復入獄前的生活模式、與親人建立家庭支持、重新適應非機構化的生活、經濟問題、工作經驗的缺乏、污名化、心靈指引和矯正方案等。

英國以及加拿大推行多年的一個使用認知行為技術幫助更生人的方案，名叫「Reasoning and Rehabilitation (R&R)」。

由 Robert Ross, Elizabeth Fabiano 和 Frank Porporino 在 1985 年左右共同發展。它被廣泛的使用在加拿大的矯治系統，美國也有一些州使用這個方案。此方案被形容是「教導受刑人在回歸社會之前所必須具備的社會認知技巧和價值的認知行為矯治方案」。這個方案協助受刑人自我控制、社交技巧、問題解決能力和用批判角度評估他們自己的信念等。R&R 方案在一個美國喬治亞州的實驗結果認為實驗組，也就是有接受這個方案九個月的處遇的假釋犯相對於沒有接受處遇的對照組撤銷假釋率 (revocation)、違反假釋規定 (technical violation) / 再被逮捕 (rearrest) 比例上有些微的下降且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Voorhis、Spruance、Ritchey、Listwan and Seabrook, 2004)。R&R 方案在另一個研究，針對青少年受刑人的研究，卻被認為是沒有顯著差異的。這個研究認為 R&R 只能夠被適用於中高度危險的成年受刑人而不適合高度危險的青少年受刑人。相較於成人的高成功率，青少年的卻沒有差異 (Mitchell & Palmer, 2004)。

而另一個目前在美國流行的處遇方案是使用靜坐 (Transcendental Meditation; TM) 的方式來改善更生人的情緒相關的問題或者犯罪預防。在 2003 年受刑人更生期刊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的第三十六卷一至四期大量的討論關於靜坐方案針對更生人處遇以

及包括藥物濫用戒治的成效等。靜坐方案被認為可以減輕壓力而且可以幫助個人實現自尊、自我控制以及內在的復原。它可以促進想法的連貫性，它把重心擺在對於心靈積極的可能性。而且靜坐被證明在抵抗再犯的誘惑是有效的（Mason，2003）。

鍾志宏（2003）以台北監獄、桃園監獄、台中監獄、雲林監獄等短刑期 480 名、長刑期 588 名，總計 1068 名假釋出監人為研究對象，以再犯與各種研究變數之關係為基礎，依對數迴歸分析法，建構預測模型與參考指標。研究結果顯示嚴格的假釋政策在我國，不論是經費、收容容額與職員比等方面，都較寬鬆的假釋政策須付出更高的成本。而假釋門檻高的假釋政策，其再犯率與再犯時距，相較於寬鬆的假釋政策，不論是長刑期組或短刑期組，均無明顯差別。不過有期徒刑假釋形式要件為 1/3 時，再犯組的實際執行率顯著高於無再犯組，意謂著假釋審查機制對特殊預防功能的影響，應優於假釋形式要件。由上可知，從再犯率來看，機構外的處遇是否具備成效，重點並不在於假釋政策的寬嚴程度，而是在於處遇實質內容本身。

三、中間性銜接機制的發展—機構內與機構外的橋樑

1980 年代盛行於美國的「中間制裁措施 (intermediate punishments ; intermediate sanction)」，指的是介於機構處遇與社區處遇之間的制度，其目的在緩和機構處遇中，隔離與監禁的嚴屬性，使受刑人易於回歸社會。美國的中間制裁措施起源於 1850 年愛爾蘭共和國所採行的「中間刑務所」(intermediate prison)，該國政府在都柏林 (Dublin) 市郊設置 4 個此類機構，收容了 50 名受刑人，促其從事簡易的土木工作，其目的原是為了補充當時勞動力的不足，間接地使受刑人出獄後得以順利受僱於私人企業，復歸社會。此制發展數十年之後，已經因擴展而變形，與現今日本學界所稱之「中間處遇制度」迥然不同。

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名詞，大致上，中間處遇或中間制裁 (intermediate punishments ; intermediate sanction)，緣於社會處遇重視人道的本質，非僅彌補刑罰在矯正功能上的不足，避免短期自由刑所

造成惡習相傳的弊端，又可以改善監獄過剩收容問題及節省國家公帑的處遇方式。本文所指稱的中間處遇，廣泛性定義是指犯罪人刑罰之延續，介於監禁與觀護處遇之間的懲處措施，社會處遇概念下的社會制裁，較觀護處遇嚴苛，卻選較長期監禁經濟。中間處遇除了對社會提供更大的保安力量外，亦提供犯罪人更多協助。依英美兩國中間處遇的發展，可以分成兩大類。

一類以機構處遇為基礎，而併採社區處遇措施，其內容約有：開放處遇、外出制處遇、通勤制處遇、週末拘禁處遇、假日拘禁處遇、夜間拘禁處遇、半拘禁處遇等；另一類以社區處遇為基礎，而併利用機構設備以為處遇的措施，其所利用的機構內容約有：保護觀察之家、保護觀察旅店、中途之家、釋放前輔導中心、社區內處遇中心、社區診斷與處遇中心、集團處遇中心、追蹤輔導中心等。以上第一類的中間制裁措施，在大陸法系國家大都難以接受，日本至目前為止尚未之見，但第二類的中間制裁措施，則日漸為日本輿論所接受（鄧煌發，1999）。

在日本，由於「中間制裁」是以社會處遇為主軸，以安置社福或醫療機構、電子監控、在宅監禁、命為被害補償、社區服務等等措施為輔助方法，並可以在處遇過程中隨時視情況將犯罪行為人送付監禁機構的一種新型態的社會處遇，學界普遍將其定位為「新時代的社會處遇」之一環（林順昌，2006）。以日本為例，受刑人出獄後，即由保護觀察所（隸屬法務省，為法務省地方機關）接管受刑人假釋期間之行為監管、考核與生活輔導，是個獨立運作之機制，不像我國係委由地檢署觀護人負責，導致業務不彰。此外，日本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具有「環境調整」之功能，當發現受刑人再度吸毒或重操舊業時，即可調整其居住或工作環境，預防其再犯（許啟民，1994）。

以社區為主的中間制裁措施的折衷刑，可取代目前一般觀護和監禁之間的真空地帶，比監禁多一些自主權，而比一般觀護多一些控制。亦即針對以往的社區處遇，加上刑罰要素，而出現新型態的社區處遇，表現出「從社區內處遇轉移至社區內刑罰」的特徵。許福生（2003）提醒，不可忽視這樣的新社區處遇方案，係因為美國為了解

決監獄人滿為患的問題，又不得不採取「替代性監獄」的措施。如此之發展趨勢，已不同於 1970 年代因「醫療模式」之反動所採取的「相對應報的『兩極化刑事政策』」，而是採取「更加應報的『兩極化刑事政策』」。

上述兩類中間制裁措施均是表明美國現今刑處遇，是採取隔離化強硬政策而行，其所強調的是社會大眾的利益，優先犯罪人的利益。倘若欲在中間性處遇更能貼近犯罪人的更生需求，那在立法決策及執行上需謹慎考量、策劃，而非任意引用他國之模式。

反觀我國，受刑人於出獄後無穩定職業，為受刑人累（再）犯之重要因素（楊士隆，2001）。而我國之假釋制度並未善加利用中途之家、住宿型職業訓練所、指定住居所、居家監禁、宵禁搭配電子監控等中間處遇機構或措施。因此，應更新犯罪矯正機構技訓設備，加強技能訓練，並對出獄後受刑人未來之職業生涯予以妥適規劃與輔導，以減少其因工作之不穩定而再犯。在美國許多犯罪矯正機構要求假釋出獄人在面臨假釋委員會審查前，必須獲得民間機關行號之聘任證明，始具機會獲得假釋。而日本刑務機構在受刑人將執行期滿釋放或假釋前二、三月，即將受刑人置於所內較開放之處所，使其與一般社會相近似之處遇，或准許其至外部工廠工作通勤；並於釋放日期迫近時，對之實施為期約一週之出所時教育，對於有關出所之各種手續、更生保護、職業安置、民生福利制度及出所前之身心調整等項加以指導，或亦可在刑務所職員之整合社會資源陪同下，訪問保護觀察所及職業安置所等機構，俾以協助其逐漸適應社會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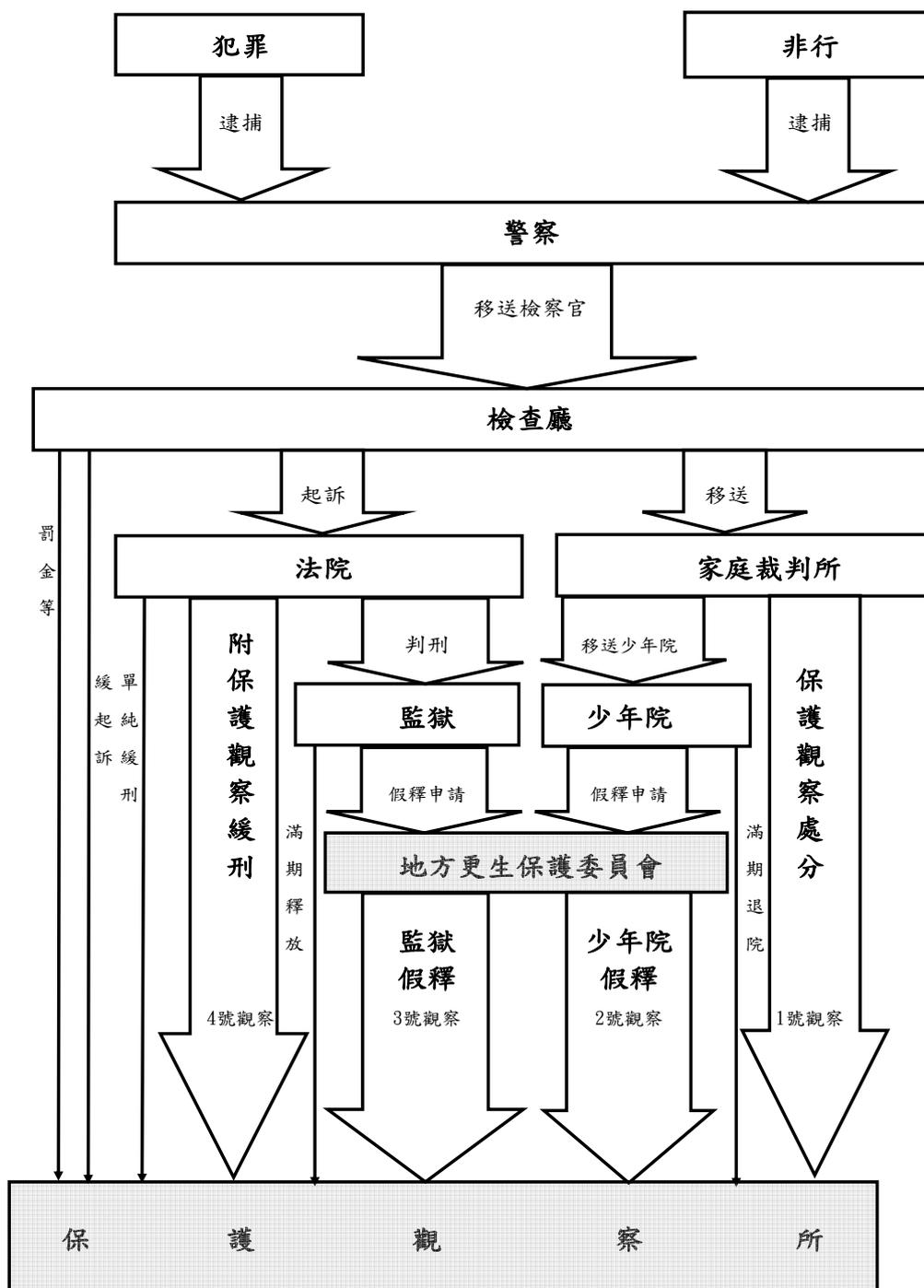
第二節 日本中間處遇機構：保護觀察所

在犯罪者處遇的問題上，國際間已經出現了從機構處遇轉向社會處遇的趨勢，反映了世界各國普遍存在的監所拘禁爆滿的現實問題。除了機構處遇以及社會處遇之外，第三種兼採了前兩項處遇優點的「中間制裁」(intermediate sanction)也漸漸成為犯罪處遇手段中另一個受到注目的方式。日本在1974年首度於仙台以中間制裁的方式辦理犯罪者的處遇問題，隨後又在廣島地區繼續試辦裡，本章節便以日本的犯罪中間處遇機構為主題進行介紹。

在日本，最重要且位居任務中樞地位的犯罪者中間處遇機構為保護觀察所(ほごかんさつしょ)。保護觀察所為根據犯罪者預防更生法為法源基礎所設置的國家機構，受日本法務省(同我國法務部)直接管轄。其主要的功能為提供下列犯罪者的中間處遇：1、經由家庭裁判所(同我國少年法院)裁定接受保護管束觀察的犯罪少年或是非行少年；2、從刑務所(同我國監獄)或少年院(同我國少年矯正學校)中獲得假釋的成人或是少年犯；3、受到緩刑判決，但是仍須接受保護管束觀察的成人犯。下頁圖示為日本保護觀察處遇的流程圖，清楚的將犯罪者從警察逮捕開始到保護觀察處遇為止的流程予以圖示介紹。保護觀察所的主要職掌業務則為：

- 1、協助監獄或是少年院中收留的受刑人在獲得釋放後能夠立即的適應社會環境並開始新生活。
- 2、協助受刑人出獄後與家人重新建立融洽的關係。
- 3、協助受刑人就業。
- 4、為了達成上述三項更生緊急保護目標的環境整合以及準備。
- 5、配合法務省的政令舉辦各式各樣的「社會明朗化犯罪預防活動」。

此外，保護觀察所除了國家公務員身份的常駐職員：保護觀察官之外，尚有與保護觀察所連結提攜的志工組織：保護絲、更生保護法人役職員、更生保護女性會員、BBS會(Big Brothers and Sisters Movement)等。



→ 箭頭所指為更生緊急保護的流程

第一回更生保護研討會 會議資料 2005年7月20日

圖 二-一 日本保護觀察處遇流程圖

目前在日本共有 50 個由法務省直轄管理的保護觀察所，另外在服務範圍較廣地區則另設 27 個駐在官事務所，並在東京、大阪、福岡另設有八王子、堺、北九州等三個支部。一般說來，日本的保護觀察制度是希望受刑人在一般社會生活的情況下進行更生矯正的改善工作。因此，如果接受保護觀察的受刑人無法遵守保護觀察期間內的各種義務事項，並且其行為極端的惡劣，如果繼續放置不處理，其再犯危險性會急速增加的話，則可以再送回少年院或是刑務所中再度收容進行機構處遇。另一方面，如果在保護觀察期間表現良好，在專家的綜合判斷，認為受刑人的更生意願以及效果都極佳，則亦可申請在保護觀察期限前提早終止保護管束觀察。

除了保護觀察所之外，在日本上有許多的志工團體與保護觀察所協力推動受刑人的更生中間處遇，以下便就日本目前現行的各種中間處遇機夠進行簡單介紹。

一、保護司

保護司是基於保護司法由法務大臣（同我國法務部長）委任的無給職，非常任的國家公務員。其絕大部分都是由地方上德高望重的公信人士所擔任。保護司的特長為其具備民間機構的柔軟性以及靈活性的特質協助保護觀察官進行更生保護的工作。具體來說：與受保護觀察對象保持密切接觸，立即提供受保護觀察對象者各種相談以及諮商，並且協助其社會復歸環境整備，以及提供其家庭、交友、就學就業等人際關係方面困擾的輔導。目前在日本全國約有 49000 名保護司員。

二、更生保護設施

更生保護設施是針對從監獄中釋放出來或是接受保護管束觀察的受刑人，在離開監獄以後沒有可以依靠的親人、不適合與親人同住、沒有可以協助的朋友，獲釋返回原住地會對其更生有極大妨礙的情形提供必要的自立協助以及保護。其主要提供的服務為：提供被保護人暫時住所、原住地歸住的問題處理、生活必須額度的金錢借貸以

及生活困難相談等。更生保護措施是經由法務大臣認可後的民間更生保護事業團體所經營。目前在日本全國有 101 所更生保護設施，每年約有 10000 人利用這些設施。

三、更生保護女性會

更生保護女性會是從女性的立場出發，協住地區的犯罪非行預防活動，並且以青少年健全育成為目標，對非行青少年的更生以及矯正等提供必要的協助。目前日本全國約有 1300 個更生保護女性會，會員數大約是 20 萬人。其主要活動為利用地區設施舉辦親子活動增進營、相關法律知識教育等犯罪預防活動，以利非行預防。

日本進行犯罪者中間處遇已有將近三十年左右的時間，其成效在諸多研究成果中皆可看出。以 1974 年仙台保護觀察所的實施成效為例：林順昌（2006）整理指出：在 1974 年的試辦期間，仙台保護觀察所篩選自宮城刑務所中應執行刑期在八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或是無期徒刑受刑人，命其將出獄的前三個月，限制居住在財團法人宮城東華會，由保護觀察官以及更生輔導員進行團體以及個別輔導，並組成特殊處遇班加強環境整備以及社會復歸訓練。兩年內共實施了 19 名，結果僅有一名再犯，一名因為酗酒而受到撤銷保護管束的命令，其成效卓著。

綜上可知，日本對於犯罪者的中間處遇措施運作確有其成效之處，其中尤其又以對受刑人的社會復歸能力養成、協力企業主的確保以及社區力量的運用等最為卓著。如何有效整合政府（公權力）的矯正處遇設施與各志工團體（民間力量）視為我國可以向日本借鏡之處。

第三節 美國機構內外銜接制度

美國聯邦監獄，為了協助犯人出獄後，能夠順利復歸社會，提供社區矯正、教育計畫、藥物濫用、就業協助措施等四項矯正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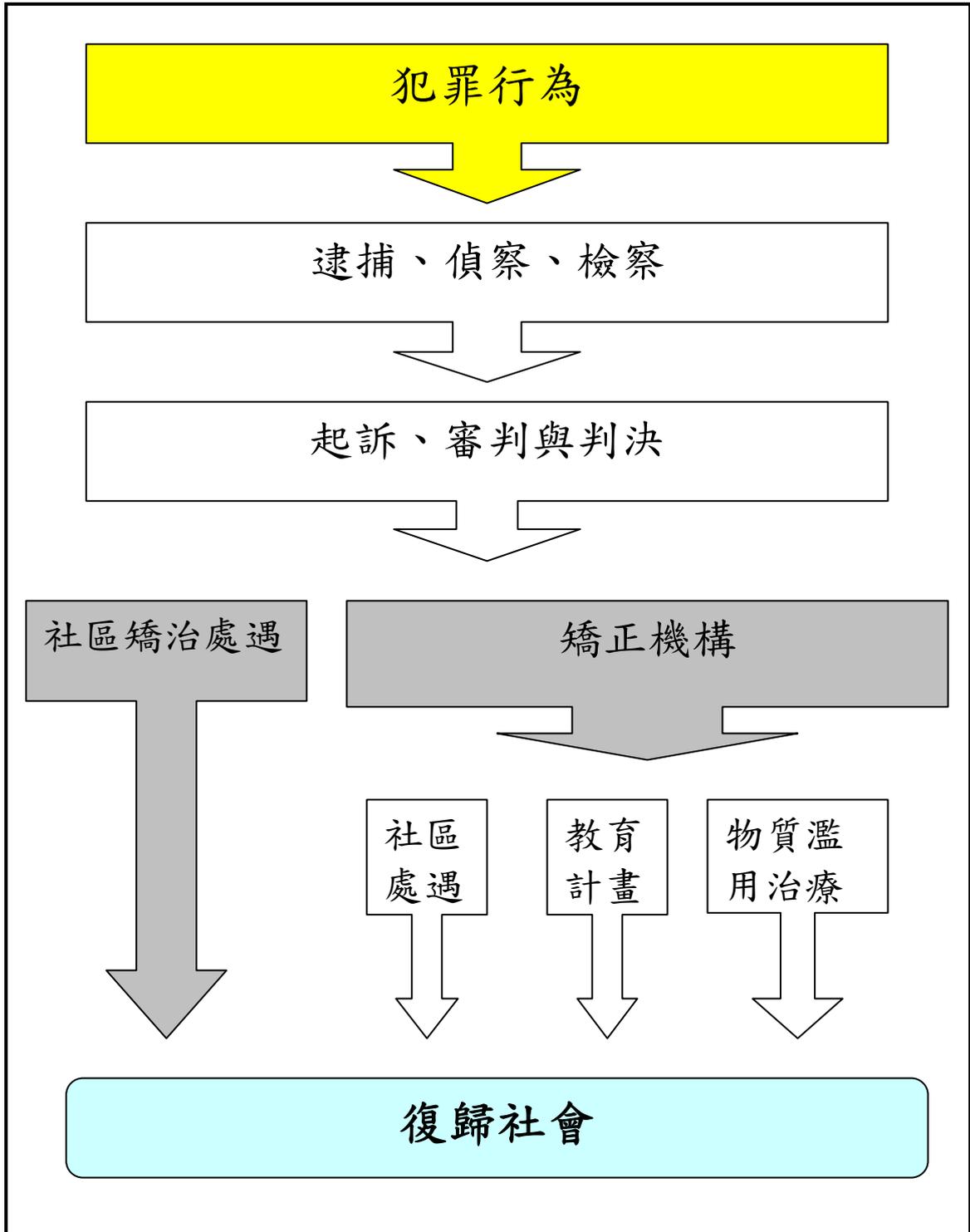


圖 二-二 美國刑事司法處遇流程

一、社區矯治

社區矯治是監獄矯正計畫不可或缺的一環。社區矯治的工作人員發展與訂定一套以社區為基礎的契約，並為聯邦法院與監獄局地區性聯絡，美國聯邦法院執行官行政服務，州與地區矯治，及各種社區團體服務。透過社區矯正計畫，監獄局得以與州和地區性政府發展出協定，並與私人開設的機構協商，監禁或限制聯邦宣判之少年犯與某些聯邦囚犯。

監獄局之社區基礎方案由矯治方案部門中央辦公室（位於華盛頓特區）執行，社區矯治之區域性管理團隊位於監獄局的六個區域性辦公室，且其下 28 個社區矯治管理部門(CCM)辦公室之雇員在其負責範圍內為特定司法轄區服務。監獄局與住宿式再入中心(RRCs)，也就是所熟知的中途之家合作，對即將釋放的犯人提供援助。RRCs 提供一個安全的、結構性的、監督的環境，與就業諮商、就業安置、經濟管理支援，和其他服務。RRCs 幫助犯人漸進的重建社區與機構規範，並監督犯罪者在再適應階段的活動。RRC 方案的一個重要部分是對於在監獄機構內已完成住宿式藥物濫用治療計畫犯人的傳統藥物濫用治療。

（一）RRC 安置

1、說明

犯人被判決後，在獄中參與 RRC 之釋放計畫。據此，RRC 監控犯人一天二十四小時之所在位置與行動。立約者授權給犯人，在經過簽署被允許的活動後可離開 RRC，如：找工作、工作、諮商、旅遊或休閒。工作人員會藉由訪問許可的地點（家或工作場所）與/或一天中不同時段隨機的電話接觸持續監控犯人。工作人員也會在犯人從被允許的活動或接觸回到 RRC 時，隨機提供藥物與酒精測試。

2、聘僱

一般而言，所有的犯罪者都被期望在到達 RRC 後的十五個日曆天內，被雇用一星期四十小時。RRC 的工作人員會透過當地雇主的

求才網路，並訓練其履歷撰寫與面談技巧等，協助犯人獲得聘僱。

3、住宿

在居住期間，會要求犯人支付基本的生活費用；這項開銷佔他們總收入的 25%，不會超出居住在 RRC 日常所需的平均數。負責人會協助可以離開 RRC 的人尋找合適的居住環境（如為必要）。某些案例會在有督導者的情況下獲釋，其負責人會查核獲釋者所提供之住址，並轉知美國觀護人辦公室。

4、藥物濫用治療/諮商

所有的 RRC 都為酒精與藥物相關問題提供藥物測試與諮商。負責人針對犯罪者的需求與藥物濫用史，提供治療與/或諮商。透過監獄局之過渡性藥物濫用治療(TDAT)方案與經過認證的治療師所提供的治療，RRC 中的諮商可能成為具備必要條件的團隊。

5、醫學/心理健康治療

普遍地，犯人在 RRC 住宿時會被期待為自己的醫療開支負責。若在轉換期間有所需求，負責人通常會維持一個社會服務機構的網絡以協助犯人。於緊急和個別案例，負責人為保護犯人的生命所必須的治療負責。聯邦監獄局提供三十天的醫療補給，以保障犯人入住 RRC 的頭三十天（在有限的環境下，或許會提供更多天）。

（二）綜合管制中心(CSCs)

始於聯邦監獄局與美國觀護人進行廣泛的合作，CSC 的概念是創造一個有助於個體化社區方案發展與實施的機構，並符合犯罪者之特殊需求。接近 45%的監獄受刑人在社區基礎方案中住宿於 CSCs。與 RRCs 相似，CSCs 為犯人逐漸適應社區提供了一更具結構性的系統：CSCs 有五個階層的督導，分佈於 24 小時之居家監禁。

CSCs 也要求犯人參與更多的方案。這些方案皆包括一強制性治療因子，由下述所構成：藥物濫用教育，生活技巧訓練，心理健康諮商，教育，求職協助與監督。犯人的進展由方案回顧小組(PRT)做系統性的檢核，並上呈聯邦監獄局，美國觀護人辦公室與機構負責人。

美國觀護人辦公室也會正式地參與此釋放計畫歷程。

(三) 居家監禁

某些囚犯在刑期快結束時，會被短期拘禁在家。居家監禁是一個統稱，用來指稱犯人在一天中沒有工作的時間所處的所有環境。在嚴格的日程安排與宵禁的要求下實施居家監禁。電子監控設備有時被用來監測犯人對方案規定的服從度。此方案提供犯人一個機會採取負責的態度，然而，同時也為提昇社區的安全性與傳達對判決的認可提供了充分的限制。法令規定居家監禁的時限在刑期的最後六個月或所判刑期的 10%，無論哪個比較少。一般而言，犯人在居家監禁前會先被安置於 RRC 或 CSC。

二、教育計畫

教育計畫幫助囚犯獲得了讀寫能力和相關技能，這些技能有助於他們釋放後的就業。調查發現，參加教育計畫的囚犯比不參加的罪犯可能再次犯罪的少 16%。聯邦監獄局的所有行刑機關都開設讀寫能力班，把英語作為第二語言，還提供成人繼續教育、養育班、圖書服務、健康教育和休閒活動指導服務。

沒有高中文憑或普通教育發展證書的囚犯必須參加最少 240 個小時的讀寫能力計畫，或者直到他們獲得普通教育發展證書為止。沒有普通教育發展證書使囚犯無資格獲得超過聯邦工業最低工資水準的工資；這鼓勵囚犯完成他們的高中教育，以便取得獲得較高工資的資格。要求不講英語的囚犯參加英語第二語言學習計畫直到他們熟悉英文為止。

在任何選定的一天，都有 35% 的囚犯人口參加一項或更多的教育計畫。普通教育發展證書計畫的參加囚犯人數繼續增加：2.26 萬名學生參加了普通教育發展證書計畫，而且僅這一年就有 6265 名囚犯獲得了普通教育發展證書。

聯邦監獄局的行刑機關提供廣泛的教育計畫，以滿足囚犯人口的廣泛需求。

1、對有特殊學習需求或殘廢囚犯的教育服務優先考慮。作為這項努力的組成部分，為特殊的普通教育發展證書的通融所提出的 262 份建議，在 2005 年財政年度被採納。在診斷評估和殘廢囚犯安置方法方面，聯邦監獄局也繼續培訓有資格的教師。

2、在 2005 年財政年度完成生活技能（目標）訓練。目標是為特殊需求學習者設置的，他們已經達到了傳統讀寫能力計畫成就的合適程度，而且從繼續參加中再也得不到好處了。目標課程集中在釋放準備上。學習單元包括，現錢管理，健康和舒適，家庭和個人關係，得到和保住工作，以及回歸社區。在 2005 年財政年度，80 多名囚犯完成了計畫。

3、聯邦監獄局的多數設施有養育計畫，養育計畫給囚犯提供了學習瞭解孩子、孩子成長和家庭技能的機會。閱讀是聯邦監獄局下轄的 14 個行刑機關實施的基本計畫，是為發展和落實鼓勵幼兒規範閱讀的計畫而設置的。在 2005 年，這些行刑機關的囚犯孩子能收到閱讀基本計畫的三本書。

4、希望之家：希望之家是華盛頓特區的非營利組織，在位於馬里蘭州坎博蘭的聯邦矯正機關繼續實行「父親對孩子的夏天露營」計畫。在這個計畫中，孩子與他們的父親共度美好時光，做些安排好的活動，如藝術、創作性的寫作、音樂和遊戲。

5、聯邦監獄營地：在位於佛羅里達州彭薩科拉的聯邦監獄營地，教育部門給教育學習中心增加了「工作成熟和工人效益技術」課程。課程是經由美國勞工部確定的，以通過增加他們的職業和教育技能給成人加入勞動力大軍做準備。希望這樣的舉動改進長期就業能力，增加所得，而且減少福利依賴。

6、聯邦拘留中心：位於華盛頓州西塔克的聯邦拘留中心與國家成人教育研究所、來自西雅圖的墨西哥領事館的志願者合作，給墨西哥的女囚犯提供西班牙讀寫能力計畫。在墨西哥，計畫完成時授予的評估證書是有效的官方檔。

三、藥物濫用治療

在 1989 會計年度時，聯邦監獄局設計了整合性藥物濫用治療策略致力於要改變囚犯的犯罪與藥物濫用行為。這項政策始於藥物濫用教育結束於有力的社區過渡性構成。

若犯人符合下述狀況，則要求必須參加藥物濫用教育：

- 1、在他們的表現與評估報告中，酒精或藥物造成他們最近入獄服刑確立。
- 2、酒精或藥物的使用，致使違反釋放、假釋或是中途之家的規定。
- 3、在服刑期間參與藥物治療計畫的判決確立。

藥物濫用教育課程中，犯人獲得關於濫用酒精或藥物等類物質對於生理、社會、心理的影響。會鼓勵被辨識出需要更進一步治療的人犯們參與住宿式非住宿式藥物濫用治療。

非住宿式的藥物濫用治療可在所有監獄機構獲得。治療包括個人與團體治療，團體諮商，藉提供技術訓練之互動性認知重建治療及讓犯人準備出獄的過渡性社區。

另外，超過五十間監獄機構提供住宿式藥物濫用治療計畫 (RDAP)。參與住宿式治療計畫的犯人集中住宿於監獄中提供給藥物治療的分開單位。住宿計畫提供密集的半天課程，一星期五天。一天中剩餘的時間則用於教育、工作技巧訓練、與其他的犯人訓練計畫。除 RDAP 計畫的完成，後續的治療服務在犯人出獄後或稍後進入中途之家時提供。

1994 年的暴力犯罪控制活動提供自願參與住宿式藥物濫用計畫的犯人了一有力的鼓勵。在聯邦監獄局局長謹慎考量下，被診斷為物質濫用疾患之非暴力犯或許可獲得合乎最多一年判決的資格。

聯邦監獄局與國家藥物濫用機構結合資金與專業技術，以達成對監獄之住宿式藥物濫用治療計畫的精確分析。研究發現指出 RDAP 的參與者其再犯可能性與復發可能性明顯少於未參與此計畫者；此研究也顯示對參與計畫者釋放及回歸社區後的生活造成顯著影響。

四、就業協助措施

(一) 聯邦員工誠信保險計畫 (Federal Bonding Program, 簡稱 FBP)

為了協助更生人順利找到工作，美國勞工局 (Department of Labor) 在 1966 年提出了聯邦員工誠信保險計畫的構想，由 Aetna Casualty and Surety 公司(即今日之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提供保險，而保險的範圍包括所有的受僱者，換言之，即便是有犯罪前科的求職者一旦成為該公司的員工，也是在 FBP 對雇主的保障範圍之內，這樣便能提升雇主僱用這些有犯罪紀錄者的意願。

對雇主而言，聯邦員工誠信保險計畫就是公司內高危險群員工忠實的保證。雇主能免費得到這種保證，所以在僱用選擇新進員工時便能以技能、專長為主要考量依據，而不必考量應徵者的誠信與過去不良記錄等潛在危險性因素。

(二) 聯邦員工誠信保險計畫的優點與實施成效

聯邦員工誠信保險計畫設計的基本理念是要將雇主損失保險的範圍擴大到不易獲得雇主信賴的前科犯與信用破產的人身上。換言之，若公司因內部員工的竊盜等不法行為而受到損失時，雇主可以從保險理賠中獲得全額的賠償。

聯邦員工誠信保險計畫在美國施行後已獲得各方高度的肯定，以明尼蘇達州為例，直至目前為止經由 FBP 保險而獲得工作的「高危險群」已有 40,000 人，而其中就職後有不誠信的行為者不到 450 人，亦即成功率高達 99%；另外，德州的聯邦員工誠信保險目前則約有 33,000 名被保證人，其再犯率低於 2%，在 50 個被保證員工中，不到 1 人為不誠信行為者，雇主也對該保險的成效表達高滿意度。根據德州 A&M 大學研究指出，在德州服刑期滿出獄的受刑人若有利用忠誠保險或其他協助者，他再度被監禁的機率將會顯著地下降 40%。因此經由這些協助後，德州政府每年在獄政方面的支出減少了一千萬美金，而每年德州政府的稅金收入也增加了 1,000 美金。此外，為了提升雇主僱用前科犯的意願，員工忠誠保險制度還有下列優點，包括：

1、手續簡便：雇主不需要簽署任何文件、無須經過任何程序便能立

即成為員工忠誠保險的保障者。

- 2、保險可以適用於各種類型的工作，並能涵蓋各種員工的不忠實行為，包括竊盜行為、偽造文書印文行為、侵佔行為（不包括員工技術不佳、職業傷害、職場意外傷害等所產生的損害）。
- 3、無論是全職工作還是兼差打工均可，只要有繳稅金的工作都可以，聯邦政府會自動從員工收入中扣除。但是雇主本身不能成為員工忠誠保險的保險標的。
- 4、保險的開始與結束均不需要任何手續。
- 5、從保險一開始便是單一窗口，由 McLaughlin 公司負責（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的代理商），所以事權統一、不雜亂。
- 6、若發生員工不忠誠的行為，雇主將會獲得全額的賠償。
- 7、美國各地的企業都可以成為員工忠誠保險涵蓋的範圍之內。
- 8、以往不被一般商業員工忠誠保險制度涵蓋的求職者，若在聯邦的員工誠信保險期間（6 個月）沒有犯錯，便能成為一般商業員工誠信保險涵蓋的範圍。

（三）聯邦員工誠信保險運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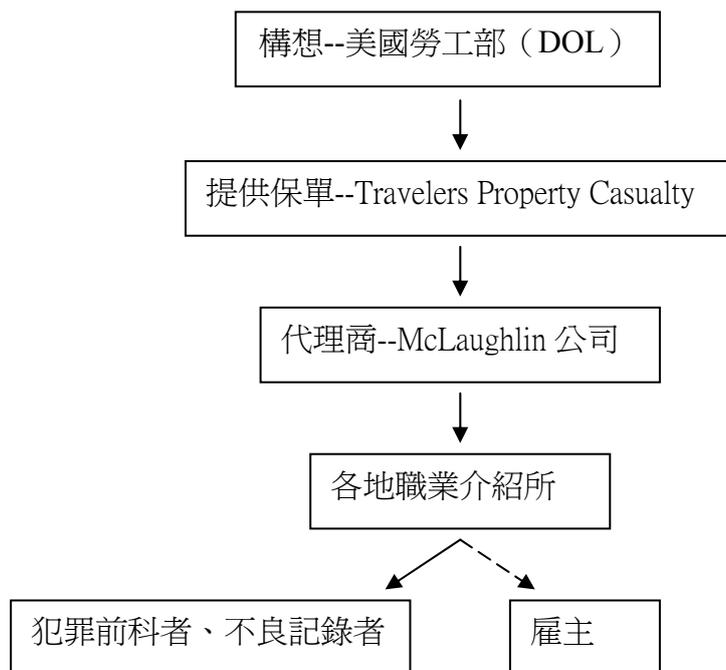


圖 二-三 聯邦員工誠信保險設計示意圖

參閱民國 93 年勞委會職訓局外委託研究案：規劃雇主僱用更生受保護人財物損失之補助機制，茲將運作方式說明如下：

1、保險費

美國這種保障雇主的員工忠誠保險，將所有員工的不忠實行為均納入保險理賠的範圍之內，這是 TRAVELERS 保險公司為了聯邦員工誠信保險計畫特別設計的，這也是目前美國境內獨一無二的。目前各州境內的職業介紹單位，只要是免費提供這種保險契約用於職業介紹之途，便能購買這種保險契約。在 FBP 成功運作的 30 年中，保險費用原本是由美國勞工局 (U. S. DOL) 支付，但最近因為地方分權上的問題，保險費則改由州及地方基金支付，而保險費高低則是由美國勞工局 (U. S. DOL) 依據過去的收支狀況訂定。

2、各地經銷商與代理商 (McLaughlin 公司) 的關係

如前所述，各州境內的職業介紹單位，只要是免費提供這種保險契約用於職業介紹之途，便能購買這種保險契約。購買時必須填寫『購買同意書』

購買時各地職業介紹所必須向 McLaughlin 公司一次購買 25、50、75、100 個契約單位 (Bond unit)，每一個契約單位 (Bond unit) 可以提供六個月期間內 5,000 美元的員工忠實保險理賠金。

圖 二-四 聯邦員工誠信保險單位計價方式

契約單位數 (Bond unit)	每一契約單位的 價格	總值
25	\$98	\$2,450
50	\$92	\$4,600
75	\$87	\$6,550
100	\$84	\$8,400

- (1) 若小資本的職業介紹單位無法獨自負擔總值 2,450 元的最小保險契約購買單位，可以由數家職業介紹單位合購。

- (2) 職業介紹單位購買後，必須在 18 個月內免費讓申請者使用。
- (3) 要給一位職業申請者多少單位的保險契約，由職業介紹單位決定，一般而言，每一契約單位（\$5,000 元的理賠金）就可以應付大多數的個案。
- (4) 若最初六個月的免費保險期間屆滿後，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也提供雇主一般商業員工忠實保險費率的保單。

3、個別用戶（前科犯）啟用保險的方式

為了簡化手續，在職業介紹機構的中尋求協助的更生人只要花幾分鐘填寫一頁基本資料（Fidelity Bond Certification Form，如附件二）即可以完成申請保險的手續。完成上述程序後，職業介紹機構會將 McLaughlin 公司提供的郵票(Official Bond Insurance Stamps) 貼在員工忠實保險契約申請表(Fidelity Bond Certification Form) 上，並寄至 McLaughlin 公司。

在將資料寄至 McLaughlin 公司的同一時間，職業介紹機構也會寄一份資料給雇主（如附件三），告知雇主該公司的特定求職者若獲得僱用將使一份勞工忠誠保險生效，並告知提供理賠的範圍與時間。

保險契約生效與消滅的方式也很簡單，聯邦員工誠信保險計畫的個別使用者開始工作時保單便開始生效，經過 6 個月後保險契約自動結束，雇主並不需要簽署任何文件。而理賠的範圍依該契約之規定，在 5,000 至 25,000 美金的範圍內，進行全額的賠償。若六個月後保險期滿，雇主有意願的話可以向 Travelers 保險公司續購保險。

第四節 英國機構內外銜接制度

本節將就英國之復歸社會制度：新國家罪犯管理服務系統、新國家罪犯管理服務保護公眾之措施、管理罪犯之模式說明。相關制度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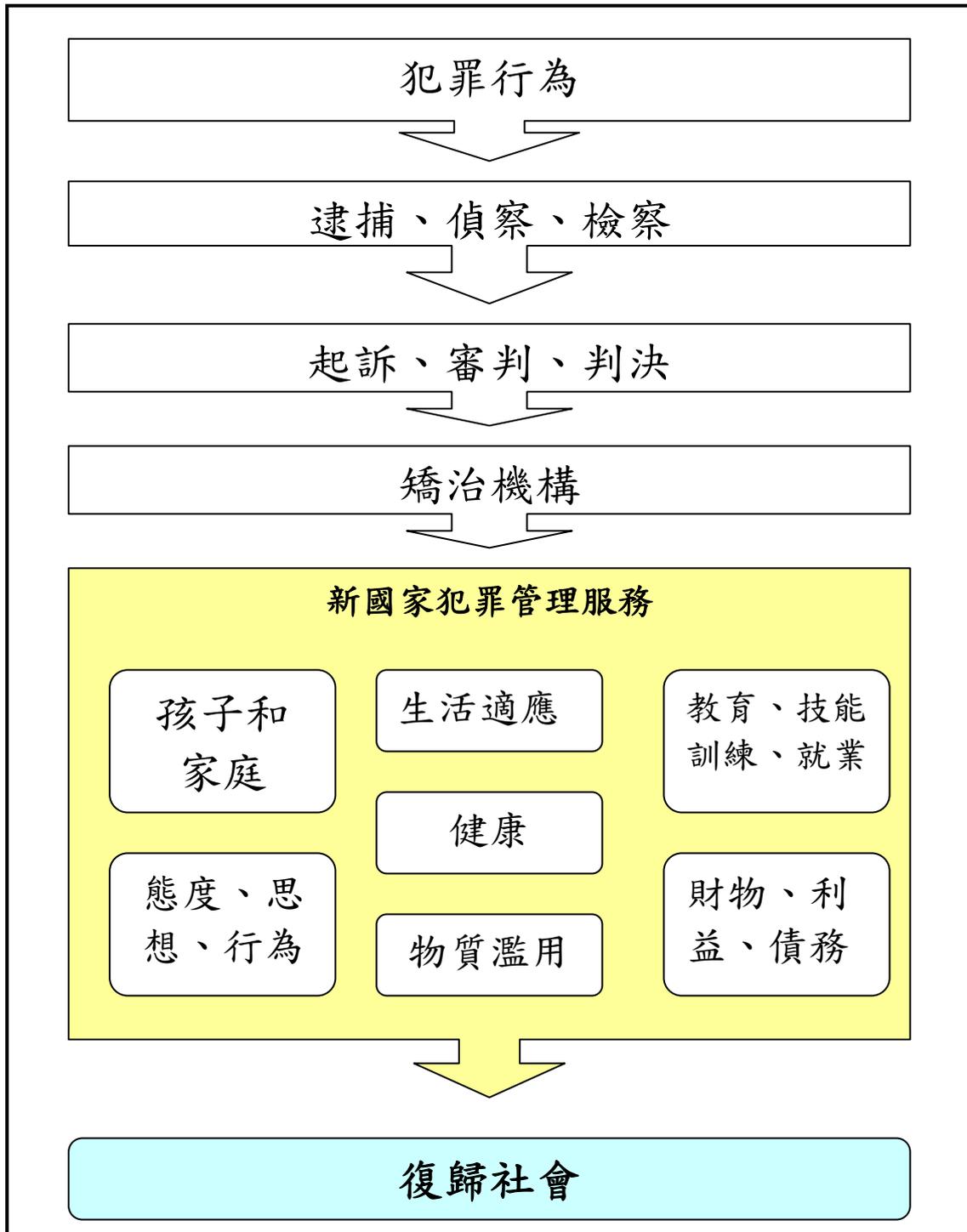


圖 二-五 英國刑事司法流程

依據上圖將就英國新國家罪犯管理服務系統、新國家罪犯管理服務保護公眾之措施、管理罪犯之模式與如何降低再犯等相關內容，依序分段加以說明。

一、新國家罪犯管理服務-管理罪犯之新模式

1996 起迄 2003 年止，英國監獄和觀護處遇制度的使用成長了 1/4，但卻仍無法有效減少犯罪的發生。於是，英國試著於感化督導犯罪人的過程中（probation supervision）著重使其重新歸復社會的新模式，以解決此急迫問題，即新國家罪犯管理服務（The new 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簡稱 NOMS。

NOMS 係指藉提供高品質的懲教內容，以達到保護公眾和減少再犯的系統。目的是為改善公共保護與減少再犯，英國政府預計藉此服務制度能於 2010 年大幅降低犯罪者再犯的比例。而 NOMS 的整體目標則包括保護公眾、轉換懲罰和管理犯罪人之模式、減少再犯行為和消滅犯行。

（一）新國家罪犯管理服務（NOMS）之運作模式

不論是接受監禁或社區處遇的犯罪人，該服務都嘗試使其變好以阻止再犯行為。NOMS 之運作模式如下所述：

1、委託（Commissioning）

NOMS 係指銜接監獄與社區之間之體系，以委託的概念，視提供者服務程度的不同，規劃大範圍的罪犯管理服務，並區分為公部門、民營部門與社區居民和社區等方面。主要是為能提供犯罪人有關懲罰、支持和改善教育的服務內容，積極整合各機構組織間之不同力量，幫助犯罪者遠離犯罪生活。

2、地方管理處置（Local delivery）

NOMS 所規劃的各區域中皆有一個「地方罪犯管理人」（ROM），其負責監督管理提供服務者所提供的服務管理。地方管理處遇制度著重

個體在「地方層次」，使其接受「罪犯地方管理處遇」。九個英國 ROMs 和 Wales 的主任會拓展協助懲罰、教育和歸復犯罪者的人和組織，同時設計不同處遇內容以幫助犯罪人停止犯行時，考慮包括罪犯的教育程度、就業機會、物質濫用問題和家庭結構等因素。

3、國家減少再犯管理處置計畫（National Reducing Re-offending Delivery Plan）

國家減少再犯管理處置計畫承續 NOMS 的關鍵目標，即減少再犯和較好的公眾保護。

（二）新國家罪犯管理服務（NOMS）之組織結構

全國罪犯管理服務隸屬於英國內政部。MONS 委員會，包括英國皇家監獄管理署（HM Prison Service）和觀護監管罪犯主任（Director of Probation），皆認同建立 NOMS 此種系統整合和提供高品質懲教內容的組織。

NOMS 服務區域劃分，由英國九個區域罪犯管理經理和威爾斯罪犯管理主任負責委託罪犯管理服務至服務提供者，以便政府部門、民營部門和社區居民做最佳的技巧和人才運用。區域團隊的工作內容，包括聯絡細節、策略內容和如何與當地參與者一同減少再犯等。

1、工作伙伴

NOMS 認為若要管理好犯罪者，則需緊密結合地方、區域和國家等不同伙伴組織。犯罪人若願意改變，其需要的支持協助，包括醫療保健、教育、藥物治療、就業、社會和家庭銜接、居住和收入等，NMOS 應積極且有利的結合政府、當地政府、雇主、社區與當地居民，以期藉社會大眾的參與，遠離犯罪行為、使社會更好、社會大眾更安全。

2、服務提供者

NOMS 的主要觀念是提供犯罪者服務。政府部門中提供罪犯服務的部門包括英國監獄管理服務部門（Her Majesty's Prison Service）

和英國國家觀護處遇罪犯部門 (National Probation Service)。英國監獄管理服務部門有義務照料罪犯，用人道的方式幫助犯罪者在監禁釋放後，走向守法、有用的生活。每年國家觀護處遇罪犯部門大約新監督 175,000 個犯罪者，每天的工作量都超過 200,000 人。

3、誰提供罪犯管理服務

NOMS 積極整合能提供犯罪人不同力量的服務組織，包括超過 1100 個所資助的機構組織，努力此項極負挑戰的工作以為能對社會產生正面的影響。目標是將有共同目標的服務者進行跨機關組織之整合服務，以減少罪犯再犯和協助保護公眾。

所有提供服務者皆發揮力量和資源才能成功的提供罪犯管理服務，產生最大的社會效益。而 NOMS 提供最大效益的服務內容，使維護社區安全，以達到減少再犯、管理犯罪者和保護公眾目標。

4、擴大服務者的範圍

NOMS 委託的機制能擴大提供服務的範圍，包括民營部門、社區與社區居民皆為服務提供者，能協助政府一起提供懲罰、支持和改善犯罪者的功能。

5、全國提供者網絡

NOMS 全國提供服務者網路 (NPN) 是一種網上資源，資源內容提供給服務者、委託機關和相關服務者，以做為監獄改善與監督處遇服務組織間資訊分享的主要通路，同時能增進廣大的服務者和與服務的接近性。

6、社團 (Aliances)

NOMS 在社區中建立合作機制，三個不同社團合作以因應犯罪人再犯，包括一般社團、企業合作 (在工商業界範圍內建立聯繫，為犯罪者找尋工作機會)、社區組織。

二、保護公眾

新國家罪犯管理服務-NOMS 最重要的目的就是保護公眾。改善犯罪人的犯罪行為並使其完全歸復社會是相當重要的工作內容，而罪犯管理者首先面對的就是「管理的風險」。有效的會面監管能管理風險，且其他組織所分享的資訊亦能有系統的重新評估風險。維護公眾安全的工作包括：(1) 風險評估：評估罪犯對公眾所產生的危害 (2) 管理監督保護產生的風險 (3) 社區處遇：對高風險犯罪者持續不斷的被監控和管理。

(一) 風險評估

罪犯判決前，管理者評估其潛在危險性，並給予法官建議。評估犯罪風險的重要工具是「罪犯評估系統」(Offender Assessment System)，簡稱 OASys。OASys 是由觀護處遇系統與監獄系統所聯合發展的，被認為相當優秀的預測工具。根據再犯風險和導致犯罪的原因，如是否因缺乏工作和家庭或物質濫用的問題，為犯罪者計分最為評估。犯罪人在監獄或社區處遇皆可施以 OASys 進行評估風險並且隨時進行重新評估。

(二) 監督社區處遇之犯罪者

NOMS 能密集貼近的監督管理社區處遇中風險之犯罪者。每位罪犯在社區中都會有一個罪犯管理者，而管理者必須對罪犯進行完整且充分的評估，其中包括他們的需求（就業或生活適應）及其對他人之危害性（包括先前受害者），以此策劃風險管理計畫。罪犯管理者的工作即為設法管理罪犯的風險，以確保其服從社區處遇的規定與條件，又或其參與活動以補償先前之犯行。罪犯管理者有保護公眾的和監督犯罪者的義務。

1、監督高風險犯罪者的策略

罪犯管理者與罪犯會面的時間間隔取決於其的危險性。高風險的

罪犯至少剛開始的六週每個星期與管理者會面一次，若能有效的管理風險，之後就一個月至少一次即可。

2、撤銷社區處遇，重回監禁

若罪犯管理者知道罪犯沒有遵守規定或許可，而違反假釋資格或不服規範處遇，管理者會將罪犯之社區假釋資格加以撤銷，則罪犯需要重回監獄。至於嚴重且施以暴力的性罪犯和高風險的罪犯，需要接受跨部門合作公眾保護之管理者監督（Multi-Agency Public Protection Arrangements）簡稱 MAPPA。

(三)跨部門合作公眾保護（Multi-Agency Public Protection Arrangements，MAPPA）

MAPPA 支援嚴重性與暴力犯罪者的評估與管理。MAPPA 之目標係協調各部會所提供的資源，並對最嚴重犯罪者之風險管理計畫提供資訊、技巧與資源。MAPPA 在 2001 年開始實施，警察、觀護以及監獄體系所整合之資源提供，而其他組織則由三者共同協調運作，包括社會照顧、健康醫療、居住和教育服務。MAPPA 之四個運作重點：

1、將所監督的犯罪者予以分類

依照罪犯之過錯、判決及潛在風險予以分類。分成三個類型：嚴重且暴力之性罪犯、暴力或其他性罪犯、其他罪犯。

2、罪犯資訊的分享與提供

MAPPA 使各組織間之資訊互通共享，使得觀護監督更有效益且公眾保護更佳完善。如警方與罪犯管理者互通資訊與情報，而地方政府亦幫助提供罪犯良好適應之居住場所，並獲得有效的管理。此外，瞭解被害者的需求，亦能使我們增強管理被害的風險。

3、評估罪犯的風險

大多數罪犯並不會對公眾安全產生很大的威脅，故 MAPPA 將資源與注意放在展現高度風險的罪犯上。

4、個別化管理

MAPP 罪犯接受三種層次的管理等級，其中風險程度的評估是重要的因素，亦是干預處遇程度的決定因素。1、一般的照料管理，對象為一般罪犯，為對他人之風險評估僅低或中度之風險，其中超過 71% 的 MAPP 罪犯接受此管理（2004/05）。2、密集觀護互動風險管理，對象係評估為高或非常高風險之罪犯，約有 25% 的人（2004/05）。3、跨部門合作之公眾保護，適合最高風險危險和無法管理之罪犯，原應有監禁之必要，約 3%（2004/05）。

(四) 監禁之風險管理

受刑人剛進入監獄時，接受風險評估以作為小範圍的區分，而此種評估通常在監獄體系與醫療照顧中使用。風險評估對於維護受刑人和監獄員工的安全來說是相當重要的。每個監獄都有降低暴力之計畫，其中包括有系統的分析問題來源與改善個人安全性的行動計畫。而風險之評估與管理對減少暴力行為來說是相當重要的，同樣的，此工作對其他環節來說亦相當重要，如自殺與自殘預防、物質濫用與健康安全和兒童保護（少年犯）和跨部門合作公眾保護 MAPP。

監禁之風險管理是在罪犯被釋放前相當重要的工作。罪犯管理者與監獄管理者，一同管理監督準備被釋放的潛在風險之罪犯。罪犯管理者會依個別罪犯規劃風險管理計畫，向假釋審查會議中提供風險建議，其中建議包括提供假釋條件之建議，和回到社區後之持續干預處遇內容。

三、新國家罪犯管理服務（NOMS）如何管理罪犯

NOMS 管理罪犯以多重模式工作路線進行，核心目標是在整個審判和處遇的過程中，罪犯管理者與其服務對象一同工作與努力。這種新管理罪犯模式之運作方式，意味著監獄和觀護制度將會比以往更加緊密的結合。根據研究所知，犯罪者再犯歸因於某些因素，包括居無定所、藥物濫用與失業的問題，故 NOMS 認為將其予以監禁似乎對他們來說並非好妥善之決定，而健全完善的社區處遇制度會帶來更良好

之結果。NMOS 利用製造就業機會與提供罪犯所需要之服務，分為七種方式加以實施以達到減少再犯之目的。

(一)完整一貫之罪犯管理模式

個別點對點之罪犯管理模式的概念是為確保罪犯能得到最佳的機會，以遠離他們的罪犯生活。而此種罪犯管理模式，稱之為 4Cs：連續性 continuity；一貫性 consistency；委託 commitment；團結 consolidation。每個罪犯管理團隊之成員依此四個目標原則進行，對待罪犯用同樣的連貫方式，以協助其重新歸復社會，和支持公眾保護。

罪犯管理團隊是由罪犯管理者、罪犯觀護監督者、主要工作人員和個案管理者。而此團隊協助規劃和支持個別干預處遇計畫，以幫助罪犯改變其犯罪行為。罪犯管理者在罪犯判決之前進行評估，而判決完成後，罪犯管理團隊將判斷應給予如何適當之干預處遇，以有效的幫助罪犯改變。

全國罪犯管理資訊系統-The 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中央政府機關至點對點的罪犯管理模式係指稱為 C-NOMIS 之系統，能為個別罪犯之不同階段設計處遇內容。而 C-NOMIS 對監獄和觀護體系的工作人員來說，是主要的資源，包括即時分享資訊、風險管理、懲罰與歸復社會、增加處遇效率等。C-NOMIS 不僅是技術上的改變，而是一個擴大服務範圍與使用專業社區處遇之罪犯管理模式。

(二)判決

NOMS 認為每個罪犯會因自己之罪刑，處以適當之判決。法院對於懲罰個別罪犯有一彈性變化的基準。每個判決內容，意涵著懲罰罪犯、減少犯行、改善和使罪犯者歸復社會、保護公眾和由罪犯對其受害者進行賠償。

1、懲罰

NOMS 的目標是確保每個罪犯能為所犯罪刑適當的被懲罰。NOMS 不認為社區處遇是貪圖方便的方式，長期、妥善之設計與適當之監督社區處遇，對罪犯來說能為其未來提供更多的可能性。法官與檢察官對社區處遇有個較寬廣和良好的範圍可以選擇，而罪犯所必須遵守或履行的社區規範與條件，包括無償工作、戒毒、禁止活動條件或宵禁要求。至於輕罪之罪犯，NOMS 與強制執行罰金制度皆不失為良好之改善方式。

2、賠償

以新的觀點來看待罪行，罪犯需要面對受害者和回歸地方社區。法官或監察官要求罪犯在社區處遇期間進行一段期間之無償工作。無償工作的目的主要是懲罰罪犯，確保其回歸社區時能給予回饋。而罪犯需要進行多少小時的工作是依據其犯錯之嚴重性和法官之觀點所決定。

無償工作之犯罪者被要求需要學會新的技能，這對其他人或社區來說有相當之助益，且所有罪犯工作團隊皆有職業監督者予以管理。無償工作之概念亦使罪犯學習、養成歸順社會的態度和行為，而其中罪犯所獲得的技巧和經驗更能使其找到有償的工作。

3、復歸

為防止罪犯進行更多的罪行，我們需要提供他人支持和改變的機會。NOMS 對罪犯所進行的覆歸社會之干預，係為透過處遇以改善犯罪行為之原因。覆歸之干預處遇能在監獄和出獄後持續的進行，並根據每個罪犯其個人所設計，並認為能產生良好的效果。大部分的干預處遇能協助罪犯重新歸復社會和社區，而處遇內容能符合個別之需求和幫助其解決包括物質濫用、基本學習技巧和戒毒和侵入治療等問題。

4、假釋

有些罪犯在刑期結束前予以釋放，許多皆有假釋資格，且僅最嚴重、危險的罪犯需經假釋審查過程。所謂之假釋限制條件，係指所有

判刑超過 12 個月的罪犯釋放到社區時，什麼可做什麼不可做之限制和承諾接受假釋官之監督。有些罪犯從監獄釋放之前，承諾自己的行為直到刑期結束，意指雖罪犯已回到社會，但仍需服從條件已完成刑期。

遵守假釋條件之限制協助罪犯在觀護監督下，重新建立他們的生活、回到其家人身邊和找到許可的工作。公眾保護是最先關心之焦點，且限制之條件能密集降低潛在之公眾風險。當罪犯違反其假釋限制資格時，則需重回監獄中，且管理者會根據個別情況，謹慎評估罪犯是否應回監獄中。假釋委員會係為決定個別罪犯能否提早出獄之組織，現在除做嚴重和危險之罪犯決定外，還包括與公眾安全有關的議題考量。假釋委員會考量受刑人的假釋，需要獲得每位受刑人完整且充分的報告，包括 OASys 評估。NOMS 希望能確保假釋委員將焦點放在少數之危險罪犯，做更有效之釋放決定。

(三)減少再犯

NOMS 期望藉由與罪犯一同努力與工作，來改變其態度和可能導致再犯之情境表現，達到減少再犯之目的。而減少再犯之工作由七個方式加以施行，意指減少再犯不僅只是某機構的單獨責任。全國罪犯管理服務，在罪犯處遇監督之期間，提供其特殊工作機會以面對再犯的原因，且將其放置於主流和專業監督者之監督下，以給予支持與協助。目標包括：建立跨部會之合作伙伴(全國至地方)、建立企業、民營和社區居民之聯盟、資訊分享等，而減少再犯之七個方式則包括：生活適應、教育訓練和就業、健康醫療、藥物和酒精、財物優點和債務、孩子和家庭維護、態度思想和行為。

四、新國家罪犯管理服務 (NOMS) 如何減少再犯

NOMS 管理罪犯以減少再犯之方式包括：生活適應、教育訓練和就業、健康醫療、藥物和酒精、財物優點和債務、孩子和家庭維護、態度思想和行為等七種方向，依序分別加以詳述如下：

(一)生活適應

穩定的適應生活是使罪犯成功歸復社會之基礎，且亦能使我們更有效的處理風險。有效的適應能灌注罪犯先前生活一股新的力量，做為其他階段的關鍵跳板，如說得到或維持一份工作、擁有健康的身體和接受良好的藥物處遇。

為因應罪犯的適應需求，NOMS 首先評估罪犯的居住需求並即時滿足需求；接著在 NOMS、其他司法系統和地方居住提供者，發展緊密合作的伙伴，以增加穩定適應的罪犯數；再者，確保罪犯的適應需求，被整合與主動規劃，包括社區計畫、戒毒團隊處遇計畫、區域居住和無家可歸策略；最後，確保罪犯廣泛的需求能得到支持，使其能承受獨立的生活。

1、早期評估

生活適應需求的早期評估，對受刑人結束刑期後適應生活是很重要的保證。NOMS 於新入監者剛入監獄四天內完成居住需求的早期評估 (Housing Needs Initial Assessment) -HNIA，已高達 90% (2005/04)，HNIA 為監獄中或觀護處遇中皆能使用之完善的居住需求和風險評估工具。

2、合作伙伴

NOMS 需要緊密的與其他組織伙伴合作，以確保能有最大可能的住宅空間來使用。監獄、觀護制度與居住提供者緊密合作，和協助特殊人權專案針對犯罪人提供住房援助服務的新方式。The South West Accommodation Gateway，就是其中一個例子，目的是為對地方居住提供者產生強大的連結，以協助降低再犯、擴大服務範圍。經由政府組織和地區罪犯管理者整合地方參與者，來提供如此之服務。

3、支持獨立的生活

許多罪犯需要維持獨立適應生活的力量，包括監禁、觀護處遇和其他的需求，以評估支持需要和建立與其他服務的連結。罪犯在監禁、釋放後和社區中，需要有緊密連結且範圍廣大之支持服務，包括健康、藥物處遇、救濟金、訓練和就業機會等。而社區和社區居民的

身份，如減少罪犯公益組織（NACRO）與收容所（Shelter），是提供建議與支持的關鍵，以增進罪犯得到和支撐他們的居住問題。

「支持處遇」 Supporting People programme 中的社區居民提供有關居住方面的支持，包括支持安置、流動支持（係指一旦不再需要，可以調配這些「流動」性支援讓他人使用）和緊急適應的支持，由 NOMS 和其他司法體系人員指導規劃。而觀護制度亦為地方支持處遇的一部份，功用是去表達罪犯的需求。

(二)教育、技能訓練和就業

失業是再犯重要因素之一，此外，另有研究指出再犯與不識字、缺乏語言和數理知識技能、低成就和學校成績不良等因素間有很大的關聯性。許多犯罪者十分缺乏受教育和穩定工作的經驗。NOMS 對於處理罪犯教育、技能訓練和就業需求的目標與期許，包括 1、對罪犯之完整管理應包含發展學習和技能服務，以提供罪犯適應生活之技能與增進其就業能力；2、運用刑罰來增進就業機會，意指安排使罪犯重新開始之誤談、求職、技能教育和就業需求，做為新的刑罰參考架構；3、發展全國性、區域性和地方性之雇主，以提供工作機會給更生人；4、使社區中失業的罪犯獲得就業能力，並且在觀護監督之下成功就業。

1、發展學習和技能服務

NOMS 期望能盡力發展提供學習和技能服務，以滿足犯罪者的要求。內政部和學習與技能部共同支持成立罪犯學習與技能部（Offenders' Learning and Skills Unit，簡稱 OLSU），該機構提供罪犯教育的改革和技能服務。此項新提供的服務整合許多一般和社區所提供的機會，並由學習和技能委員會（LSC）計畫和資助。

2、早期成效

從罪犯學習和技能部（OLSU）2001 年創設開始，直至 2002 年 4 月為止，幫助所監督管理之罪犯，完成 150,000 種基本技能證照或證

書。同時，全國觀護罪犯部門，去年與學習和技能委員會合作，協助社區處遇之犯罪者完成至少 9500 個證書或證照。

3、改善學習和訓練的品質

監獄之學習和技能訓練認為應與外界潮流相同，而針對無法達到適當基礎水準之監獄，應給予支持的處遇計畫。依據成人學習督察所（Adult Learning Inspectorate）的研究報告指出，監所內所提供的學習和技能訓練品質，雖然從低水準開始，但已有改善。這是由學習和技能部門所資助，以發展新的罪犯學習和技能服務計畫穩固的基礎。

4、學習者需求的早期評估

罪犯教育、技能訓練和就業需求的新服務方案關鍵因素，著重在早期、加強評估罪犯學習者的需求，並安排這些需求能於個別的學習計畫、支持資訊、所安排之意見與指導和整體運作，確保受司法體系處遇之罪犯能接受到此種新的方式。

(三)健康

犯罪者常有無法獲得適當之健康和社會照顧服務經驗，這不僅會增加社會排斥的問題，亦會造成罪犯持續犯罪的高風險。雖然欲改善提供給罪犯之基礎與特別健康和社會照顧服務，是相當大的挑戰，但卻能改善罪犯之健康並使其獲得更多的社會照顧服務。

NOMS 協助罪犯有關健康議題的方法包括：使監禁或社區處遇中之罪犯都能獲得適當的健康服務；確保嫌疑犯和羈押人犯，於妥善的時間與地點，接受適當的健康與社會照顧專業；改善罪犯健康照顧系統與其他服務系統的連結。

1、監獄之醫療服務

2000 年開始運作之監獄服務和醫療單位聯合成立的監獄醫療服務，是為增進監獄中受刑人的健康照顧服務。這個服務主要的目標是

為確保受刑人與一般人能獲得相同品質和多元的健康服務。而服務內容包括：增進心理健康服務、協助改善一級護理服務、發展監獄健康衛生人力、改善監獄健康衛生環境。

監獄內之醫療服務在心理健康方面相當有發展，多元之心理健康服務團隊在英國目前共 102 個監獄中運作，直到 2006 年 4 月應該所有的監獄都要有。英國國民醫療保健服務系統（National Health Service 簡稱 NHS），透過遍佈全國的系統醫療服務機制，提供所有英國居民醫療保健服務，資助許多金額贊助監獄發展心理健康。

2、為高風險與嚴重人格疾患所提供的服務

NOMS 與 NHS 的合作中，亦包括針對特殊罪犯所發展之特別服務的提供，即針對嚴重人格疾患與高風險的犯罪行為而言。全英國共 300 個高度安全管理之監獄和醫院中，提供高風險和嚴重人格疾患的處遇，預計於 2007 年 3 月能達到 90% 的佔有率。

此外，透過監獄轉介將真的需要的罪犯，也就是有嚴重人格疾患的問題罪犯，轉介至適當的健康服務機構中。同樣的，有身體疾患問題和物質濫用成癮的罪犯需求也需要受到適當的處遇。總之，提供適當的健康和社會照顧是減少再犯的重要關鍵，特別是對 prolific offending（指一小群人卻犯多數的犯罪）而言。

3、基層醫護服務信託委任（Primary Care Trust Commissioning）

英國監獄於 2006 年 4 月委任基層照護信託（Primary Care Trusts，簡稱 PCT；屬於英國的新地區保健組織，負責處理有關當地居民居住地區的醫療服務），以改善受刑病患服務的動力。藉由此項新的委任安排，提供改善監獄服務的機會，委任和轉介給更好的當地臨床工作者。監獄與合作伙伴需確保地方需求和地方計畫能一同發展，且有計畫和提供完整的評估。衛生策略管理局（Strategic Health Authorities，架構於 2002 年 4 月所設立新的、更大的衛生策略管理局，專門為國民保健服務構思新的策略管理和確保地區性的國民保健服務組織的執行。）與 PCTs 一同運作，確保能提供一些高品質和安全服務之健康照顧，以減少醫療不平等的環境。

(四)藥物和酒精

NOMS 所管理之罪犯中有 1/3 為問題藥物濫用者。根據英國一份研究調查指出，被逮捕的罪犯中 69% 有使用藥物的習慣（38% 吸食鴉片或古柯鹼）；另一份針對 1075 位接受藥物處遇者之研究，其中 61% 的參與者表示其所犯之罪共有 70,728 件之多。

1、NOMS 如何管理處遇罪犯吸毒和酗酒的問題

NOMS 藉由管理不當藥物使用者 (PDUs)，以期能減少他們再犯的機​​會和協助預防他們對自己或對他人的傷害，整體目標包括（一）於監禁或之前，先對 PDUs 提供個別藥物處遇，並結合藥物治療計畫 (DIP)，（二）減少藥物濫用犯罪者的再犯，（三）減少罪犯違法使用藥物，（四）減少藥物濫用者對自己或他人所帶來的身體傷害，（五）與其他機構建立連結與合作，（六）建立全國「酒精減害對策」，去協助處遇並給予有酗酒問題的罪犯支持。

2、藥物治療干預計畫 (The Drug Interventions Programme)，簡稱 DIP

NOMS 與 DIP 合作進行跨部會的計畫，以協助藥物濫用罪犯之處遇並鼓勵遠離犯罪行為。由跨部會禁毒行動隊和刑事司法整合團隊 (Criminal Justice Integrated Teams) - 簡稱 CJITs 所帶領。CJITs 鼓勵問題藥物濫用者接受處遇，並提供更生支持。

CJITs 於監獄中的服務與會談是經過諮詢、指導、推薦、評鑑和全面照料 (Counselling、Advice、Referral、Assessment and Throughcare)，簡稱 CARAT 團隊所提供。團隊成員都是戒毒工作者，工作責任是希望有吸毒問題的囚犯能獲得戒毒幫助與指導。

當地居民和社區是許多處遇和支持服務提供的關鍵提供者，而藥物治療計畫是藉由刑事司法體系和處遇服務，來協助藥物濫用罪犯回歸正常標準。做好處遇工作，至少能補救 9.5 倍以上之犯罪和健康損失。DIP 提供多種處遇內容，包括用藥原因與再犯復發之因素、戒毒期間之警戒和注意之處。

3、持續的關心與協助

禁毒行動隊 Drug Action Teams，簡稱 DATs，目標是確保對 Class A 藥物濫用者，從逮捕後一直到入獄和出獄後持續的提供關心。所有英國監獄和 CJITs 中，所有 DATs 皆統一建檔於「藥物干預紀錄」Drug Interventions Record 中，簡稱 DIR，經過罪犯的允許，不同機構間分享個案資訊。此階段之關鍵在於處理評估和處遇部分的損失，且發展此項工作未來工作人員。

4、更生

此處更生係指藥物濫用者從被判入獄後釋放、完成社區處遇或接受處遇過後的過程。更生不僅是簡單分散的過程，而包括許多重要因素的介入，包括居住安定、經濟支援、財務管理、就業、教育和就業訓練、獲得身體健康服務和重建家庭關係。CJIT 工作人員能提供，或監督管理者提供適當相關個案的服務，並與觀護人（依法規定監管罪犯者）所提供之服務相連結。

5、監管中之藥物處遇

CARAT 團隊工作人員，負責最初期之藥物需求評估，並根據受刑人的具體需求來規劃介入輔導計畫。同時與藥物濫用者進行所戒毒康復計畫、減害建議、建立貫穿保護機制，和監獄再安置小組和 CJIT 一起運作。CARAT 團隊與 CJITs 聯合確保從釋放開始藥物處遇的連慣性。如同綜合藥物處遇系統（The Integrated Drug Treatment System - IDTS）從 2008 年 3 月開始於全國性監獄展現多元範圍的處遇選擇。

6、社區治療計畫和留置社區判決（community sentences）

此指判決違法者仍留在社區當中由觀護人監督管束，由國家處遇局（National Treatment Agency's）所規劃之社區藥物處遇是指導全國性服務架構和英國最佳的藥物處遇服務。此舉是為增進對藥物濫用者從監獄到社區之連慣性藥物處遇，意指開發一套整合性的藥物處遇系統。社區指導之戒毒規範包括超過 18 個基礎干預措施，並與其他需求（就業、居住安定）結合，以符合個別藥物處遇的需求。

(伍)財務、利益和債務

使更生人能合法獲得足夠的錢以維持生活，是其重新歸復社會的關鍵因素，但事實上卻有許多更生人仍面對財物足夠之明顯問題。根據去年之調查評估指出，至少有超過 23,000 名罪犯因為財務問題而再犯，包括低收入、債務、無法獲得報酬和從監獄釋放後收入不足等因素都增加這方面的問題。

NOMS 協助更生人克服金錢問題之目標包括：降低與減少更生人出獄後之財物缺口；增進聯合工作職業介紹所與 NOMS 間之發展架構；促進監獄中或社區中之罪犯與其家人獲得財物諮詢服務；增進罪犯的財經識字度 (financial literacy)。

1、財務缺口

出獄後，更生人通常與職業介紹所安排會談，並經簽約同意以討論工作機會，職業介紹所指導並鼓勵更生人。由內政部和工作和養老金部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 ministers) 考慮從出獄後直到首次獲得薪水，進一步填補財物缺口。

2、財務諮詢服務

財務諮詢服務的目標是確保不論在監獄或社區中之罪犯都能獲得財務諮詢服務，使其能處理有關金錢的問題、增加收入和減少負債以協助防止再犯。此工作的關鍵元素是發展從監獄、觀護系統和提供罪犯工作者之緊密的伙伴。居民和社區是提供此項服務的成功關鍵角色。在英國肯特 (Kent)，罪犯諮詢支持服務計畫提供需要特別諮詢的罪犯，提供完整諮詢服務。

3、財務問題之早期評估

對財務問題的早期評估是很基本的，於一般調查中顯示明顯財務缺口之人提供諮詢服務，並提供在監獄或觀護處遇之罪犯額外的服務。教導監獄官員和假釋官有關金錢方面的訓練，並瞭解如何指導罪犯，並給予適當的需要協助來源，能使提供給罪犯之服務更為擴大。

4、財務知識

協助罪犯有效管理他們的財務狀況，和增進理財技巧，是處理財務問題的關鍵點。主要目標是使個人財務建立正確理財規劃觀念、落實消費理財消費教育，不僅使消費者學會如何選擇適合自己的金融產品，進而保護自己的利益，使他們有能力做出財務決定。根據一份政府報告指出（2001），明顯表示低水準的數理知識和知識會是金融排除（financial exclusio，係英國一項極化社會的狀態，如富有的人比貧窮的人借得到錢）的重要因素。

(六)孩子和家庭

支持罪犯改變並維持改變、減少再犯，孩子和家庭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然而許多罪犯的家庭關係因為他們的犯罪而破脆、被切割，罪犯離開家庭使其缺少支持，並增加兩代之間的犯行、身體健康和財務問題。

NOMS 支持罪犯家庭關係之目標包括：確保罪犯之生活技能，包括父母和關係的技巧，提供給罪犯主流的支持；與社區居民、社區與宗教團體一同工作支持孩子與家庭的發展；對罪犯的小孩和家庭發展提供較好的建議與教導；確保罪犯的小孩和家庭的需求被考慮進「每個小孩都很重要」Every Child Matters 的策略中，以增強每個孩童的生活機會；prolific offending 需給予額外的協助以維持其家庭機制。

1、每個小孩都很重要和 NOMS

英國 2003 年 9 月綠皮書中提到「每個小孩都很重要」策略，和 2004 年所產生的兒童法案，提供一連串改善政策及制度的建議，目的是保護兒童及打擊虐待兒童。這直接給予罪犯的孩子和家庭支持，並與全國罪犯減少再犯計畫連結。不論在監獄中、觀護處遇中心、開始方案（Sure Start）和兒童中心皆有相當多良好的策略與進步的例子，使罪犯能參與其兒童的學習和發展。

如養育基金（parenting fund）支持罪犯之三個項目，包括促進年輕父母的經驗、特殊父親協助其增進生活技能，和發展父母對角色與責任的認識。

2、支持家庭的策略區域模式

NOMS 資助英國西部地方創辦者，以加強家庭機制、支持兒童與家庭和減少再犯，由區域罪犯管理者指導，並與主流機構和當地或全國志工組織一同運作。藉由監獄和社區所發展之干預處遇與資訊提供，以期於三年內減少 3% 之目標，內容包括：增加家庭回復支持的機會；發展當地社區家庭支持和諮詢服務；提供小孩和家庭實際的支持；保持接觸和增加小孩和家庭探監的比例；其他的措施以減少家庭破脆，如家庭學習和父母技巧；提高對此團體服務的認知。

(七)態度、思想與行為

有研究指出，增進認知技巧處遇能有效使罪犯歸復社會。NOMS 對罪犯有 40 項不同之處遇模式，並持續發展新的模式。

NOMS 協助罪犯克服負面和具破壞性的思想與行為，其目標包括：對多產和需優先考慮的罪犯提供干預處遇，而最需考慮的罪犯則在監獄中和社區中都要干預；促進對罪犯之處遇和改善較好成效的認知處遇；干預治療之設計較切近藥物濫用罪犯之處遇需求

1、態度、認知與行為的處遇

NOM 持續發展橫跨監獄和觀護監督服務之大規模處遇，以協助改善處遇罪犯的態度、認知與行為。目前在英國監獄中共有 22 個新罪犯處遇計畫再進行使用、18 個於社區中使用，而處遇範圍包括針對一般犯罪行為和其他更多的專業干預，如性、暴力犯罪還有物質濫用處遇計畫。

2、監禁和社區中之處遇

英國皇家監獄管理署持續發展相關態度、認知與行為之處遇運作，並對受刑人進行短期的指導處遇，且對高暴力風險和物質濫用的女性罪犯發展切合其需求之服務內容。而此項服務發展成短期機動性組合式，能於不同監獄中和社區中使用並選擇個別個案之需求與情況予以適用。

社區中的主要發展就是綜合家庭虐待方案（Integrated Domestic Abuse programme）簡稱 IDAP 和社區家庭暴力（Community Domestic Violence），簡稱 CDV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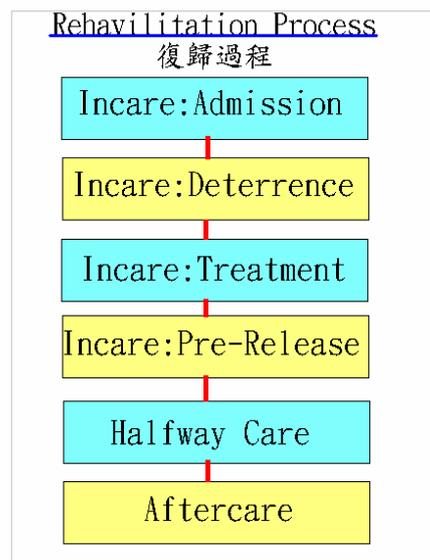
3、確保統一模式

NOMS 發展罪犯態度、認知與行為之處遇工作，持續加強以統一的模式去操作和實施的處遇，並修補目前已有的進展。此項工作包括確保使用統一評估的工具，和增廣聯合運作之範圍。

第五節 新加坡機構內外銜接制度

新加坡監獄部門 (Prison Department) 於 1999 年為犯罪人設計「完全照顧 (through-care)」的概念，整體的犯罪矯治走向高級管理，屬於整合性的復歸 (rehabilitative) 教化試行計畫，自受刑人入獄服刑至出獄，提供結構性的協助試行計畫。整體的計畫內容包含分類系統 (Classification System)、居住管理系統 (Housing Unit Management System)、更生人社區復歸網絡 (CARE Network)、核心技能訓練方案、專業處遇計畫、視訊接見設備。

整個復歸過程可分為六個階段 (如圖右所示)，第一階段為進入期，監獄套過分類作業瞭解每一位受刑人之需求，進而定作個人化的試行計畫；第二階段為威嚇期，藉由刑罰之特別威嚇功能使受刑人不敢再犯罪；第三階段為處遇期，透過結構性的相關課程作為教化，內容主要為個人化的心理、社會、情緒、生理、教育、職業訓練等復歸所需之課程；第四階段為釋放前之準備階段，任務在於為受刑人重返社會作準備，搭配社區再整合計畫，重點放在職業引導與家庭關係的再建立，且需與社區有密切的聯繫關係；第五階段為中途照顧，是一個以社區處遇為基礎之計畫，中途之家方案提供了長時間的安置服務，作為更生人復歸社會之適應橋樑，亦提供物質濫用者之中途之家，針對不同之更生人，給予適當的資源及服務；最後一個階段為更生照顧，受刑人出獄後可自更生人社區復歸網絡 (CARE Network) 尋求支持與協助，藉由 CARE Network 協尋工作以減輕更生人自監獄重回社會的不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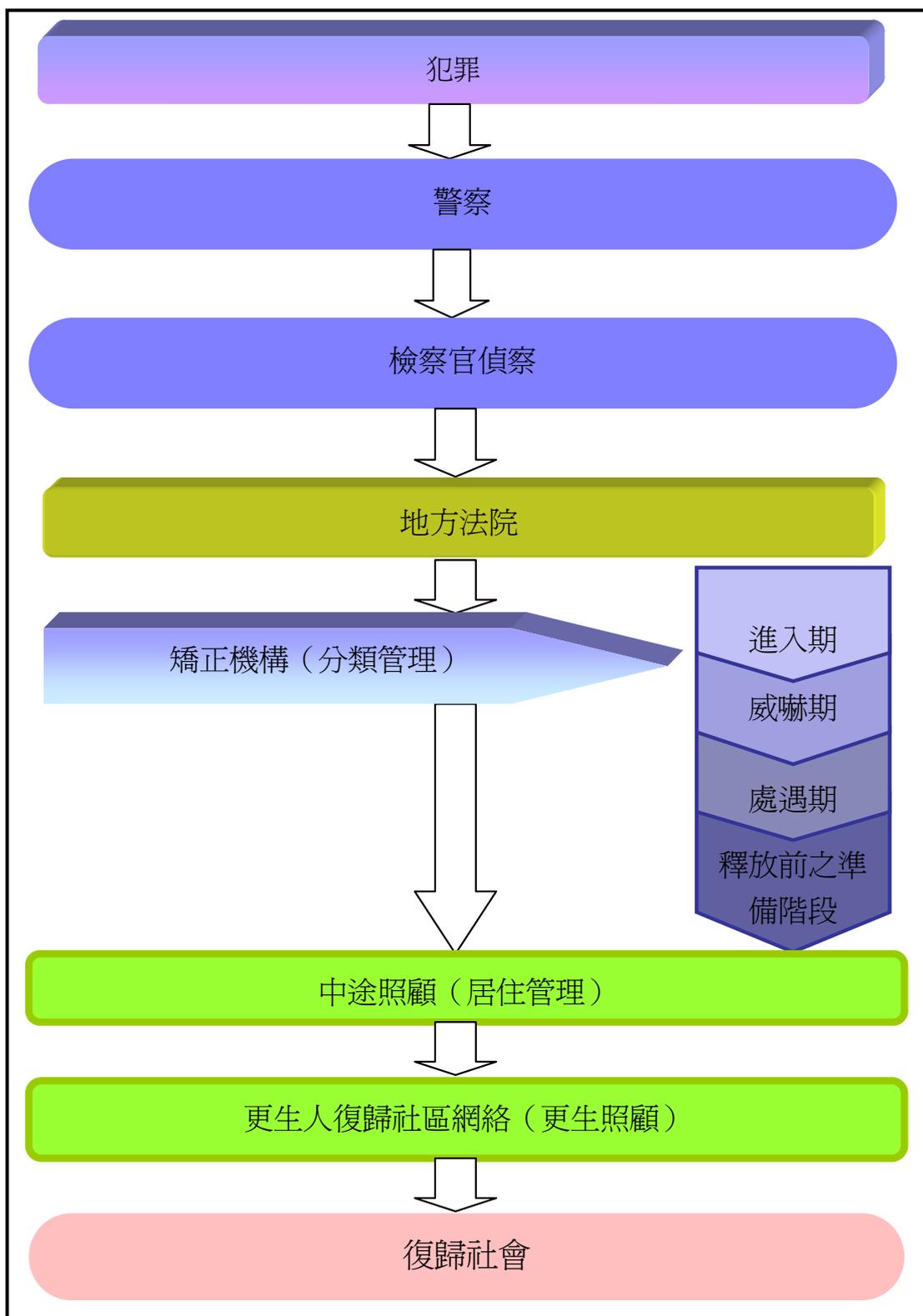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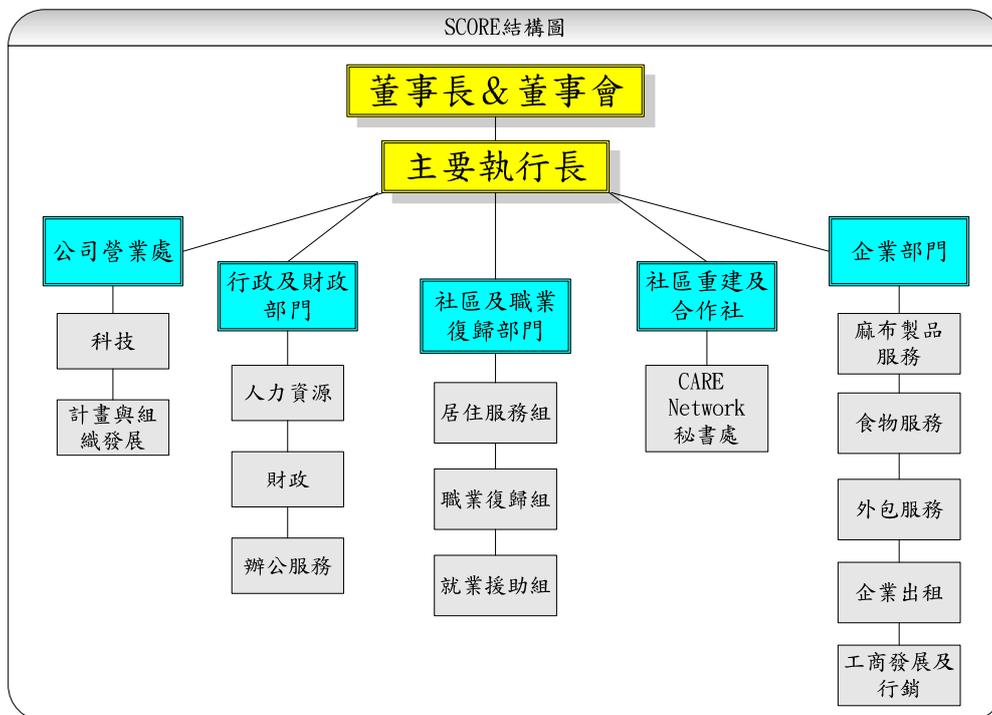


圖 二-六 新加坡刑事司法處遇流程

一、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一)新加坡復原與技能管理局 (SCORE)

新加坡復原與技能管理局 (The Singapore Corporation of Rehabilitative Enterprises, 簡稱 SCORE) 是隸屬於新加坡內政部之下的矯正系統。SCORE 提高了犯罪人的就業機會，並提供犯罪人復歸社會就業時相關的準備工作。SCORE 涵蓋受刑人、家庭、當權者及社區四大元素，並促使這四者之間相互聯結，使資源達到更有效的利用，致力於建立一個受刑人由機構內復歸社會的橋樑，提供無縫隙的更生環境。SCORE 其整體的組織結構如下圖：



摘自 SCORE 官網：http://www.score.gov.sg/org_structure.htm

整個 SCORE 的復歸計畫涵蓋志工訓練、工作計畫與在職訓練 (on-the-job training, OJT)、受刑人與更生人的職業指導服務、職業技能訓練、就業協助、中途之家、CARE Network。在社區及職業復歸部門中，主要對受刑人提供職業訓練並且幫助出獄人找工作，對於協助的對象並無設限，只要事前來群求的更生人，管理局都予以協助找尋適合的工作，並且依據更生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工作經驗、

個人興趣與期待、動機等等，去媒合適當的工作。SCORE 在 2005 年中，在監所內共提供了 29 種課程，並且已有 4082 人接受課程；在就業協助部分，提供受刑人或更生人多樣化的工作，在 2005 年內，共有 2944 人透過管理局就業協助單位找到了工作，從 2001 年截至 2005 年為止，共幫助了 13131 位受刑人與更生人尋找工作。其工作項目包括旅館、服務員、清潔人員、廚師、司機、私人保全、技工、技術員…等工作。

企業部門提供各類職業的服務，主要服務有：食品服務、多媒體服務、點心服務、洗衣服務、外包服務、企業場域出租等；外包服務建立在除了給予職業訓練及工作介紹之外，企業部門負責處理參與方案的公司資料庫，用以介紹適當的工作給予更生人。2005 年資料庫登記共計有 1473 家公司加入 SCORE 的職業銀行，有 326 人透過職業銀行的 90 家公司獲取合適的工作。SCORE 也與私人公司合作，在機構內提供技能訓練，此種合作方式一方面可以讓僱主提供有用的技術給受刑人，另一方面則是可以讓受刑人接受到較符合職業市場需求的技能訓練課程。

(二)新加坡工業與服務合作社 (ISCOS)

新加坡工業與服務合作社 (Industrial & Services Co-operative Society Ltd, 簡稱 ISCOS) 的核心宗旨為 5E，分別為職業 (Employment)、教育 (Education)、企業家精神 (Entrepreneurship)、致富 (Enrichment)、增權 (Empowerment)，藉由 5E 概念，規劃出符合不同的會員需求之方案。以會員制度提供職業介紹服務、教育學習…等，透過多樣化的商業公司以提供工作機會給予社會大眾及更生人。

合作社的核心地帶是所謂的人力資源中心，此中心可協助會員找尋適合的工作機會，透過合作社中任何一個商業部門提供工作。此外，在合作社的協助之下，會員可成為一個獨立的創業者，必要時，亦會給予自行創業的會員與私人企業的合作試行計畫。

整體而言，ISCOS 對受刑人實際的協助在於服刑期間，機構就會

提供技能訓練，例如清潔技術、汽車美容技術…等，伴隨著基礎的技術訓練，一旦受刑人回歸社會並向合作社提出工作申請時，他們可快速的被雇用。在就業期間，ISCOS 仍持續提供相關的在職訓練。

二、安置服務與住宿管理

(一)新加坡監獄部門以社區為基礎的安置服務

新加坡監獄部門對於受刑人的安置服務，提供了一種以社區為基礎的安置計畫(Community Based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s，簡稱 CBR)、居家監禁以及工作釋放三大方案。

1、社區復歸計畫 (Drug Rehabilitation Center，DRC)

社會復歸計畫的安置服務以藥物濫用者的居住方案、中途之家方案、長刑期受刑人之中途之家方案為主。當短期的藥物康復中心處遇結束後，將會以收容人的個人條件、康復狀況及過去表現想改變的渴望程度作為評估標準，衡量其適合參與下列哪一種社區復歸計畫：

(1)居住方案 (Residential Scheme)

在居住方案中，從藥物康復中心離開的個案會被給予電子監控儀器的標誌，並且讓他們返回自己的居所 6 到 12 個月。此期間個案在白天必須外出工作，在規定的晚鐘 (curfew hours) 之前返回居所。海洛因濫用者必須同時接受美沙酮計畫 (Naltrexone programme)。

(2)中途之家方案 (Halfway House Scheme，HWH)

倘若藥物康復中心的收容人在離開中心後缺乏家庭的支持或是居家環境不利於其更生及戒癮，則他們可選擇居住在 CBR 所提供的中途之家在 6 個月到 12 個月，居住期間 CBR 會協助藥物濫用者建立他們的康復計畫。當他們已經被推薦去工作後，中途之家會要求離開的個案定期返回中途之家，安排短期觀察。海洛因濫用者則必須同時接受美沙酮計畫 (Naltrexone programme) 以減輕心理依賴。

(3) 長刑期受刑人之中途之家方案 (HWH for Long-Term Imprisonment)

新加坡監獄部門在 2001 年為了協助長刑期受刑人逐步的復歸社會，特別成立了長刑期受刑人的中途之家。將即將期滿的受刑人安置於中途之家，收容人必須接受物質濫用課程 (Substance Abuse Programme, SAP)，此課程強調發展客觀且理性思考的自制能力與符合社會期待的行為，並發展出理解他人與自我的情緒及社會線索。在完成物質濫用課程後，受刑人將會被安置到中途之家，並接受中途之家所安排的復歸計畫。

2、居家監禁方案 (Home Detention Scheme, HD)

為了協助受刑人返回社會，新加坡監獄部門於 2005 年 5 月實行居家監禁方案。此方案提供了受刑人一個提早釋放以利復歸社會的途徑，並結合社區及家庭的力量，用以促使更生人能夠成功的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人。由於居家監禁方案成功的推行，截至 2004 年 10 月已經擴大實行至其他地區。

現今，長刑期的受刑人需經過四週的拘留審查以及方案之中的要件，才有辦法進行居家監禁方案，而居家監禁執行的最長期限為 12 個月。除此之外，方案也將受刑人回歸社會所引發的社會回應及家庭支持程度納入條件審核。

所有通過居家監禁方案審核的受刑人將會被安置於中途之家，在居家監禁期間，收刑人需持續的工作或繼續學習，搭配電子監控儀器及相關的標誌進行活動，並遵照規定按時的返回中途之家。

3、工作釋放方案 (Work Release Scheme, WRS)

在受刑人監禁期滿或在中途之家的最後一個月，可進入工作釋放方案，此方案特別適合缺乏家庭支持的受刑人，因為在這段期間，受刑人和管理人員或輔導員有更密切的接觸，受刑人可將輔導員視為家人一般，在工作釋放方案中得到復歸社會的支持。

工作釋放方案在受刑人工作期間提供了一種由監禁返回自由在

外逐步的轉換，同時，受刑人藉由對社會付出、貢獻的機會增強其自尊；亦可在此方案中提升良好的工作習慣與發展責任心，進而得到家庭支持。

SCORE 的居住服務組（RSU）與新加坡監獄部門所合作的中途之家方案，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1 個中途之家，296 的收容人參與了中途之家方案。

三、心理團體及相關課程

志工及組織團體在提供宗教基礎課程促使受刑人整合返回社會的心理，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心靈的引導有助於受刑人的復歸，其提供生命中面對事情的情感及心理鼓勵與支柱。從受刑人的心理健康方面觀之，心靈的支持可促使其保持更勇敢及正向的態度去面對人生。

主要由志工及相關團體提供此類宗教服務，新加坡的監獄中充滿了多樣化的宗教服務，有新加坡監獄聯誼會（Prison Fellowship Singapore）、佛教（Singapore Buddhist Federation）、天主教會（Roman Catholic Prison Ministry）、伊斯蘭教（SANA /Muslim）、印度錫克教（Sikh Welfare Council）…等相關團體組織或志工。

四、新加坡更生保護會（SACA）

新加坡更生保護會與我國更生保護會相異之處在於，新加坡更生保護會配合 Network，從受刑人在監服刑期間至出獄更生後，提供一連貫的方案及整合服務，用以強化機構內與機構外之間的連結，使提供的服務、資源給予不中斷，促使社會工作之個案管理功能予以發揮運用在更生人的處遇上，其中最具特色的方案分別為個案管理方案，以及再整合與家庭服務，詳述如下：

（一）個案管理方案（The Case Management Framework, CMF）

新加坡更生保護協會（SACA）最具特色的個案管理方案（CMF），首創於 CARE Network，在更生人甫出獄之最初兩個月，做一追蹤輔

導，並配合新加坡更生保護會及反麻醉藥品協會（SANA）提供了全時（full time）的更生個案管理（Aftercare Case Managers, ACMs），專為更生人或出獄人提供相關復歸社會所需之資源，諸如：家庭、財物、就業、適應…等問題的協助。

接受過完整方案的更生人指出，他從方案中獲得許多益處，除了接受到更生保護協會的幫助之外，也具備了問題處理能力。在個案管理方案中，除了獲得支持與鼓勵，更獲得許多更生所需的資源。

自個案管理制度施行以來，有超過 2,500 名的受刑人接受個案管理，其中超過 1,200 名的出獄人完整的執行方案。截至 2005 年，接受個案管理制度的比率提升至 74%，而完成方案的比率約 59%。

（二）再整合與家庭服務（Client Re-integration & Family Services, CRAFs）

個案再整合係指增強更生人在處理回歸社會的各種相關事務之能力，特別針對更生人的人際關係、微弱的家庭功能、暴力行為、經濟能力、危機因應能力…等方面，規劃相關輔導課程，進入監獄予以受刑人提供出獄更生準備之 12 堂相關的教育課程，以及針對特別的個案給予長程的方案規劃，用以減弱其回歸社會時所帶來的衝擊。

家庭服務部分，以家庭扶助課程為核心服務內容，家庭扶助課程是（Family Support Programme, FSP）CARE Network 的開端，在受刑人釋放前夕接受個案管理時，其家人同時被教導如何透過更生保護協會所提供的個案管理制度給予受刑人返回社會所需的支持。家庭扶助課程時間為半天，主要的目的在於：

- 1、告知家屬他們的愛與幫助對於更生人的重要性，對於受刑人出獄後，應該維持一段期間的關注和協助。
- 2、告知家屬更生保護協會及 CARE Network 能給提供的協助。
- 3、提供家屬在社區中所能利用的資源及相關資訊。
- 4、增強家屬所能運用在協助更生人的能力，及在更生期間如何運用他們愛去支持更生人，讓家屬瞭解如何作得更有效果。

第六節 我國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之現況

一、機構內處遇之成效探究

鍾志宏（2003）以台北監獄、桃園監獄、台中監獄、雲林監獄等短刑期 480 名、長刑期 588 名，總計 1068 名假釋出監人為研究對象，以再犯與各種研究變數之關係為基礎，依對數迴歸分析法，建構預測模型與參考指標。研究結果顯示嚴格的假釋政策在我國，不論是經費、收容容額與職員比等方面，都較寬鬆的假釋政策須付出更高的成本。而假釋門檻高的假釋政策，其再犯率與再犯時距，相較於寬鬆的假釋政策，不論是長刑期組或短刑期組，均無明顯差別。不過有期徒刑假釋形式要件為 $1/3$ 時，再犯組的實際執行率顯著高於無再犯組，意謂著假釋審查機制對特殊預防功能的影響，應優於假釋形式要件。由上可知，從再犯率來看，機構外的處遇是否具備成效，重點並不在於假釋政策的寬嚴程度，而是在於處遇實質內容本身。

在機構內處遇課程的設計上，近年來研究重點多認為認知的改變是較有效解決與疏緩犯罪再度發生的關鍵，而犯罪者對刑罰及假釋之認知則較難捉摸。陳志忠（2002）以自編之受刑人「生活認知調查問卷」進行研究，研究結果發現在刑罰認知量表上之刑罰公平性方面，入監前低收入者對於刑罰公平性之認知較高，認為刑罰深具公平性，財產犯罪者之刑罰認知較低，認為刑罰不甚公平；在判決確定性方面，低收入者對刑罰之判決確定性認知較低，即不認同司法判決；在刑罰嚴厲性方面，國（初）中程度及高收入者對於刑罰嚴厲性認知較高，即認為刑罰嚴厲，日後不致再犯；在學習技能方面，以低收入者對假釋之學習技能認知較高，即認為在監獄容易學壞而不敢涉足；在應付了事方面，以入監前收入為低收入者對假釋之應付了事認知較高，即其為真心改過，並非敷衍了事；在門檻高低方面，以已婚但分居者及收入低者對假釋之門檻高低認知較高，即此兩者認為假釋提報容易，樂於遵守監獄教化與制度；其他如假釋認知之誠心接受及計算刑期方面，無法清楚比較其假釋認知之差異性。

再者，機構內所實施的矯正教化及技能訓練，對於受刑人出獄後

就業實益。根據蘇維閣（2003）對犯罪矯正機構技能訓練成效評估之研究結果發現，假釋者取得證照，認為有助於日後謀職者占 41.8%，沒有幫助者占 47.3%，期滿出監人認為證照有助謀生者占 45.5%，沒有幫助者占 54.5%；假釋出獄者在獄中接受所訓練之技能與目前工作有關係者占 20.9%，無關者占 77.1%。期滿者認有關者占 21.2%，認為無關者占 72.7%。

許多研究結果皆顯示出，目前我國機構內之處遇對於受刑人出獄後之更生，無太大的實益。首先，機構內監禁所產生的威嚇效果，在重刑化政策後，對於長刑期受刑人而言，即產生了天花板效應；其次，現行所提倡的教育刑，在機構內所實施的矯正教育，對於受刑人在出獄後與社會之連結，又出現一大落差。最後，受刑人復歸社會的關鍵是穩定就業，談及機構內之技能訓練，礙於硬體設備及戒護之考量，技能訓練的項目及實益相當有限，更不用說要和外界社會作為連結。基於現行機構內處遇之成效，我國勢必需要建構機構內至機構外受刑人復歸社會之橋樑。

二、機構外處遇—更生保護之探究

（一）我國現行更生保護架構

我國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指揮、監督。更生保護會之所以規定為財團法人，乃希望此一工作具有更大的彈性，一方面避免與一般行政機關一樣受諸多法令之限制，另一方面可促使社會大眾共同參與這樣有意義的工作。更生保護機制另一個重要部分—基督教更生團契—是以輔導更生人改過向善的宗教服務團體，由一位老典獄長陸國棟退休後所創立的，從民國 70 年 9 月開始，除了巡迴各監所佈道外，更派遣 10 位牧師長期義務駐監服務。民國 77 年起由總幹事黃明鎮接掌團契的運作，目前團契已成立有十五個區會，四十九位全職駐監牧師及同工，及數百位義工投入監獄工作服務。

誠如我國更生保護法之規定：「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由此可知，我國當前刑事政策的精神在於「再犯預防」以及培養出獄人「自立更生」的能力，並以仁愛精神，輔導出獄人，協助其建立問題解決的能力，獲得社會的溫暖與照顧，回頭向善，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因此，更生保護已與偵察、審判及執行等三個階段，同列刑事訴訟程序之重要一環，與犯罪矯正工作相輔相成。

面對每年約有三萬多名受刑人與一萬三千名受緩刑判決者重新踏入社會，為了協助每年三萬多名經過刑事司法體系的更生人能順利復歸社會，並有效減少再犯，我國目前提供的更生保護服務，分別有（1）直接保護：對於有需要之受保護人以教導、感化或技能訓練之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殘廢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目前設有輔導所、學苑、技能訓練、生產事業場所等，並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安置收容。（2）間接保護：視受保護人之情況，給予輔導就學、就業或其他適當之協助。（3）暫時保護：對於保護人之緊急所需，提供短暫的保護措施，保護方式如：資助旅費、協辦戶口、資助醫療費用、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創業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綜上所述，我國更生保護服務項目可分為安置、就業、其他三大主軸，如圖二-8 所示；其次，表二-1 則是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95 年度辦理中途之家業務一覽表（法務部保護司，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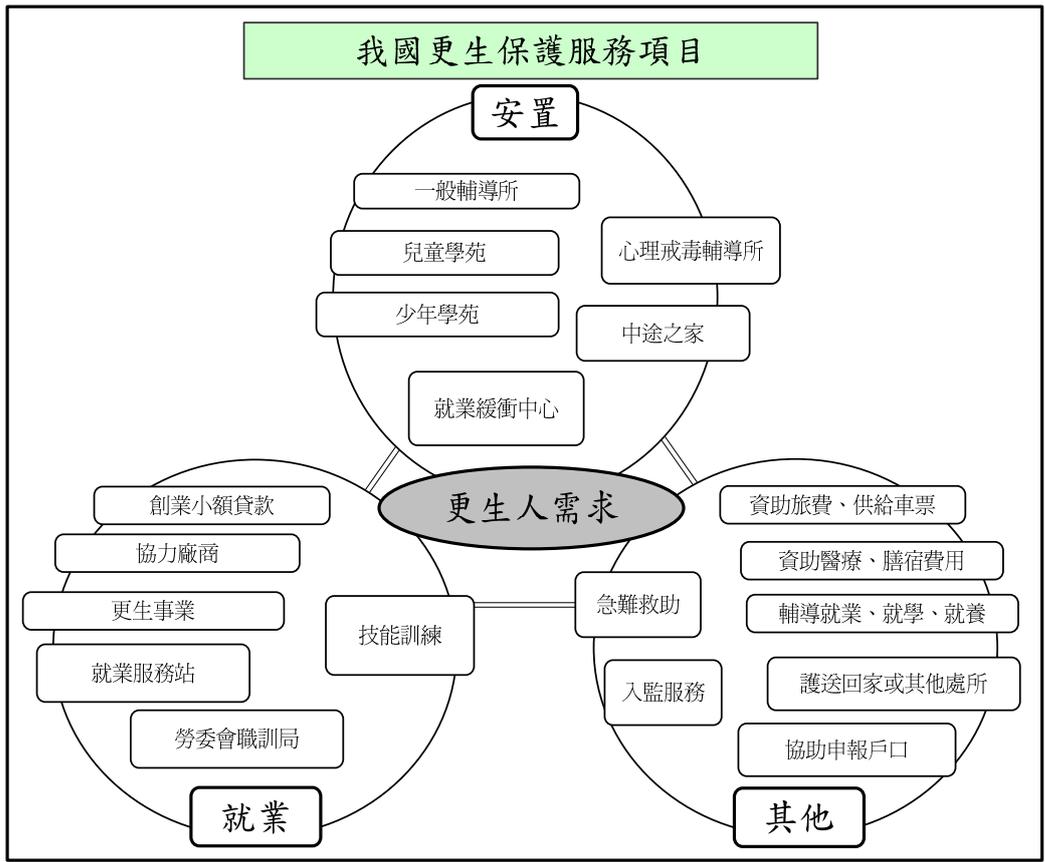


圖 二-八 我國更生保護服務項目

表 二--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95 年度辦理中途之家業務一覽表

96 年 01 月 24 日

	兒童少年	一般成年	戒除煙毒酒癮	其他	合計
家數	16	17	11	6	50
收容量	196	202	161	90	649
95 年底收容家數	13	15	10	6	44
95 年底收容量	141	160	146	90	537

壹、兒童少年類

編號	機構名稱	收容對象	性別	收容名額	委辦單位	合作期間	分會別 聯絡電話
1	桃園兒童學苑	7 至 18 歲未滿之受保護人	男性	8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桃園縣少年之家 03-3359327	91. 1. 1 95. 12. 31	桃園分會 03-3362002 75. 6. 1 創辦
2	彰化兒童學苑	18 歲未滿之受保護人	男性	16	社團法人中華好家庭關懷協會 04-24822531	95. 3. 1 96. 2. 28	彰化分會 04-8341753 72. 7. 1 創辦
3	高雄兒童學苑	7 歲以上 12 歲未滿之受保護人	男性	8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 07-7230595	95. 1. 1 95. 08. 31	高雄分會 07-2010925 79. 6. 20 創辦
4	高雄少年學苑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受保護人	男性	24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 07-7230595	95. 1. 1 95. 08. 31	高雄分會 07-2010925 80. 11. 11 創辦
5	飛颺之家	19 歲未滿之受保護人	男性	5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 02-28956814	87. 9 95. 12. 31	士林分會 02-28332699
6	藍天家園	少年	男性	8	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新竹教區附設私立藍天家園 03-5628057	94. 8. 1 97. 7. 31	新竹分會 03-5249326
7	牧羊人之家	18 歲未滿之受保護人	男性 女性	12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公館教會聚會所附設私立牧羊人之家 037-234973	93. 2. 17 95. 12. 31	苗栗分會 037-361120

8	彩虹之家	12歲至18歲之受保護人	女性	7	社團法人真善美協會 04-22917883	89.5 95.12.31	臺中分會 04-22236240
9	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2歲至18歲之受保護人	男性	23	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軍 049-2424293	93.9.1 95.10.31	南投分會 049-2243570
10	青少年更生人寄養之家	7至18歲青少年	男性 女性	2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民 生浸信會 05-2352447	93.9.1 95.12.31	嘉義分會 05-2778610
11	臺南更生輔導團	少年兒童	女性	9		88.4起創辦	臺南分會 06-2971534
12	康達家園	12歲至18歲之受保護人	女性	20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 功修女會	93.1.1 96.12.31	高雄分會 07-2010925
13	亞當學園	7歲以上18歲未滿之受保護人	男性	40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 立基督教沐恩之家 07-7230595	94.9.1 95.12.31	高雄分會 07-2010925
14	安琪兒學園	7歲以上18歲未滿之受保護人	女性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 立基督教沐恩之家 07-7230595	94.9.1 95.12.31	高雄分會 07-2010925
15	小樹之家	18歲未滿之受保護人	男性	10	財團法人天主教花蓮 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小 樹之家 03-8242579	87.6 95.12.31	花蓮分會 038-230418
16	慈懷園	18歲未滿之受保護人	男性	4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 基金會 03-9331001	94.5 95.12.31	宜蘭分會 03-9352745
合計				196			

貳、一般成年類

編號	機構名稱	收容對象	性別	收容名額	委辦單位	合作期間	分會別 聯絡電話
1	花蓮輔導所	18歲以上之受保護人	女性	15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 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03-8260360	91.1.1 95.12.31	花蓮分會 038-230418 67.1.1創辦

2	基隆輔導所	18歲以上之受保護人	男性	15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基隆區會 02-24667140	92.11.11 95.12.31 暫停辦理	基隆分會 02-24655138 76年創辦
3	新希望中途之家	18歲以上之受保護人	男性	12	財團法人新希望社福慈善基金會 02-86676237	93.10.1 95.06.30	臺北分會 02-23751479
4	弟兄之家	18歲以上之受保護人	男性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北投分會 02-86260599	93.9.1 95.12.31	士林分會 02-28332699
5	更生之家	18歲至55歲之受保護人	男性	8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新竹區會 03-5239387	93.4.1起創辦	新竹分會 03-5249326
6	新竹更生人就業緩衝中心	18歲至55歲之受保護人	男性	8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新竹區會 03-5239387	93.2起創辦	新竹分會 03-5249326
7	馨園中途之家	18歲至55歲之受保護人	女性	8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臺中區會 04-23164858	89.10 95.12.31	臺中分會 04-22236240
8	朝陽之家	20歲至65歲之受保護人	男性	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臺中分會 04-22217536	93.9.1 95.12.31	臺中分會 04-22236240
9	雲林更生人中途之家	18歲以上之受保護人	男性 女性	3	社團法人西螺愛心服務隊 05-5863251	93.8.16起創辦	雲林分會 05-6320041
10	大覺同心會	更生保護法第2條規定之受保護人	男性 女性	9	社團法人大覺同心會 06-2651500	92.7.15 95.12.31	臺南分會 06-2971534
11	互談會中途之家	18歲以上之受保護人	男性 女性	30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社會互談會 07-2364282、2353602	93.10.1 95.12.5 (95.8.1~95.12.5為改善期)	高雄分會 07-2010925

12	新希望 中途之家	18歲以上 之受保護 人	男性	10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行 道會高雄牧鄰教會 07-5526493/ 5525710	94.4.1- 96.12.31	高雄分會 07-2010925
13	屏東更 生人就業 緩衝 中心	18歲至55 歲之受保 護人	男性	30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 立基督教沐恩之家 07-7230595	94.1.1 起創辦	屏東分會 08-7551781
14	新生中 途之家	18歲以上 之受保護 人	男性	4	新生洗車場 089-327147	93.12.1 起創辦	臺東分會 089-310675
15	主愛之 家	更生保護 法第2條規 定之受保 護人	男性	30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 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03-8260360	85.6 95.12.31	花蓮分會 038-230418
16	渡安居	18歲以上 之受保護 人	男性	8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 生團契宜蘭區會 03-9542023	94.1.1 95.12.31	宜蘭分會 03-9352745
17	澎湖中 途之家	更生保護 法第2條規 定之受保 護人	男性	3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 教更生團契澎湖區 會 06-9270414	93.10.25 95.12.31	澎湖分會 06-9277634
合計				202			

參、戒除煙毒酒癮類

編號	機構名稱	收容對象	性別	收容名額	委辦單位	合作期間	分會別 聯絡電話
1	臺南輔導所	20歲以上 之受保護人	男性	20	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 會 06-2155026	87.5.16 96.12.31	臺南分會 06-2971534
2	高雄輔導所	更生保護法 第2條規定 之受保護人	男性	20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 立基督教沐恩之家 07-7230595	87.4.1 96.12.31	高雄分會 07-2010925 68.10.1 創辦
3	屏東輔導所	更生保護法 第2條規定 之受保護人	男性	65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 立基督教沐恩之家 07-7230595	87.7.1 96.12.31	屏東分會 08-7551781 83.5 起委託基 督教晨曦會 85.5 起委託佛 光山寺 81.3.28 創辦

4	恩福會 中途之家	更生保護法 第2條規定 之受保護人	男性	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恩福會 02-24557334	94.4.1 95.12.31	士林分會 02-28332699
5	歸回之家	更生保護法 第2條規定 之受保護人	男性	18	財團法人中國神召會 臺灣區議會歸回團契 02-22145618	89.1 95.12.31	板橋分會 02-22608369
6	湖口戒 毒輔導 中心	自願接受心 理戒毒輔導 之受保護人	男性	6	財團法人基督教晨 曦會 03-5901117	93.4.1 97.12.31	新竹分會 03-5249326
7	苗栗戒 毒輔導 中心	更生保護法 第2條規定 之受保護人	男性	4	財團法人基督教晨 曦會(苗栗戒毒村) 037-327636	94.5.1 95.12.31	苗栗分會 037-361120
8	嶺口輔 導村	更生保護法 第2條規定 之受保護人	男性	20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 立基督教沐恩之家 07-7230595	87.4.1 96.12.31	高雄分會 07-2010925
9	新園輔 導村	更生保護法 第2條規定 之受保護人	女性	15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 立基督教沐恩之家 07-7230595	87.4.1 95.07.31	高雄分會 07-2010925
10	臺東戒 毒村	更生保護法 第2條規定 且滿20歲 之受保護人	男性	5	財團法人基督教晨 曦會 089-570320	95.05.01 95.12.31	臺東分會 089-310675
11	主愛之 家	更生保護法 第2條規定 之受保護人	男性	10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 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03-8260360	85.6 95.12.31	花蓮分會 038-230418
合計				161			

肆、其他類

編號	機構名稱	收容對象	性別	收容名額	委辦單位	合作期間	分會別 聯絡電話
1	露德之家	懼愛滋病之 受保護人	女性 成年	5	財團法人天主教露德之家 02-23711406	93.11.1 起	臺北分會 02-23751479
2	愛慈恩 典之家	懼愛滋病之 受保護人	男性 成年	5	財團法人臺北市愛慈教育基 金會	94.1.1 起	臺北分會 02-23751479

3	希伯崙另類家	各類型 18歲以上 之受保護人	男 女性	2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 03-4643443	92.7.1 95.12.31	桃園分會 03-3362002 含男煙毒.老年.智障.身障 輕微精神病患. 自殺
4	桃園希伯崙	各類型 18歲以上 之受保護人	男 女性	15	社團法人桃園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 03-4643443	95.7.1 96.12.31	桃園分會 03-3362002 含男煙毒.老年.智障.身障. 輕微精神病患. 自殺
5	愛滋戒毒輔導中心	更生保護法 第2條規 定，具煙毒 犯史，罹愛 滋病之受保 護人	男 性	8	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 02-22173954	95.1.1 97.12.31	新竹分會 03-5249326
6	展夢家園—南區更生綜合服務中心	各類型 18歲以上 之受保護人	男 女性	3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 03-4643443	95.9.1起 辦理，尚 未簽約。	高雄分會 07-2010925
合計				90			

（二）我國現行更生保護之困境

由以上之比較對照今日我國之更生保護事業，後者應屬民間之公益慈善團體，設法除去官方色彩，但目前更生保護會總會卻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董事長，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附設分會，此組織受制於官方，已經具有高度科層化的傾向，缺乏民間團體之活力與彈性，故被質疑無法竭盡所能隨著社會變遷調整方向、作法、人力與經費，發揮其應有之功能（陳玉林，2002）。基此，該會自九十二年起各地分會主任委員已遴選民間熱心人士擔任，由其帶領並主導會務運作，期待能回復純民間之社會福利事業，以利激發整體社會熱烈興趣參與支持，投入匯集社會資源，幫助更生保護事業之發展。

因為前述困境使然，目前願意尋求更生保護會協助就業之更生人數偏低，尋求協助後，能順利找到工作，並穩定就業之成功比例更低。因此，當務之急，應由各有關單位設法開發一些創新的作法，來鼓勵雇主僱用更生人，進而提高更生保護會以及政府就業輔導中心媒合成功率，以創造良性的循環，使更多更生人願意尋求政府的就業輔導管道協助。

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似乎在理想與現實之間存在著諸多盲點，例如（一）現行假釋相關規定顯然嚴重欠缺理論基礎研究，致其執行難昭公信，尚無法消弭大眾對出獄者融入社會的深沉疑慮與恐慌；（二）假釋規定既經一改再改後發布施行即應一體適用，太多所謂的個案、專案諮詢，難免釀成審查標準不一、處遇不公平的質疑；（三）更生輔導工作似欠缺「人本主義生涯規劃」理念，既未務實輔導當事人認清社會現實，尤其是對出獄者普遍存在的偏見與質疑情形；亦未切實協助受刑人開發較不易受到限制與歧視的就業技能（諸如機械、電腦等專長）；卻聽任當事人浪漫天真，甚或好高騖遠地選擇與人群接觸性高，需一再克服他人異樣眼光、互信關係障礙，且法律上又有限制的「理想」行業，難免造成更多的挫折與傷害；以及（四）對受刑人、出獄者「人權」侵犯問題的輕忽、漠視等問題，實攸關社會人群的安寧發展，不容更生保護主管機關以等閒視之（趙麗雲，2003）。

部分研究指出，出獄人在復歸社會的過程中常常會遭遇許多困難

或者是這些出獄人會有某些特質導致很高更生失敗的比例。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1994)在「出獄人就業調查報告」中提到這些出獄人出獄後所面臨的問題，認為生活（經濟）困難者最多，其次是找不到工作者，而受人歧視者亦佔一定比率使出獄人不容易接近人群。而出獄人普遍的「自我概念低下」、「好逸惡勞」、「低挫折容忍力」和「眼高手低」等特質，使得更生保護工作人員之辛勞與愛心，常可能付諸東流，未見成效。此外，在我國更生保護成效方面，許多的出獄人都認為希望台灣更生保護會提供創業性小額貸款者為最多，並且有大約四成的受訪者並不了解台灣更生保護會最具成效的保護措施，而更高達有九成以上的出獄人並未向台灣更生保護會尋求協助。

歷年來的研究在在顯示，機構外的處遇單靠更生保護與司法觀護制度，是無法有效達成預防再犯、促進復歸社會的目的。除了更生保護、觀護制度之外，更生人的生活安置、心理輔導、職業訓練…等，更生之服務需靠整合運作、多管齊下，始能提高其復歸社會之機會。

第七節 各國模式比較與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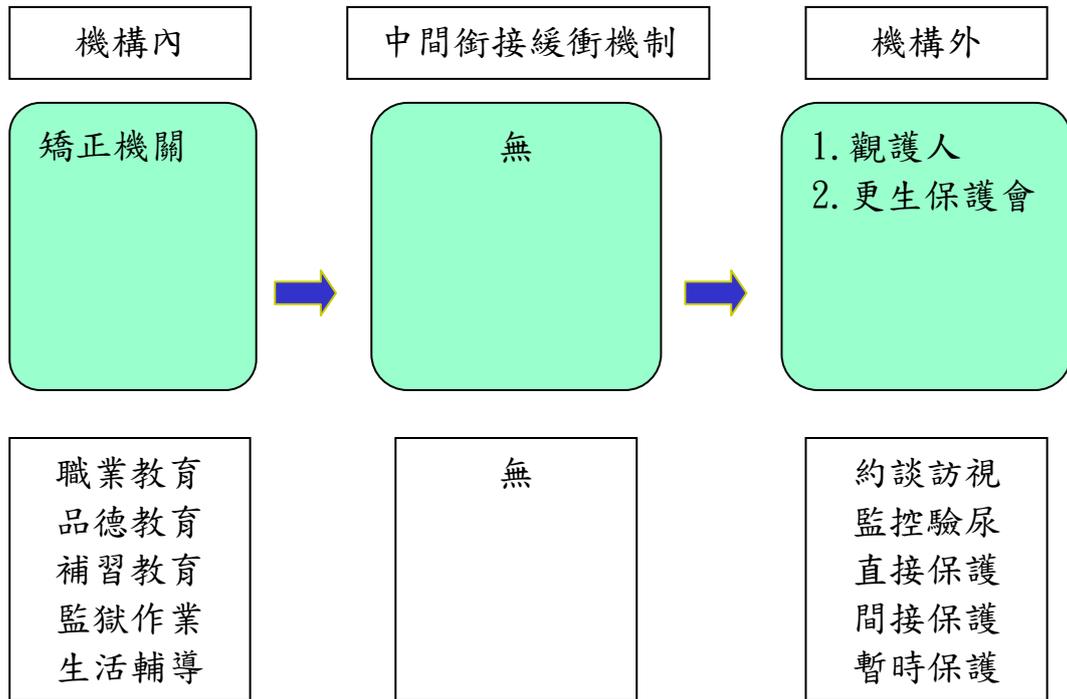


圖 二-九 我國目前現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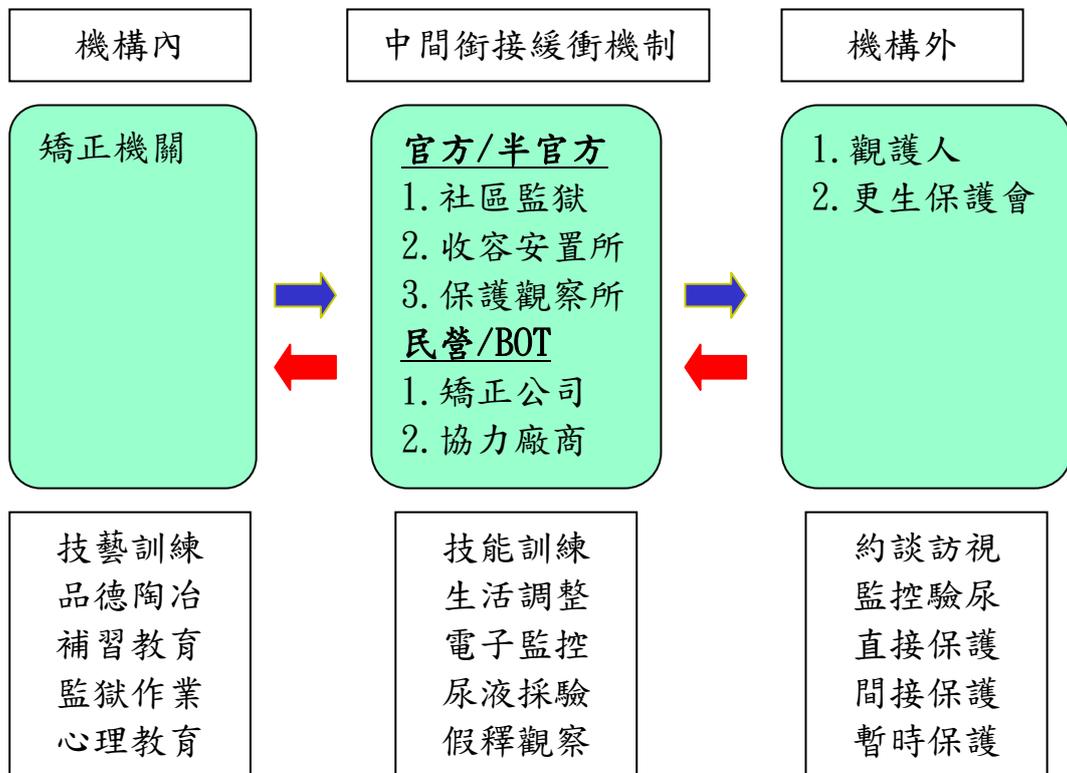


圖 二-十 我國未來制度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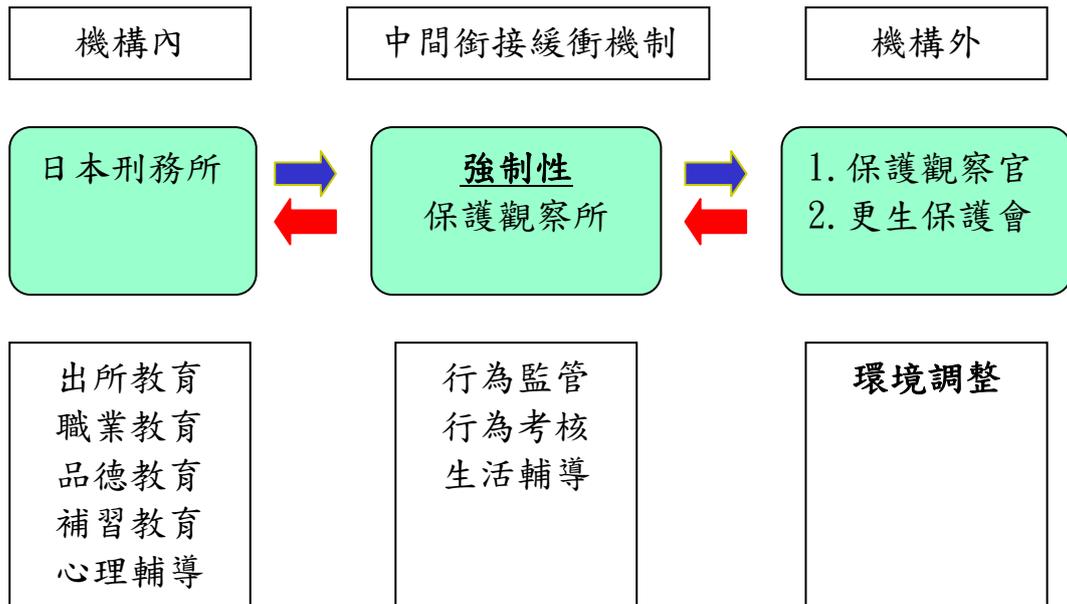


圖 二-十一 日本處遇機制

- ※ **日本刑務機構**在受刑人將執行期滿釋放或假釋前二、三月，即將受刑人置於所內較開放的處所，使其與一般社會相近似之處遇，或准許其至外部工廠工作通勤；並於釋放日期迫近時，對之實施為其約一週之出所時教育，對於有關出所之各種手續、更生保護、職業安置、民生福利制度及出所前之身心調整等項加以指導。
- ※ 『**環境調整**』為日本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具有的功能，當發現受刑人再度吸毒或重操舊業時，即可調整其居住或工作環境，預防其再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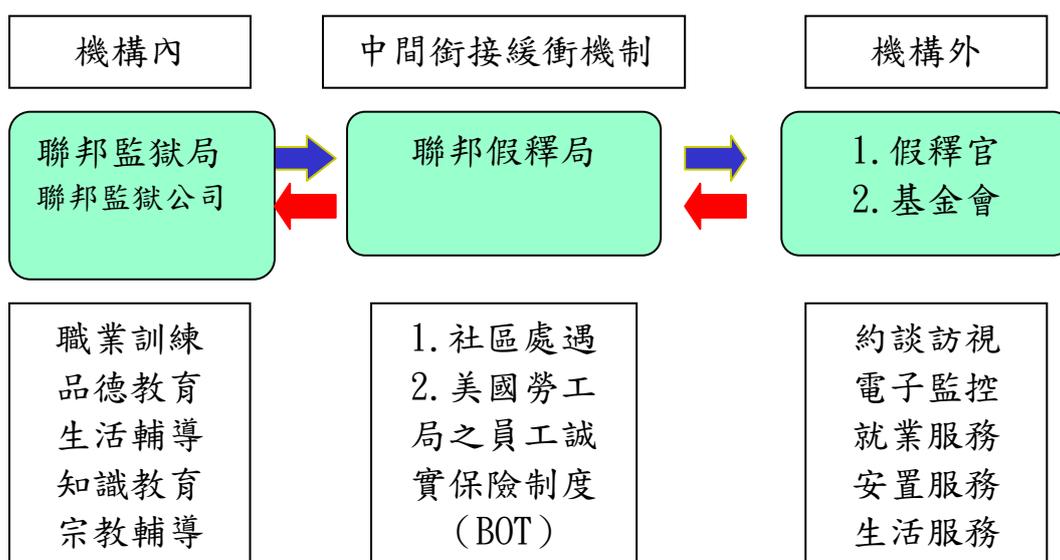


圖 二-十二 美國處遇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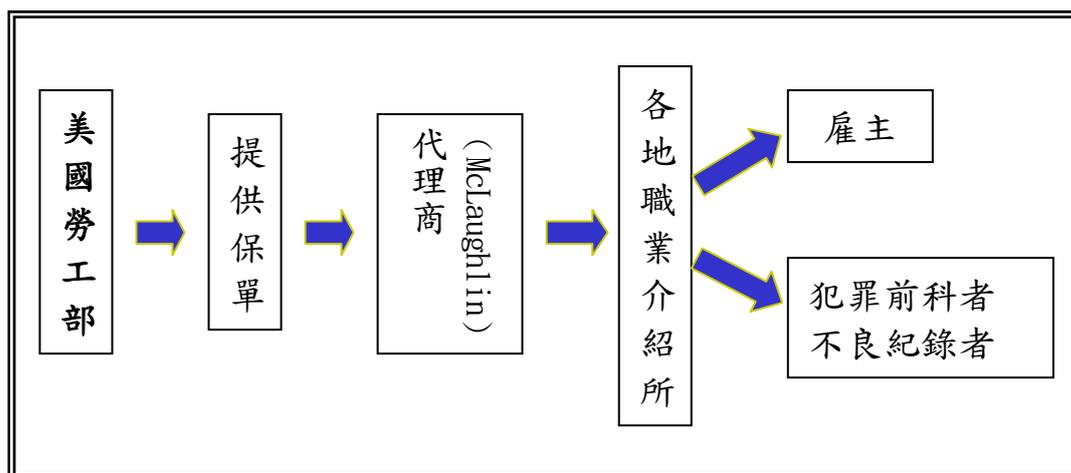


圖 二-十三 聯邦員工誠實保障保險運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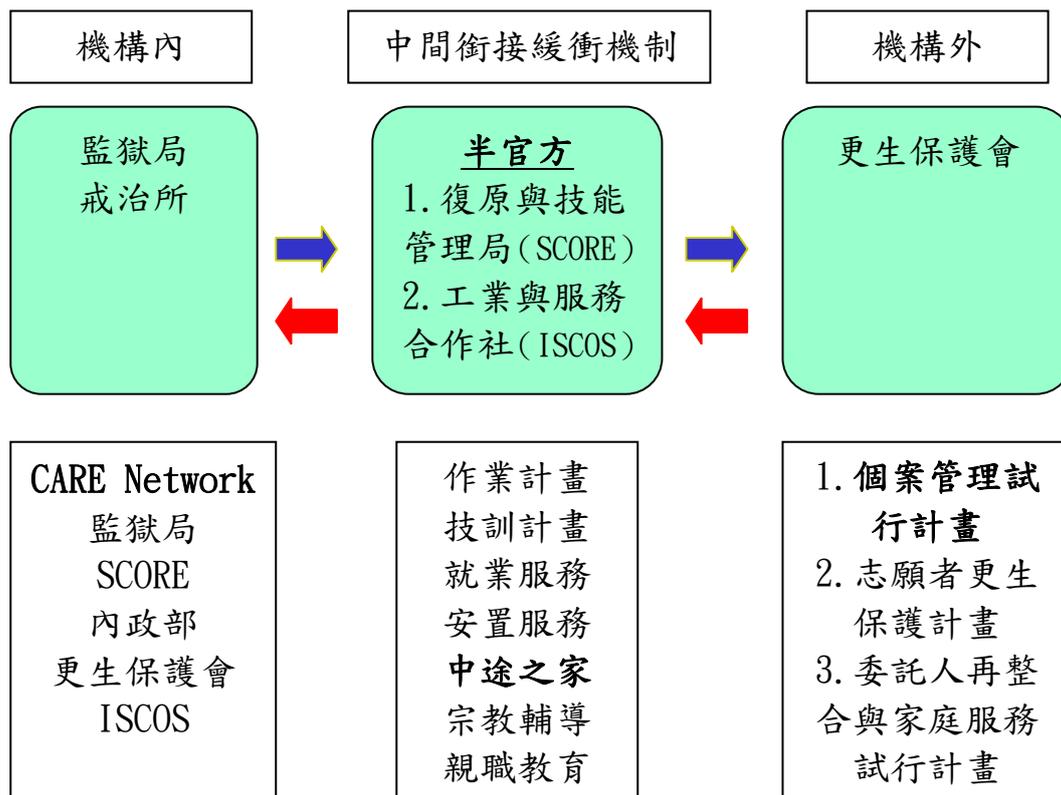


圖 二-十四 新加坡處遇機制

- ※ **CARE Network** (The Community Action for the Rehabilitation of Ex-offenders Network) 是一個針對教化更生人所成立的照顧網絡，提供更生人照顧諮詢的整合並協助被釋放的受刑人，目的是結合政府與民間的相關更生保護團體，讓資源更有效的分配。
- ※ **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新加坡復原與技能管理局 (SCORE)** 成立於 1976 年，是隸屬於內政部的半公營公司，由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執行長以及矯治支援部門、行政與財務部門、作業部門所組成。
- ※ **中途之家計畫 (Halfway House Scheme)** 提供建築物及資金之方式幫助志工團體設置中途之家以收容出獄之毒品犯，在毒品犯離開戒毒中心 (DRCs) 前六個月即遴選若干毒品犯到中途之家收容，並幫助及早適應社會生活。
- ※ **新加坡工業與服務合作社 (ISCOS)** 透過多樣化的商業公司提供更多工作機會給予更生人，合作社的管理委員會是由內政部、新加

坡工業與服務合作社、監獄部門等單位的代理人所組成。整體合作社核心地帶為一個龐大的人力資源中心，透過會員制度運作提供自行創業試行計畫或職業介紹服務。

※ **個案管理試行計畫**係透過個案管理方式為更生人提供整合的轉銜照顧服務 (in-care → aftercare)，收容者出獄前兩個月由更生保護的個案管理員接手，一旦他們被釋放，個案管理員將與更生人一起工作六個月。

	矯治機構內外連結模式	值得借鏡之處
日本	* 強制性保護觀察所	由日本法務部直接提供更生人中間處遇，有效整合政府公權力，與民間志工團體的力量。
美國	* 社區矯治處遇 * 教育計畫 * 藥物濫用 * 就業員工誠信保險制度	多元的中間性銜接機構與處遇方案自犯人即將釋放，即已開始復歸社會之準備動作。
英國	* 新國家罪犯管理服務	貫穿保護 的概念，注意到態度、思想與行為的矯治對復歸社會的重要性。
新加坡	* 個案管理制度 * 復原與技能管理局 * 更生人復歸社區網絡	整合性復歸網絡，以 完全照顧 的宗旨提供與協助各類更生人所需之知識與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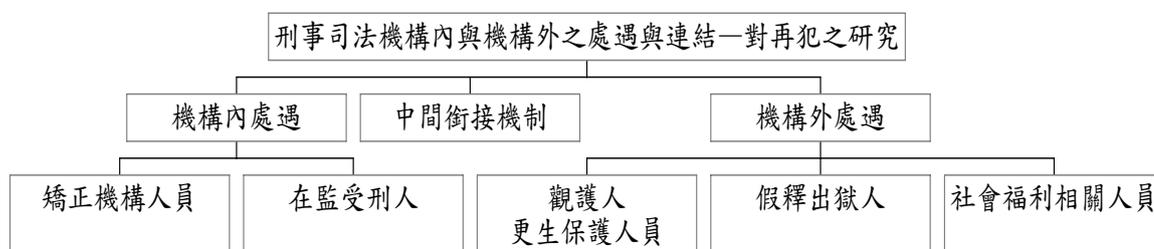
圖 二-十五 各國模式比較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計畫採評估及比較途徑對國內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做一檢視，在研究方法上除對研究議題之國內、外相關文獻進行文本分析（literartual review）外，同時兼採質性訪談法（qualitative interview）、問卷調查法（questionnaire survey）及焦點團體座談（focus group），分以研究方法三角檢定、資料來源三角檢定等方式來對研究議題進行目標評估、過程評估與結果評估。評估研究通常先根據學理原則及實際狀況找出研究問題，蒐集有效、確切且可信的資料，繼而對現行方案執行過程作整體檢視，以解剖式的眼光找出其優、缺點，並以有用的途徑對理論認知及實際運作執行面提出改進作法。

第二節 研究架構



圖三-一 研究架構

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架構區分為三大部分，針對不同的角度對問題做切入，以期對研究主題有更全面之了解：

1.機構內處遇：此面向主要在探討監所矯正教育之內容與實施成效。研究對象包括矯正機構人員（如教誨師）、以及在監受刑人。

2.機構外處遇：此面向主要在探討觀護及更生保護之內容與實施成效。研究對象包括觀護人、更生保護人員、假釋出獄人、以及社會福利相關人員。

3.中間銜接機制：此部分主要以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研究二個面向所獲致之研究發現，以及國外現行具成效之措施，建立適合國內現狀之整合性中間銜接機制方案。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施測對象，依其所屬身份之特性，可區分為四大類型：1. 在監受刑人；2. 假釋出獄人（受保護管束人及更生人）；3. 矯正機構人員；4. 觀護人及更生保護機構人員（含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相關人員）。分述如下：

1. 在監受刑人：主要為在監成年受刑人，包括男性與女性，在本案前曾受有期徒刑之累犯。

2. 假釋出獄人：包含受保護管束人及更生人，包括男性與女性，保護管束執行中或執行期滿者。

3. 矯正機構人員：主要為目前在各監所執行機構內處遇業務之教誨師（含作業導師），包括男性與女性。

4. 觀護人及更生保護人員（含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相關人員）：主要為目前在各地方法院或檢察署執行機構外處遇業務之觀護人及更生保護人員，包括男性與女性。另社會福利相關人員在機構外處遇部分仍佔重要角色。我國更生保護業務視更生人實際狀況及需求，提供了「就業」、「就學」、「就醫」、「就養」四大服務項目，其中以「就業」需求為最大宗。本研究將針對假釋出獄人離開矯正機構後所最可能接觸之就業服務站、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人員進行施測。

抽樣方法將採叢集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在各司法機關及各監所隨機依比例抽取人數做為樣本，以監獄為例，比例計算公式為受刑人樣本總數除以全國監獄受刑人總人數；而監獄官部份則是因監獄各級管教人員職位不同，工作性質及負擔之責任有別，故採監獄內部行政職稱為分層標準，如此各層抽出樣本數所佔全部樣本的比例，應與每一層人數佔全部總人數的比例相同，施測樣本分布情形與整個母群

體結構一致。本研究在全國司法人員及更生保護機構部分（司法人員組）共發放 190 份問卷；在監受刑人及更生人部分（個案組）共發放 1815 份問卷；合計共 2005 份問卷。回收率方面，司法人員組回覆數為 157 份，回收率為 82.63%（表 3.1）；個案組回覆數為 1630 份，回收率為 89.80%（表 3.2）；合計整體回覆數為 1787 份，整體回收率為 89.13%。（詳見附錄十二）

表 三-一 抽樣數額與問卷回覆率（司法人員組）

司法人員組抽樣數額及回覆率明細

單位	區域	抽樣數額(人)	回收數額(份)	回覆率(%)	單位回覆率
地方法院檢察署	北區	37	30	81.08	87.63%
	中區	22	19	86.36	
	南區	30	29	96.67	
	東區	7	5	71.43	
	外島	1	1	100.00	
監獄	北區	10	7	70.00	82.61%
	中區	10	9	90.00	
	南區	14	13	92.86	
	東區	10	7	70.00	
	外島	2	2	100.00	
更保會與輔導所	北區	8	5	62.50	56.52%
	中區	4	4	100.00	
	南區	6	2	33.33	
	東區	4	1	25.00	
	外島	1	1	100.00	
就服站/就服中心/ 就業緩衝中心	北區	8	7	87.50	87.50%
	中區	5	5	100.00	
	南區	7	6	85.71	
	東區	3	2	66.66	
	外島	1	1	100.00	
總計		190	156	82.11%	

表 三-二 抽樣數額與問卷回覆率（個案組）

個案組抽樣數額及回覆率明細

單位	區域	抽樣數額 (人)	回收數額 (份)	回覆率 (%)	單位回覆率
地方法院檢察署	北區	150	99	66.00	81.21%
	中區	90	85	94.44	
	南區	90	89	98.89	
	東區	60	40	66.66	
	外島	30	20	66.66	
監獄	北區	300	268	89.33	93.62%
	中區	375	374	99.73	
	南區	510	488	95.69	
	東區	155	120	77.42	
	外島	30	28	93.33	
安置機構與輔導所	北區	10	5	50.00	47.50%
	南區	20	10	50.00	
	東區	10	4	40.00	
總計		1815	1630	89.80%	

※ 有效問卷：司法人員組為 146 份，個案組為 1366 份。

※ 廢卷的定義：1. 未達題數超過 20 題。2. 基本資料無法辨識。3. 疑似同一人作答之問卷。
4. 受試者不符合樣本取樣條件（例如：初犯）。

問卷施測方式擬採親自施測及郵寄問卷二種，監所受刑人部分擬由本研究計畫主持人率研究人員親赴各監獄施測。研究人員將以審慎的態度，並協調各監所嚴密控制施測情境，減少外在干擾因素，以提高受試者作答正確性，再配合詳細解說問卷內容，以使問卷填答結果能真實反應受刑人對研究議題的主觀意見。問卷在回收後將逐一檢視受試者填答情形，如有一致性過高，前後明顯矛盾或缺答過多者均予以剔除。部分司法人員及假釋出獄人部分則將配合抽樣以郵寄問卷方式進行施測，所有郵寄問卷皆附有詳盡之指導語及填答說明，並附回郵信封以提高問卷回收率。

假釋出獄人如尚在保護管束期間內，則其問卷送達與回收可責成抽樣地點之觀護人代為實施，或由研究人員攜帶問卷至抽樣地點發放，再由假釋出獄人使用所附之回郵信封逕自寄回研究單位；假釋出獄人如未在保護管束期間內，則其行蹤較難掌握，此時問卷之送達與回收則以郵寄問卷方式施測，並搭配部分作答動機提升措施，以提高郵寄問卷之回收率。此部分作答動機提升措施如：將問卷標明寄給某人，而非僅標示「收件人」或其他籠統標示；在問卷首頁附上仔細撰

寫、標明日期的說明信，信中請求受訪者的合作、保證內容保密、解釋調查的目的、並標示出研究者的姓名及聯絡電話；附上回郵信封；問卷的格式設計簡潔、易讀、語意清楚、長度適中；避免在連續假期間寄發問卷；對未回覆者寄發二次提醒信函，第一封在問卷抵達後約一週寄達，第二封則隔週再寄。信中再次禮貌地要求配合，並表示願意再提供一次問卷；及盡可能附上小額的受訪者費用或禮品，以提高受訪者作答誘因等。

第四節 資料收集方法

在研究資料收集上，可分為二大部分：1. 中間銜接機制可行性評估；2. 機構內、外處遇主觀經驗分析與相關使用者意向調查。分述如下：

(一) 中間銜接機制可行性評估

本研究擬將研究議題分成以下的向度來加以考察：即（1）目標評估（Goals Evaluation）；（2）結果評估（Outcome Evaluation）；（3）效能評估（Efficiency Evaluation）。藉由這三類型的項目來檢視研究議題是很合理的，此評估項目區分方式亦是國內外方案評估研究常用的研究方式。此三類型的評估檢視擬透過回溯研究法、歷史研究法及文獻探討法來進行歸納、比較。

其中「目標評估」係針對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方案之設計、實施是否可達成特定之目標，蒐集國外制度相關文獻加以檢視，同時提供國內相關單位作為方案執行及修法上之參考。「結果評估」係針對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之運作成效進行評估，針對國外現行方案，分就刑事司法機構人員、在監受刑人、及假釋出獄人之主觀感受，分析其所面臨之問題與困難，並以客觀量化之數據加以整理，輔以分析國內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之整體表現及累再犯情形，加以歸納比較。「效能評估」係針對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制度之成本效益分析，藉由檢視國外現行方案結果與目標政策之間之合適性與達成度，瞭解機構內與機

構外之處遇方案執行之重點與方向，以提供有關當局作為日後方案設計及持續推展之參考與改進方向。

(二) 機構內、外處遇主觀經驗分析與相關使用者意向調查

意向調查方面，調查工具擬以自編問卷方式進行，問卷之設計除將依循學理之假設、參考國內外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相關文獻及方案實施經驗外，並聽取學者專家及司法機關實務人員的見解，選取適當之變項，依問卷編製之原理設計，編成先期具專家效度 (Expert Validity) 之問卷，而為再進一步確定問卷內容之可行性，並成立焦點座談團體，邀集犯罪學、刑罰學界及實務界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問卷初稿提供寶貴之修改意見，並將焦點團體座談討論結果彙整、分析；此外，本研究擬先於嘉義地區實施預試 (Pretest)，並從受試者實際的作答反應中，剔除或修正語意不清、內容模糊或與現行司法實務有所出入之題目，最後再依實際施測情形調整文字敘述或用詞，編成正式問卷進行施測。

此外，為提高調查工具之信、效度，問卷將在預試階段，以庫李信度中的 Cronbach' s Alpha 係數為指標，來測試問卷之內在一致性。效度維持上則擬在問卷中設計多道反向題作為測謊量表，依受試者前後答題的方向是否明顯不一致的情況作剔除的標準；此外，本研究將同時採用因素分析變項因素負荷量 (Factor Loading) 分析方法，藉以淘汰問卷中不適切的題目。調查方式將採叢集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 (Clustered Proportionate Random Sampling with Stratification)，在各類型調查對象中以隨機方式進行施測。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法

(一) 文獻分析法

針對國內外有關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及中間銜接機制的相關文獻資料：包括研究報告、期刊、論文、相關著作及官方統計資料、法

令規章以及專家學者之專論，加以廣泛搜集、整理、分析、歸納。探討相關措施在我國實務上的可行性，並據以研擬我國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之新興策略。

（二）調查問卷資料分析

機構內、外處遇主觀經驗分析與相關使用者意向調查量化資料主要將透過 SPSS 電腦套裝軟體進行多項統計分析。

（三）質性訪談及焦點座談資料分析

在本研究中，深度訪談係與問卷調查方法、焦點團體座談等互為指標證據，目的在蒐集受訪對象對於研究議題的主觀經驗分析。深度訪談對象將依研究目的兼顧代表性，在機構內與機構外分別選取處遇成功與失敗之個案；受訪人數則配合抽樣地點及研究目的為 4 人。本研究併採質性研究方法，資料分析針對訪談結果和文件資料使用現象學內容分析 (Phenomenological Analysis) 等質性分析方法。根據 Hycner (1985) 用現象學內容分析法分析，資料分析步驟如下：

（1）謄寫逐字稿 (transcription)：在訪談結束之後，研究者先把錄音檔裡的訪談內容，包括重要的非語言訊息以及擬語言的溝通 (paralinguistic communication) 逐字謄寫。

（2）放入括弧與現象學的還原 (bracketing and 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保持開放的態度，去除研究者先前對問題的預先假定 (presupposition)。儘可能擱置研究者已知的意義和詮釋，進入受訪者個人的獨特世界。應用受訪者的世界觀來了解受訪者所談所聽的意義。

（3）聆聽訪談內容以掌握整體感 (listening to the interview for a sense of the whole)：聆聽全部訪談內容數次，體會其音調、重因、停頓，以及整體意涵。並且閱讀謄寫的逐字稿。將其整個訪談內容視為一整個事件發生過程，並且在腦海中將其清楚地描繪出來，以獲得一個整體的、完整的感知 (sense)，得以提供特殊單元 (specific unit)

意義出現時的脈絡 (context)。

(4) 描述一般性的意義單元 (delineating units of general meaning): 以開放的態度, 對每一個字、句子、段落、非語言訊息的紀錄, 加以斷句。為的是釐出特殊的意義。

(5) 描述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意義單元 (delineating units of meaning relevant to the research question): 以研究問題來省視一般性意義單元, 以確定受訪者的內容是否可闡明該研究問題, 紀錄相關的意義單元。將斷句裡與研究問題有關的句子保留下來, 無關的句子刪除。

(6) 淘汰多於不必要的資料 (eliminating redundancies): 將關聯意義的單元列表加以檢視, 消那些多於不必要的句子, 但須留意看似多餘重複的句子是否具有其他的意義、重複提到的次數, 以及為何被提及的原因。

(7) 群聚有關的意義單元 (clustering units of relevant meaning): 將保留下來的句子根據其意義加以歸類, 並且給予分類名稱, 形成概念 (concepts)。嘗試將相關意義單元自然地加以群聚, 以產生共通主題 (common theme) 或本質 (essence)。

(8) 從意義的群聚中決定主題項 (determining themes from clusters of meaning): 詳細推敲所有意義的群聚, 以判定是否有一或多項中心主題可用以表示該群聚之本質。將每個訪談內容概念化後, 將概念將以分類, 形成該受訪者獨特的分類, 找出這些分類間的意義, 在將這些獨特的分類聚合起來, 形成受訪者中心主題 (central theme)。

(9) 確認整個訪談中一般性與獨特性的主題項 (identifying general and unique themes for all the interviews): 對所有訪談單元做跨單元分析, 判定所有訪談中所出現的共通性主題, 並判定單一或少數訪談單元所出現獨特主題。

(10) 主題項的脈絡關係闡述 (contextualization of themes): 將分析得出的主題置回研究的整體脈絡情境或背景中, 撰寫摘要, 以掌握現象本質。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研究結果依研究方法的不同可區分為：焦點團體座談、質性個案訪談、以及問卷施測結果，以下分節敘述之。

第一節 焦點團體座談結果

一、 研究策略

焦點團體訪談最初由 R. Merton 在 1940 年代發展而成，其運用於廣播節目的收視率分析，爾後廣告及市場行銷也利用此方式來調查消費者對產品包裝的反應等 (Merton, 1968)。今日焦點團體法廣泛運用於商業、新聞以及醫療、教育方面、心理學領域，其獨特的功能性，不但能彌補個別訪談法和調查研究法之缺失，同時也可以讓參與者在自由開放、輕鬆自然、不受拘束的討論氛圍中，各抒己見，以獲得真實可靠的研究資料。本研究希冀透過焦點團體法收集研究的背景資料或界定議題的策略，除了將上述資料形成研究假設、結構，作為問題、評價或需求評估的基礎；另一方面作為調查對政策的反應方法。

二、 焦點團體的設立

完善的準備工作是焦點團體研究法成功的關鍵，研究者必須慎選團體的成員、實施地點、環境，並針對研究目的擬定適切的訪談議題綱要。本研究目的在於探究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與連結，因此焦點團體訪談的目的旨在獲取大量機構內與機構外相關資料，有鑑於此，團體的成員、實施地點及環境與議題綱要的擬定過程如下：

(一) 焦點團體成員

邀請專家學者、觀護人、監獄、更生保護會、就業服務站與更生人代表等，針對我國機構內與機構外的處遇現況、各國相關措施在我國實行的可行性與適用於本土之中間銜接機制等議題進行研討，經由

討論及充分交換意見，藉此蒐集相關實務單位對於研究議題的主觀經驗。

以立意抽樣作為團體成員選定之方式，針對北、中、南、雲嘉地區之刑事司法機構，請機構協助提供團體參與者一至二名，每場焦點團體成員包含主持人平均人數為 10~16 人（參見附錄二、附錄三）。

（二） 實施地點、環境、時間、次數

Krueger 及 Casey (2000) 強調，一般的經驗法則顯示，3 至 4 次的焦點團體訪談視比較普遍的情形。本次研究基於資料蒐集的飽和性及團體規模考量，分別於台灣北、中、南、雲嘉地區舉辦焦點座談，共計實施四場次。

在地點及環境的選擇，分別選取接近參與者工作或居住地之地點，避免舟車勞苦。在焦點座談環境選擇，考量空間不能太小，或避免擁擠以免造成互動的障礙。因此座談環境基本要求為：舒適、互動良好、具有擴音工具、交通便利。

依據 Vaughn, Schumm, 及 Sinagub (1996) 指出，一般焦點團體訪談所需時間約 1.5 至 2 小時，考量研究議題及團體規模，本研究焦點座談時間長度皆為 2 小時。

（三） 議題綱要的擬定

根據研究目的，參考文獻、先前研究發現，以及政策現況，具體擬定由機構內至機構外處遇連結之議題綱要（參見附錄一）。研究欲探究之處遇與連結議題焦點共有三大部分，分別為：(1) 就業服務與中間銜接機制可行性探討；(2) 生活管理與中間銜接機制可行性之探討；(3) 教育、輔導及技能訓練與中間銜接機制可行性之探討。每一部份之討論焦點在於現行政策檢討與未來機制發展之探究。議題綱要隨著焦點團體座談的實施亦有所更改，以期更符合研究目的及利於團體討論之進行，焦點座談的進行中保持對資料蒐集的開放性，並同步的蒐集相關文件予以佐證會座談結果。

三、 焦點團體的實施過程

根據 Grbich (1999) 的焦點團體實施過程，以及高博銓 (2002) 提出的主持者指引的綱要，焦點座談的實施過程如下：

- (1) 引言：當所有參與者坐定位後，引言必須先介紹研究的問題與相關的倫理上考量，並概述訪談的流程，指出相關的規則。
- (2) 暖身：開始進行前，團體必須先進行彼此的認識。
- (3) 釐清名詞：提出關鍵名詞的問題，例如：中間銜接緩衝機制；在討論過程中隨時加以釐清並界定相關名詞的定義。
- (4) 形成容易且不具威脅性的問題：以提出簡要的問題、一般性以及威脅性較小的作為進入訪談的開頭。
- (5) 形成較難的問題：詢問各人意見或看法，提出較具挑戰性的問題。
- (6) 總結說明：確定參與者的立場、組織參與者的論點、以及確認未完整的訪談。
- (7) 成員查核：確認每個成員對問題的立場。
- (8) 結束的陳述：徵求匿名與否、回答留存下來的問題，以及表達個人誠摯的謝意。

由於本研究焦點座談的討論要重複的使用在不同的其他群體，故研究問題的順序必須一致，以利日後資料分析的可比較性。此外，四次焦點座談主持人皆使用「輪流技巧」(circle technique) 促使團體訪談順利進行，並確保每一個人對議題都有一定程度的貢獻，尤其是對一些主要的問題上。

四、 焦點團體資料分析

焦點團體的資料分析，通常要利用研究者所採用的研究議題架構為基礎，將問題的反應做分類，在資料分析之前必須先進行「逐字稿的謄寫」。需注意的是，焦點團體訪談在逐字稿謄寫上，可依據蒐集資料的目的及研究的問題，來決定分析的程度。

在焦點團體訪談資料的分析過程中，應該要注意到下列幾個要項，才能提高資料的可靠性和真實性 (Krueger & Casey ,2000)：

- (1) 瞭解研究環境需要什麼。
- (2) 資料分析者必須親臨焦點團體訪談。
- (3) 並不是每項資料都有分析的價值或能夠加以分析。
- (4) 資料分析的基礎取決於研究目的。
- (5) 謹防個人的偏見或先入為主的看法。
- (6) 扮演忠實的發言人，真實反映參與者的意見。
- (7) 研究的結果或發現可以視覺化。
- (8) 避免呈現各種觀點的出現次數，以免誤導讀者。

有鑑於專家學者建議，在此，研究者以重點式逐字謄稿為主，輔以內容分析法、座談筆記資料作為資料分析方式。首先，在每一場次的焦點座談結束後隨即進行訪談的重點式逐字謄稿，並歸納出該次座談的結果發現；待四場焦點座談結束後，對每次座談結果進行比較分析，擷取四場次共通性之資料，以及比較差異大之資訊。

五、 焦點團體研究發現

(一) 機構內技能訓練現況及成效之檢討

與會人員指出目前機構內所提供的技能訓練，及技能訓練後所通過的丙級執照，在就業市場上的適用性不高，多數更生人出獄後所從

事的行業與所接受的技能訓練並不相關，檢討其背後原因可能包括：

(1) 機構內技能訓練多以傳統產業之基本技術為主，大部分所學的技能以考取丙級執照為基準，然而台灣目前產業結構已有改變，加上丙級執照實用性不高，故轉往其他行業就職。(2) 更生人面臨的生活需求及經濟問題大多屬於具有急迫性待解決的問題，惟機構內所學的技能在產業上屬於學徒之技術，微薄的薪資無法支撐生活所需。(3) 更生人學歷及知識上的弱勢，無法在短時間內具備有專業知識及技術。(4) 監獄目前的作業項目以監獄自營作業為主，而市場僅限於機構間彼此之交流，因此作業項目大多不符合市場潮流。綜上所述，顯見目前機構內技能訓練現況與更生人在機構外就業的狀況並無明顯的實際效益。

機構內所提供的技能訓練亦因監獄的擁擠與戒護問題，無法給予實用的技能訓練，再加上受刑人本身基本條件的缺乏，故機構內提供的技能訓練種類應引入社會資源(更保會、職訓局及社會公義團隊)，提供符合社會脈動的技能，以加強融入社會，或視受刑人之興趣或專長加以分類，以提供適切之技能與講座。亦有人建議若能以企業的需求為主軸，針對企業的需求去給受刑人做技能訓練似乎更能符合企業的需求。

(二) 機構內結合外界職業訓練之現況與檢討

與會人員指出矯治機構給予職訓中心導入職訓的時數過短，而無法提供完整的課程安排。同時，基於安全考量，許多課程因機具使用的限制，亦無法導入。此外，為提升學員的動機，並使其瞭解求職時所面臨的困難及所需的準備，建議於職業訓練同時穿插心理輔導課程，注重受刑人之需求與現實的考量，以期降低出獄後的衝擊及增加適應。

(三) 機構內、外所提供之就業服務現況，及兩者間之銜接與成效

針對受刑人出獄後所面臨的就業問題，我國機構內所提供的就業資訊方面，有：(1) 在工廠張貼相關工作廣告，(2) 針對即將出獄的

受刑人給予相關的就業資訊，內容包括就業服務站所提供的資訊以及網路人力銀行等相關就業訊息，提供受刑人作參考，若有需要再進行轉介，(3)藉由成功更生人，入監挑選合適人員進行技能訓練與認輔，此數量占相當少數，(4)接受更生保護會的入監輔導就業。因背景條件的不同，並非所有受刑人都需要就業服務，因此相關矯治人員表示若機構將就業服務內容完整的宣導，已算相當不錯的。

更生人於更生保護會所接受的就業資訊及管道，包括轉介到就業服務站，或僱用於更生保護會的協力廠商，或由輔導員陪同協助找尋工作等。不論是自行至就業服務站尋求服務之個案，或透過監獄或更生保護會轉介之個案，就業服務站會先詢問求職的動機和想法後，將個案交由個案管理員服務，針對更生人的需求，加強工作能力，安排適當的訓練，視其需求和興趣及意願。

監獄內屬於封閉的機構，在重視矯治工作的同時與人力資源的限制下，輔導就業的協助顯得相對的不足且被動，且受刑人積極偽善的情形嚴重，導致成效不彰。而更生保護會所遭遇的困難在於協力廠商所提供的機會畢竟為少數，且更生人大部分不願信任更生保護會的體系，寧願靠自己或透過朋友的介紹，此外監獄、觀護體系、就業服務中心與更生保護會間，彼此之聯繫與認識不足，無法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無法發揮實質的成效。且輔導就業的過程中除了安置外，還包括管理和後續追蹤的部分，若能先將一般受刑人做性向測驗與案情分類，將有意願且適當的部分人口轉介至一中間銜接機構處遇，藉此與機構外的資源做連結，以做資源的管理和跨部會的統籌，更能贏得與廠商的互信。

(四) 員工保險制度在我國之可行性與相關實務現況

有關雇主雇用更生人額外補助的方面，勞委會已有相關的規定，但保險補助雇主僅五千元，雇主卻需冒一定之風險且經過事先申請，故保險金補助的措施立意雖好，但就雇主的立場來說並不能構成有效之誘因。此外，我國員工保險制度的補償額度無法像他國全面的施行員工保險，並吸收雇主之損失，故在規劃相關保險制度時，應考慮到

台灣本身的國家經費使用狀況及雇主與員工之間的財物損失狀況，擬定符合我國國情的員工保險制度。

(五) 更生人前科記錄與就業機會相關議題

- (1) 更生人的前科記錄與從事職業方面應明文規定做某程度的限制，以避免不幸發生。
- (2) 更生人、雇主與社會大眾三方的權益都需要受到重視與保護，惟三方面很難全面兼顧，且難定對錯。站在觀護輔導的角度，更生人成功就業，能有效降低再犯機率，為避免雇主不必要的恐慌與先入為主的投射，善意的不主動告知，似為實務工作者較常使用且贊同的方式；若以廠商的角度來說，隱瞞似乎不是上策，若被發現會導致欺騙的感覺。故在更生人、雇主與社會大眾三方面只能求一平衡，無法滿足各方的需求，似無絕對的答案。
- (3) 雇主可以拒絕雇用一般人之求職，何況是對於更生人。
- (4) 為避免前科記錄與職業性質之關連性被擴大解釋，可參考美國就業歧視法案之制度，預防因雇主之標籤及偏見，而忽略了更生人的能力。我國目前已有兩性平等工作法，建議將此平等權的概念發揮至制度上，由勞委會做行政指導或行政函示，以期在雇傭契約上有所限制或有所提醒。

(六) 中途之家或相關更生保護之收容機構運作現況及改善建議

設置「中途之家」的理念應包括：(1)「意願」，更生人出獄後大部分不願再接受生活管理，或擁有良好支持系統者，若以強制的方式進行，可能導致效果不彰甚至反效果，應從小部分人著手，故不建議以概括的方式進行。(2) 依據更生人之案情或特質來進行分類處遇似為上策，如基督教的晨曦會專門做毒癮犯的戒治。(3) 提供技能訓練或心理輔導，或結合社會資源以祝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且提高收容人的信賴度和焦慮度的降低。(4) 位置交通便利，兼顧就業緩衝跟安

置收容的功能。(5) 機構人員的管理制度規劃與專業素質培養。(6) 機構運作時的收入穩定性。

以新竹就業緩衝中心為例，更生保護會、就業緩衝中心及中途之家形成鐵三角的架構，參考晨曦會的運作方式，將資源整合及開啟各資源間的互通管道。更生保護會提供居住的舍房，就業緩衝中心提供二週免費食宿、交通，並協助更生人找尋工作，提供求職過程的生活基本需求。中途之家則提供進一步的長期照顧及保護，並且針對更生人的工作收入及生活起居作管理，使得更生人在一年的輔導過程中學習自律、自主的生活。未來中途之家的發展，欲將少年及成人更生人分區輔導，各分別成立弟兄之家及青少年中途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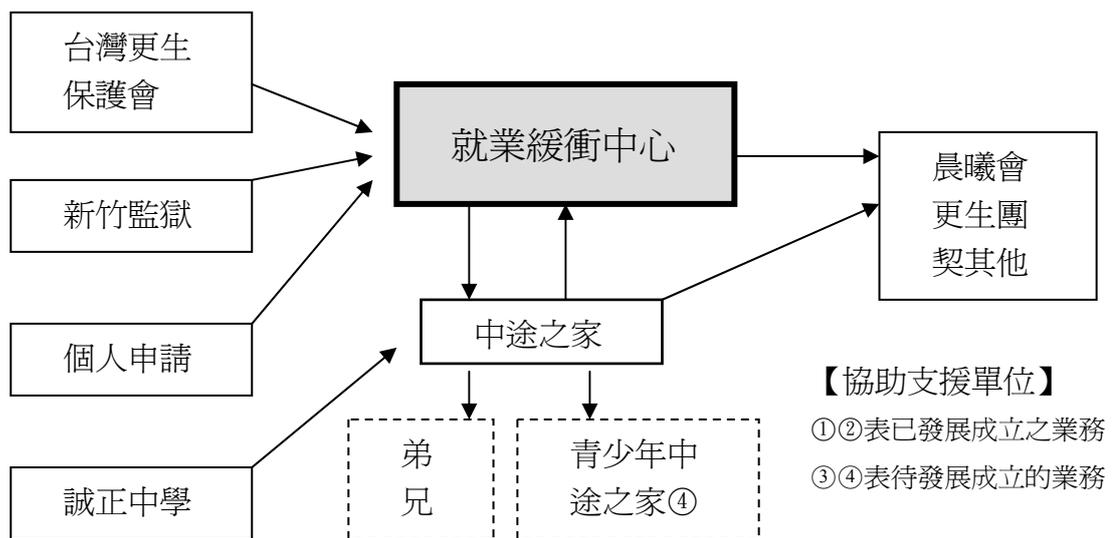


圖 四-一 新竹就業緩衝中心資源結合模式 (陳春光牧師提供)

(七) 我國推行強制性中間銜接機構之可行性探討

輔導工作在機構內(矯正機構)與機構外(觀護制度與更生保護)方面都困於人力資源的問題所影響。如機構內的教誨師，原應從事教化方面之工作，惟行政工作剝奪大部分教化輔導的時間；觀護制度或更生保護方面亦是如此。且監獄內所收容之受刑人來自各地，導致出獄後之更生保護工作或觀護處遇輔導產生聯繫上的問題，故建立一完善中間銜接機構似不可拖延之趨勢；且若採自願式的方式介入，可能

造成惡性循環，無法教化較易再犯的部分人口，故使用強制性的方式加以避免，更能加強管理。

就實務經驗觀察得知，更生人出獄後若還無法適應社會生活，未做好就業的準備，即直接投入職場工作的表現不甚理想。倘若於出監後或是出監前有一段社會適應的輔導或銜接，似乎對於後續的求職與生活較能因應。此外，若利用中間銜接緩衝機制對已出獄的更生人作分類，包括就業需求、職訓需求、創業需求…等，能增進管道安排的效率以及減輕就業服務上的人力。與會人員所建議的方式包括：

(1) 於受刑人期滿或即將出監的三個月（亦有建議一年），由中間銜接機構介入（可能新設置或集中到現有的技訓所），進行分類以加強管理，再教育、輔導或是妥善的處遇以降低再犯率。

(2) 採二次假釋（如日本輔導所），若於監獄拘禁的期間表現良好且服刑滿一定時數，應可先進行第一部份的假釋，將受刑人分派至各地方強制性的中間性銜接機構，接受包括行為監管、行為考核與生活輔導等，視受刑人的表現再決定是否能正式的假釋。

(3) 參考以色列之政策，於受刑人徒刑執行到 1/3 時，開始實施『一腳在監，一腳在外』的制度。所謂一腳在外就是星期一至五或白天在外工作，一腳在外則是指：假日或夜晚再回到監獄。

（八）機構內實行教育、輔導 BOT 方案之可行性探討

機構內教育輔導的部分，困於人力資源的問題所影響，輔導及支持工作流於形式，故相當仰賴更生保護協會入監輔導與監獄志工的服務，但受到時間限制與專業晤談技能的影響，輔導效果並不好。與會人員大部分皆樂見將心理輔導與再教育的課程以 BOT 方案委外進行，惟前提是進入機構內的人員需具備一定的專業度，應對於更生人的特質有相當的瞭解，畢竟強制治療或輔導課程與自願性的性質不同。

第二節 質性個案訪談

一、 研究策略

現象學的質性研究，強調經驗和詮釋，以經驗現象的本質(essence)或結構(structure)為研究焦點。研究者先前對該現象的信念或先入為主的觀念，皆須暫時擱在一邊或放入括弧(bracketed)，以使其不干擾對經驗現象的直觀(吳芝儀、李奉儒，1995)。現象學的研究重點在於描述人們所經歷的事項，以及他們如何其如何去經驗其所經歷的事項，並著重於如何將我們所經歷的現象相結合，以理解這個世界，進而藉此發展「世界觀」(Patton, 2002)。

此次研究採更生人對於機構內與機構外之就業服務、生活管理、教育輔導三大面向的經驗的現象學研究，希冀藉由更生人的主觀經驗，涵蓋學習的感官經驗、心智活動、情緒向度及對政策的期許…等之深度訪談，瞭解我國現行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執行之狀況。

二、 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之深度訪談係與問卷調查方法、焦點團體座談等互為指標證據，目的在蒐集受訪對象對於研究議題的主觀經驗分析。深度訪談對象依研究目的兼顧代表性，在機構內與機構外分別選取目前正接受刑事司法處遇之更生人。有鑑於先前焦點團體座談分析結果，為利進行焦點團體與個案訪談之結果分析比較及研究完整性，分別採立意取樣及方便取樣；立意取樣樣本條件為曾接受或目前正在中途之家接受安置服務之個案，由新竹更生團契就業緩衝中心提供研究參與者兩名；方便取樣樣本條件為目前於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之更生人，由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提供兩名更生人。

研究參與者共四位，平均年齡 40 歲，皆為男性。目前職業分別為瓦斯行工人、磁磚工人、更生團契輔導員以及一位甫出獄尚無工

作。薪資收入部分平均為兩萬五～三萬，由於受訪者 A 自家經營瓦斯行中另有其他服務業務，故對薪資採取保留。四位參與者違犯罪名皆與毒品有關，除受訪者為無期徒刑外，平均刑期為六年；受訪者由監獄返回社會之時間為一年左右，僅受訪者 D 在接受訪問時剛離開監獄一週。居住狀況皆和家人同住，受訪者 B 之小孩外宿僅與伴侶同住，而受訪者 D 目前則是和家人借住在就業緩衝中心所提供的居住所。其他基本資料摘要如表一所示：

表 四-一 受訪者基本資料摘要表

代號 項目	A	B	C	D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年齡	41	37	48	34
學歷	高中	高工	高職	國中
職業	瓦斯行	磁磚工人	輔導員	無
收入	幾萬元	二萬五	三萬	無
背景	受保護管束	受保護管束	新竹就業緩衝中心	新竹就業緩衝中心
居住狀況	與家人同住	與伴侶同住	與家人同住	與家人同住
犯罪紀錄	吸毒、竊盜、 販毒	販毒	吸毒	吸毒
刑期	無期徒刑	七年	六年	六年
自由在外 時間	約一年半	一年左右	七年以上	甫出獄

三、 資料蒐集方法

質性研究的認識論基礎，可追溯到胡塞爾(Husserl)的現象學，在現象學認識論中，發現身體感官是一切認識的源頭，任何外在世界的點點滴滴，都必須經由感官才可能被經驗，因此，現象學不談內外，因為一切的「外」都必須被身體「內」的感官所接收，才會被發現。

於是這就為質性研究的認識論奠基。質性研究者不強調客觀或價值中立，甚至認為唯有進入被研究者的世界，才能找到開解問題的契機，研究者不再隱藏自身，反而願意站在被研究者的立場看問題。

本研究所涉及的是個人內在的深層經驗，研究目的在於捕捉參與者對於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之連結現況的感受、經驗以及意見，透過研究者、訪談員之實地訪問進而瞭解受訪者個人的觀感，以訪談大綱作為訪談導引，進行半結構式之深度訪談，輔以觀察法及文件分析，作為獲取資料之方法。

訪談由二位研究者親自進行，以期充分掌握受訪者的狀況及反應。正式訪問受訪者時，研究者將說明研究目的，取得同意訪談並讓受訪者簽署訪談同意書之後，開始使用錄音機、錄音筆等錄音工具錄下訪談的過程。一段訪談的時間約為 30 分鐘~60 分鐘不等，而研究者在進行觀察活動和做觀察紀錄時，將隨時保持著對自己的推論進行反省，以避免因研究者個人的情緒或思維不足，進而以自己的角度觀察到的事實現象推論出錯誤的結論。

在訪談結束後，研究者皆針對當日訪談的內容進行實地札記（附錄）的撰寫，並依據錄音的內容完成逐字稿，以進行後續的資料分析。相關資料蒐集程序說明如下：

（一）研究者、訪談員

在質的研究中，研究者是蒐集資料最主要的工具，研究者之技巧、能力與嚴謹的執行工作將影響研究的效度。本研究之訪談皆由研究助理親自執行，其已具備相關背景經驗，並對所欲探究之議題高度熟悉。在訪談後所得的資料轉化成文之過程，亦由研究助理自行謄寫，以減少謄寫時認知差距的誤差。後續之資料分析、建立檔案，其過程亦依循質性之三角檢定之方式，由研究者交互檢定分析後的資料，逐步篩選去蕪存菁，取出符合研究目的之質性資料後，進一步深入分析。

(二) 訪談大綱之設計

以半結構式訪談進行資料蒐集，主要是利用較寬廣的研究問題作為訪談的依據，導引訪談的進行。訪談大綱可作為訪談指引、架構，其文字及問題順序並無侷限，用以促使訪談維持了相當的會話性和情境性。有鑑於先前焦點座談結果分析，本研究訪談大綱之設計，以焦點座談議題綱要作為基礎加以修改成適用於個案深度訪談之訪談綱要。

訪談大綱（見附錄）分為就業服務、生活管理與教育輔導及技能訓練三大面向。在就業服務部分，主要探討受訪者在出獄後求職過程的經驗，包含其對政策、對自身技能、對前科紀錄…等相關就業上的經驗問題；生活管理部分，關注於受訪者從機構內返回機構外過程中的生活適應、作息狀況，並詢問其對現行中途之家、假釋政策之經驗意見，以及未來保護觀察所成立可能性之意見；在教育、輔導及技能訓練，探討受訪者在機構內與機構外的受輔導經驗及相關建議，並將此次研究主題—中間銜接機構—介紹給予受訪者，邀請受訪者分享其刑事司法矯正處遇之經驗並對於此政策、機制建立提供相關建議。

(三) 訪談的呈現順序及倫理

為求訪談資料收集之標準化，訪談的呈現順序如下：

- ①介紹：訪談者自我介紹、訪談目的、保密、徵詢錄音或筆記之許可。在進行質的研究，訪談內容成為最重要的文本分析資料，為了讓每次的訪談都能正確的收集到受訪者所談的話，因此準備錄音工具全程錄音，並在訪談結束後立即謄寫逐字稿，便於文本分析之用。在徵求本人同意，告知其相關之權利，並填妥訪談同意書（詳見附錄四）後為此次訪談之樣本。本研究為顧及個案隱私，受訪談者之姓名均隱匿，分別以代號稱之，以善盡保護被訪談人隱私之責任。
- ②暖身：以簡單的問題，以及不具威脅性的問題作為開端。

- ③訪談主體：訪談主要問題；訪談的時間序為現在、過去、未來，先瞭解就參與者之目前在就業、生活管理及生理、心理健康狀態；至過去接受刑事司法矯正處遇之經驗；最後詢問參與者對於未來政策之規劃及期許。
- ④冷卻：以一般性問題及平鋪直述的語氣緩和緊張，並對受訪者之回應給予適當的回饋。
- ⑤結束：給予參與者小禮物作為感謝參與研究訪談，並口頭道謝。

四、 資料分析方法

研究者將訪談所得的資料轉化成文本，包括逐字訪談稿以及研究者的實地訪談日誌、研究札記，針對訪談結果和文件資料使用現象學內容分析 (Phenomenological Analysis)，參照 Hycner (1985) 現象學內容分析法，本研究質性訪談資料分析步驟如下：

(1) 謄寫逐字稿：在訪談結束之後，研究者先把錄音檔裡的訪談內容，包括重要的非語言訊息以及擬語言的溝通逐字謄寫。

(2) 放入括弧與現象學的還原：保持開放的態度，去除研究者先前對問題的預先假定。儘可能存而不論研究者已知的意義和詮釋，進入受訪者個人的獨特世界。應用受訪者的世界觀來了解受訪者所談所聽的意義。

(3) 聆聽訪談內容以掌握整體感：由研究者聆聽全部訪談內容，體會其音調、重因、停頓，以及整體意涵。並且閱讀謄寫的逐字稿，將其整個訪談內容視為一整個事件發生過程，並且在腦海中將其清楚地描繪出來，以獲得一個整體的、完整的感知，得以提供特殊單元意義出現時的脈絡。

(4) 描述一般性的意義單元：以開放的態度，對每一個字、句子、段落、非語言訊息的紀錄，加以斷句。為的是引出特殊的意義。(參見附錄七：質性訪談逐字稿分析)

(5) 描述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意義單元：以研究問題來省視一般

性意義單元，以確定受訪者的內容是否可闡明該研究問題，紀錄相關的意義單元。將斷句裡與研究問題有關的句子保留下來，無關的句子刪除。

(6) 淘汰多於不必要的資料：將關聯意義的單元列表加以檢視，消那些多於不必要的句子，但須留意看似多餘重複的句子是否具有其他的意義、重複提到的次數，以及為何被提及的原因。

(7) 群聚有關的意義單元：將保留下來的句子根據其意義加以歸類，並且給予分類名稱，形成概念。嘗試將相關意義單元自然地加以群聚，以產生共通主題或本質。例如：每位受訪者皆提及對前科記錄採取被動的告知態度，因此將求職過程面臨前科記錄因應方式之「被動告知態度」作為一概念。

(8) 從意義的群聚中決定主題項：詳細推敲所有意義的群聚，以判定是否有一或多項中心主題可用以表示該群聚之本質。將每個訪談內容概念化後，將概念將以分類，形成該受訪者獨特的分類，找出這些分類間的意義，在將這些獨特的分類聚合起來，形成受訪者中心主題。

(9) 確認整個訪談中一般性與獨特性的主題項：對所有訪談單元做跨單元分析，判定所有訪談中所出現的共通性主題，並判定單一或少數訪談單元所出現獨特主題。

(10) 主題項的脈絡關係闡述：將分析得出的主題置回研究的整體脈絡情境或背景中，撰寫摘要，以掌握現象本質。

(11) 修正主題與摘要。

(12) 確認整個訪談中一般性與獨特性的主題項：對所有訪談單元作跨個案分析，判定所有訪談中所出現的共通性主題，並判定單一或少數訪談單元所出現獨特主題。

(13) 主題項的脈絡關係闡述：將分析得出的主題置回研究的整體脈絡情境或背景中，撰寫摘要，以掌握現象本質。

(14) 撰寫統整摘要：將所有的訪談摘要加以統整，並彙整成主

題方格。

Husserl(1913)認為現象學是為研究人們如何描述事物以及透過他們的知覺來經驗事物(Patton, 2002)，目的在於瞭解一個人在其生命世界的生活經驗及意圖，排除先見以進入受訪者的世界，以自我的經驗解釋，描述此經驗。因此，在資料分析階段，將研究者既有之概念存而不論，以訪談過程之錄音，彙整相關文件、軼事資料等，以多元之資料蒐集方式求取資料之延展性、飽和度以及客觀性。

五、 可信性檢驗

為提高研究資料分析之可信性，透過資料與多位分析者進行三角檢定的策略，即找兩個或多個研究者分別獨立分析相同的質的資料，隨後進行分析的比較(Patton, 2002)。於本研究中訪談者將已整理完成的逐字稿，請研究人員或具相關背景之研究生，針對逐字稿內容依其專業能力做編碼的工作，再與研究者本身所做的分析方式做參照與修正，以做更精確的意義詮釋；資料的三角檢定則是藉由實地札記、逐字稿、相關文件互相佐證，以提高資料分析的可信性。

六、 質性訪談研究發現

根據訪談逐字稿、訪談綱要、實地札記進行資料的概念化定義、建立類屬至擷取主題(themes)，資料分析結果呈現五大核心主題、更生主題以及所屬建構類別(參照表二)分別為：(一)更生人求職之路，涵蓋求職管道、求職所遇狀況、前科記錄的因應方式、求職的需求、現行政策狀況五項主題；(二)復歸生活適應之路，涵蓋甫出獄的適應、安置服務定位與期待、以及對政策運作之疑慮三項主題；(三)輔導、技能訓練之路，涵蓋輔導現況成效與期許、技能訓練成效與期許、以及輔導及技能訓練 BOT 可行性探究之三項主題；(四)更生路途的中間銜接橋樑，涵蓋中間銜接機制之適用時機、可行性探究、強制猶如再次監禁、中間銜接機制之疑慮、以及中間銜接機制之期許五項主題；(五)更生路之阻力與助力，分別為阻力、助力、更生態度三項主題。透過現象學經驗本質的還原，針對此五大核心主題、更生主題以及所屬建構類別，逐一作完整概念的呈現：

表 四-二 更生主題方格的建構類別

核心主題	更生主題	建構類別	
(一) 更生人求職之路	(1)求職管道	1、自家工作	
		2、朋友介紹	
		3、更保會、就服站介紹	
		4、透過媒體、機構得知	
	(2)求職所遇狀況	1、對薪資待遇期許的落差	
		2、自身技能的侷限	
		3、雇主對更生人求職的疑慮	
	(3)前科記錄的因應方式	1、採被動告知	
		2、贊成明文規定以保障權利	
	(4)求職的需求	1、需要被接納、被瞭解	
		2、正常的工作環境	
	(5)現行政策狀況	1、更生事業有待管理	
		2、雇用與否在於雇主	
	(二) 復歸生活適應之路	(1)甫出獄的適應	1、恢復過往習性
			2、生活作息的調適
3、身心靈的調整			
(2)安置服務定位與期待		1、規律的生活帶來盼望	
		2、簡單、樸素的生活環境	
(3)對政策運作之疑慮		1、假釋政策執行詬病之處	
		2、政策實施與實際狀況有落差	
(三) 輔導、技能訓練之路		(1)輔導現況成效與期許	1、不只要專業更要實務經驗
			2、採消極配合的態度
	3、更生輔導是循序漸進的過程		
	4、關注於人際互動及正向價值觀		
	(2)技能訓練成效與期許	1、認為有效	
		2、認為無效	
	(3)輔導及技能訓練 BOT 可行性探究	1、表示可接受	
		2、抱持不可行之態度	

(四) 更生 路途 的中 間銜 接橋 樑	(1)適用時機	報請假釋後至出獄前
	(2)可行性探究	1、有其存在必要性
		2、關鍵在於決策者的出發點
	(3)強制猶如再次監禁	不希望中間銜接機制是強制性
	(4)中間銜接機制之疑慮	1、可能會引發更多心理問題
2、對機制提供的服務不瞭解		
(5)中間銜接機制之期許	1、能夠與外界接觸	
	2、將其視為更生的緩衝期	
	3、著重於心理健康、生命價值的重建	
(五) 更生 路之 阻力 與助 力	(1)阻力	1、家人的不支持
		2、社會的不接納
	(2)助力	他人的關注與接納
	(3)更生態度	1、不平衡的心態
2、心理建設很重要		

(一) 更生人求職之路

(1) 求職管道

受訪者的求職管道分別為：自家工作；朋友介紹；更生保護會、就業服務站介紹；透過媒體、機構給予的資訊。受訪者 A 在由於原生家庭從事瓦斯配送工作，因此返回社會後即投入瓦斯配送工作：「因為本身以前在家做生意，所以出獄來回來時工作就已經有了(台)[PA003]」。受訪者 B 則表示透過朋友介紹，與朋友一同從事磁磚工：

我在我朋友那黏磁磚(台)，那是剛好我朋友在那邊工作，我算是去那邊幫忙[PB006]，事實上我也不會就是去那邊做邊學、幫忙作粗工。

受訪者 C 與 D 則是透過新竹就業緩衝中心的介紹或協助，受訪者 D 仍在待業中，其表示求職管道有：「看報紙或去就業服務站。[RC006]」。受訪者 C 描述求職過程得到更生保護會、就業服務站及就業緩衝中心的協助為：

更生保護會會宣導，還有就業服務站會到監獄宣導。[RC002-1]出來後，接受安置後，會與新竹就業服務站聯繫。會提供廠商的資料，讓我們看。
[RC002-2]

對於機構內與機構外所提供的就業服務，機構外的成效明顯較機構內佳，受訪者 B 對更生保護會、就業服務站這類單位並不瞭解，回顧在機構內聽到相關求職訊息及管道的態度則是：「有說啦！但是沒有聽，不知道裡面和社會差這麼多，不知道裡面和外面天壤之別阿！[PB013]」；相較之下，已接受過相關資源提供的受訪者 D 則表示：「他能幫助你在那邊找到工作。就是說能夠給你找到適合的職務上，或你本身需要上。[RD002]」

(2) 求職所遇狀況

一般人求職遇到的狀況不外乎薪資期許的落差、自身技能的侷限，同樣地更生人亦有此現象，如受訪者 B 即坦承求職困難的原因在於自身的技能不足：

沒有一技之長，你如果說我有一技之長那我找工作比較方面，但是我什麼都不會，像我以前都沒做過工作，所以找工作比較困難 [PB004]。我回來的這段時間要找工作也不知道要作什麼，要作的又覺得錢太少。

受訪者 A 則中肯的反應求職非關更生身份，而是在於個人的求職態度：

不過撇開關不關，依一般人的話，像我一個大兒子的朋友個性很浮躁、血氣方剛，他未曾被關過，但是給人家的印象，大家就會排斥[PA019]

除了上述一般性的狀況之外，更生人基於身份、背景的關係，在求職的路途上還必須面對雇主對其前科記錄所產生的疑慮、社會大眾不接受的觀感。受訪者 C 一針見血地表示企業主對更生人仍存有許多疑慮：「企業對於聘僱更生人還是存有很多疑慮 [RC004-1]。」；同為生意人與更生人的受訪者 A 更不諱言地指出，連具有更生背景的雇主，亦不願意接受更生人的求職：「但若被關出來的 10 個人當老闆，普遍上也會對被關過的人有主觀的感受不想雇用[PA024]。」其亦提

出周遭朋友就業時，前科記錄的揭露引發不被接納的例子：

我親戚去做東易門白鐵類的工作，本來工作都很認真大家都很欣賞他，結果人家知道他有前科時，大家對他的態度都不是好(台)[PA023]，結果最後他心理上有些壓力，大家對他的感覺上不是很好，所以他也離開了。

(3) 前科記錄的因應方式

1、採被動的告知

四位受訪者在求職過程中，皆一致採取被動的告知態度，其原因有保護自己：「我是覺得說比較坦誠，不說的話也是種保護[PA016]」；加上一般在求職時雇主並不會主動的要求面試者提出前科記錄，因此受訪者會認為：「我幹嘛要自己揭露我自己，尤其是這種事[RC016]。」但受訪者表示並不是刻意隱瞞，倘若雇主有問，則會據實以告：「他要是問那一定要講阿，沒問我不會理他 [RD010-2]。」受訪者 C 進一步表示會鼓勵大家坦承面對自己，但不代表主動告知：

我都會鼓勵大家要接受自己，畢竟生命中的烙印是沒辦法用立可白抹去的，不可能去遮蓋他。是一輩子成立的，永遠存在。還不如面對他。人家問，老闆有問，就坦白講，沒問，我也不會刻意去講。[RC014-2]

2、贊成明文規定以保障權利

提及職場上可能因前科記錄而遭遇到的困境，是否應該明文規定據以保障雇主與更生人兩者之權利？受訪者皆表示同意相關法規的成立，受訪者 A 提出以往制度可作參考，並表示更生人需要更多的關心：

其實立這個法是比較好，像六七 0 年代被關過出來的人去學工作還需要保證人[PA026-1]，所以今天帶的人需要更多被關心[PA026-2]

面對前科記錄在職場上所帶來的困擾，受訪者皆一致表示採取被動的告知態度，並且贊成明文規定前科記錄在職場上相關的權益事項。

(4) 求職的需求

受訪者一致表示最需要的是被接納、被瞭解。此種瞭解的狀態是互相的：「更生人你要瞭解一下，那有什麼東西，你要讓他瞭解[RD010-1]。」受訪者 C 則指出，他人需要對更生人有所瞭解才能確切的給予協助：「像這種東西，就是你要懂他，懂他們的特質，才能幫助他[RC008-2]。」更進一步表示除了接納的環境之外，工作的性質需是定時的、穩定的，促使其回歸正常的生活：

更生人在生活上和價值觀有一些誤差，他們也知道不能這樣繼續下去，這樣對他們沒有好處。[RC004-3]所謂正常工作就是朝九晚五，有一個能接納他們的環境。[RC004-4]

要讓他回歸一個正常的生活，朝九晚五那樣。正常的工作，定時的，讓他生活有一個保障。生活的一些生態他自己覺得有個底。[RC012]

(5) 現行政策狀況

受訪者 C 認為目前我國更生事業的出發點很好，但有待管理，一旦管理不周，則會引發出更生人先前的惡習：

更生事業很好，但在管理上如果沒有管理得很好，一大堆更生人在一起，很容易出問題。假如沒有好好管理，有一些東西出現的時候，過去的習慣又會跑出來[CR008-1]。

對於雇用更生人的保險補助效果，受訪者則採保留態度，並表示雇用與否在於雇主的心態：「要看老闆的心態，到底他是真的願意幫更生人，還是怎樣[RC010]。」並指出保險補助不能單獨依靠補助金來提升對更生人的雇用率，求職是雙方面的互動，需雙方面一起改進：「因為更生人的話，是雙方面的問題。雙方面的話你才有辦法提高阿[RD008-2]。」

(二) 復歸生活適應之路

(1) 甫出獄的適應

出獄的心情是雀躍的，從機構內封閉、陳規的生活轉換到自由的社會，甫出獄的生活形態有三種：第一種是出獄後不久即回歸過往的

習性：「有些人一出來很高興，當然是回到過去的生活形態，整天都吸毒，日夜顛倒[RC020-1]。」再者，適應的問題出現在就業之後，出現一些生活作息上的落差，追究其背後原因在於機構內制式化處遇、規律的生活作息與自由社會的生活形態有所落差，如受訪者 A 回顧甫出獄的生活作息適應狀況：

你關過的人出來，你過去有什麼阿…還有一些習性阿，不是說什麼賴你（台）阿，有一些習性…還是說有一些…消遣啦，還是說基本上的…他過去的日常生活是很規律的，忽然會不適應，那種規律生活來到社會…就像我而言，我剛開始會覺得還不錯，但是到後來我就覺得…後來我就受不了，睡眠常常不夠、工作的時間很久很久[PA033]，因為我作的是服務業的工作，時間是不固定有時很長。

第三種情況則是出獄後直接前往中途之家的調適狀況，受訪者 D 指出身、心、靈的健康是最重要的，其次才是工作、錢財的顧慮：

大概身體身心靈的健康，這三個最重要。就這樣。因為剛出來一定都是這樣，錢多那不可能的事，那是往後的事，也暫時沒有想到那麼遠，就目前最重要就是出來先要安定下來，身體、健康、身心這三樣[RD012]

（2）安置服務定位與期待

中途之家對於受訪者而言，其定位在於提供規律的生活環境，受訪者 C 表示規律的生活帶來盼望：「我常常講，唯有在規律中，看到盼望[RC020-2]。」並進一步指出更生人的生活除了規律之外，尚須簡單、樸素：「因為畢竟嘛，一個更生人生活，我們說簡單、樸素、規律[RC040]。」

提及對未來安置服務的期待或相關更生人的需求時，受訪者 A 表示，工作是每個人經歷的過程，以協助工作為出發點輔以生活的管理…等：

如果創設一個大樓或一棟宿舍，這個形式就等於說…類似像個家庭、公寓，有一個規範說是要怎樣，法務部要怎麼去接觸這些人去工作，你有什麼專長有什麼興趣…你就怎麼樣去上班、休息、回來，因為這是必須經歷的…不要讓人家覺得只是照法令走[PA089]，因為法令的起步可能會感覺這樣，但是久了之後他會感覺到說就是必須經歷這些，無形之中後他就會去接受社會。

(3) 對政策運作的疑慮

當問及對於假釋制度中的外出就業、與眷屬同住等政策性問題時，受訪者 A 表示現行假釋制度令人詬病之處在於審核委員對於報請假釋的受刑人不夠瞭解：「你既然都要讓他報了，那審核的人他實際上瞭解這些受刑人多少[PA077]？」再者，其指出政策和實際運作存在的落差面：「有時候一些機構實際作的和表面說的很大的落差，就好像在教人家不需要去信任政府[PA079]。」以及認為相關執行人員無法承擔外出就業所帶來的風險：

法務部和監所機關會想到說…你還沒核准，他會擔心你白天出去晚上回來，結果晚上不回來了！今天監所機關是不會擔這個責任啦[PA073]！

(台)

(三) 輔導、技能訓練之路

依據訪談綱要以及受訪者的回應，更生之輔導、技能訓練之路所涵蓋的更生主題為：輔導現況成效與期待、技能訓練成效與期待以及輔導、技能訓練外包（BOT）可行性探究。

(1) 輔導現況成效與期許

1、不只要專業更要實務經驗

受訪者 A 表示皆參與過機構內的團體與個別輔導，其認為團體輔導有其效果，整體而言輔導的功能在於提供受刑人一個情緒、心情抒發的管道：「就是要講，不要說憋著(台)，不要一直憋住甚至到最後，他會爆發[PA099]。」亦指出團體輔導的缺點在於無法瞭解個人內心思：「有時候團體裡面有些人會去掩蔽個人內心的心思[PA096-2]」，所以其建議以個別輔導為佳。

現行機構內個別輔導運作於輔導人員的專業素養方面呈現不足，或對受刑人相關背景缺乏瞭解，亦缺少相關的實務經驗，導致在輔導成效不佳，已經成為輔導員的受訪者 C，以切身經驗提出一針見

血的看法：

有些人比較不懂就跟著他們跑。其實你在輔導，還是他是在帶著你繞，有時候你根本不知道。你問他話，你說，他把話題扯一扯，他在帶著你走了，是這樣。當一個輔導員，輔導輔導，不要一扶就倒，最怕就是這樣。[RC034-2]

又來了，又是專業，什麼是專業團體？當然可行拉，你們是專業的拉。假如說，你本身他們是一個過來人，他們會聽。假如是你跟他說，因為我，理論上怎麼樣喔，幾個博士回來跟他們講這些，他們聽不進這些東西。你講這些，你都在高空跟他們飄來飄去，跟他們生命事實上連結不到阿。[RC036]

受訪者對機構內或機構外實施輔導的期許在於：不只要專業更要有實務經驗。只有在瞭解受刑人、更生人的前提之下，才能將輔導與更生人的生命作確切的連結。受訪者 D 提出：「問題是說他能不能對你周遭生活方式，來跟你瞭解，來跟你做輔導這樣[RD024]。」

2、消極配合的態度

面對機構內提供的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受訪者一致表示效果不彰的原因在於所提供的輔導與實際運用有所落差，但又礙於機構內強制執行，因此採取消極配合的態度面對：

那都是作表面的，甚至他坐在下面聊天或是打瞌睡，你也沒辦法
[PA094-1]。他講一百句你要聽一句那也是有帮助阿[PA094-2]

我發覺說有效不大，因為我發覺說他們談的到底是他們想要的，還是我想表達的。我覺得有一點點出入。有時候你在導引我，那我就覺得說，那我就順著你嘛，就這樣這樣，就說你喜歡聽的。[RC032]阿有些情形，我也不要，阿那就大家來，大家來鬼扯一堆。

3、更生輔導是循序漸進的過程

受訪者 D 以輔導員的身份，以切身經驗及對更生人的輔導經驗侃侃而談，其認為更生的輔導應是一種循序漸進的過程，要有技巧的去找尋對方生命中首要的、次要的需求，而非一味地照著制式化的進度

在前進或單方面的給予，而像這樣的輔導技巧也是靠經驗一點一滴累積而來：

我自己是這樣子，幫助別人你要懂得技巧，你要有技巧，看他是什麼他最需要的，把他那輕重緩急、前後順序把他弄清楚。不要把他生命中次要的，當他重要的，而且不要以為說你給他的，就是他生命最重要的。
[RC050-4]

還是實務上多跟這些人處一陣子，慢慢、慢慢，不要馬上衝到第一線上。你不要說我在什麼都懂很多，其實很多東西應該是需要經驗的。[RC034-3]

4、關注於人際互動及正向價值觀

受訪者在輔導需求的經驗上，大多表示更生的輔導應關注於人際互動和生命正向價值觀的建立，例如受訪者 A 提出可藉由建立有為的經驗作為輔導的方式：「他有一些…他可以建立一種比較健康…有為的經驗[PA065]。」受訪者 B 則表示會犯罪錯的人大部分是因為生命觀和價值觀比較極端、投機的人，而他們在處理人際關係及生活問題時，缺乏溝通能力及極端的思考方式，常導致他們採取決裂的方式來處理問題：

當他不曾表達的時候，他就會覺得受委屈，別人可能覺得又沒什麼，又沒什麼事，其實他講不出來一個所以然。那就是在溝通上出問題了拉，溝通一旦出問題，後面就來了關係的破裂，[RC020-4]

(2) 技能訓練成效與期許

對於機構內所提供的技能訓練，受訪者有兩種看法：一為有效，另一則為無效。認為有效是指監所內提供的補習班或水電班，屬於一技之長類的技能訓練：

有。因為你本身在監獄裡面接受技能訓練，像什麼補習班阿，或者水電班阿，或者什麼，他已經在監獄裡面學會了一技之長，[RD028]

認為無效的原因是因為受訪者面對機構內提供的技能訓練，採消極的學習態度，如受訪者 B 表示：「沒用阿！因為在裡面都是在七逃阿（台，笑），連電腦也不會用阿[PB026]！」

(3) 輔導及技能訓練 BOT 可行性探究

針對技能訓練及輔導以外包方式 (BOT) 執行的可能性，受訪者皆表示可以接受，但傾向於不可行，主要的考量在於：監所內的空間以及監獄的戒護管理。如受訪者 B 考慮到空間的可行性：「大家一定都會想去阿，但是有沒有那些空間？有時候講難聽一點，連棒賽(台)都沒地方[PB046]。」此外，受訪者 B 表示監獄是種保護，一旦過多的外來物，則其管制機制會遭受破壞：

因為民間機構進來，很多違禁品就會跟著進來，所以說監獄是一個保護。[RC046-1]…你一旦越多的民間機構進去的時候，就不受管制，他那個管制就越來越弱，搞不好槍什麼東西都有[RC046-2]。

(四) 更生路途的中間銜接橋樑

(1) 中間銜接機制之適用時機

對受訪者提及中間銜接機制的運作概念時，受訪者表示假釋審核通過的未知數，是一項重要的考量點：「因為你假釋前不一定會被核准阿，所以你說要提早三個月，但是萬一不核准勒[PB040]？」

與受訪者進一步討論之後，受訪者表示中間銜接機制之適用時機可選在提報假釋至假釋審核通過這段時間：「在這報假釋的期間响，安排這些是不錯啦[PA070]！」

(2) 中間銜接機制可行性

對於中間銜接機制可行性問題，受訪者表示可行，甚至認為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你說有沒有必要，應該有。[RC028-4]…中間銜接機構是有需要。[RC042-1]」並且提出可將在接受處遇期間的表現情況供作假釋審核參考：

可以阿，因為提前了三個月嘛。因為你會去接受各種訓練，生活上的團體，然後作為假釋上的參考，在台灣可以拉。[RD032]

面對中間銜接機制成立與否的問題，受訪者回應關鍵在決策者：

「也是可以啦！主要是政府願不願意花那麼多錢去處理這些啦 [PB072]！」而決策者機制擬定的出發點也會影響機制的運作方向：

你是一個建立管理的心態，還是說你真的用愛來包容他、來導引他、來幫助他、陪伴他，那完全不一樣的。 [RC028-3]

(3) 強制猶如再次監禁

面對中間銜接機制的強制性與否，受訪者皆強烈表示不希望是強制性，受訪者 D 認為強制性的中間銜接機制在台灣無法實施：「我覺得是在台灣的話，應該是沒有辦法執行 [RD018-2]。」追究其原因為，假釋後給予強制性的中間性處遇，猶如再次接受監禁，任誰都受不了：「假釋後要讓你去中途之家三個月，那等於是多關他會受不了 [PA071]。」

因為很多東西，他應該出來了，你就不應該再強制。我不敢講一位過來人，會說可行性大。沒有人願意，我好不容易出來，那種場所又不是我願意的，那不是跟監獄一樣， [RC028-5]

此外更進一步的指出，強制性的中間銜接機制，並非符合所有更生人的需求，而一味的強制處遇，未必能夠使其思想觀念有所轉變：

那假如說他的思想觀念，是扭曲的觀念，那你壓根就沒有幫助到，這時候你還是壓制他的，那壓到哪時候，我不知道。 [RC028-6]

不能，因為你強制性的來工作，那人家來求職有什麼的話，那本身有些應該是無法去求職，因為你是強制性。對，另外一個機構，但是那個機構來講的話，還是要符合你個人意願上 [RD018-1]

(4) 中間銜接機制之疑慮

面對中間銜接機制的成立，受訪者採取消極配合的態度，認為決策怎麼走就照著作，但是對於機制的執行、運作存有許多疑慮。受訪者 A 擔憂機制運作會產生更多心理上的問題：

今天我政策怎麼走就是要照著作，但是差在一點就是說，那個人啣…會製造更多心理上的問題，就是說你會不會再製造這一群人心理上的問題 [PA048]。

對於強制性的中間銜接機制所能提供的服務、管理方式，憂心在此機制環境下是受關心的，還是被恐嚇的？

強制性的銜接機構，那他們的管理呢？你先要讓他瞭解說這個機構他怎麼管理，他怎麼對待這些人。萬一他們出去工作的期間有一些問題，那他要怎麼樣處理？[RC028-1]他是馬上處理，還是說大家去關心他，還是恐嚇他，不，是假釋期間喔，你現在給我忘了，我等一下就把你撤銷假釋。

(5) 中間銜接機制之期許

1、能夠與外界接觸

受訪者 B 期許中間銜接機制能和外界有所接觸：「我是覺得要和外界接觸[PB069]。」

2、將其視為更生的緩衝期

受訪者 C 認為一個人離開社會已久，回歸社會是一種循序漸進的過程，期許將中間銜接機制視為更生的緩衝期，讓更生人在裡面逐步建立自己的歸屬感：「我可能會做一個緩衝期拉，才慢慢把他放回這個世界當中，來重新建立這種屬於感[RC030-2]。」

3、著重於心理健康、生命價值觀的重建

倘若將中間銜接機制視為回歸社會的緩衝期，所提供的服務應著重在於復歸社會的心理健康及生命價值觀的重建：「不在於你給他任何東西，反而是你懂得怎麼把他生命的導向正向，正向的思考[RC042-2]。」

需要一個懂得說，你不是給他在物質，在心靈上總是要成長嘛。[RC044]好像一個小孩子，某些部位出來，成長的特別誇大，那畸形嘛。一個人假如說身心靈，頭腦方面要成長，其他方面也要讓他成長，不能光頭腦生長，身體不跟著生長，那也不對。

(五) 更生路之阻力與助力

在訪談過程及實地札記中，發現些許別於訪談綱要的更生經驗，諸如受訪者的家人在其更生過程中給予的對待及幫助，社會大眾的觀感等，儘管訪談綱要並未提及，但受訪者在訪談過程屢次提及，在經過概念化及資料的群聚後，發現這是屬於更生過程中的阻力與助力。

(1) 阻力

根據受訪者的經驗，更生過程的兩大阻力為：家人的不支持與社會的不接納。受訪者表示很多時候，最無奈的莫過於家人的不支持，甚至部分受訪者曾遭受家人的打擊和威脅，受訪者 A 在更生過程中遭遇家暴，前科紀錄的身份更是被加害者作為威脅之工具，受訪者 A 無奈的表示：

因為响我也不知道怎麼處理，尤其是我的心理不會跟她威脅，因為不是像什麼生意人還是說一般人他來跟你威脅那是不同的。如果是一個身邊人在跟你威脅…威脅說：如果你再一條小條的，你就要進去關喔！（台）
[PA049]

目前擔任新竹就業緩衝中輔導員的受訪者 C 表示，更生人之所以需要安置服務，是因為他的家人不接納他，或是說他對家裡造成的傷害太大，導致家庭無法容納他：

你有個家，你為什麼不回去。你只要會接納你，你會不回去嗎？除非說就是，這個家可能是傷害人家太深，或是說他們怕你。[RC024-1]

此外，受訪者表示社會的不接納會導致更生人越來越孤立，孤立之後就會回復以往偏激的思想、行為：

所以說你若回到社會，這種問題，有時候養成一種習性甚至無法赦免，你所走的可以說是邀受（台）現實，有時候你在一開始沒差但到後來會孤立[PA087]

(2) 助力

受訪者皆表示他人的關心和接納是更生的極大助力，他人的關注對更生是一種督促的助力：

多多少少有幫助，另一方面有些親人的關心度或是冷漠態度，像一些社

工有多一個人關心，這樣工作心理上會因為多一個人在乎他，他就會想到這樣做會不會對不起他[PA031]

更生所需要的不只是工作、經濟收入，更重要的是他人的接納，如受訪者 C 表示：

每個人所需要的都是一個，大部分都是工作、經濟吧。家裡能接納、社會對他們的接納。[RC050-1]…比較極端的那個行為，社會環境的影響真的很大，我認為說，他們需要很多各個層面的幫助，很多的接納，[RC050-2]

(3) 更生態度

受訪者表示從受司法審判開始，對社會會產生一種不平衡的感受，這樣的感受在更生時亦存在：「會阿！像我對法官不平衡，對警察也感到不平衡…[PB033]。」個案 A 則表示，從監獄回歸到社會的過程一定會遇到挫折，所以心理建設一定要做好：

那種心理建設很重要！你一定會遇到挫折，因為你接觸的只是人和環境，然後不要將目標定太高[PA012]。

七、 討論與小結

(一) 機構內技能訓練之成效與需求

對於機構內所提供的技能訓練成效，皆有正面及負面之評價。質性個案訪談研究發現，認為無效的觀點在於：(1)受刑人以消極配合的態度接受機構內所提供之技能訓練；(2)政策實施與實際狀況有落差，針對此點，先前蘇維閣(2003)對犯罪矯正機構技能訓練成效評估之研究結果亦發現，假釋者取得證照，認為有助於日後謀職者占41.8%，沒有幫助者占47.3%，期滿出監人認為證照有助謀生者占45.5%，沒有幫助者占54.5%；假釋出獄者在獄中接受所訓練之技能與目前工作有關係者占20.9%，無關者占77.1%，機構內技能訓練現況與更生人在機構外就業的狀況並無明顯的實際效益；除此之外，焦點團體座談對於機構內技能訓練之成效之結果分析，亦呈現一致之研究發現。

持正面評價者則認為，機構內輔導及技能訓練之成效，要視其提供的種類及引進社會資源的適用性來判斷。事實上，由系統觀點作為處遇之視野，系統觀點強調各次系統之間的動態演化與變遷，系統之運作目標在維持本身範疇的完整，本質上是相互影響而形成的回饋圈。有此觀點出發，機構內至機構外之間是動態的更生過程，而機構內體系與機構外體系的本質上差異，應藉由監獄、觀護體系、就業服務中心與更生保護會間的聯繫，強化出獄後的處遇，用以補強機構內無法實施之措施。

(二) 機構內輔導之成效與需求

從研究結果可得知，對於機構內所實施的輔導受刑人多數採被動配合的態度因應，其原因在於：(1)輔導人員缺乏對受刑人背景的瞭解，無法提供適切的輔導；(2)輔導的內容無法與受刑人生命作連結。因此，過往機構內輔導的成效不彰，而近年來研究重點多認為認知的改變是較有效解決與舒緩犯罪再度發生的關鍵，本研究在焦點團體座談及個案訪談結果亦認可輔導的內容宜聚焦在人際互動輔導，以及正

向價值觀的建立。關於輔導實施的規模，則傾向個別輔導或小團體輔導，否認無差別性的團體輔導課程。誠如受訪者 A 表示在參與嘉義大學的「家庭扶助團體」過程中，獲得許多回饋也引發其自身許多省思。此外，周悛嫻（2004）曾在兩所監獄實施「家庭生活教育課程」，以實驗法檢視其成效，亦發現團體增加了對目前家庭適應力以及對理想家庭凝聚力與適應力之期待。

綜上所述，若欲達到預防犯罪之效用，則在機構內輔導課程的規劃，應加強多輔導人員的專業訓練及實務經驗，以及安排生涯規劃、情緒管理…等關於正向價值觀的建立之課程。

（三） 機構內輔導、技能訓練 BOT 制之可行性探究

焦點團體座談與質性個案訪談結果一致發現，有鑑於機構內的擁擠、空間不足與戒護考量，以及社會大眾面對對犯罪者、更生人的國情，導致機構內輔導及技能訓練 BOT 制之可行性不高。儘管如此，學者、專家、實務界及更生人皆樂見機構內能提供符合社會脈動的技能訓練，並進一步建議，倘若能在職業訓練同時，穿插心理輔導課程或導入，如此一來，不但可以提升受刑人學習動機，同時亦可關切受刑人之需求與現實的考量，提供符合其需求之協助，以期降低出獄後的衝擊及增加適應。

（四） 復歸的就業、求職狀況與需求

更生人求職管道以自行尋找、朋友介紹、更生保護會和就業服務站介紹，以及透過機構內或媒體得知相關求職資訊，唯更生保護會、就業服務站以及機構內所能提供的就業機會畢竟為少數，加上更生人對政府政策執行之疑慮，受訪者表示寧願靠自己或透過朋友的介紹。

從焦點團體座談及個案訪談結果可發現，更生人求職所遇狀況除了前科記錄帶來雇主的疑慮之外，尚有：自身能力的侷限、及對薪資待遇期許的落差。事實上，更生人就業障礙的個人因素很多：更生人的教育程度較低、缺乏教育體制內的職業教育…等，除去個人工作條

件不足，另外，自我期許過高、對職場認知不足，以及人際關係技巧不好和不良的個人習慣…等；在環境因素方面則是雇主本身對前科記錄者的疑慮，以及社會大眾的觀感和污名。

綜上所述，個人因素引起之就業障礙，可藉由正向價值觀的建立以及技能訓練逐漸的補足，而環境因素則有賴政策的協助及宣導。

關於雇主僱用更生人獎勵制度，抱持正面態度之觀點認為或多或少可以提升雇主之僱用動機，持反面態度之觀點則是認為僱用與否在於雇主，在於就業市場本身的運作機制，僅靠單方面的獎勵無法確實提升更生人的就業機會。針對此點，可採用周素嫻（2005）之建議：應採取獎勵措施，鼓勵就業輔導員主動開拓就業機會合媒和就業，為能增加雇主聘用更生人之意願，除了對現有雇主僱用更生人有獎勵之外，還可以考量增加獎勵就業機會提供者可以免（減）稅，並參考國外更生人的就業安全保險制度，在國內建構類似法規，以保障雇主及更生人之權利。

（五）前科記錄告知、明文規定與否之探究

前科記錄是更生人的求職路途一大障礙，此障礙來自於雇主本身對更生人所保持的負面歧視態度，誠如廖滿足（2005）表示不論犯罪者有沒有接受職業訓練和就業前的準備，或社會經濟發展狀況良好與否，雇主的態度大多數是不願意忽視犯罪者的罪刑，或忽略犯罪者的標籤。個案訪談研究發現，其實更生人自身也感受得到，因此，更生人面對雇主負面歧視態度，為了保護自己及獲得就業機會，通常採被動告知方式因應；焦點團體座談中，多數個案管理員、就業輔導員及觀護人在協助其就業過程中，亦教導個案採坦白但被動告知之方式因應。

進一步探究雇主及社會對於更生人就業的負面成見來自於對其再犯之擔憂，是否前科記錄者必然在造成社會、就業市場上造成危害？周素嫻（2005）檢視相關研究發現；前科犯罪比需配合接受處遇經驗、更生人經濟狀況、社會支持、休閒活動與使用毒品等因素，才具有預測準確度；法務部統計亦顯示雇主僅用員工前科記錄來預測更

生人在工作上可能會造成危害，其效度不如想像中高；此外，國外研究顯示，造成員工人身最大傷害的來源，非關前科記錄者，而是陌生人、顧客、家人，而非同事。有鑑於此，對於前科紀錄明文規定與否，學界、實務界及更生人皆表示肯定相關法規的制訂之必要性。

（六）復歸的生活適應現況與需求

受刑人在甫出獄之際是更生關鍵，其所面臨的生活適應挑戰有：

- （1）生活作息的調整：受訪者表示機構內朝九晚五的規律生活，儼然成為出獄後最大的落差。反觀時下一般民眾生活，早已逐漸拋開朝九晚五的模式，夜生活更是形形色色，倘若個人工作性質是服務業、勞工，相較之下，機構內作息模式，與一般社會簡直天壤之別；
- （2）恢復過往惡習的風險：人的習性並非一朝一日即可改變，儘管監禁期間過往惡習暫時被隔絕，但只要生命觀沒有改變、心中的癮和念頭未消除，過往的惡習在釋放之際隨即恢復；
- （3）挫折忍受力：根據更生團契總幹事黃明鎮多年的實務經驗，其表示機構內制式化的處遇，確實會讓部分更生人在出獄之後產生「依賴性」，亦即機構內不愁吃、不愁穿，帶給更生人缺乏處理生命問題的挫折忍受力。

有鑑於此，如何減緩甫出獄之生活適應衝擊是刻不容緩的課題，對於甫出獄之際及更生過程需面臨的挑戰，可藉由提供規律、樸實的生活環境、給予正常的工作，以及塑造他人接納與支持的環境，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

（七）復歸之中間銜接橋樑可行性探究

受訪者認為假釋的審核制度為人詬病，而假釋政策的實際執行在復歸社會過程中產生一個「懸宕期」，亦即從報請假釋至等待審核通過這段期間，短則數個月、長則數年，這樣的一段等待假釋的懸宕時期，提報假釋者仍接受與一般受刑人相同的處遇，機構內並未對其出獄提供適當的準備處遇。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及質性訪談結果皆一致認為中間銜接機制有成立之必要性，至於可行性則需視決策者如何規劃此一處遇模式。

此懸宕期恰巧可成為中間銜接機制的適用時機，希冀以其所心理健康、生命價值的重建為主，輔以技能訓練、教育課程，並注入社會工作、觀護監督、職業訓練、更生安置服務等多方資源，將中間銜接機制視為資源聯繫的轉運站，更以此作為復歸社會之橋樑。

至於此機制運作背景強制性與否？焦點團體座談結果認為目前我國更生保護制度屬自願式協助，但其成效不彰，更生人不願前往尋求協助，因此認為中間銜接機制可根據更生人之案情或特質來進行分類處遇，不建議以概括方式處理；而質性個案訪談結果則認為強制性中間銜接機制，猶如再次監禁，令人心生畏懼，亦可能會引發其他心理問題。因此，關於機制運作方式，建議不必以二分法觀之，可建立一套復歸能力評估系統，針對不同的復歸需求給予不同的處遇。

（八）復歸之阻力與助力

受訪者一致表示家庭的支持與他人的接納是更生過程的最大助力，不論是一個工作的接納場所、居住處的接納環境、他人的關注與期待，都是更生過程的助力，此研究結果與 Bernard (1955) 所提出個體生活環境中的三種保護因子不謀而合。Bernard 所提出的三項生活環境保護因子：(1) 關懷的環境：至少有一位瞭解關心其未來的幸福的人存在；(2) 積極的期望：清楚明確度高的期望，有目的的支持；(3) 參與的機會：有機會對社會作有意義的投入，誠如受訪者 A 表示的「有為經驗」，即是指創造其對社會作有意義的經驗。

犯罪者入監服刑後，其家庭和子女生活照顧會受到很大的衝擊，犯罪除了對家庭是一種嚴重的心理創傷之外，亦可能造成家庭功能的喪失及解組，最後導致更生人有家歸不得或不被認定是家庭之成員；復歸社會後還需面對鄰里街坊、工作場所等社區生活中的污名和排斥（王瑞婉，20003）。因此，依據 Kessman & Allen (1993) 提出當受刑人入獄服刑時，家庭系統正處於變動階段，建議相關政府單位可評估受刑人家庭是否需要提供危機介入、評估家庭相關福利需求，以幫助更生人家庭增權，一方面可以協助家庭系統運作良好，另一方面在未來將可能成為更生人復歸之助力。

第三節 問卷調查量化分析

本節分就量化問卷調查中之個案組之再犯歷程因素分析、再犯歷程因素差異顯著性分析、個案組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的觀感、個案組對安置服務的觀感、個案組對教育輔導課程的觀感、個案組個人社會人口變項及再犯危險因子的區別分析等面向，逐一進行結果分析，分述如下：

一、個案組之再犯歷程因素分析

本節在比較個案組在再犯歷程因素上之差異。將分別就性別、主要罪名、刑期長短等向度作為區分，將個案組依序分成「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犯罪組」與「毒品犯罪組」；及「短刑期組」、「中刑期組」與「長刑期組」等，分別比較個案組在社會人口變項上之差異情形。本節所指再犯歷程因素，將區分成「社會人口變項」、「前科問題」、「居住環境問題」、「人際關係問題」、「工作問題」、「技能訓練問題」、「經濟問題」、「休閒活動」、「假釋及更生表現」、「犯罪原因及自我認知」等變項來加以觀察比較。

(一)以性別區分

比較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兩組樣本間在再犯歷程因素上之差異。個案組之性別分佈以男性居多，其中男性 1012 人，約佔有 76.03%；女性有 319 人，約佔 23.97%，男女比例約為 3 比 1。年齡分佈，以 30 到 60 歲者居多，共計有 1069 人，佔全樣本 80.3%。就樣本教育程度分析，以國中為最多，共計 641 人，佔全樣本之 48.2%；再者為高中，共計 470 人，佔全樣本之 35.3%。

比較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的社會人口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年齡」($\chi^2_{(2)} = 12.866, P < .01$)、「主要罪名」($\chi^2_{(3)} = 111.073, P < .001$)、「再犯間隔時間」($\chi^2_{(2)} = 19.978, P < .001$)等變項，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間皆有差異存在。如表 3.1.1 所示。

表 3.1.3 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之社會人口特性分佈與 χ^2

社會人口特性變項	男性個案組 (N=1012)		女性個案組(N=319)		總計 (N=1331)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年齡							2	12.866**
30 歲未滿	169	16.7	81	25.4	250	18.8		
30 歲以上~60 歲未滿	835	82.5	234	73.4	1069	80.3		
60 歲以上	8	.8	4	1.3	12	.9		
教育程度							5	5.815
國小	122	11.9	42	13.1	164	12.2		
國中	482	46.9	159	49.7	641	47.6		
高中(職)	371	36.1	99	30.9	470	34.9		
大學(專)	33	3.2	11	3.4	44	3.3		
研究所以上	19	1.8	7	2.2	26	1.9		
主要罪名							3	111.073***
財產犯罪	152	15.2	28	8.9	180	13.7		
暴力犯罪	323	32.4	28	8.9	351	26.8		
性犯罪	52	5.2	5	1.6	57	4.4		
毒品犯罪	470	47.1	252	80.5	722	55.1		
刑期長短							2	3.670
5 年未滿	562	56.8	188	60.3	750	57.6		
5 年以上~10 年未滿	262	26.5	86	27.6	348	26.7		
10 年以上	165	16.7	38	12.2	203	15.6		
再犯間隔時間							2	19.978***
5 年未滿	605	79.4	231	90.2	836	82.1		
5 年以上~10 年未滿	94	12.3	22	8.6	116	11.4		
10 年以上	63	8.3	3	1.2	66	6.5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比較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的前科問題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瞭解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chi^2_{(2)} = 11.315, P < .01$)、「認為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造成不便」($\chi^2_{(1)} = 38.058, P < .001$)、「與觀護人的互動關係」($\chi^2_{(6)} = 13.561, P < .05$)、「因前科問題造成健康不佳」($\chi^2_{(2)} = 21.550, P < .001$)、「因前科問題造成觸犯法律」($\chi^2_{(2)} = 22.105, P < .001$)、「因前科問題造成工作或學業問題」($\chi^2_{(2)} = 22.105, P < .001$)、「因前科問題造成財務問題」($\chi^2_{(3)} = 10.096, P$

<.05)、「家人有犯罪前科紀錄」($\chi^2(1) = 36.405, P < .001$)等變項，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間皆有差異存在。其中「瞭解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男性個案組的組內差異度大於女性個案組，「認為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造成不便」女性個案組的組內差異度大於男性個案組，「因前科問題造成健康不佳」男性個案組的組內差異度大於女性個案組，「因前科問題造成觸犯法律」男性個案組的組內差異度大於女性個案組，「因前科問題造成工作或學業問題」女性個案組的組內差異度大於男性個案組，「因前科問題造成財務問題」女性個案組的組內差異度大於男性個案組，「家人有犯罪前科紀錄」男性個案組的組內差異度大於女性個案組。如表 3.1.2 所示。

表 3.1.4 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之前科問題分佈與 χ^2

前科問題變項	男性個案組 (N=1012)		女性個案組 (N=319)		總計 (N=1331)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曾有假釋撤銷紀錄	261	25.8	76	23.8	337	25.3	2	3.651
曾有緩刑撤銷紀錄	91	9.2	23	7.4	114	8.7	2	1.251
瞭解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	871	88.8	251	82.3	1122	87.2	2	11.315**
曾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	261	27	91	30.4	352	27.8	4	2.235
認為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造成不便	433	44.4	73	24.4	506	39.7	1	38.058***
因前科問題造成健康不佳	68	6.8	44	13.7	112	8.4	2	21.550***
因前科問題造成家庭失和	150	14.9	59	18.3	209	15.7	1	2.142
因前科問題造成同儕問題	43	4.3	12	3.7	55	4.1	1	.184
因前科問題造成觸犯法律	219	21.8	91	28.3	310	23.3	2	6.025*
因前科問題造成工作或學業問題	491	48.8	112	34.8	203	45.4	2	22.105***
因前科問題造成財務問題	229	22.9	48	14.9	277	20.9	3	10.096*
家人有犯罪前科紀錄	164	16.0	101	31.4	265	19.7	1	36.405***
與觀護人的互動關係							6	13.561*
很好	529	57.5	125	47.7	654	55.3		
還可以	348	37.8	120	45.8	468	39.6		
不是很好	32	3.5	9	3.4	41	3.5		
不好	5	.5	4	1.5	9	.8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比較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的居住環境問題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犯本案時未與妻、子女住在一起」($\chi^2(2) = 8.223, P < .05$)、「犯本案時未與父母及以上之直系親屬住在一起」($\chi^2(2) = 60.376, P < .001$)、「犯本案時未與親戚住在一起」($\chi^2(1)$

=5.815, P<.05)、「犯本案時未與朋友住在一起」($\chi^2_{(2)}=77.850, P<.001$)、「犯本案時未獨居」($\chi^2_{(2)}=12.697, P<.01$)、「犯本案時居住的場所」($\chi^2_{(6)}=93.286, P<.001$)、「過去一年來搬家次數」($\chi^2_{(4)}=94.659, P<.001$)、「出獄後的居住地」($\chi^2_{(6)}=25.340, P<.001$)等變項，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間皆有差異存在。其中「犯本案時未與妻、子女住在一起」女性個案組的組內差異度大於男性個案組，「犯本案時未與父母及以上之直系親屬住在一起」男性個案組的組內差異度大於女性個案組，「犯本案時未與親戚住在一起」男性個案組的組內差異度大於女性個案組，「犯本案時未與朋友住在一起」男性個案組的組內差異度大於女性個案組，「犯本案時未獨居」男性個案組的組內差異度大於女性個案組。如表 3.1.3 所示。

表 3.1.5 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之居住環境問題與 χ^2

居住環境問題變項	男性個案組(N=1012)		女性個案組(N=319)		總計(N=1331)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犯本案時未與妻、子女住在一起	761	73.9	257	79.8	1018	75.3	2	8.223*
犯本案時未與父母及以上之直系親屬住在一起	359	34.9	191	59.1	550	40.7	2	60.376***
犯本案時未與親戚住在一起	1008	97.9	308	95.4	1316	97.3	1	5.815*
犯本案時未與朋友住在一起	878	85.2	203	62.8	1081	79.9	2	77.850***
犯本案時未獨居	935	90.8	271	83.9	1206	89.1	2	12.697**
認為居住的地方治安不好	281	27.4	94	29.2	375	27.8	2	.700
犯本案時居住的場所							6	93.286***
自宅	665	64.8	129	40.4	794	59		
租屋/租公寓	234	22.8	93	29.2	327	24.3		
租套房	49	4.8	33	10.3	82	6.1		
寄居他人住處	34	3.3	45	14.1	79	5.9		
政府收容機構	2	.2	1	.3	3	.2		
不固定	43	4.2	17	5.3	60	4.5		
過去一年來搬家次數							4	94.659***
無	705	68.7	141	43.8	846	62.8		
一次	188	18.3	73	22.7	261	19.4		
二次	84	8.2	51	15.8	135	10		
三次以上	48	4.7	57	17.7	105	7.8		
認為居住環境的缺點							4	8.776
人太多	163	20.6	62	24	225	21.4		
生活條件差	283	35.7	80	31	363	34.6		
噪音、位置不好	158	19.9	40	15.5	198	18.9		
鄰居、室友複雜	172	21.7	73	28.3	245	23.3		
出獄後的居住地							6	25.340***
與家人同住	894	87.2	280	87.2	1174	87.2		
自己到外面租屋	79	7.7	14	4.4	93	6.9		
住朋友那裡	13	1.3	12	3.7	25	1.9		
與朋友租屋	11	1.1	2	.6	13	1		
與朋友買屋同住	4	.4	1	.3	5	.4		
自己買屋自住	24	2.3	8	2.5	32	2.4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比較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的人際關係問題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05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犯本案時未與家人或室友曾爭吵」($\chi^2(2) = 8.106, P < .05$)、「有問題會尋求家人的協助」($\chi^2(1) = 4.610, P < .05$)、「犯本案時未與異性朋友同住」($\chi^2(4) = 25.610, P < .001$)、「與同居異性相處情形」($\chi^2(3) = 14.142, P < .01$)、「是否仍與家人保持聯絡」($\chi^2(3) = 10.685, P < .05$)、「與家人的相處情形」($\chi^2(3) = 11.773, P < .01$)、「自認有很多朋友」($\chi^2(3) = 21.316, P < .001$)等變項，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間皆有差異存在。其中「犯本案時未與家人或室友曾爭吵」男性個案組的組內差異度大於女性個案組，「有問題會尋求家人的協助」男性個案組的組內差異度大於女性個案組，「自認有很多朋友」女性個案組的組內差異度大於男性個案組，。如表 3.1.4 所示。

表 3.1.4 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之人際關係問題分佈與 χ^2

人際關係問題變項	男性個案組(N=1012)		女性個案組(N=319)		總計(N=1331)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認為鄰居是好鄰居	864	84.2	253	79.8	1117	83.2	1	3.350
犯本案時未與家人或室友曾爭吵	274	26.8	112	34.9	386	28.7	2	8.106*
有問題會尋求家人的協助	898	87.5	265	82.8	1163	86.4	1	4.610*
自認有很多朋友	520	51.3	120	37.4	640	48	3	21.316***
經常與朋友發生爭吵	87	8.5	24	7.5	111	8.3	3	1.820
犯本案時未與異性朋友同住							4	25.610***
與配偶住在一起	222	22	49	15.2	271	20.3		
同居	283	28	136	42.2	419	31.4		
分居	52	5.1	19	5.9	71	5.3		
單身	453	44.8	118	36.6	571	42.8		
與同居異性相處情形							3	14.142**
很好	490	56.5	134	44.8	624	53.5		
還可以	337	38.8	152	50.8	489	41.9		
不是很好	25	2.9	10	3.3	35	3		
不好	16	1.8	3	1	19	1.6		
是否仍與家人保持聯絡							3	10.685*
很好	809	79.5	225	70.8	1034	77.4		
還可以	170	16.7	77	24.2	247	18.5		
不是很好	28	2.8	11	3.5	39	2.9		
不好	11	1.1	5	1.6	16	1.2		
與家人的相處情形							3	11.773**
很好	787	77.3	219	68.2	1006	75.1		
還可以	190	18.7	84	26.2	274	20.5		
不是很好	32	3.1	12	3.7	44	3.3		
不好	9	.9	6	1.9	15	1.1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比較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的工作問題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犯本案時有無工作」($\chi^2_{(3)} = 45.382, P < .001$)、「入監前職業」($\chi^2_{(24)} = 446.714, P < .001$)、「工作最長持續時間」($\chi^2_{(2)} = 11.352, P < .01$)、「找工作管道」($\chi^2_{(3)} = 42.253, P < .001$)等變項，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間皆有差異存在。如表 3.1.5 所示。

比較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的技能訓練情形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縫紉班」($\chi^2_{(2)} = 28.235, P < .001$)、「水電班」($\chi^2_{(2)} = 19.900, P < .001$)、「建築班」($\chi^2_{(2)} = 6.941, P < .05$)、「木工班」($\chi^2_{(2)} = 9.136, P < .05$)、「泥水班」($\chi^2_{(2)} = 8.966, P < .05$)、「汽板班」($\chi^2_{(2)} = 11.696, P < .01$)、「美(理)髮美容班」($\chi^2_{(2)} = 205.403, P < .001$)、「石頭彩繪班」($\chi^2_{(2)} = 6.481, P < .05$)等變項，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間皆有差異存在。其中「縫紉班」男性個案組的組內差異度大於女性個案組，「水電班」女性個案組的組內差異度大於男性個案組，「建築班」女性個案組的組內差異度大於男性個案組，「木工班」女性個案組的組內差異度大於男性個案組，「泥水班」女性個案組的組內差異度大於男性個案組，「汽板班」女性個案組的組內差異度大於男性個案組，「美(理)髮美容班」男性個案組的組內差異度大於女性個案組，「石頭彩繪班」男性個案組的組內差異度大於女性個案組。如表 3.1.6 所示。

表 3.1.5 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之工作問題分佈與 χ^2

工作問題變項	男性個案組 (N=1012)		女性個案組(N=319)		總計(N=1331)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犯本案時有無工作							3	45.382***
無工作	250	24.4	123	38.2	373	27.7		
無工作，但在進修	50	4.9	12	3.7	62	4.6		
有兼職工作	288	28.1	112	34.8	400	29.7		
有全職工作	437	42.6	75	23.3	512	38		
入監前職業							24	446.714***
無業	110	12.0	52	17.6	162	13.4		
工廠工人、作業員	61	6.7	12	4.1	73	6.0		
學徒、學生	5	0.5	0	0.0	5	0.4		
小販	21	2.3	5	1.7	26	2.1		
佃農、漁夫	24	2.6	0	0.0	24	2.0		
清潔工、雜工	13	1.4	4	1.4	17	1.4		
臨時工、工友	28	3.1	8	2.7	36	3.0		
大樓管理員、保全、門房	4	0.4	1	0.3	5	0.4		
女傭、傭工	0	0	0	0	0	0		
舞女、陪酒、坐檯	2	0.2	29	9.8	31	2.6		
家庭主婦	0	0	34	11.5	34	2.8		
服務生、服務人員	21	2.3	48	16.3	69	5.7		
園事	12	1.3	0	0	12	1.0		
技工、水電、水泥工、土木	252	27.5	1	0.3	253	20.9		
店員、小店老闆	42	4.6	19	6.4	61	5.0		
零售商、推銷員	29	3.2	10	3.4	39	3.2		
自耕農	21	2.3	2	0.7	23	1.9		
司機、裁縫	89	9.7	2	0.7	91	7.5		
廚師	39	4.3	4	1.4	43	3.6		
美容師、理髮師	1	.1	15	5.1	16	1.3		
郵差	0	0	0	0	0	0		
軍、士官	4	.4	0	0	4	0.3		
打字員	0	1.2	1	0.3	1	0.1		
領班、監工	11	5.2	3	1.0	14	1.2		
經營酒店、舞廳、電動玩具	48	8.6	16	5.4	64	5.3		
其他	79		28	9.5	107	8.8		
離開工作的原因							6	4.640
被老闆開除	19	2.1	5	1.8	24	2.1		
興趣不合	92	10.3	29	10.7	121	10.4		
和同事不合	23	2.6	2	0.7	25	2.2		
薪水太低	104	11.7	28	10.3	132	11.4		
入獄服刑	651	73.1	207	76.4	858	73.8		
工作中最長持續時間							2	11.352**
1月未滿	569	66.7	205	77.7	774	69.3		
1月以上~12月未滿	164	19.2	34	12.9	198	17.7		
12月以上	120	14.1	25	9.5	145	13.0		
找工作管道							3	42.253***
自己找	540	52.9	175	54.7	715	53.4		
請朋友、親戚介紹	385	37.7	88	27.5	473	35.3		
職業中心轉介	54	5.3	14	4.4	68	5.1		
更生保護會轉介	41	4.0	43	13.4	84	6.3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表 3.1.6 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之技能訓練情形分佈與 χ^2

技能訓練情形變項	男性個案組 (N=1012)		女性個案組 (N=319)		總計(N=1331)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曾參加技能訓練種類								
烹調烘焙班	67	6.8	24	7.5	91	6.9	2	.499
縫紉班	12	1.2	21	6.5	33	2.5	2	28.235***
水電班	64	6.5	1	0.3	65	5.0	2	19.900***
建築班	20	2.0	0	0	20	1.5	2	6.941*
木工班	33	3.3	1	0.3	34	2.6	2	9.136*
家具班	3	.3	2	.6	5	.4	2	.971
泥水班	26	2.6	0	0	26	2.0	2	8.966*
室內裝潢班	16	1.6	2	.6	18	1.4	2	2.108
電器修護班	10	1.0	1	.3	11	.8	2	1.759
工配班	8	.8	0	0	8	.6	2	2.947
機工班	25	2.5	0	0	25	1.9	4	9.306
汽板班	34	3.4	0	0	34	2.6	2	11.696**
電腦軟體應用班	65	6.6	18	5.6	83	6.3	2	.721
電腦硬體裝修班	16	1.6	0	0	16	1.2	2	5.602
樂器演奏班	16	1.6	1	.3	17	1.3	2	3.576
美(理)髮美容班	1	0.1	65	20.2	66	5.0	2	205.403***
園藝班	16	1.6	10	3.1	26	2.0	2	3.093
石頭彩繪班	0	0	2	0.6	2	.2	2	6.481*
竹藝班	2	.2	0	0	2	.2	2	.978
雕刻班	3	.3	2	.6	5	.4	2	.971
足部健康班	1	.1	0	0	1	.1	2	.651
陶藝班	9	.9	3	.9	12	.9	2	.327
其他技能訓練班	47	4.7	22	6.8	69	5.3	2	2.434
從沒有參加過	441	52.0	129	45.9	570	50.5	2	3.535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比較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的經濟問題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犯本案時主要的收入來源」($\chi^2_{(5)} = 47.937, P < .001$)、「犯本案時每月的收入」($\chi^2_{(5)} = 40.282, P < .001$)、「希望的合理薪水待遇」($\chi^2_{(4)} = 106.436, P < .001$) 等變項，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間皆有差異存在。如表 3.1.7 所示。

表 3.1.7 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之經濟問題分佈與 χ^2

經濟問題變項	男性個案組(N=1012)		女性個案組(N=319)		總計(N=1331)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犯本案時主要的收入來源							5	47.937***
工作薪水	696	68.0	159	50.0	855	63.7		
社會救助	18	1.8	4	1.3	22	1.6		
家人	164	16.0	77	24.2	241	18		
朋友	36	3.5	32	10.1	68	5.1		
非法活動	110	10.7	45	14.2	155	11.5		
犯本案時每月的收入							5	40.282***
1萬元未滿	45	4.5	35	11.7	80	6.2		
1萬元以上~3萬元未滿	368	36.9	136	45.3	504	38.8		
3萬元以上~5萬元未滿	363	36.4	67	22.3	430	33.1		
5萬元以上~10萬元未滿	124	12.4	42	14.0	166	12.8		
10萬元以上	97	9.7	20	6.7	117	9.0		
希望的合理薪水待遇							4	106.436***
1萬元未滿	8	.8	5	1.6	13	1.0		
1萬元以上~3萬元未滿	209	20.6	154	49.2	363	27.3		
3萬元以上~5萬元未滿	534	52.5	117	37.4	651	48.9		
5萬元以上~10萬元未滿	187	18.4	25	8.0	212	15.9		
10萬元以上	79	7.8	12	3.8	91	6.8		
犯本案時曾出現過金錢上的問題	636	62.4	188	58.9	824	61.5	2	1.557
犯本案時曾向銀行、公司、或朋友借錢	461	45.3	142	44.9	603	45.2	1	.012
犯本案時曾有過債務問題	331	32.5	126	39.5	457	34.2	2	5.480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比較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的休閒活動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平時有休閒活動」($\chi^2_{(3)} = 28.996, P < .001$)、「休閒活動種類」($\chi^2_{(6)} = 45.064, P < .001$)、「經常覺得無聊」($\chi^2_{(4)} = 10.374, P < .05$) 等變項，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間皆有差異存在。其中「平時有休閒活動」男性個案組的組內差異度大於女性個案組。如表 3.1.8 所示。

表 3.1.8 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之休閒活動分佈與 χ^2

休閒活動變項	男性個案組(N=1012)		女性個案組(N=319)		總計(N=1331)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平時有休閒活動	746	72.8	186	57.8	932	69.2	3	28.996***
每週休閒活動時數							2	2.394
1小時未滿	797	94.3	257	96.6	1054	94.9		
1小時以上~10小時未滿	45	5.3	8	3.0	53	4.8		
10小時以上~20小時未滿	3	.4	1	.4	4	.4		
20小時以上	0	100	0	100	0	100		
休閒活動種類							6	45.064***
陪家人	194	19.2	64	20.0	258	19.4		
個人嗜好	248	24.5	64	20.0	312	23.4		
聽音樂看電視	261	25.8	90	28.1	351	26.4		
體力活動(運動等)	179	17.7	35	10.9	214	16.1		
與朋友出去	110	10.9	47	14.7	157	11.8		
在外遊蕩	18	1.8	7	2.2	25	1.9		
經常覺得無聊							4	10.374*
從來沒有	149	14.8	31	9.7	180	13.6		
很少	323	32.0	101	31.8	424	32.0		
有時	478	47.4	158	49.7	636	47.9		
經常	55	5.5	28	8.8	83	6.3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比較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的假釋及更生表現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更生過程中最大的困擾」($\chi^2_{(10)} = 29.812, P < .01$) 變項，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間有差異存在。如表 3.1.9 所示。

比較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的犯罪原因及自我認知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曾想過再犯的不良後果」($\chi^2_{(3)} = 19.799, P < .001$)、「犯本案時真正再犯的原因」($\chi^2_{(8)} = 31.611, P < .001$)、「曾想過犯罪會傷害到其他人」($\chi^2_{(6)} = 13.924, P < .05$)、「犯本案時正被特定的問題所困擾」($\chi^2_{(5)} = 19.651, P < .01$)、「自我生活滿意度評分」($\chi^2_{(2)} = 8.426, P < .05$) 等變項，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間皆有差異存在。如表 3.1.10 所示。

表 3.1.9 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之假釋及更生表現分佈與 χ^2

假釋及更生表現變項	男性個案組(N=1012)		女性個案組(N=319)		總計(N=1331)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成功復歸社會最大的協助來自於							7	12.623
觀護人	115	11.8	18	6.0	133	10.4		
更生保護會	49	5.0	15	5.0	64	5.0		
就業服務站	35	3.6	13	4.3	48	3.8		
管區警察	4	.4	1	.3	5	.4		
老闆同事	26	2.7	3	1.0	29	2.3		
家人	705	72.4	241	79.8	946	74.1		
朋友	37	3.8	10	3.3	47	3.7		
出獄後最欠缺的是							4	5.861
經濟來源	670	68.6	187	62.3	857	67.1		
安穩居所	92	9.4	29	9.7	121	9.5		
家庭支持	136	13.9	57	19.0	193	15.1		
心理輔導	70	7.2	25	8.3	95	7.4		
更生過程最需要的是							4	2.965
穩定工作	592	58.1	184	57.9	776	58.0		
安穩居所	78	7.7	17	5.3	95	7.1		
家庭支持	255	25.0	88	27.7	343	25.7		
有效的監督、管理	29	2.8	7	2.2	36	2.7		
都不需要	65	6.4	22	6.9	87	6.5		
接觸更生輔導員							3	4.200
不知道什麼是更生輔導員	162	15.9	47	14.9	209	15.6		
知道，但沒接觸過	500	49.0	173	54.7	673	50.4		
偶而接觸	274	26.9	78	24.7	352	26.3		
經常接觸	84	8.2	18	5.7	102	7.6		
更生過程中最大的困擾							10	29.812**
居住環境	45	4.6	17	5.5	62	4.8		
假釋報到	214	21.9	52	16.9	266	20.7		
金錢	230	23.5	49	16.0	279	21.7		
工作問題	206	21.1	70	22.8	276	21.5		
朋友	37	3.8	29	9.4	66	5.1		
心理或身體健康	70	7.2	34	11.1	104	8.1		
閒暇時間	21	2.1	7	2.3	28	2.2		
妻子或家庭	57	5.8	17	5.5	74	5.8		
酒精或毒品	94	9.6	32	10.4	126	9.8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表 3.1.10 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之犯罪原因、自我認知分佈與 χ^2

犯罪原因、自我認知變項	男性個案組(N=1012)		女性個案組(N=319)		總計(N=1331)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曾想到犯罪所帶來的好處							4	3.273
從來沒有	593	57.9	171	53.4	764	56.8		
很少	194	18.9	64	20.0	258	19.2		
有時	206	20.1	77	24.1	283	21.1		
經常	30	2.9	8	2.5	38	2.8		
曾想過再犯的不良後果							3	19.799***
從來沒有	236	23.0	61	18.9	297	22.0		
很少	111	10.8	12	3.7	123	9.1		
有時	289	28.1	103	32.0	392	29.1		
經常	391	29.0	146	45.3	537	39.8		
犯本案時真正再犯的原因							8	31.611***
挫折或生氣	191	19.1	97	30.7	288	21.9		
氣憤	55	5.5	10	3.2	65	4.9		
失去控制	216	21.6	49	15.5	265	20.2		
無聊，需要刺激	69	6.9	20	6.3	89	6.8		
需要金錢	275	27.6	64	20.3	339	25.8		
同儕壓力	28	2.8	7	2.2	35	2.7		
自然發生	151	15.1	64	20.3	215	16.4		
性挫折或性需要	12	1.2	5	1.6	17	1.3		
曾想過犯罪會傷害到其他人							6	13.924*
從來沒有	355	35.0	90	28.1	445	33.4		
很少	154	15.2	36	11.3	190	14.2		
有時	336	33.1	124	38.8	460	34.5		
經常	165	16.3	70	21.9	235	17.6		
犯本案時正被特定的問題所困擾							5	19.651**
金錢問題	426	44.0	118	38.6	544	42.7		
家庭問題	184	19.0	76	24.8	260	20.4		
朋友問題	134	13.8	58	19.0	192	15.1		
假釋問題	73	7.5	28	9.2	101	7.9		
工作問題	146	15.1	26	8.5	172	13.5		
自我生活滿意度評分							2	8.426*
60分未滿	229	23.9	63	20.9	292	23.2		
60分以上~80分未滿	371	38.6	97	32.2	468	37.1		
80分以上	360	37.5	141	11.2	501	39.7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二) 以主要罪名區分

比較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等四主要罪名在再犯歷程因素上之差異以情形。個案組之主要罪名分佈以毒品犯罪居多，有 722 人，約佔 55.11%；其次為暴力犯罪，有 351 人，約佔 26.79%；再次為財產犯罪，有 180 人，約佔 13.74%；最後為性犯罪，有 57 人，約佔 4.35%。

比較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等四組的社會人口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性別」($\chi^2_{(3)} = 111.073, P$

<.001)、「教育程度」($\chi^2_{(15)}=58.897, P<.001$)、「刑期長短」($\chi^2_{(6)}=196.621, P<.001$)、「再犯間隔時間」($\chi^2_{(6)}=44.337, P<.001$)等變項，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等四組個案間存有差異存在。如表 3.1.11 所示。

表 3.1.11 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之社會人口特性分佈與 χ^2

社會人口特性變項	財產犯罪 (N=180)		暴力犯罪 (N=351)		性犯罪 (N=57)		毒品犯罪 (N=722)		總計 (N=1310)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3	111.073***
男性	152	84.4	323	92.0	52	91.2	470	65.1	997	76.1		
女性	28	15.6	28	8.0	5	8.8	252	34.9	313	23.9		
年齡											6	7.434
30歲未滿	34	19.1	77	22.6	12	20.7	124	17.3	247	19.1		
30歲以上~60歲未滿	141	79.2	263	77.1	46	79.3	586	81.7	1036	80.1		
60歲以上	3	1.7	1	0.3	0	0.0	7	1.0	11	0.9		
教育程度											15	58.897***
國小	18	9.8	48	13.7	13	22.0	79	10.9	158	12.0		
國中	72	39.3	168	48.0	20	33.9	371	51.0	631	47.8		
高中(職)	69	37.7	122	34.9	21	35.6	253	34.8	465	35.3		
大學(專)	11	6.0	8	2.3	2	3.4	19	2.6	40	3.0		
研究所以上	11	6.0	4	1.1	3	5.1	4	.6	22	1.7		
刑期長短											6	191.621***
5年未滿	141	79.7	92	27.4	26	48.1	477	67.0	736	57.5		
5年以上~10年未滿	28	15.8	153	45.5	20	37.0	143	20.1	344	26.9		
10年以上	8	4.5	91	27.1	8	14.8	92	12.9	199	15.6		
再犯間隔時間											6	44.337***
5年未滿	95	79.2	167	72.3	24	72.7	548	87.8	834	82.7		
5年以上~10年未滿	12	10.0	37	16.0	4	12.1	59	9.5	112	11.1		
10年以上	13	10.8	27	11.7	5	15.2	17	2.7	62	6.2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比較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等四組的前科問題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假釋撤銷紀錄」($\chi^2_{(3)}=36.584, P<.001$)、「瞭解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chi^2_{(6)}=13.187, P<.05$)、「曾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chi^2_{(12)}=50.370, P<.001$)、「前科問題造成觸犯法律」($\chi^2_{(6)}=18.522, P<.01$)、「前科問題造成財務問題」($\chi^2_{(9)}=21.826, P<.01$)、「家人有犯罪前科紀錄」($\chi^2_{(3)}=10.890, P<.05$)等變項，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等四組個案間存有差異存在。如表 3.1.12 所示。

表 3.1.12 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之前科問題分佈與 χ^2

前科問題變項	財產犯罪 (N=180)		暴力犯罪 (N=351)		性犯罪 (N=57)		毒品犯罪 (N=722)		總計 (N=1310)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曾有假釋撤銷紀錄	32	17.7	61	17.6	9	15.8	232	32.1	334	25.6	3	36.584***
曾有緩刑撤銷紀錄	22	12.4	30	8.9	6	10.9	51	7.2	109	8.5	6	8.289
瞭解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	138	80.2	297	88.4	42	82.4	629	89.3	1106	87.6	6	13.187*
曾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	36	21.3	55	16.6	12	23.1	242	34.9	345	27.7	12	50.370***
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造成不便	64	37.4	137	41.3	17	32.7	288	41.3	506	40.4	3	2.259
曾因前科問題造成健康不佳	8	4.4	23	6.8	4	6.9	74	10.2	109	8.4	6	8.841
曾因前科問題造成家庭失和	27	15.0	58	17.2	6	10.3	115	15.9	206	15.8	3	1.884
曾因前科問題造成同儕問題	8	4.4	19	5.6	3	5.2	23	3.2	53	4.1	3	3.857
曾因前科問題造成觸犯法律	32	17.8	60	17.8	15	25.9	199	27.4	306	23.5	6	18.522**
曾因前科問題造成工作或學業問題	82	45.6	167	49.6	27	46.6	327	45.1	603	46.4	6	2.639
曾因前科問題造成財務問題	54	30.3	75	22.4	14	24.6	126	17.4	269	20.8	9	21.826**
家人有犯罪前科紀錄	24	13.1	70	20.2	7	11.9	164	22.6	265	20.2	3	10.890*
與觀護人的互動關係											18	26.247
很好	90	59.2	185	60.1	33	71.7	338	51.3	646	55.5		
還可以	56	36.8	115	37.3	11	23.9	280	42.5	462	39.7		
不是很好	2	1.3	6	1.9	2	4.3	30	4.6	40	3.4		
不好	2	1.3	0	.0	0	.0	5	.8	7	.6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比較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等四組的居住環境問題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犯本案時未與妻、子女住在一起」($\chi^2_{(6)} = 14.419, P < .05$)、「犯本案時未與親戚住在一起」($\chi^2_{(3)} = 10.022, P < .05$)、「犯本案時居住的場所」($\chi^2_{(18)} = 30.407, P < .05$)等變項，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等四組個案間存有差異存在。如表 3.1.13 所示。

比較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等四組的人際關係問題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犯本案時未與家人或室友曾爭吵」($\chi^2_{(3)} = 14.909, P < .01$)、「有問題會尋求家人的協助」($\chi^2_{(3)} = 7.888, P < .05$)、「與同居異性相處情形」($\chi^2_{(9)} = 19.650, P < .05$)等變項，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等四組個案間存有差異存在。如表 3.1.14 所示。

表 3.1.13 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之居住環境問題與 χ^2

居住環境問題變項	財產犯罪 (N=180)		暴力犯罪 (N=351)		性犯罪 (N=57)		毒品犯罪 (N=722)		總計 (N=1331)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犯本案時未與妻、子女住在一起	120	65.6	260	74.1	43	72.9	571	78.3	994	75.2	6	14.419*
犯本案時未與父母及以上之直系親屬住在一起	88	48.1	128	36.5	24	40.7	293	40.1	533	40.3	6	7.434
犯本案時未與親戚住在一起	176	96.2	341	97.2	54	91.5	716	98.1	1287	97.3	3	10.022*
犯本案時未與朋友住在一起	152	83.1	293	83.5	48	81.4	563	77.1	1056	79.8	3	7.487
犯本案時未獨居	162	88.5	313	89.2	53	89.8	654	89.6	1182	89.3	6	1.066
認為居住的地方治安不好	45	24.7	110	31.3	10	17.2	199	27.4	364	27.6	6	12.509
犯本案時居住的場所											18	30.407*
自宅	106	59.2	204	58.3	37	62.7	429	58.9	776	59.0		
租屋/租公寓	47	26.3	102	29.1	17	28.8	150	20.6	316	24.0		
租套房	8	4.5	15	4.3	1	1.7	55	7.6	79	6.0		
寄居他人住處	10	5.6	18	5.1	2	3.4	50	6.9	80	6.1		
政府收容機構	2	1.1	0	0	0	0	1	.1	3	.2		
不固定	6	3.4	11	3.1	2	3.4	42	5.8	61	4.6		
過去一年來搬家次數											12	17.142
無	118	65.2	226	64.6	42	72.4	445	61.0	831	63.1		
一次	28	15.5	73	20.9	10	17.2	142	19.5	253	19.2		
二次	18	9.9	32	9.1	5	8.6	77	10.6	132	10.0		
三次以上	16	8.8	19	5.4	1	1.7	65	8.9	101	7.7		
認為居住環境的缺點											12	8.764
人太多	34	23.9	52	19.7	7	16.7	130	22.3	223	21.7		
生活條件差	50	35.2	97	36.7	14	33.3	191	32.8	352	34.2		
噪音、位置不好	26	18.3	55	20.8	10	23.8	102	17.5	193	18.7		
鄰居、室友複雜	28	19.7	54	20.5	11	26.2	149	25.6	242	23.5		
出獄後的居住地											18	26.551
與家人同住	149	82.3	305	87.4	50	84.7	648	88.9	1152	87.4		
自己到外面租屋	18	9.9	21	6.0	4	6.8	47	6.4	90	6.8		
住朋友那裡	8	4.4	3	.9	2	3.4	12	1.6	25	1.9		
與朋友租屋	2	1.1	6	1.7	1	1.7	3	.4	12	.9		
與朋友買屋同住	0	0	3	.9	0	0	2	.3	5	.4		
自己買屋自住	4	2.2	11	3.2	2	3.4	13	1.8	30	2.3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表 3.1.14 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之人際關係問題與 χ^2

人際關係問題變項	財產犯罪 (N=180)		暴力犯罪 (N=351)		性犯罪 (N=57)		毒品犯罪 (N=722)		總計 (N=1310)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認為鄰居是好鄰居	148	81.8	281	80.5	54	91.5	615	84.9	1098	83.6	3	6.530
犯本案時未與家人或室友曾爭吵	38	21.0	102	29.2	8	13.8	231	31.8	379	28.8	3	14.909**
有問題會尋求家人的協助	151	82.5	303	86.6	57	96.6	631	87.0	1142	86.7	3	7.888*
自認有很多朋友	85	46.7	173	50.4	22	37.3	346	47.9	626	47.9	9	5.079
經常與朋友發生爭吵	11	6.0	30	8.7	3	5.2	65	9.0	109	8.3	9	5.869
犯本案時未與異性朋友同住											12	14.892
與配偶住在一起	47	26.0	75	21.7	11	19.6	132	18.3	265	20.3		
同居	44	24.3	122	35.3	13	23.2	234	32.4	413	31.6		
分居	8	4.4	16	4.6	4	7.1	38	5.3	66	5.1		
單身	82	45.3	133	38.4	28	50.0	318	44.0	561	43.0		
與同居異性相處情形											9	19.650*
很好	94	60.3	166	55.5	30	61.2	326	51.2	616	54.0		
還可以	51	32.7	117	39.1	16	32.7	291	45.7	475	41.6		
不是很好	9	5.8	12	4.0	2	4.1	10	1.6	33	2.9		
不好	2	1.3	4	1.3	1	2.0	10	1.6	17	1.5		
是否仍與家人保持聯絡											9	15.974
很好	145	80.1	267	78.1	43	75.4	563	77.4	1018	77.9		
還可以	21	11.6	62	18.1	12	21.1	140	19.3	235	18.0		
不是很好	10	5.5	11	3.2	1	1.8	17	2.3	39	3.0		
不好	5	2.8	2	.6	1	1.8	7	1.0	15	1.1		
與家人的相處情形											9	9.236
很好	139	76.8	266	77.1	44	75.9	537	74.1	986	75.3		
還可以	32	17.7	65	18.8	9	15.5	161	22.2	267	20.4		
不是很好	7	3.9	12	3.5	3	5.2	20	2.8	42	3.2		
不好	3	1.7	2	.6	2	3.4	7	1.0	14	1.1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比較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等四組的工作問題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犯本案時有無工作」($\chi^2_{(9)} = 45.779, P < .001$)、「入監前職業」($\chi^2_{(72)} = 153.162, P < .001$)、「找工作管道」($\chi^2_{(9)} = 20.264, P < .05$)等變項，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等四組個案間存有差異存在。如表 3.1.15 所示。

表 3.1.15 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之工作問題與 χ^2

工作問題變項	財產犯罪 (N=180)		暴力犯罪 (N=351)		性犯罪 (N=57)		毒品犯罪 (N=722)		總計 (N=1310)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犯本案時工作情形											9	45.779***
無工作	41	22.5	89	25.5	5	8.5	228	31.3	363	27.5		
無工作，但在進修	7	3.8	21	6.0	2	3.4	29	4.0	59	4.5		
有兼職工作	54	29.7	83	23.8	16	27.1	242	33.2	395	30.0		
有全職工作	80	44.0	156	44.7	36	61.0	229	31.5	501	38.0		
入監前職業											72	153.162***
無業	15	9.3	37	11.9	2	3.8	106	16.0	160	13.4		
工廠工人、作業員	8	4.9	20	6.4	3	5.7	42	6.3	73	6.1		
學徒、學生	1	.6	3	1.0	0	0	1	.2	5	.4		
小販	2	1.2	6	1.9	0	0	17	2.6	25	2.1		
清潔工、雜工	4	2.5	6	1.9	0	0	17	2.6	25	2.1		
臨時工、工友	5	3.1	3	1.0	3	5.7	6	.9	17	1.4		
大樓管理員、保全、門房	7	4.3	6	1.9	3	5.7	18	2.7	34	2.9		
舞女、陪酒、坐檯	4	2.5	0	0	0	0	1	.1	5	.4		
家庭主婦	0	0	3	.3	0	0	26	3.9	29	2.4		
服務生、服務人員	3	1.9	3	1.0	0	0	28	4.2	34	2.9		
園事	5	3.1	11	3.5	1	1.9	51	7.7	68	5.7		
技工、水電、水泥工、土木	0	0	6	1.9	0	0	6	.9	12	1.0		
店員、小店老闆	30	18.5	81	26.0	13	24.5	127	19.2	251	21.1		
零售商、推銷員	10	6.2	18	5.8	5	9.4	27	4.1	60	5.0		
自耕農	6	3.7	12	3.8	3	5.7	16	2.4	37	3.1		
司機、裁縫	5	3.1	2	.6	0	0	15	2.3	22	1.8		
廚師	21	13.0	27	8.7	7	13.2	34	5.1	89	7.5		
美容師、理髮師	4	2.5	11	3.5	1	1.9	27	4.1	43	3.6		
郵差	2	1.2	1	.3	1	1.9	12	1.8	16	1.3		
軍、士官	0	0	3	1.0	1	1.9	12	1.8	16	1.3		
打字員	0	0	0	0	0	0	1	.2	1	.1		
領班、監工	5	3.1	3	1.0	0	0	5	.8	13	1.1		
經營酒店、舞廳、電動玩具	10	6.2	25	8.0	3	5.7	27	4.1	65	5.5		
其他	15	9.3	25	8.0	6	11.3	57	8.6	103	8.7		
離開工作的原因											18	28.057
被老闆開除	4	2.5	11	3.7	0	0	9	1.4	24	2.1		
興趣不合	13	8.0	39	13.2	1	1.9	62	9.9	115	10.1		
和同事不合	2	1.2	9	3.1	2	3.7	11	1.8	24	2.1		
薪水太低	27	16.6	31	10.5	9	16.7	63	10.1	130	11.4		
入獄服刑	117	71.8	204	69.2	42	77.8	480	76.7	843	74.1		
工作中最長持續時間											6	8.483
1月未滿	95	62.9	207	70.6	30	62.5	435	71.3	767	69.6		
1月以上~12月未滿	29	19.2	50	17.1	13	27.1	105	17.2	197	17.9		
12月以上	27	17.9	36	12.3	5	10.4	70	11.5	138	12.5		
找工作管道											9	20.264*
自己找	117	64.3	171	49.6	33	56.9	375	51.6	696	53.0		
請朋友、親戚介紹	45	24.7	140	40.6	17	29.3	262	36.0	464	35.4		
職業中心轉介	13	7.1	16	4.6	3	5.2	37	5.1	69	5.3		
更生保護會轉介	7	3.8	18	5.2	5	8.6	53	7.3	83	6.3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比較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等四組的技能訓練情形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汽板班」($\chi^2_{(6)} = 14.201, P < .05$)、「美(理)髮美容班」($\chi^2_{(6)} = 22.105, P < .01$)等變項，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等四組個案間存有差異存在。如表 3.1.16 所示。

表 3.1.16 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之技能訓練情形與 χ^2

技能訓練情形變項	財產犯罪 (N=180)		暴力犯罪 (N=351)		性犯罪 (N=57)		毒品犯罪 (N=722)		總計 (N=1310)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曾參加技能訓練種類												
烹調烘焙班	13	7.3	27	8.2	6	10.5	44	6.1	90	7.0	6	3.526
縫紉班	4	2.3	3	.9	2	3.5	24	3.3	33	2.6	6	6.321
水電班	11	6.2	24	7.3	4	7.0	24	3.3	63	4.9	6	9.845
建築班	4	2.3	7	2.1	1	1.8	7	1.0	19	1.5	6	3.777
木工班	4	2.3	11	3.3	2	3.5	17	2.4	34	2.6	6	1.901
家具班	0	0	2	.6	0	0	3	.4	5	.4	6	2.114
泥水班	4	2.3	5	1.5	0	0	17	2.4	26	2.0	6	2.835
室內裝潢班	1	.6	8	2.4	0	0	9	1.2	18	1.4	6	5.138
電器修護班	1	.6	4	1.2	0	0	6	.8	11	.9	6	1.956
工配班	2	1.1	1	.3	0	0	5	.7	8	.6	6	2.472
機工班	3	1.7	10	3.0	2	3.5	8	1.1	23	1.8	12	10.264
汽板班	8	4.5	9	2.7	5	8.8	12	1.7	34	2.6	6	14.201*
電腦軟體應用班	17	9.6	17	5.2	4	7.0	45	6.2	83	6.5	6	4.674
電腦硬體裝修班	6	3.4	4	25.0	2	3.5	4	.6	16	1.2	6	12.570
樂器演奏班	1	.6	9	2.7	0	0	6	.8	16	1.2	6	9.095
美(理)髮美容班	4	2.3	5	1.5	2	3.5	55	7.6	66	5.1	6	22.105**
園藝班	3	1.7	4	1.2	1	1.8	17	2.4	25	1.9	6	2.410
石頭彩繪班	0	0	0	0	0	0	2	.3	2	.2	6	2.345
竹藝班	1	.6	0	0	0	0	1	.1	2	.2	6	3.304
雕刻班	1	.6	1	.3	0	0	3	.4	5	.4	6	1.219
足部健康班	0	0	0	0	0	0	1	.1	1	.1	6	1.562
陶藝班	0	0	2	.6	0	0	10	1.4	12	.9	6	4.962
其他技能訓練班	2	1.1	20	6.1	4	7.0	37	5.1	63	4.9	6	7.789
從沒有參加過	80	51.3	145	50.9	23	48.9	320	51.1	568	51.0	6	.877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比較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等四組的經濟問題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犯本案時主要的收入來源」($\chi^2_{(15)} = 27.333, P < .05$)、「犯本案時每月的收入」($\chi^2_{(15)} = 33.297, P < .01$)、「希望的合理薪水待遇」($\chi^2_{(12)} = 24.979, P < .05$)、「犯本案時曾向銀行、公司、或朋友借錢」($\chi^2_{(3)} = 9.433, P < .05$)等變項，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等四組個案間存有差異存在。如表 3.1.17 所示。

表 3.1.17 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之經濟問題與 χ^2

經濟問題變項	財產犯罪 (N=180)		暴力犯罪 (N=351)		性犯罪 (N=57)		毒品犯罪 (N=722)		總計 (N=1310)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犯本案時主要的收入來源											15	27.333*
工作薪水	129	71.3	229	65.6	43	72.9	440	60.8	841	64.1		
社會救助	1	.6	11	3.2	1	1.7	8	1.1	21	1.6		
家人	30	16.6	48	13.8	12	20.3	140	19.3	230	17.5		
朋友	8	4.4	16	4.6	2	3.4	41	5.7	67	5.1		
非法活動	13	7.2	45	12.9	1	1.7	94	13.0	153	11.7		
犯本案時每月的收入											15	33.297**
1萬元未滿	16	8.9	8	2.3	6	10.3	45	6.5	75	5.9		
1萬元~3萬元未滿	74	41.3	135	39.4	21	36.2	268	38.7	498	39.2		
3萬元~5萬元未滿	51	28.5	99	28.9	22	37.9	247	35.7	419	32.9		
5萬元~10萬元未滿	21	11.7	55	16.0	5	8.6	82	11.8	163	12.8		
10萬元以上	17	9.5	46	13.4	4	6.9	49	7.1	116	9.1		
希望的合理薪水待遇											12	24.979*
1萬元未滿	1	.6	4	1.1	1	1.8	6	.8	12	.9		
1萬元以上~3萬元未滿	46	25.7	78	22.3	16	28.1	210	29.3	350	26.9		
3萬元以上~5萬元未滿	86	48.0	165	47.1	27	47.4	364	50.8	642	49.3		
5萬元~10萬元未滿	35	19.6	62	17.7	9	15.8	101	14.1	207	15.9		
10萬元以上	11	6.1	41	11.7	4	7.0	36	5.0	92	7.1		
犯本案時曾出現過金錢上的問題	110	60.8	212	60.9	29	50.0	464	64.2	815	62.2	6	11.454
犯本案時曾向銀行、公司、或朋友借錢	81	44.5	151	43.6	16	28.1	346	48.1	594	45.5	3	9.433*
犯本案時曾有過債務問題	71	39.2	108	31.4	15	25.9	258	35.6	452	34.6	6	6.415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比較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等四組的休閒活動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休閒活動種類」($\chi^2_{(18)} = 40.113, P < .01$)、「經常覺得無聊」($\chi^2_{(12)} = 33.157, P < .01$) 等變項，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等四組個案間存有差異存在。如表 3.1.18 所示。

表 3.1.18 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之休閒活動與 χ^2

休閒活動變項	財產犯罪 (N=180)		暴力犯罪 (N=351)		性犯罪 (N=57)		毒品犯罪 (N=722)		總計 (N=1310)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平時有休閒活動	141	77.5	254	72.6	44	75.9	475	65.3	914	69.4	9	15.180
每週休閒活動時數											6	10.032
1小時未滿	145	93.5	269	93.7	42	87.5	582	95.9	1038	94.6		
1小時以上~10小時未滿	10	6.5	16	5.6	6	12.5	23	3.8	55	5.0		
10小時以上~20小時未滿	0	0	2	.7	0	0	2	.3	4	.4		
20小時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休閒活動種類											18	40.113**
陪家人	45	24.7	62	18.0	14	25.0	123	17.1	244	18.7		
個人嗜好	45	24.7	81	23.5	9	16.1	175	24.3	310	23.8		
聽音樂看電視	35	19.2	75	21.8	13	23.2	219	30.4	342	26.2		
體力活動(運動等)	29	15.9	79	23.0	10	17.9	96	13.3	214	16.4		
與朋友出去	23	12.6	38	11.0	10	17.9	83	11.5	154	11.8		
在外遊蕩	5	2.7	6	1.7	0	0	13	1.8	24	1.8		
經常覺得無聊											12	33.157**
從來沒有	24	13.3	53	15.5	15	26.3	77	10.7	169	13.0		
很少	70	38.9	120	35.1	21	36.8	202	28.1	413	31.8		
有時	75	41.7	150	43.9	19	33.3	385	53.5	629	48.4		
經常	10	5.6	18	5.3	2	3.5	54	7.5	84	6.5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比較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等四組的假釋及更生表現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出獄後最欠缺的是」($\chi^2_{(12)}=21.409, P<.05$)、「更生過程最需要的是」($\chi^2_{(12)}=26.453, P<.01$)、「接觸更生輔導員」($\chi^2_{(9)}=21.105, P<.05$)、「更生過程中最大的困擾」($\chi^2_{(30)}=100.387, P<.001$)等變項，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等四組個案間存有差異存在。如表 3.1.19 所示。

表 3.1.19 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之假釋及更生表現與 χ^2

假釋及更生表現變項	財產犯罪 (N=180)		暴力犯罪 (N=351)		性犯罪 (N=57)		毒品犯罪 (N=722)		總計 (N=1310)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成功復歸社會最大的協助來自於											21	31.933
觀護人	22	13.2	31	9.3	9	17.0	59	8.4	121	9.6		
更生保護會	7	4.2	17	5.1	4	7.5	33	4.7	61	4.9		
就業服務站	10	6.0	11	3.3	3	5.7	25	3.6	49	3.9		
管區警察	0	0	1	.3	1	1.9	3	.4	5	.4		
老闆同事	4	2.4	9	2.7	3	5.7	12	1.7	28	2.2		
家人	114	68.3	246	73.9	32	60.4	551	78.5	943	75.1		
朋友	9	5.4	18	5.4	1	1.9	16	2.3	44	3.5		
出獄後最欠缺的是											12	21.409*
經濟來源	129	73.7	229	69.2	36	66.7	457	65.9	851	67.9		
安穩居所	16	9.1	33	10.0	7	13.0	57	8.2	113	9.0		
家庭支持	23	13.1	47	14.2	4	7.4	113	16.3	187	14.9		
心理輔導	5	2.9	19	5.7	5	9.3	63	9.1	92	7.3		
更生過程最需要的											12	26.453**
穩定工作	115	63.2	211	60.6	25	43.1	417	57.7	768	58.6		
安穩居所	21	11.5	23	6.6	6	10.3	42	5.8	92	7.0		
家庭支持	33	18.1	89	25.6	17	29.3	196	27.1	335	25.6		
有效的監督、管理	1	.5	7	2.0	4	6.9	22	3.0	34	2.6		
都不需要	12	6.6	18	5.2	6	10.3	46	6.4	82	6.3		
接觸更生輔導員經驗											9	21.105*
不知道什麼是更生輔導員	42	23.3	63	18.1	9	15.3	96	13.3	210	16.0		
知道，但沒接觸過	84	46.7	160	45.8	32	54.2	376	52.1	652	49.8		
偶而接觸	42	23.3	88	25.2	14	23.7	203	28.2	347	26.5		
經常接觸	12	6.7	38	10.9	4	6.8	46	6.4	100	7.6		
更生過程中最大的困擾											30	100.387***
居住環境	8	4.6	15	4.5	3	5.4	36	5.1	62	4.9		
假釋報到	35	20.1	82	24.8	13	23.2	134	19.1	264	20.9		
金錢	56	32.2	81	24.5	12	21.4	122	17.4	271	21.5		
工作問題	45	25.9	74	22.4	13	23.2	143	20.4	275	21.8		
朋友	7	4.0	15	4.5	5	8.9	36	5.1	63	5.0		
心理或身體健康	5	2.9	26	7.9	3	5.4	65	9.3	99	7.9		
閒暇時間	1	.6	8	2.4	1	1.8	18	2.6	28	2.2		
妻子或家庭	11	6.3	18	5.5	3	5.4	39	5.6	71	5.6		
酒精或毒品	5	2.9	10	3.0	2	3.6	108	15.4	125	9.9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比較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等四組的犯罪原因及自我認知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曾想過再犯的不良後果」($\chi^2_{(9)} = 41.475, P < .001$)、「犯本案時真正再犯的原因」($\chi^2_{(24)} = 257.718, P < .001$) 等變項，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等四組個案間存有差異存在。如表 3.1.20 所示。

表 3.1.20 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之犯罪原因、自我認知與 χ^2

犯罪原因、自我認知 變項	財產犯罪 (N=180)		暴力犯罪 (N=351)		性犯罪 (N=57)		毒品犯罪 (N=722)		總計 (N=1310)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曾想到犯罪所帶來的 好處											12	15.553
從來沒有	103	57.2	200	57.0	42	72.4	403	55.5	748	56.9		
很少	37	20.6	71	20.2	7	12.1	139	19.1	254	19.3		
有時	33	18.3	73	20.8	7	12.1	161	22.2	274	20.8		
經常	6	3.3	7	2.0	2	3.4	23	3.2	38	2.9		
曾想過再犯的不良 後果											9	41.475***
從來沒有	55	30.2	88	25.2	18	30.5	123	16.9	284	21.5		
很少	21	11.5	43	12.3	3	5.1	51	7.0	118	8.9		
有時	51	28.0	83	23.8	15	25.4	237	32.5	386	29.3		
經常	55	30.2	135	38.7	23	39.0	318	43.6	531	40.3		
犯本案時真正再犯 的原因											24	157.718** *
挫折或生氣	21	11.8	52	15.4	4	7.5	206	28.7	283	22.0		
氣憤	4	2.2	34	10.1	4	7.5	20	2.8	62	4.8		
失去控制	30	16.9	81	24.0	13	24.5	138	19.2	262	20.3		
無聊，需要刺激	5	2.8	11	3.3	2	3.8	69	9.6	87	6.8		
需要金錢	84	47.2	93	27.5	17	32.1	135	18.8	329	25.5		
同儕壓力	7	3.9	15	4.4	3	5.7	9	1.3	34	2.6		
自然發生	25	14.0	52	15.4	10	18.9	125	17.4	212	16.5		
性挫折或性需要	2	1.1	0	0	0	0	16	2.2	18	1.4		
曾想過犯罪會傷害 到其他人											18	20.296
從來沒有	72	39.8	114	33.3	16	28.6	224	30.9	426	32.7		
很少	22	12.2	54	15.8	6	10.7	101	14.0	183	14.0		
有時	62	34.3	121	35.4	20	35.7	251	34.7	454	34.8		
經常	24	13.3	51	14.9	14	25.0	147	20.3	236	18.1		
犯本案時正被特定 的問題所困擾											15	21.630
金錢問題	88	50.6	138	42.5	21	39.6	288	41.1	535	42.7		
家庭問題	32	18.4	62	19.1	13	24.5	146	20.8	253	20.2		
朋友問題	15	8.6	65	20.0	7	13.2	102	14.6	189	15.1		
假釋問題	15	8.6	19	5.8	5	9.4	60	8.6	99	7.9		
工作問題	24	13.8	40	12.3	6	11.3	102	14.6	172	13.7		
自我生活滿意度評 分											6	11.059
60分未滿	30	17.9	71	21.5	8	14.5	174	25.6	283	22.9		
60分以上~80分 未滿	57	33.9	131	39.6	23	41.8	247	36.3	458	37.1		
80分以上	81	48.2	129	39.0	24	43.6	260	38.2	494	40.0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三) 以刑期長短區分

比較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等三種刑期長短在再犯歷程因素上之差異以情形。個案組之刑期長短分佈以短刑期居多，有 750 人，約佔 57.65%；其次為中刑期，有 348 人，約佔 26.75%；最後為長刑

期，有 203 人，約佔 15.60%。

比較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等三組的社會人口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年齡」($\chi^2(4) = 17.130, P < .01$)、「主要罪名」($\chi^2(6) = 191.621, P < .001$)、「刑期長短」($\chi^2(6) = 191.621, P < .001$) 等變項，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等三組個案間存有差異存在。如表 3.1.21 所示。

表 3.1.21 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之社會人口特性分佈與 χ^2

社會人口變項	短刑期 (N=750)		中刑期 (N=348)		長刑期 (N=203)		總計 (N=1301)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2	3.670
男	562	74.9	262	75.3	165	81.3	989	76.0		
女	188	25.1	86	24.7	38	18.7	312	24.0		
年齡									4	17.130**
30 歲未滿	166	22.3	60	17.4	20	10.1	246	19.1		
30 歲以上~60 歲未滿	575	77.2	280	81.4	177	88.9	1032	80.1		
60 歲以上	4	.5	4	1.2	2	1.0	10	.8		
教育程度									10	25.218**
國小	69	9.1	48	13.7	38	18.6	155	11.8		
國中	359	47.5	166	47.3	100	49.0	625	47.7		
高中(職)	289	38.2	121	34.5	53	26.0	463	35.3		
大學(專)	24	3.2	9	2.6	7	3.4	40	3.1		
研究所以上	14	1.9	5	1.4	6	2.9	25	1.9		
主要罪名									6	191.621***
財產犯罪	141	19.2	28	8.1	8	4.0	177	13.8		
暴力犯罪	92	12.5	153	44.5	91	45.7	336	26.3		
性犯罪	26	3.5	20	5.8	8	4.0	54	4.2		
毒品犯罪	477	64.8	143	41.6	92	46.2	712	55.7		
再犯間隔時間									4	1.855
5 年未滿	492	82.6	218	82.3	121	80.7	831	82.2		
5 年以上~10 年未滿	63	10.6	31	11.7	21	14.0	115	11.4		
10 年以上	41	6.9	16	6.0	8	5.3	65	6.4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比較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等三組的前科問題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假釋撤銷紀錄」($\chi^2(2) = 6.340, P < .05$)、「前科問題造成同儕問題」($\chi^2(2) = 7.522, P < .05$) 等變項，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等三組個案間存有差異存在。如表 3.1.22 所示。

表 3.1.22 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之前科問題分佈與 χ^2

前科問題變項	短刑期 (N=750)		中刑期 (N=348)		長刑期 (N=203)		總計 (N=1301)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曾有假釋撤銷紀錄	172	23.0	104	30.1	52	25.9	328	25.3	2	6.340*
曾有緩刑撤銷紀錄	60	8.1	28	8.5	17	8.6	105	8.3	4	5.569
瞭解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	625	86.8	303	90.7	171	86.4	1099	87.8	4	6.968
曾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	197	27.8	98	29.4	44	22.8	339	27.5	8	14.106
認為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造成不便	274	38.5	144	43.0	73	37.6	491	39.6	2	2.256
曾因前科問題造成健康不佳	66	8.8	28	8.1	12	6.1	106	8.2	4	4.217
曾因前科問題造成家庭失和	117	15.6	62	18.0	25	12.8	204	15.8	2	2.617
曾因前科問題造成同儕問題	25	3.3	12	3.8	15	7.7	53	4.1	2	7.522*
曾因前科問題造成觸犯法律	179	23.8	80	23.2	45	23.0	304	23.5	4	2.835
曾因前科問題造成工作或學業問題	339	.1	158	45.8	103	52.6	600	46.4	4	4.186
曾因前科問題造成財務問題	164	21.9	69	20.1	36	18.4	269	20.9	4	4.099
家人有犯罪前科紀錄	149	19.8	73	20.8	36	17.7	258	19.7	2	.765
與觀護人的互動關係										
很好	349	53.1	173	56.2	118	63.4	640	55.6		
還可以	272	41.4	120	39.0	62	33.3	454	39.4		
不是很好	26	4.0	12	3.9	2	1.1	40	3.5		
不好	5	.8	1	.3	1	.5	7	.6	12	12.592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比較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等三組的居住環境問題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犯本案時居住的場所」($\chi^2_{(12)} = 25.013, P < .05$)、變項，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等三組個案間存有差異存在。如表 3.1.23 所示。

表 3.1.23 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之居住環境問題分佈與 χ^2

居住環境問題變項	短刑期 (N=750)		中刑期 (N=348)		長刑期 (N=203)		總計 (N=1301)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犯本案時未與妻、子女住在一起	572	75.5	269	76.6	145	71.1	986	75.1	4	5.140
犯本案時未與父母及以上之直系親屬住在一起	303	39.9	145	41.3	78	38.2	526	40.0	4	1.296
犯本案時未與親戚住在一起	743	97.9	340	96.9	195	95.6	1278	97.3	2	3.482
犯本案時未與朋友住在一起	604	79.6	269	76.6	177	86.8	1050	79.9	4	9.089
犯本案時未獨居	685	90.3	306	87.2	183	89.7	1174	89.3	4	3.334
認為居住的地方治安不好	209	27.7	97	27.6	58	28.4	364	27.8	4	.783
犯本案時居住的場所									12	25.013*
自宅	455	60.3	196	56.2	123	60.3	774	59.2		
租屋／租公寓	153	20.3	101	28.9	60	29.4	314	24.0		
租套房	50	6.6	23	6.6	7	3.4	80	6.1		
寄居他人住處	56	7.4	13	3.7	9	4.4	78	6.0		
政府收容機構	2	.3	0	0	0	0	2	.2		
不固定	38	5.0	16	4.6	5	2.5	59	4.5		
過去一年來搬家次數									8	5.162
無	486	64.3	211	60.3	128	63.1	825	63.0		
一次	131	17.3	78	22.3	39	19.2	248	18.9		
二次	81	10.7	33	9.4	19	9.4	133	10.2		
三次以上	57	7.5	28	8.0	17	8.4	102	7.8		
認為居住環境的缺點									8	11.494
人太多	126	21.5	61	21.5	37	24.2	224	21.9		
生活條件差	201	34.2	95	33.5	52	34.0	348	34.0		
噪音、位置不好	116	19.8	47	16.5	28	18.3	191	18.7		
鄰居、室友複雜	139	23.7	70	24.6	32	20.9	241	23.5		
出獄後的居住地									12	9.558
與家人同住	660	87.3	307	88.2	179	87.7	1146	87.6		
自己到外面租屋	57	7.5	18	5.2	12	5.9	87	6.7		
住朋友那裡	14	1.9	7	2.0	3	1.5	24	1.8		
與朋友租屋	6	.8	2	.6	4	2.0	12	.9		
與朋友買屋同住	3	.4	1	.3	1	.5	5	.4		
自己買屋自住	13	1.7	12	3.4	5	2.5	30	2.3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比較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等三組的人際關係問題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在所有變項中，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等三組個案間並未有差異存在。如表 3.1.24 所示。

表 3.1.24 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之人際關係問題分佈與 χ^2

人際關係問題變項	短刑期 (N=750)		中刑期 (N=348)		長刑期 (N=203)		總計 (N=1301)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認為鄰居是好鄰居	632	83.9	289	82.6	170	83.7	1091	83.5	2	.329
犯本案時未與家人或室友曾爭吵	230	30.5	93	26.6	51	25.0	374	28.6	4	8.705
有問題會尋求家人的協助	648	85.9	307	87.5	176	87.1	1131	86.5	2	.549
自認有很多朋友	366	48.7	163	47.2	94	47.2	623	48.1	6	3.262
經常與朋友發生爭吵	64	8.5	24	6.9	18	9.0	106	8.2	6	8.589
犯本案時未與異性朋友同住									8	8.427
與配偶住一起	140	18.7	76	22.0	49	24.5	265	20.5		
同居	230	30.7	115	33.3	64	32.0	409	31.6		
分居	43	5.7	17	4.9	6	3.0	66	5.1		
單身	335	44.7	137	39.7	81	40.5	553	42.7		
與同居異性相處情形									6	3.623
很好	356	54.0	161	52.6	93	54.7	610	53.7		
還可以	275	41.7	131	42.8	69	40.6	475	41.9		
不是很好	18	2.7	7	2.3	7	4.1	32	2.8		
不好	10	1.5	7	2.3	1	.6	18	1.6		
是否仍與家人保持聯絡									6	9.637
很好	584	77.6	269	77.5	160	80.4	1013	78.0		
還可以	131	17.4	69	19.9	34	17.1	234	18.0		
不是很好	24	3.2	8	2.3	5	2.5	37	2.8		
不好	14	1.9	1	.3	0	0	15	1.2		
與家人的相處情形									6	10.623
很好	562	74.3	263	75.8	60	80.8	985	75.7		
還可以	156	20.6	73	21.0	33	16.7	262	20.1		
不是很好	24	3.2	10	2.9	5	2.5	39	3.0		
不好	14	1.9	1	.3	0	0	15	1.2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比較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等三組的工作問題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入監前職業」($\chi^2_{(48)} = 67.632, P < .05$)、「找工作管道」($\chi^2_{(6)} = 18.562, P < .01$) 等變項，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等三組個案間存有差異存在。如表 3.1.25 所示。

表 3.1.25 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之工作問題分佈與 χ^2

工作問題變項	短刑期 (N=750)		中刑期 (N=348)		長刑期 (N=203)		總計 (N=1301)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犯本案時工作情形									6	10.055
無工作	192	25.3	104	29.8	60	29.7	356	27.2		
無工作，但在進修	34	4.5	14	4.0	11	5.4	59	4.5		
有兼職工作	248	32.7	102	29.2	45	22.3	395	30.2		
有全職工作	284	37.5	129	37.0	86	42.6	499	38.1		
入監前職業									48	67.632*
無業	88	12.7	40	12.7	26	14.6	154	13.0		
工廠工人、作業員	49	7.1	15	4.7	12	6.7	76	6.4		
學徒、學生	1	.1	1	.1	3	.3	5	.4		
小販	18	2.6	7	2.2	1	.6	26	2.2		
清潔工、雜工	11	1.6	6	1.9	5	2.8	22	1.9		
臨時工、工友	10	1.4	3	.9	3	1.7	16	1.3		
大樓管理員、保全、門房	28	4.0	6	1.9	1	.6	35	3.0		
舞女、陪酒、坐檯	3	.4	2	.6	0	0	5	.4		
家庭主婦	17	2.5	11	3.5	2	1.1	30	2.5		
服務生、服務人員	20	2.9	6	1.9	6	3.4	32	2.7		
園事	39	5.6	20	6.3	9	5.1	68	5.7		
技工、水電、水泥工、土木	6	.9	2	.6	4	2.2	12	1.0		
店員、小店老闆	158	22.8	57	18.0	35	19.7	250	21.1		
零售商、推銷員	27	3.9	22	7.0	9	5.1	58	4.9		
自耕農	20	2.9	15	4.7	3	1.7	38	3.2		
司機、裁縫	15	2.2	5	1.6	3	1.7	23	1.9		
廚師	43	6.2	30	9.5	16	9.0	89	7.5		
美容師、理髮師	30	4.3	12	3.8	1	.6	43	3.6		
郵差	10	1.4	4	1.3	1	.6	15	1.3		
軍、士官	1	.1	1	.3	1	.6	3	.3		
打字員	0	0	1	.3	0	0	1	.1		
領班、監工	6	.9	5	1.6	1	.6	12	1.0		
經營酒店、舞廳、電動玩具	29	4.2	19	6.0	16	9.0	64	5.4		
其他	63	9.1	25	7.9	20	11.2	108	9.1		
離開工作的原因									12	8.339
被老闆開除	11	1.6	6	2.0	4	2.4	21	1.9		
興趣不合	63	9.4	40	13.4	17	10.3	120	10.6		
和同事不合	11	1.6	7	2.3	3	1.8	21	1.9		
薪水太低	77	11.5	32	0.7	19	11.5	128	11.3		
入獄服刑	508	75.7	213	71.2	122	73.9	843	74.3		
工作中最長持續時間									4	3.008
1月未滿	437	68.2	210	72.4	116	70.3	763	69.6		
1月以上~12月未滿	116	18.1	51	17.6	27	16.4	194	17.7		
12月以上	88	13.7	29	10.0	22	13.3	139	12.7		
找工作管道									6	18.562**
自己找	429	57.0	181	52.0	84	41.6	694	53.3		
請朋友、親戚介紹	239	31.8	133	38.2	94	46.5	466	35.8		
職業中心轉介	37	4.9	16	4.6	10	5.0	63	4.8		
更生保護會轉介	47	6.3	18	5.2	14	6.9	79	6.1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比較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等三組的技能訓練情形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05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在所有變項中，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等三組個案間並未有差異存在。如表 3.1.26 所示。

表 3.1.26 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之技能訓練情形分佈與 χ^2

技能訓練情形變項	短刑期 (N=750)		中刑期 (N=348)		長刑期 (N=203)		總計 (N=1301)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曾參加技能訓練種類										
烹調烘焙班	47	6.3	27	7.9	15	8.0	89	7.0	4	1.958
縫紉班	18	2.4	12	3.5	3	1.6	33	2.6	4	2.684
水電班	35	4.7	19	5.6	7	3.7	61	4.8	4	1.635
建築班	9	1.2	5	1.5	5	2.7	19	1.5	4	2.869
木工班	17	2.3	7	2.0	10	5.3	34	2.7	4	6.742
家具班	2	.3	2	.6	1	.5	5	.4	4	1.422
泥水班	17	2.3	6	1.8	2	1.1	25	2.0	4	1.974
室內裝潢班	8	1.1	6	1.8	4	2.1	18	1.4	4	2.303
電器修護班	3	.4	2	.6	4	2.1	9	.7	4	7.186
工配班	6	.8	2	.6	0	0	8	.6	4	2.287
機工班	13	1.7	8	2.3	4	2.1	25	2.0	8	7.673
汽板班	17	2.3	9	2.6	7	3.7	33	2.6	4	1.952
電腦軟體應用班	44	5.9	29	8.5	7	3.7	80	6.3	4	5.795
電腦硬體裝修班	11	1.5	3	.9	2	1.1	16	1.3	4	1.456
樂器演奏班	6	.8	6	1.8	4	2.1	16	1.3	4	3.762
美(理)髮美容班	45	6.0	15	4.4	5	2.7	65	5.1	4	4.478
園藝班	17	2.3	7	2.0	2	1.1	26	2.0	4	1.827
石頭彩繪班	0	0	1	.3	1	.5	2	.2	4	3.972
竹藝班	1	.1	0	0	0	0	1	.1	4	1.423
雕刻班	1	.1	2	.6	2	1.1	5	.4	4	4.477
足部健康班	0	0	0	0	1	.5	1	.1	4	6.501
陶藝班	4	.5	3	.9	5	2.7	12	.9	4	7.990
其他技能訓練班	34	4.6	23	6.7	12	6.4	69	5.4	4	3.257
從沒有參加過	341	53.0	141	47.0	77	48.1	559	50.7	4	4.283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比較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等三組的經濟問題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05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犯本案時曾出現過金錢上的問題」($\chi^2(4) = 17.454, P < .01$)、「犯本案時曾向銀行、公司、或朋友借錢」($\chi^2(2) = 22.859, P < .001$)、「犯本案時曾有過債務問題」($\chi^2(4) = 39.966, P < .001$)等變項，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等三組個案間存有差異存在。如表 3.1.27 所示。

表 3.1.27 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之經濟問題分佈與 χ^2

經濟問題變項	短刑期 (N=750)		中刑期 (N=348)		長刑期 (N=203)		總計 (N=1301)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犯本案時主要的收入來源									10	9.019
工作薪水	494	65.6	227	65.0	120	59.4	841	64.5		
社會救助	13	1.7	3	.9	4	2.0	20	1.5		
家人	130	17.3	60	17.2	38	18.8	228	17.5		
朋友	40	5.3	13	3.7	10	5.0	63	4.8		
非法活動	75	49.7	46	13.2	30	14.9	151	11.6		
犯本案時每月的收入									8	15.076
1萬元未滿	52	7.1	17	5.0	7	3.6	76	6.0		
1萬元以上~3萬元未滿	298	40.9	132	38.9	65	33.5	495	39.2		
3萬元以上~5萬元未滿	241	33.1	110	32.4	70	36.1	421	33.4		
5萬元以上~10萬元未滿	86	11.8	49	14.5	26	13.4	161	12.8		
10萬元以上	52	7.1	31	9.1	26	13.4	109	8.6		
希望的合理薪水待遇									8	10.717
1萬元未滿	7	.9	1	.3	3	1.5	11	.9		
1萬元以上~3萬元未滿	209	28.1	93	26.6	47	23.5	349	27.0		
3萬元以上~5萬元未滿	361	48.5	175	50.1	104	52.0	640	49.5		
5萬元以上~10萬元未滿	119	16.0	49	14.0	38	19.0	206	15.9		
10萬元以上	48	6.5	31	8.9	8	4.0	87	6.7		
犯本案時曾出現過金錢上的問題	492	65.5	208	59.4	101	50.2	801	61.5	4	17.454**
犯本案時曾向銀行、公司、或朋友借錢	377	50.3	142	40.7	66	33.0	585	45.1	2	22.859***
犯本案時曾有過債務問題	296	39.4	116	33.3	32	15.9	444	34.2	4	39.966***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比較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等三組的休閒活動變項是否有差異，進行卡方考驗，並以 χ^2 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來瞭解之間是否有特殊關聯。結果顯示，「休閒活動種類」($\chi^2_{(12)} = 26.725, P < .01$)、「經常覺得無聊」($\chi^2_{(8)} = 15.813, P < .05$) 等變項，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等三組個案間存有差異存在。如表 3.1.28 所示。

依表 3.1.29 所示，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等三組個案對於假釋及更生表現中之「接觸更生輔導員經驗」($\chi^2_{(6)} = 16.030, P < .05$) 有顯著的差異。該差異顯示中刑期個案較經常與更生輔導員接觸，值得注意的是約有一成六的個案根本不知道更生輔導員；雖知道但沒接觸者以五成三的短刑期者為最多，其次為四成七的中刑期個案、四成四的長刑期個案。上述結果意味著受刑人對更生輔導員的陌生與缺乏瞭解。

表 3.1.28 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之休閒活動分佈與 χ^2

休閒活動變項	短刑期 (N=750)		中刑期 (N=348)		長刑期 (N=203)		總計 (N=1301)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平時有休閒活動	237	31.4	103	29.3	55	27.1	395	30.2	6	7.693
每週休閒活動時數									4	5.272
1小時未滿	594	94.4	271	93.1	162	97.6	1027	94.6		
1小時~10小時未滿	33	5.2	19	6.5	3	1.8	55	5.1		
10小時~20小時未滿	2	.3	1	.3	1	.6	4	.4		
20小時以上	0	0	0	0	0	0	0	0		
休閒活動種類									12	26.725**
陪家人	133	17.7	64	18.6	53	26.6	250	19.3		
個人嗜好	198	26.4	66	19.1	41	20.6	305	23.6		
聽音樂看電視	203	27.0	91	26.4	45	22.6	339	26.2		
體力活動(運動等)	102	13.6	72	20.9	38	19.1	212	16.4		
與朋友出去	91	12.1	39	11.3	20	10.1	150	11.6		
在外遊蕩	15	2.0	8	2.3	1	.5	24	1.9		
經常覺得無聊									8	15.813*
從來沒有	92	12.3	45	13.1	33	16.4	170	13.2		
很少	224	29.9	109	31.8	79	39.3	412	31.9		
有時	373	49.9	171	49.9	80	39.8	624	48.3		
經常	55	7.4	18	5.2	9	4.5	82	6.3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表 3.1.29 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之假釋及更生表現分佈與 χ^2

假釋及更生表現變項	短刑期 (N=750)		中刑期 (N=348)		長刑期 (N=203)		總計 (N=1301)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成功復歸社會最大的協助來自於									14	16.054
觀護人	65	9.2	41	12.2	22	11.1	128	10.3		
更生保護會	30	4.2	20	6.0	9	4.5	59	4.8		
就業服務站	24	3.4	19	5.7	3	1.5	46	3.7		
管區警察	4	.6	0	0	1	.5	5	.4		
老闆同事	15	2.1	7	2.1	3	1.5	25	2.0		
家人	537	76.0	241	71.7	150	75.8	928	74.8		
朋友	30	4.2	7	2.1	9	4.5	46	3.7		
出獄後最欠缺的是									8	7.027
經濟來源	488	68.1	234	69.6	118	61.1	840	67.4		
安穩居所	64	8.9	33	9.8	18	9.3	115	9.2		
家庭支持	109	15.2	43	12.8	35	18.1	187	15.0		
心理輔導	49	6.8	24	7.1	20	10.4	93	7.5		
更生過程最需要的是									8	9.878
穩定工作	432	57.8	211	60.6	116	57.4	759	58.5		
安穩居所	51	6.8	19	5.5	16	7.9	86	6.6		
家庭支持	189	25.3	93	26.7	54	26.7	336	25.9		
有效的監督、管理	17	2.3	9	2.6	8	4.0	34	2.6		
都不需要	59	7.9	16	4.6	8	4.0	83	6.4		
接觸更生輔導員經驗									6	16.030*
不知道什麼是更生輔導員	116	15.5	55	15.8	32	15.8	203	15.6		
知道，但沒接觸過	398	53.1	166	47.7	89	44.1	633	50.3		
偶而接觸	195	26.0	89	25.6	61	30.2	345	26.6		
經常接觸	40	5.3	38	10.9	20	9.9	98	7.5		
更生過程中最大的困擾									20	27.591
居住環境	35	4.9	16	4.8	10	5.1	61	4.9		
假釋報到	127	17.6	75	22.5	53	27.2	255	20.4		
金錢	164	22.7	76	22.8	34	17.4	274	21.9		
工作問題	150	20.8	76	22.8	45	23.1	271	21.7		
朋友	43	6.0	16	4.8	6	3.1	65	5.2		
心理或身體健康	54	7.5	30	9.0	19	9.7	103	8.2		
閒暇時間	17	2.4	8	2.4	3	1.5	28	2.2		
妻子或家庭	45	6.2	14	4.2	11	5.6	70	5.6		
酒精或毒品	84	11.7	22	6.6	13	6.7	119	9.5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依表 3.1.30 所示，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等三組個案在犯罪原因及自我認知中的「曾想到犯罪所帶來的好處」($\chi^2(8) = 17.656, P < .05$)、「犯本案時真正再犯的原因」($\chi^2(16) = 34.149, P < .01$)、「曾想過犯罪會傷害到其他人」($\chi^2(12) = 21.097, P < .05$)、「犯本案時正被特定的問題所困擾」($\chi^2(10) = 23.216, P < .05$)等變項，存有顯著的差異。

表 3.1.30 短刑期、中刑期、長刑期之犯罪原因、自我認知分佈與 χ^2

犯罪原因、自我認知變項	短刑期 (N=750)		中刑期 (N=348)		長刑期 (N=203)		總計 (N=1301)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曾想到犯罪所帶來的好處									8	17.656*
從來沒有	454	60.2	190	54.6	99	48.5	743	56.9		
很少	120	15.9	77	22.1	55	27.0	252	19.3		
有時	155	20.6	71	20.4	45	22.1	271	20.8		
經常	24	3.2	10	2.9	5	2.5	39	3.0		
曾想過再犯的不良後果									6	9.461
從來沒有	171	22.6	72	20.6	36	17.7	279	21.3		
很少	63	8.3	35	10.0	18	8.9	116	8.9		
有時	235	31.0	103	29.4	50	24.6	388	29.6		
經常	288	38.0	140	40.0	99	48.8	527	40.2		
犯本案時真正再犯的原因									16	34.149**
挫折或生氣	173	23.4	68	19.9	39	19.6	280	21.9		
氣憤	24	3.3	21	6.1	15	7.5	60	4.7		
失去控制	134	18.2	71	20.8	51	25.6	256	20.0		
無聊，需要刺激	60	8.1	20	5.8	6	3.0	86	6.7		
需要金錢	179	24.3	99	28.9	55	27.6	333	26.0		
同儕壓力	20	2.7	4	1.2	8	4.0	32	2.5		
自然發生	134	18.2	55	16.1	24	12.1	213	16.7		
性挫折或性需要	13	1.8	4	1.2	1	.5	18	1.4		
曾想過犯罪會傷害到其他人									12	21.097*
從來沒有	264	35.2	105	30.3	60	30.2	429	33.1		
很少	88	11.7	52	15.0	42	21.1	182	14.0		
有時	256	34.1	133	38.3	62	31.2	451	34.8		
經常	140	18.7	56	16.1	34	17.1	230	17.7		
犯本案時正被特定的問題所困擾									10	23.216*
金錢問題	313	43.3	146	43.5	74	40.7	533	42.9		
家庭問題	147	20.3	67	19.9	34	18.7	248	20.0		
朋友問題	97	13.4	50	14.9	38	20.9	185	14.9		
假釋問題	48	6.6	32	9.5	18	9.9	98	7.9		
工作問題	115	15.9	41	12.2	15	8.2	171	13.8		
自我生活滿意度評分									4	2.464
60分未滿	166	23.5	82	24.8	39	20.2	287	23.4		
60分以上~80分未滿	254	36.0	124	37.6	78	40.4	456	37.1		
80分以上	286	40.5	124	37.6	76	39.4	486	39.5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二、個案組之再犯歷程因素差異顯著性分析

(一) 以性別區分

在再犯歷程因素差異顯著性分析方面，以性別區分，分析男性個案及女性個案在連續變項上的分佈情形；其次以 t-test 分析二組在再犯歷程因素連續變項上的情形上的差異。

在年齡方面，男性個案組平均年齡為 38.12 歲 (Sd=15.52)，女性個案組平均年齡為 36.21 歲 (Sd=9.12)；在刑期方面，男性個案組平均刑期為 66.59 個月 (Sd=58.89)，女性個案組平均刑期為 61.04 個月 (Sd=54.26)；在自由在外期間方面，男性個案組平均自由在外期間為 42.08 個月 (Sd=49.67)，女性個案組平均自由在外期間為 28.47 個月 (Sd=25.74)；在工作維持期間方面，男性個案組平均工作維持期間為 54.53 個月 (Sd=58.75)，女性個案組平均工作維持期間為 41.22 個月 (Sd=49.61)；在每週休閒時間方面，男性個案組平均每週休閒時間為 6.06 小時 (Sd=8.91)，女性個案組平均每週休閒時間為 3.36 小時 (Sd=11.01)；在監所課程評分方面，男性個案組平均監所課程評分為 63.66 分 (Sd=28.25)，女性個案組平均監所課程評分為 75.96 分 (Sd=16.65)；在生活滿意度評分方面，男性個案組平均生活滿意度評分為 68.52 分 (Sd=37.36)，女性個案組平均生活滿意度評分為 68.21 分 (Sd=25.82)。如表 3.2.1 所示。

經 t-test 檢定後發現，在「年齡」上二組有顯著差異 ($t=2.084, P<.05$)，差異源自男性再犯個案年齡顯著大於女性再犯個案；另外，在「自由在外期間」上二組有顯著差異 ($t=5.637, P<.001$)，差異源自男性再犯個案自由在外期間顯著大於女性再犯個案；在「工作維持期間」上二組有顯著差異 ($t=3.641, P<.001$)，差異源自男性再犯個案自由在外期間顯著大於女性再犯個案；在「每週休閒時間」上

二組有顯著差異 ($t = 3.629, P < .001$)，差異源自男性再犯個案每週休閒時間顯著大於女性再犯個案；在「監所課程評分」上二組有顯著差異 ($t = -9.052, P < .001$)，差異源自男性再犯個案監所課程評分顯著低於女性再犯個案。如表 3.2.2 所示。

表 3.2.1 男性個案組及女性個案組在再犯歷程因素連續變項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男性個案組		女性個案組		總體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年齡(歲)	38.12043	15.51938	36.21317	9.124489	37.6814	14.25265
刑期(月)	66.59353	58.88549	61.04167	54.25907	65.0342	57.74913
自由在外期間(月)	42.08136	49.67089	28.47266	25.74778	38.6323	45.05715
工作維持期間(月)	54.53341	58.75255	41.2197	49.61928	51.5612	56.93981
每週休閒時間(小時)	6.055621	8.905001	3.364662	11.01177	5.5280	9.69333
監所課程評分(分)	63.65702	28.25524	75.96774	16.6516	66.4816	26.51911
生活滿意度評分(分)	68.52237	37.36414	68.2093	25.82362	68.4729	34.82902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表 3.2.2 男性個案組及女性個案組在再犯歷程因素連續變項之 T Test

	男性個案組		女性個案組		t-test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t	df	p
年齡(歲)	38.12043	15.51938	36.21317	9.124489	2.084*	1330	.037
刑期(月)	66.59353	58.88549	61.04167	54.25907	1.543	560.681	.123
自由在外期間(月)	42.08136	49.67089	28.47266	25.74778	5.637***	847.392	.000
工作維持期間(月)	54.53341	58.75255	41.2197	49.61928	3.641***	511.057	.000
每週休閒時間(小時)	6.055621	8.905001	3.364662	11.01177	3.629***	380.278	.000
監所課程評分(分)	63.65702	28.25524	75.96774	16.6516	-9.052***	788.462	.000
生活滿意度評分(分)	68.52237	37.36414	68.2093	25.82362	.136	1260	.892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二) 以主要罪名區分

在再犯歷程因素差異顯著性分析方面，以主要罪名區分，分析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在連續變項上的分佈情形；其次以 ANOVA 分析及 LSD 事後檢定四組在再犯歷程因素連續變項上的情形上的差異。

在年齡方面，財產犯罪組平均年齡為 40.80 歲 ($Sd=32.16$)，暴

力犯罪組平均年齡為 35.99 歲(Sd=8.01),性犯罪組平均年齡為 38.36 歲(Sd=9.59),毒品犯罪組平均年齡為 37.30 歲(Sd=8.43);在刑期方面,財產犯罪組平均刑期為 41.51 個月(Sd=38.69),暴力犯罪組平均刑期為 92.87 個月(Sd=58.25),性犯罪組平均刑期為 75.26 個月(Sd=55.52),毒品犯罪組平均刑期為 57.53 個月(Sd=56.74);在自由在外期間方面,財產犯罪組平均自由在外期間為 42.89 個月(Sd=51.91),暴力犯罪組平均自由在外期間為 49.95 個月(Sd=57.09),性犯罪組平均自由在外期間為 59.51 個月(Sd=76.15),毒品犯罪組平均自由在外期間為 31.35 個月(Sd=31.43);

在工作維持期間方面,財產犯罪組平均工作維持期間為 63.09 個月(Sd=69.74),暴力犯罪組平均工作維持期間為 48.98 個月(Sd=54.86),性犯罪組平均工作維持期間為 53.75 個月(Sd=43.39),毒品犯罪組平均工作維持期間為 47.20 個月(Sd=50.50);在每週休閒時間方面,財產犯罪組平均每週休閒時間為 6.00 小時(Sd=7.71),暴力犯罪組平均每週休閒時間為 6.40 小時(Sd=9.99),性犯罪組平均每週休閒時間為 8.65 小時(Sd=13.18),毒品犯罪組平均每週休閒時間為 4.79 小時(Sd=9.64);在監所課程評分方面,財產犯罪組平均監所課程評分為 66.72 分(Sd=23.33),暴力犯罪組平均監所課程評分為 63.55 分(Sd=25.57),性犯罪組平均監所課程評分為 70.12 分(Sd=23.85),毒品犯罪組平均監所課程評分為 67.32 分(Sd=27.80);在生活滿意度評分方面,財產犯罪組平均生活滿意度評分為 70.77 分(Sd=21.53),暴力犯罪組平均生活滿意度評分為 71.29 分(Sd=55.74),性犯罪組平均生活滿意度評分為 71.58 分(Sd=18.46),毒品犯罪組平均生活滿意度評分為 66.38

分 (Sd=23.80)。如表 3.2.3 所示。

表 3.2.3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在再犯歷程因素連續變項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財產犯罪組		暴力犯罪組		性犯罪組		毒品犯罪組		總體	
	平均數	標準差								
年齡(歲)	40.8045	32.16165	35.9912	8.04088	38.3621	9.58745	37.2985	8.43362	37.4865	14.31241
刑期(月)	41.51412	38.69022	92.87202	58.25737	75.25926	55.51821	57.5309	56.74097	65.34715	57.71319
自由在外期間(月)	42.89167	51.91036	49.94805	57.08717	59.51515	76.1545	31.34936	31.42582	37.90774	44.00267
工作維持期間(月)	63.09272	69.73917	48.98294	54.86056	53.7500	43.39012	47.20328	50.49773	50.13884	54.59305
每週休閒時間(小時)	6.006452	7.713622	6.397213	9.99208	8.645833	13.17556	4.790774	9.637868	5.551504	9.704359
監所課程評分(分)	66.71856	23.33153	63.54902	25.57277	70.11538	23.85303	67.32733	27.79773	66.39295	26.51288
生活滿意度評分(分)	70.76786	21.53148	71.28614	55.74217	71.5818	18.4629	66.3833	23.8023	68.5275	35.0428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經以 ANOVA 分析及 LSD 事後檢定發現，在「年齡」上有顯著差異 (F =4.599, P<.01)，差異源自財產犯罪組年齡顯著大於暴力犯罪組，以及財產犯罪組年齡顯著大於毒品犯罪組；另外，在「刑期」上有顯著差異 (F =44.553, P<.001)，差異源自於刑期長度明顯暴力犯罪組>性犯罪組>毒品犯罪組>財產犯罪組；在「自由在外期間」上有顯著差異 (F =14.079, P<.001)，差異源自於自由在外期間財產犯罪組顯著大於毒品犯罪組，暴力犯罪組顯著大於毒品犯罪組，以及性犯罪組顯著大於毒品犯罪組；在「工作維持期間」上有顯著差異 (F =3.561, P<.05)，差異源自工作維持期間財產犯罪組顯著大於毒品犯罪組，及財產犯罪組顯著大於暴力犯罪組；在「每週休閒時間」上有顯著差異 (F =3.78, P<.05)，差異源自每週休閒時間暴力犯罪組顯著大於毒品犯罪組，以及性犯罪組顯著大於毒品犯罪組。如表 3.2.4 所示。

表 3.2.4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在再犯歷程因素連續變項之 ANOVA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差異
年齡(歲)	組間	2802.859	3	934.286	4.599**	.003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
	組內	262266.655	1291	203.150			財產犯罪組>毒品犯罪組
刑期(月)	組間	403902.465	3	134634.155	44.553***	.000	暴力犯罪組>性犯罪組>毒品犯罪組>財產犯罪組
	組內	3852875.402	1275	3021.863			
自由在外期間(月)	組間	78715.369	3	26238.456	14.079***	.000	財產犯罪組>毒品犯罪組
	組內	1871073.050	1004	1863.619			暴力犯罪組>毒品犯罪組 性犯罪組>毒品犯罪組
工作維持期間(月)	組間	31612.348	3	10537.449	3.560*	.014	財產犯罪組>毒品犯罪組
	組內	3249809.410	1098	2959.754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
每週休閒時間(小時)	組間	1048.221	3	349.407	3.783*	.011	暴力犯罪組>毒品犯罪組
	組內	102167.119	1093	93.474			性犯罪組>毒品犯罪組
監所課程評分(分)	組間	3794.613	3	1264.871	1.803	.145	毒品犯罪組>暴力犯罪組
	組內	832695.487	1187	701.573			
生活滿意度評分(分)	組間	7013.951	3	2337.984	1.908	.126	暴力犯罪組>毒品犯罪組
	組內	1509562.114	1232	1225.294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三) 以刑期長短區分

在再犯歷程因素差異顯著性分析方面，以刑期長短區分，分析短刑期組、中刑期組及長刑期組在連續變項上的分佈情形；其次以 ANOVA 分析及 LSD 事後檢定三組在再犯歷程因素連續變項上的情形上的差異。

在年齡方面，短刑期組平均年齡為 36.50 歲 (Sd=8.49)，中刑期組平均年齡為 37.71 歲 (Sd=8.89)，長刑期組平均年齡為 41.5 歲 (Sd=30.27)；在刑期方面，短刑期組平均刑期為 26.03 個月 (Sd=15.60)，中刑期組平均刑期為 86.35 個月 (Sd=16.64)，長刑期組平均刑期為 173.46 個月 (Sd=43.57)；在自由在外期間方面，短刑期組平均自由在外期間為 38.54 個月 (Sd=47.01)，中刑期組平均

自由在外期間為 39.32 個月 (Sd=41.89)，長刑期組平均自由在外期間為 37.73 個月 (Sd=43.54)；在工作維持期間方面，短刑期組平均工作維持期間為 51.66 個月 (Sd=54.91)，中刑期組平均工作維持期間為 48.20 個月 (Sd=55.33)，長刑期組平均工作維持期間為 51.08 個月 (Sd=56.81)；在每週休閒時間方面，短刑期組平均每週休閒時間為 5.56 小時 (Sd=10.33)，中刑期組平均每週休閒時間為 5.70 小時 (Sd=9.19)，長刑期組平均每週休閒時間為 5.39 小時 (Sd=8.23)；在監所課程評分方面，短刑期組平均監所課程評分為 67.38 分 (Sd=23.04)，中刑期組平均監所課程評分為 65.12 分 (Sd=24.46)，長刑期組平均監所課程評分為 64.74 分 (Sd=38.65)；在生活滿意度評分方面，短刑期組平均生活滿意度評分為 67.96 分 (Sd=22.82)，中刑期組平均生活滿意度評分為 66.48 分 (Sd=23.32)，長刑期組平均生活滿意度評分為 73.59 分 (Sd=70.42)。如表 3.2.5 所示。

表 3.2.5 短刑期組、中刑期組及長刑期組在再犯歷程因素連續變項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短刑期組		中刑期組		長刑期組		總體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年齡(歲)	36.4980	8.49211	37.71802	8.890269	41.5	30.26699	37.59969	14.39832
刑期(月)	26.0343	15.5978	86.35328	16.64454	173.4559	43.57128	65.03425	57.74913
自由在外期間(月)	38.5420	47.0075	39.32075	41.89406	37.73333	43.53517	38.62611	45.17051
工作維持期間(月)	51.6568	54.9134	48.19655	55.33258	51.08485	56.81189	50.65511	55.2825
每週休閒時間(小時)	5.56280	10.3301	5.701031	9.187133	5.385542	8.225358	5.572744	9.727426
監所課程評分(分)	67.3819	23.0373	65.11974	24.46138	64.74074	38.65259	66.36993	26.49423
生活滿意度評分(分)	67.9603	22.8231	66.48182	23.31706	73.59278	70.41707	68.45203	35.04832

經以 ANOVA 分析及 LSD 事後檢定發現，在「年齡」上有顯著差異 (F =9.659, P<.001)，差異源自長刑期組年齡顯著大於中刑期組，以及長刑期組年齡顯著大於短刑期組；另外，在「刑期」上有顯著差異 (F =3649.32, P<.001)，差異源自於刑期長度明顯長刑期組>中刑期組>短刑期組。如表 3.2.6 所示。

表 3.2.6 短刑期組、中刑期組及長刑期組在再犯歷程因素調查之 ANOVA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差異
年齡(歲)	組間	3951.545	2	1975.772	9.659***	.000	長刑期組>短刑期組
	組內	263065.895	1286	204.561			長刑期組>中刑期組
刑期(月)	組間	3712039.553	2	1856019.776	3649.320***	.000	長刑期組>中刑期組>短刑期組
	組內	666765.906	1311	508.593			
自由在外期間(月)	組間	251.650	2	125.825	.062	.940	n. diff.
	組內	2060527.021	1008	20441.174			
工作維持期間(月)	組間	2426.530	2	1213.265	.397	.673	n. diff.
	組內	334406.102	1093	3059.527			
每週休閒時間(小時)	組間	10.669	2	5.334	.056	.945	n. diff.
	組內	102655.084	1083	94.788			
監所課程評分(分)	組間	1687.168	2	843.584	1.202	.301	n. diff.
	組內	828712.802	1181	701.704		.	
生活滿意度評分(分)	組間	6578.560	2	3289.280	2.685	.069	長刑期組>短刑期組
	組內	1503106.110	1227	1225.025			長刑期組>中刑期組

*表示p<.05 **表示p<.01 ***表示p<.001

三、個案組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的觀感

(一) 以性別區分

依表 3.3.1 所示，個案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的現況觀感方面，經卡方檢定後發現，在認為「監所中所取得的證照（如丙級技術士），出獄後有助於找工作」方面，男性個案近 7 成表示同意，女性個案近 9 成表示同意。在認為「監所提供的技能訓練對我出獄後有實用性」方面，男性個案近 7 成表示同意，女性個案約 8 成表示同意。在認為「出獄後會從事與接受的技能訓練有關的行業」方面，男性個案近 5 成表示同意，女性個案超過 4 成表示同意。在認為「自己在技能上和學識上屬於弱勢的一群」方面，男性個案超過 6 成表示同意；女性個案近 8 成表示同意。在認為「監所內所學到的技能能幫助自己解決生活及經濟上的需求」方面，男性個案近 7 成表示同意；女性個案超過 8 成表示同意。在認為「監所內的技能訓練對我的就業有幫助」方面，男性個案近 5 成表示同意；女性個案超過 7 成表示同意。在認為「監所內提供的就業資訊很完整」方面，男性個案超過 5 成表示同意；女性個案超過 6 成表示同意。上述變項在男性個案及女性個案間達到顯著差異。

依表 3.3.1 所示，個案在認為「監所中所取得的證照（如丙級技術士），出獄後有助於找工作」方面、「監所提供的技能訓練對我出獄後有實用性」方面、「出獄後會從事與接受的技能訓練有關的行業」方面、「監所內所學到的技能能幫助自己解決生活及經濟上的需求」方面、「監所內的技能訓練對我的就業有幫助」方面、以及「監所內提供的就業資訊很完整」方面，女性個案組明顯較男性個案組傾向同意；而在認為「自己在技能上和學識上屬於弱勢的一群」方面，男性個案組明顯較女性個案組傾向同意。

表 3.3.1 男性個案組及女性個案組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現況的觀感

項目	男性個案組(N=1023)		女性個案組(N=322)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監所中所取得的證照（如丙級技術士），出獄後有助於找工作							
完全不同意	96	9.4	13	3.1	-8.695***	.000	女性個案組>男性個案組
不同意	236	23.1	25	7.8			
同意	499	48.8	165	51.7			
完全同意	192	18.8	116	36.4			
監所提供的技能訓練對我出獄後有實用性							
完全不同意	58	5.7	15	4.7	-6.393***	.000	女性個案組>男性個案組
不同意	269	26.4	46	14.4			
同意	543	53.3	197	61.8			
完全同意	149	14.6	61	19.1			
出獄後會從事與接受的技能訓練有關的行業							
完全不同意	137	13.5	64	20.4	-3.923***	.000	女性個案組>男性個案組
不同意	372	36.7	118	37.6			
同意	392	38.7	104	33.1			
完全同意	113	11.1	28	8.9			
自己在技能上和學識上屬於弱勢的一群							
完全不同意	79	7.7	15	4.7	3.001**	.003	男性個案組>女性個案組
不同意	303	29.6	50	15.6			
同意	509	49.7	205	64.1			
完全同意	133	13.0	50	15.6			
監所內所學到的技能能幫助自己解決生活及經濟上的需求							
完全不同意	66	6.5	11	3.4	-4.878***	.000	女性個案組>男性個案組
不同意	262	25.7	36	11.2			
同意	546	53.6	214	66.7			
完全同意	144	14.1	60	18.7			
監所內的技能訓練對我的就業有幫助							
完全不同意	108	10.6	21	6.6	-5.701***	.000	女性個案組>男性個案組
不同意	415	40.8	70	21.9			
同意	406	40.0	198	61.9			
完全同意	87	8.6	31	9.7			
監所內提供的就業資訊很完整							
完全不同意	98	9.7	34	10.7	-5.972***	.000	女性個案組>男性個案組
不同意	379	37.5	89	28.1			
同意	448	44.3	160	50.5			
完全同意	86	8.5	34	10.7			
自己出獄後會主動去尋求更生保護會協助，找工作							
完全不同意	98	9.7	34	10.7	-1.876	.061	n.diff.
不同意	379	37.5	89	28.1			
同意	448	44.3	160	50.5			
完全同意	86	8.5	34	10.7			
自己出獄後會主動去尋求職業訓練中心的協助，找工作							
完全不同意	83	8.1	30	9.3	-1.256	.209	n.diff.
不同意	345	33.8	79	24.5			
同意	483	47.4	177	55.0			
完全同意	108	10.6	36	11.2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依表 3.3.2 所示，個案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的未來需求觀感方面，經卡方檢定後發現，在認為「應於出獄前到一個收容安置中心接受適當的訓練，加強工作適應能力」方面，男性個案超過 6 成表示同意；女性個案中超過 6 成表示同意。在認為「應於出獄後應該有個收

容安置中心使其接受適當的訓練，來加強工作適應能力」方面，男性個案超過 6 成表示同意；女性個案近 7 成表示同意。上述並不因其性別差異而有顯著不同的反應。

表 3.3.2 男性個案組及女性個案組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未來需求的觀感

項目	男性個案組(N=1023)		女性個案組(N=322)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應於 出獄前 到一個收容安置中心接受適當的訓練，加強工作適應能力							
完全不同意	93	9.1	21	6.5	-.043	.966	n.diff.
不同意	272	26.5	98	30.5			
同意	508	49.5	55	48.4			
完全同意	154	15.0	46	14.4			
應於 出獄後 應該有個收容安置中心使其接受適當的訓練，來加強工作適應能力							
完全不同意	79	7.7	23	7.2	-.662	.508	n.diff.
不同意	286	28.0	78	24.3			
同意	513	50.1	179	55.8			
完全同意	145	14.2	41	12.8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依表 3.3.3 所示，個案對本身工作態度的自我認知方面，經卡方檢定後發現，在認為「入獄前，依自己在工作上的表現，有可能遭老闆解雇」方面，男性個案超過 3 成表示同意；女性個案超過 2 成表示同意。在認為「入獄前，對於自己的工作相當喜愛」方面，男性個案超過 8 成表示同意；女性個案近 8 成表示同意。在認為「瞭解求職時可能面臨的困難和現實的考量是重要的」方面，男性個案近 9 成表示同意；女性個案超過 9 成表示同意。在認為「前一次出獄時，對於當時自己工作打拼成功有信心」方面，男性個案約 8 成表示同意；女性個案超過 7 成表示同意。在認為「犯本案時（再犯入獄前），對於當時自己工作打拼成功有信心」方面，男性個案超過 7 成表示同意；女性個案約 7 成表示同意。上述變項在男性個案及女性個案間達到顯著差異。

依表 3.3.3 所示，個案在認為「入獄前，依自己在工作上的表現，有可能遭老闆解雇」方面、「入獄前，對於自己的工作相當喜愛」方面、「前一次出獄時，對於當時自己工作打拼成功有信心」方面、以

及「犯本案時（再犯入獄前），對於當時自己工作打拼成功有信心」方面，男性個案組明顯較女性個案組傾向同意；而在認為「瞭解求職時可能面臨的困難和現實的考量是重要的」方面，女性個案組明顯較男性個案組傾向同意。

表 3.3.3 男性個案組及女性個案組對本身工作態度的自我認知

項目	男性個案組(N=1023)		女性個案組(N=322)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入獄前，工作時與同事的相處情形良好							
完全不同意	38	3.7	8	2.5	-.481	.630	n.diff.
不同意	64	6.2	9	2.8			
同意	654	63.8	220	68.3			
完全同意	1	.1	0	0			
入獄前，工作時與上司的相處情形良好							
完全不同意	23	2.3	9	2.8	-1.236	.217	n.diff.
不同意	94	9.3	13	4.1			
同意	643	63.5	215	67.2			
完全同意	253	25.0	83	25.9			
入獄前，依自己在工作上的表現，有可能遭老闆解雇							
完全不同意	220	21.8	93	29.2	3.797***	.000	男性個案組>女性個案組
不同意	455	45.1	155	48.6			
同意	275	27.3	58	18.2			
完全同意	58	5.7	13	4.1			
入獄前，對於自己的工作相當喜愛							
完全不同意	33	3.3	14	4.4	2.090*	.037	男性個案組>女性個案組
不同意	129	12.9	51	16.1			
同意	589	58.8	185	58.5			
完全同意	251	25.0	66	20.9			
入獄前，自己的工作態度認真							
完全不同意	30	3.0	12	3.8	1.463	.144	n.diff.
不同意	102	10.1	40	12.5			
同意	601	59.8	190	59.4			
完全同意	272	27.1	78	24.4			
上班或工作時經常遲到							
完全不同意	284	28.1	104	32.7	.440	.660	n.diff.
不同意	494	48.9	142	44.7			
同意	196	19.4	52	16.4			
完全同意	37	3.7	20	6.3			
瞭解求職時可能面臨的困難和現實的考量是重要的							
完全不同意	36	3.5	6	1.9	-4.155***	.000	女性個案組>男性個案組
不同意	94	9.3	20	6.3			
同意	680	67.0	95	60.9			
完全同意	205	20.2	99	30.9			
前一次出獄時，對於當時自己工作打拼成功有信心							
完全不同意	30	3.0	26	8.4	3.149**	.002	男性個案組>女性個案組
不同意	161	16.2	61	19.7			
同意	608	61.3	169	54.5			
完全同意	193	19.5	54	17.4			
犯本案時（再犯入獄前），對於當時自己工作打拼成功有信心							
完全不同意	42	4.1	26	8.1	2.674**	.008	男性個案組>女性個案組
不同意	197	19.4	70	21.9			
同意	598	58.9	177	55.3			
完全同意	179	17.6	47	14.7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依表 3.3.4 所示，個案對告知雇主前科的觀感方面，經卡方檢定後發現，在認為「自己會主動告知廠商自己的前科紀錄」方面，男性個案近 6 成表示同意；女性個案中超過 4 成表示同意。上述變項在男性個案及女性個案間達到顯著差異。

依表 3.3.4 所示，個案在認為「自己會主動告知廠商自己的前科紀錄」方面，男性個案組明顯較女性個案組傾向表示同意。

表 3.3.4 男性個案組及女性個案組對告知雇主前科的觀感

項目	男性個案組(N=1023)		女性個案組(N=322)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前科紀錄對求職造成困擾							
完全不同意	37	3.6	16	5.0	.851	.395	n.diff.
不同意	221	21.7	66	20.6			
同意	528	51.8	170	53.1			
完全同意	232	22.8	68	21.3			
自己會主動告知廠商自己的前科紀錄							
完全不同意	105	10.3	68	21.5	6.529***	.000	男性個案組>女性個案組
不同意	302	29.8	116	36.7			
同意	477	47.0	111	35.1			
完全同意	134	12.9	21	6.6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二) 以主要罪名區分

依表 3.3.5 所示，個案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的現況觀感方面，經卡方檢定檢定後發現，在認為「監所內提供的就業資訊很完整」方面，財產犯罪組中超過 5 成表示同意；暴力犯罪組中近 5 成表示同意；性侵害犯罪組中超過 6 成表示同意；毒品犯罪組中超過 5 成表示同意。上述變項在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侵害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間達到顯著差異。

依表 3.3.5 所示，經卡方檢定後發現，個案在認為「監所內提供的就業資訊很完整」方面，性侵害犯罪組明顯較暴力犯罪組傾向同意、毒品犯罪組明顯較暴力犯罪組傾向同意；在認為「監所中所取得的證照（如丙級技術士），出獄後有助於找工作」方面，毒品犯罪組明顯較暴力犯罪組傾向同意；在認為「自己出獄後會主動去尋求更生

保護會協助，找工作」方面，財產犯罪組明顯較暴力犯罪組傾向同意；而在認為「自己出獄後會主動去尋求職業訓練中心的協助，找工作」方面，財產犯罪組明顯較暴力犯罪組傾向同意、毒品犯罪組明顯較暴力犯罪組傾向同意。

表 3.3.5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侵害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現況的觀感

項目	財產犯罪組 (N=180)		暴力犯罪組 (N=351)		性侵害犯罪組 (N=58)		毒品犯罪組 (N=725)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監所中所取得的證照（如丙級技術士），出獄後有助於找工作											
完全不同意	13	7.2	36	10.3	4	7.0	51	7.1	1.479	.218	n.diff. 毒品犯罪組>暴力犯罪組
不同意	38	21.0	67	19.1	10	17.5	142	19.6			
同意	84	46.4	181	51.6	29	50.9	354	49.0			
完全同意	46	25.4	67	19.1	14	24.6	176	24.3			
監所提供的技能訓練對我出獄後有實用性											
完全不同意	13	7.3	20	5.8	3	5.2	37	5.1	1.187	.313	n.diff.
不同意	39	21.8	71	20.8	13	22.4	136	18.9			
同意	91	50.8	190	55.6	29	50.0	386	53.5			
完全同意	36	20.1	61	17.8	13	22.4	162	22.5			
出獄後會從事與接受的技能訓練有關的行業											
完全不同意	7	3.9	23	6.6	2	3.5	40	5.5	1.723	.160	n.diff.
不同意	62	34.3	86	24.8	13	22.8	150	20.7			
同意	87	48.1	183	52.7	31	54.4	419	57.9			
完全同意	25	13.8	55	15.9	11	19.3	115	15.9			
自己在技能上和學識上屬於弱勢的一群											
完全不同意	24	13.5	57	16.5	8	13.8	107	14.9	.713	.160	n.diff.
不同意	82	46.1	97	28.1	25	43.1	271	37.7			
同意	54	30.3	158	45.8	19	32.8	258	35.9			
完全同意	18	10.1	33	9.6	6	10.3	82	11.4			
監所內所學到的技能能幫助自己解決生活及經濟上的需求											
完全不同意	10	5.6	29	8.3	4	6.9	52	7.2	.382	.766	n.diff.
不同意	57	31.7	88	25.1	16	27.6	182	25.1			
同意	92	51.1	180	51.3	25	43.1	397	54.8			
完全同意	21	11.7	54	15.4	13	22.4	94	13.0			
監所內的技能訓練對我的就業有幫助											
完全不同意	11	6.1	24	6.9	3	5.2	40	5.5	.458	.711	n.diff.
不同意	43	24.0	80	22.9	15	25.9	152	21.0			
同意	102	57.0	188	53.9	29	50.0	421	58.1			
完全同意	23	12.8	57	16.3	11	19.0	111	15.3			
監所內提供的就業資訊很完整											
完全不同意	15	8.4	45	13.0	4	7.0	63	8.7	3.249*	.021	性侵害犯罪組>暴力犯罪組 毒品犯罪組>暴力犯罪組
不同意	68	38.0	139	40.2	17	29.8	258	35.6			
同意	81	45.3	133	38.4	29	50.9	339	46.8			
完全同意	15	8.4	29	8.4	7	12.3	65	9.0			
自己出獄後會主動去尋求更生保護會協助，找工作											
完全不同意	17	9.6	42	12.2	3	5.2	69	9.6	1.635	.180	n.diff.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
不同意	58	32.6	123	35.8	22	37.9	254	35.4			
同意	79	44.4	154	44.8	27	46.6	330	46.0			
完全同意	24	13.5	25	7.3	6	10.3	65	9.1			
自己出獄後會主動去尋求職業訓練中心的協助，找工作											
完全不同意	13	7.3	38	10.9	3	5.2	53	7.3	2.317	.074	n.diff.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 毒品犯罪組>暴力犯罪組
不同意	54	30.2	115	33.0	19	32.8	227	31.2			
同意	89	49.7	166	47.6	28	48.3	363	49.9			
完全同意	23	12.8	30	8.6	8	13.8	84	11.6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依表 3.3.6 所示，個案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的未來需求觀感方面，經卡方檢定檢定後發現，在認為「應於出獄前到一個收容安置中心接受適當的訓練，加強工作適應能力」方面，以及在認為「應於出獄後應該有個收容安置中心使其接受適當的訓練，來加強工作適應能力」方面，上述變項並不因其主要罪名的不同而有顯著不同的反應。

表 3.3.6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侵害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未來需求的觀感

項目	財產犯罪組 (N=180)		暴力犯罪組 (N=351)		性侵害犯罪組 (N=58)		毒品犯罪組 (N=725)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應於出獄前到一個收容安置中心接受適當的訓練，加強工作適應能力											
完全不同意	12	6.6	37	10.5	5	8.6	59	3.1	.992	.395	n.diff.
不同意	57	31.5	87	24.8	20	34.5	195	26.8			
同意	83	45.9	181	51.6	28	48.3	354	48.7			
完全同意	29	16.0	46	13.1	5	8.6	119	16.4			
應於出獄後應該有個收容安置中心使其接受適當的訓練，來加強工作適應能力											
完全不同意	12	6.7	30	8.6	4	6.8	54	7.4	.928	.426	n.diff.
不同意	55	30.6	96	27.5	17	28.8	187	25.8			
同意	86	47.8	182	52.1	34	57.6	373	51.4			
完全同意	27	15.0	41	11.7	4	6.8	112	15.4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依表 3.3.7 所示，個案對本身工作態度的自我認知方面，經卡方檢定檢定後發現，在認為「入獄前，工作時與同事的相處情形良好」方面，財產犯罪組中超過 9 成傾向同意；暴力犯罪組中近 9 成傾向同意；性侵害犯罪組中近 9 成傾向同意；毒品犯罪組中超過 9 成傾向同意。在認為「入獄前，自己的工作態度認真」方面，財產犯罪組中近 9 成傾向同意；暴力犯罪組中超過 8 成傾向同意；性侵害犯罪組中超過 9 成傾向同意；毒品犯罪組中超過 8 成傾向同意。在認為「犯本案時（再犯入獄前），對於當時自己工作打拼成功有信心」方面，財產犯罪組中近 8 成傾向同意；暴力犯罪組中近 8 成傾向同意；性侵害犯罪組中近 8 成傾向同意；毒品犯罪組中超過 7 成傾向同意。上述變項在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侵害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間達到顯著差異。

依表 3.3.7 所示，經 LSD 事後檢定多重比較後發現，個案在認為「入獄前，工作時與同事的相處情形良好」方面，與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相較，性侵害犯罪組明顯傾向同意；在認為「入獄前，自己的工作態度認真」方面，暴力犯罪組明顯較毒品犯罪組傾向同意；在認為「前一次出獄時，對於當時自己工作打拼成功有信心」方面，暴力犯罪組明顯較性侵害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傾向同意；而在認為「犯本案時（再犯入獄前），對於當時自己工作打拼成功有信心」方面，財產犯罪組明顯較毒品犯罪組傾向同意、暴力犯罪組明顯較毒品犯罪組傾向同意。

依表 3.3.8 所示，個案對告知雇主前科的觀感方面，經卡方檢定後發現，在認為「自己會主動告知廠商自己的前科紀錄」方面，財產犯罪組中超過 6 成傾向同意；暴力犯罪組中超過 6 成傾向同意；性侵害犯罪組中超過 5 成傾向同意；毒品犯罪組中超過 5 成傾向同意。上述變項在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侵害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間達到顯著差異。

依表 3.3.8 所示，經 LSD 事後檢定多重比較後發現，個案在認為「自己會主動告知廠商自己的前科紀錄」方面，財產犯罪組明顯較毒品犯罪組傾向同意、暴力犯罪組明顯較毒品犯罪組傾向同意。

表 3.3.7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侵害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對本身工作態度的自我認知

項目	財產犯罪組 (N=180)		暴力犯罪組 (N=351)		性侵害犯罪組 (N=58)		毒品犯罪組 (N=725)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入獄前，工作時與同事的相處情形良好											
完全不同意	4	2.2	15	4.3	5	8.5	18	2.5	4.574**	.003	性侵害犯罪組>財產 犯罪組、暴力犯罪 組、毒品犯罪組
不同意	10	5.5	30	8.6	1	1.7	32	4.4			
同意	112	61.2	213	60.9	34	57.6	495	68.4			
完全同意	57	31.1	92	26.3	18	30.5	179	24.7			
入獄前，工作時與上司的相處情形良好											
完全不同意	3	1.7	9	2.6	1	1.7	18	2.5	.646	.586	n.diff.
不同意	17	9.4	37	10.8	6	10.3	46	6.4			
同意	111	61.3	215	62.5	34	58.6	481	66.8			
完全同意	50	27.6	83	24.1	17	29.3	175	24.3			
入獄前，依自己在工作上的表現，有可能遭老闆解雇											
完全不同意	42	23.2	89	25.9	18	31.0	157	21.9	.990	.392	n.diff.
不同意	71	39.2	146	42.6	27	46.6	359	50.1			
同意	55	30.4	96	28.0	11	19.0	159	22.2			
完全同意	13	7.2	12	3.5	2	3.4	40	5.6			
入獄前，對於自己的工作相當喜愛											
完全不同意	5	2.8	15	4.3	0	0	26	3.7	1.820	.142	n.diff.
不同意	27	15.0	54	15.5	9	15.5	88	12.5			
同意	93	51.7	187	53.7	29	50.0	445	63.4			
完全同意	55	30.6	92	26.4	20	34.5	143	20.4			
入獄前，自己的工作態度認真											
完全不同意	8	4.4	11	3.2	1	1.7	22	3.1	2.860*	.036	暴力犯罪組>毒品 犯罪組
不同意	16	8.8	36	10.5	4	6.9	84	11.7			
同意	108	59.7	179	52.3	36	62.1	450	62.8			
完全同意	49	27.1	116	33.9	17	29.3	160	22.3			
上班或工作時經常遲到											
完全不同意	58	32.4	115	33.1	20	35.1	186	26.0	1.341	.260	n.diff.
不同意	84	46.9	152	43.8	28	49.1	362	50.6			
同意	28	15.6	65	18.7	6	10.5	139	19.4			
完全同意	9	5.0	15	4.3	3	5.3	29	4.1			
瞭解求職時可能面臨的困難和現實的考量是重要的											
完全不同意	3	1.7	12	3.5	4	6.9	22	3.0	.979	.402	n.diff.
不同意	11	6.1	33	9.6	5	8.6	60	8.3			
同意	127	70.2	223	64.8	37	63.8	469	65.0			
完全同意	40	22.1	76	22.1	12	20.7	171	23.7			
前一次出獄時，對於當時自己工作打拼成功有信心											
完全不同意	9	5.1	8	2.4	5	9.6	32	4.5	2.373	.069	n.diff. 暴力犯罪組>性侵害 犯罪組、毒品犯罪組
不同意	27	15.3	52	15.6	9	17.3	129	18.1			
同意	109	61.9	200	59.9	30	57.7	419	58.8			
完全同意	31	17.6	74	22.2	8	15.4	132	18.5			
犯本案時(再犯入獄前)，對於當時自己工作打拼成功有信心											
完全不同意	4	2.3	16	4.6	6	10.7	40	5.5	3.120*	.025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 罪組>毒品犯罪組
不同意	32	18.1	62	17.8	7	12.5	158	21.8			
同意	107	60.5	200	57.3	30	53.6	422	58.2			
完全同意	34	19.2	71	20.3	13	23.2	105	14.5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表 3.3.8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侵害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對告知雇主前科的觀感

項目	財產犯罪組 (N=180)		暴力犯罪組 (N=351)		性侵害犯罪組 (N=58)		毒品犯罪組 (N=725)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前科紀錄對求職造成困擾										
完全不同意	3	1.7	22	6.4	2	3.4	24	3.3	.436	.727	n.diff.
不同意	45	24.9	69	20.0	11	18.6	156	21.5			
同意	86	47.5	175	50.7	33	55.9	390	53.7			
完全同意	47	26.0	79	22.9	13	22.0	156	21.5			
自己會主動告知廠商自己的前科紀錄											
完全不同意	13	7.2	41	11.8	4	6.9	110	15.3	6.494***	.000	財產犯罪組、 暴力犯罪組> 毒品犯罪組
不同意	50	27.8	95	27.4	22	37.9	242	33.7			
同意	88	48.9	169	48.7	25	43.1	296	41.2			
完全同意	29	16.1	42	12.1	7	12.1	71	9.9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三) 以刑期長短區分

依表 3.3.9 所示，個案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的現況觀感方面，經卡方檢定後發現，在認為「入獄前，對於自己的工作相當喜愛」方面，短刑期組超過 4 成表示同意；中刑期組超過 5 成表示同意；長刑期組超過 5 成表示同意。在認為「瞭解求職時可能面臨的困難和現實的考量是重要的」方面，短刑期組近 6 成表示同意；中刑期組超過 5 成表示同意；長刑期組近 5 成表示同意。上述變項在男性個案及女性個案間達到顯著差異。

依表 3.3.9 所示，經 LSD 事後檢定多重比較後發現，個案在認為「入獄前，工作時與同事的相處情形良好」方面，短刑期組的個案明顯較中刑期組的個案傾向贊成；在認為「入獄前，對於自己的工作相當喜愛」方面，中刑期組的個案明顯較短刑期組的個案傾向贊成、長刑期組的個案明顯較短刑期組的個案傾向贊成；在認為「瞭解求職時可能面臨的困難和現實的考量是重要的」方面，短刑期組的個案明顯較長刑期組的個案傾向贊成；而在認為「前一次出獄時，對於當時自己工作打拼成功有信心」方面，中刑期組的個案明顯較短刑期組的個案傾向贊成。

依表 3.3.10 所示，個案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的未來需求觀感方面，在認為「應於出獄前到一個收容安置中心接受適當的訓練，加強工作適應能力」、以及在認為「應於出獄後應該有個收容安置中心使其接受適當的訓練，來加強工作適應能力」等變項並不因其刑期的長短而有顯著不同的反應。

個案對本身工作態度的自我認知方面，依表 3.3.11 所示，在認為「監所中所取得的證照（如丙級技術士），出獄後有助於找工作」、「監所提供的技能訓練對我出獄後有實用性」、「出獄後會從事與接受的技能訓練有關的行業」、「自己在技能上和學識上屬於弱勢的一群」、「監所內所學到的技能能幫助自己解決生活及經濟上的需求」、「監所內的技能訓練對我的就業有幫助」、「監所內提供的就業資訊很完整」、「自己出獄後會主動去尋求更生保護會協助，找工作」、以及「自己出獄後會主動去尋求職業訓練中心的協助，找工作」等變項並不因其刑期的長短而有顯著不同的反應。

表 3.3.9 短刑期組、中刑期組、及長刑期組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現況的觀感

項目	短刑期組 (N=758)		中刑期組 (N=349)		長刑期組 (N=201)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入獄前，工作時與同事的相處情形良好									
完全不同意	58	7.7	32	9.2	15	7.4	2.245	.106	n.diff. 短刑期組 > 中 刑期組
不同意	133	17.7	72	20.6	46	22.5			
同意	374	49.8	178	51.0	98	48.0			
完全同意	186	24.8	67	19.2	45	22.1			
入獄前，工作時與上司的相處情形良好									
完全不同意	46	6.2	17	4.9	9	4.4	.260	.771	n.diff.
不同意	138	18.5	77	22.3	39	19.2			
同意	396	53.1	183	52.9	120	59.1			
完全同意	166	22.3	69	19.9	35	17.2			
入獄前，依自己在工作上的表現，有可能遭老闆解雇									
完全不同意	47	6.3	15	4.3	9	4.5	.146	.864	n.diff.
不同意	170	2.6	85	24.5	46	22.8			
同意	413	54.9	189	54.5	122	60.4			
完全同意	122	16.2	58	16.7	25	12.4			
入獄前，對於自己的工作相當喜愛									
完全不同意	126	17.0	48	13.8	19	9.4	6.143**	.002	中刑期組、長 刑期組 > 短刑 期組
不同意	292	39.4	112	32.2	75	36.9			
同意	249	33.6	149	42.8	84	41.4			
完全同意	74	10.0	39	11.2	25	12.3			
入獄前，自己的工作態度認真									
完全不同意	53	7.0	26	7.4	14	6.9	.256	.774	n.diff.
不同意	203	26.9	88	25.1	53	26.1			
同意	401	53.2	182	52.0	108	53.2			
完全同意	97	12.9	54	15.4	28	13.8			
上班或工作時經常遲到									
完全不同意	42	5.6	23	6.6	12	5.9	.223	.800	n.diff.
不同意	162	21.6	79	22.7	45	22.2			
同意	430	57.3	192	55.2	117	57.6			
完全同意	116	15.5	54	15.5	29	14.3			
瞭解求職時可能面臨的困難和現實的考量是重要的									
完全不同意	71	9.4	35	10.1	23	11.3	3.106*	.045	短刑期組 > 長 刑期組
不同意	252	33.5	135	39.1	86	42.4			
同意	360	47.9	148	42.9	78	38.4			
完全同意	69	9.2	27	7.8	16	7.9			
前一次出獄時，對於當時自己工作打拼成功有信心									
完全不同意	84	11.3	31	9.0	15	7.5	2.286	.102	n.diff. 中刑期組 > 短 刑期組
不同意	273	36.7	104	30.1	74	36.8			
同意	316	42.5	179	51.7	99	49.3			
完全同意	71	9.5	32	9.2	13	6.5			
犯本案時（再犯入獄前），對於當時自己工作打拼成功有信心									
完全不同意	70	9.3	25	7.1	13	6.4	.970	.379	n.diff.
不同意	240	31.9	106	30.3	67	33.2			
同意	362	48.1	178	50.9	106	52.5			
完全同意	80	10.6	41	11.7	16	7.9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表 3.3.10 短刑期組、中刑期組、及長刑期組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未來需求的觀感

項目	短刑期組 (N=758)		中刑期組 (N=349)		長刑期組 (N=201)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應於出獄前到一個收容安置中心接受適當的訓練，加強工作適應能力									
完全不同意	69	9.1	32	9.2	14	6.9	.329	.719	n.diff.
不同意	209	27.6	91	26.2	55	27.0			
同意	364	48.0	176	50.7	104	51.0			
完全同意	116	15.3	48	13.8	31	15.2			
應於出獄後應該有個收容安置中心使其接受適當的訓練，來加強工作適應能力									
完全不同意	67	8.9	28	8.0	8	3.9	.979	.376	n.diff.
不同意	201	26.6	97	27.8	56	27.5			
同意	377	49.9	181	51.9	113	55.4			
完全同意	110	14.6	43	12.3	27	13.2			

表 3.3.11 短刑期組、中刑期組、及長刑期組對本身工作態度的自我認知

項目	短刑期組 (N=758)		中刑期組 (N=349)		長刑期組 (N=201)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監所中所取得的證照（如丙級技術士），出獄後有助於找工作									
完全不同意	20	.6	8	2.3	11	5.5	1.496	.224	n.diff.
不同意	45	5.9	19	5.4	9	4.5			
同意	481	63.5	233	66.8	137	68.2			
完全同意	211	27.8	89	25.5	44	21.9			
監所提供的技能訓練對我出獄後有實用性									
完全不同意	23	3.1	5	1.5	2	1.0	.834	.435	n.diff.
不同意	49	6.5	34	9.9	20	10.0			
同意	481	63.8	218	63.4	139	69.5			
完全同意	201	26.7	87	25.3	39	19.5			
出獄後會從事與接受的技能訓練有關的行業									
完全不同意	196	26.2	73	21.1	38	19.1	.410	.664	n.diff.
不同意	341	45.5	157	45.4	101	50.8			
同意	173	23.1	98	28.3	49	24.6			
完全同意	38	5.1	18	5.2	11	5.5			
自己在技能上和學識上屬於弱勢的一群									
完全不同意	31	4.2	11	3.2	3	1.5	.813	.444	n.diff.
不同意	108	14.5	41	12.0	27	13.7			
同意	426	57.2	201	58.9	127	64.5			
完全同意	180	24.2	88	25.8	40	20.3			
監所內所學到的技能能幫助自己解決生活及經濟上的需求									
完全不同意	28	3.7	8	2.3	5	2.5	1.633	.196	n.diff.
不同意	78	10.4	34	9.9	24	12.0			
同意	444	59.4	198	57.9	127	63.5			
完全同意	197	26.4	102	29.8	44	22.0			
監所內的技能訓練對我的就業有幫助									
完全不同意	226	30.1	92	26.9	62	31.0	.687	.503	n.diff.
不同意	346	46.0	173	50.6	100	50.0			
同意	145	19.3	65	19.0	31	15.5			
完全同意	35	4.7	12	3.5	7	3.5			
監所內提供的就業資訊很完整									
完全不同意	25	3.3	12	3.5	4	2.0	.872	.418	n.diff.
不同意	60	8.0	35	10.2	15	7.4			
同意	486	64.6	224	65.1	141	69.5			
完全同意	181	24.1	73	21.2	43	21.2			
自己出獄後會主動去尋求更生保護會協助，找工作									
完全不同意	38	5.1	11	3.3	7	3.7	.131	.877	n.diff.
不同意	124	16.8	61	18.2	29	15.3			
同意	436	58.9	200	59.5	121	64.0			
完全同意	142	19.2	64	19.0	32	16.9			
自己出獄後會主動去尋求職業訓練中心的協助，找工作									
完全不同意	37	4.9	17	5.0	14	6.9	.523	.593	n.diff.
不同意	156	20.7	65	19.0	33	16.3			
同意	432	57.4	197	57.4	128	63.4			
完全同意	128	17.0	64	18.7	27	13.4			

依表 3.3.12 所示，個案對告知雇主前科的觀感方面，經卡方檢定後發現，在認為「自己會主動告知廠商自己的前科紀錄」方面，短刑期組超過 6 成表示同意；中刑期組超過 5 成表示同意；長刑期組超過 6 成表示同意。

依表 3.3.12 所示，經 LSD 事後檢定多重比較後發現，個案在認為「自己會主動告知廠商自己的前科紀錄」方面，長刑期組明顯較短刑期組及中刑期組傾向同意。

表 3.3.12 短刑期組、中刑期組、及長刑期組對告知雇主前科的觀感

項目	短刑期組 (N=758)		中刑期組 (N=349)		長刑期組 (N=201)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前科紀錄對求職造成困擾									
完全不同意	35	4.6	12	3.5	6	3.0	.286	.751	n.diff.
不同意	162	21.4	72	20.8	41	20.4			
同意	396	52.4	182	52.6	103	51.2			
完全同意	162	21.4	80	23.1	51	25.4			
自己會主動告知廠商自己的前科紀錄									
完全不同意	109	14.6	39	11.2	16	8.0	3.276*	.038	長刑期組 > 短刑期組、 中刑期組
不同意	233	31.2	119	34.3	58	29.1			
同意	316	42.3	160	46.1	98	49.2			
完全同意	89	11.9	29	8.4	27	13.6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四、個案組對安置服務的觀感

(一) 以性別區分

依表 3.4.1 所示，個案對安置服務現況的觀感方面，經卡方檢定後發現，在認為「目前提供的安置服務對於犯罪人之更生有幫助」方面，男性個案中近 7 成表示同意；女性個案中超過 8 成表示同意。在認為「目前對於更生人（出獄人）的安置服務之制度、設施足夠」方面，男性個案中超過 5 成表示同意；女性個案中近 7 成表示同意。在認為「感到目前從監獄回到社會，整體制度上之連結足夠」方面，男性個案中近 6 成表示同意；女性個案中約 7 成表示同意。上述變項在男性個案及女性個案間達到顯著差異。

依表 3.4.1 所示，個案在認為「目前提供的安置服務對於犯罪人之更生有幫助」方面、「目前對於更生人（出獄人）的安置服務之制度、設施足夠」方面、以及「感到目前從監獄回到社會，整體制度上之連結足夠」方面，女性個案組明顯較男性個案組傾向同意。

表 3.4.1 男性個案組及女性個案組對安置服務現況的觀感

項目	男性個案組(N=1023)		女性個案組(N=322)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曾經接受過安置機構、中途之家之服務							
有	47	4.7	10	3.2	-0.227	.820	n.diff.
沒有	959	95.0	304	96.5			
目前提供的安置服務對於犯罪人之更生有幫助							
完全不同意	73	7.1	13	4.0	-3.661***	.000	女性個案組 > 男性個案組
不同意	243	23.7	39	12.1			
同意	633	61.8	260	80.7			
完全同意	75	7.3	10	3.1			
目前對於更生人(出獄人)的安置服務之制度、設施足夠							
完全不同意	61	6.0	13	4.1	-2.448*	.015	女性個案組 > 男性個案組
不同意	383	37.5	86	27.2			
同意	507	49.7	209	66.1			
完全同意	69	6.8	8	2.5			
自己對更生保護會之中途之家、輔導所有所瞭解							
完全不同意	94	9.3	26	8.1	-.898	.369	n.diff.
不同意	351	34.8	98	30.5			
同意	513	50.9	190	59.2			
完全同意	50	5.0	7	2.2			
在出獄後有意願前往現有安置機構、中途之家							
完全不同意	146	14.2	48	14.9	.822	.411	n.diff.
不同意	474	46.2	156	48.4			
同意	338	33.0	99	30.7			
完全同意	67	6.5	19	5.9			
感到目前從監獄回到社會，整體制度上之連結足夠							
完全不同意	74	7.3	15	4.7	-2.760**	.006	女性個案組 > 男性個案組
不同意	339	33.2	81	25.2			
同意	539	52.8	210	65.2			
完全同意	68	6.7	16	5.0			
出獄後想離開原來犯罪之地，到新的地方從新開始							
完全不同意	26	2.6	10	3.1	-2.094	.036	n.diff.
不同意	160	15.7	22	6.9			
同意	664	65.2	230	72.3			
完全同意	169	16.6	56	17.6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依表 3.4.2 所示，個案對安置服務未來需求的觀感方面，經卡方檢定後發現，在認為「出獄後要在收容安置中心待多久，才能有效的降低回歸社會的衝擊」方面，男性個案中超過 6 成傾向同意；女性個案中超過 7 成傾向同意。在認為「安置服務需針對不同犯罪類型的更生人作規畫」方面，男性個案中近 8 成傾向同意；女性個案中近 9 成傾向同意。在認為「從監獄回到社會的過程中有必要設置一個收容安置緩衝中心，用來降低出獄後社會生活適應的衝擊，為回歸社會作準備」方面，男性個案中近 8 成傾向同意；女性個案中超過 8 成傾向同意。在認為「在我國設置中間銜接緩衝機構是行得通的」方面，男性個案中超過 7 成傾向同意；女性個案中超過 8 成傾向同意。在認為「我可以接受這樣的收容安置中心是強制性的」方面，男性個案中近 5 成傾向同意；女性個案中近 4 成傾向同意。在認為「希望收容安置中心設置的地點離開我原來生活的地區」方面，男性個案中超過 7 成傾向同意；女性個案中近 8 成傾向同意。上述變項在男性個案及女性個案間達到顯著差異。

依表 3.4.2 所示，個案在認為「出獄後要在收容安置中心待多久，才能有效的降低回歸社會的衝擊」方面、「安置服務需針對不同犯罪類型的更生人作規畫」方面、「從監獄回到社會的過程中有必要設置一個收容安置緩衝中心，用來降低出獄後社會生活適應的衝擊，為回歸社會作準備」方面、「在我國設置中間銜接緩衝機構是行得通的」方面、以及「希望收容安置中心設置的地點離開我原來生活的地區」方面，女性個案組明顯較男性個案組傾向同意；而在認為「我可以接受這樣的收容安置中心是強制性的」方面，男性個案組明顯較女性個案組傾向同意。

表 3.4.2 男性個案組及女性個案組對安置服務未來需求的觀感

項目	男性個案組(N=1023)		女性個案組(N=322)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出獄前 多久要去收容安置中心，才能有效的降低回歸社會的衝擊							
二個月	145	14.5	40	12.9	-1.631	.103	n.diff.
半年	186	18.6	52	16.7			
一年	75	7.5	12	3.9			
視情況而定	595	59.4	207	66.6			
出獄後 要在收容安置中心待多久，才能有效的降低回歸社會的衝擊							
二個月	150	15.0	23	7.4	-3.749***	.000	女性個案組 > 男性個案組
半年	182	18.2	52	16.8			
一年	49	4.9	12	3.9			
視情況而定	614	61.5	221	71.5			
出獄前 或 出獄後 （假釋）要到收容安置中心，對於收容安置中心所安排的教育輔導課程有何期待							
維持和監獄一樣就好	76	7.6	19	6.0	1.034	.301	n.diff.
接續監獄未完成的課程	97	9.6	27	8.5			
無意見	637	63.3	233	73.3			
安排完全不同的課程	191	19.0	39	12.3			
安置服務需針對不同犯罪類型的更生人作規畫							
完全不同意	32	3.1	8	2.5	-1.972*	.049	女性個案組 > 男性個案組
不同意	174	17.0	34	10.6			
同意	721	70.3	251	78.0			
完全同意	99	9.6	29	9.0			
在出獄後 （假釋）或 出獄前 ，有銜接的緩衝機制是重要的							
完全不同意	41	4.0	9	2.8	-1.849	.065	n.diff.
不同意	135	13.3	23	7.1			
同意	714	70.2	256	79.5			
完全同意	127	12.5	34	10.6			
安置機構需要協助假釋出獄人調整生活習慣、安排作息							
完全不同意	36	3.6	12	3.8	.478	.633	n.diff.
不同意	170	16.8	40	12.6			
同意	701	69.3	246	77.4			
完全同意	104	10.3	20	6.3			
安置機構需要協助假釋出獄人作財務規劃							
完全不同意	34	3.3	7	2.2	-1.037	.300	n.diff.
不同意	192	18.7	55	17.1			
同意	704	68.5	229	71.1			
完全同意	97	9.4	31	9.6			
從監獄回到社會的過程中有必要設置一個收容安置緩衝中心，用來降低出獄後社會生活適應的衝擊，為回歸社會作準備							
完全不同意	39	3.8	6	1.9	-2.054*	.040	女性個案組 > 男性個案組
不同意	193	19.0	45	14.2			
同意	690	67.8	241	75.8			
完全同意	96	9.4	26	8.2			
在我國設置中間銜接緩衝機構是行得通的							
完全不同意	50	4.9	6	1.9	-2.391*	.017	女性個案組 > 男性個案組
不同意	243	23.9	47	15.0			
同意	637	62.8	238	75.8			
完全同意	84	8.3	23	7.3			
我可以接受這樣的收容安置中心是強制性的							
完全不同意	129	12.7	34	10.7	2.642**	.008	男性個案組 > 女性個案組
不同意	399	39.4	165	51.9			
同意	404	39.9	107	33.6			
完全同意	80	7.9	12	3.8			
希望這樣的收容安置中心是半開放式的，和社會逐漸有所聯繫、接觸							
完全不同意	39	3.8	8	2.5	-1.518	.130	n.diff.
不同意	116	11.3	19	5.9			
同意	717	69.9	253	79.1			
完全同意	154	15.0	40	12.5			

接續上頁

項目	男性個案組(N=1023)		女性個案組(N=322)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希望收容安置中心設置的地點離開我原來生活的地區							
完全不同意	46	4.5	12	3.8	-2.371*	.018	女性個案組 > 男性個案組
不同意	233	22.9	56	17.6			
同意	662	65.0	217	68.0			
完全同意	78	7.7	34	10.7			
收容安置中心設置可以用農場、特定社區或其他方式運作							
完全不同意	31	3.1	9	2.8	-.044	.965	n.diff.
不同意	96	9.5	24	7.5			
同意	736	73.0	244	76.7			
完全同意	144	14.3	41	12.9			
在收容安置中心內的表現可以作為假釋審核的參考							
完全不同意	43	4.2	16	5.0	-1.128	.259	n.diff.
不同意	182	17.8	49	15.4			
同意	642	62.9	217	68.2			
完全同意	153	15.0	35	11.0			
希望在 出獄前 就到這個收容安置中心做好調適後，再回歸社會							
完全不同意	47	4.6	13	4.1	.919	.358	n.diff.
不同意	217	21.4	79	25.0			
同意	632	62.5	191	60.4			
完全同意	115	11.4	33	10.4			
希望在 出獄後 （假釋）再到這個收容安置中心							
完全不同意	83	8.1	12	3.7	-1.288	.198	n.diff.
不同意	300	29.2	107	33.2			
同意	559	54.5	177	55.0			
完全同意	84	8.2	25	7.8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二) 以主要罪名區分

依表 3.4.3 所示，個案對安置服務的現況觀感方面，經卡方檢定後發現，在認為「曾經過接受過安置機構、中途之家之服務」方面，財產犯罪組中有過類似經驗者有 5 人，佔同組受試樣本 2.8%；暴力犯罪組中有過類似經驗者有 20 人，佔同組受試樣本 5.8%；性侵害犯罪組中有過類似經驗者有 3 人，佔同組受試樣本 5.3%；毒品犯罪組中有過類似經驗者有 27 人，佔同組受試樣本 3.8%。在認為「目前對於更生人（出獄人）的安置服務之制度、設施足夠」方面，財產犯罪組中超過 6 成表示同意；暴力犯罪組中超過 5 成表示同意；性侵害犯罪組中超過 6 成表示同意；毒品犯罪組中超過 6 成表示同意。上述變項在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侵害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間達到顯著差異。

依表 3.4.3 所示，經 LSD 事後檢定多重比較後發現，其中在認為「曾經過接受過安置機構、中途之家之服務」方面，與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毒品犯罪組相較，性侵害犯罪組明顯傾向反應未曾接受安置機構、中途之家之服務；在認為「目前對於更生人（出獄人）的安置服務之制度、設施足夠」方面，財產犯罪組較暴力犯罪組明顯傾向贊成；而在認為「感到目前從監獄回到社會，整體制度上之連結足夠」方面，財產犯罪組較暴力犯罪組明顯傾向贊成。

表 3.4.3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侵害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對安置服務現況的觀感

項目	財產犯罪組 (N=180)		暴力犯罪組 (N=351)		性侵害犯罪組 (N=58)		毒品犯罪組 (N=725)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曾經過接受過安置機構、中途之家之服務											
有	5	2.8	20	5.8	3	5.3	27	3.8	4.133**	.006	性侵害犯罪組>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毒品犯罪組
沒有	176	97.2	323	93.9	53	93.0	685	95.9			
目前提供的安置服務對於犯罪人之更生有幫助											
完全不同意	7	3.8	28	8.0	5	8.6	43	5.9	.869	.457	n.diff.
不同意	48	26.2	81	23.1	12	20.7	140	19.3			
同意	114	62.3	216	61.7	38	65.5	501	69.1			
完全同意	14	7.7	25	7.1	3	5.2	41	5.7			
目前對於更生人（出獄人）的安置服務之制度、設施足夠											
完全不同意	7	3.9	23	6.6	2	3.5	41	5.7	2.683*	.045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
不同意	57	31.5	140	40.2	19	33.3	245	33.9			
同意	102	56.4	164	47.1	31	54.4	400	55.4			
完全同意	15	8.3	21	6.0	5	8.8	36	5.0			
自己對更生保護會之中途之家、輔導所有所瞭解											
完全不同意	12	6.8	33	9.6	5	8.5	66	9.1	1.224	.300	n.diff.
不同意	53	30.1	124	36.3	19	32.2	247	34.1			
同意	102	58.0	166	48.5	31	52.5	386	53.3			
完全同意	9	5.1	19	5.6	4	6.8	25	3.5			
在出獄後有意願前往現有安置機構、中途之家											
完全不同意	30	16.7	47	13.5	6	10.2	105	14.4	.464	.708	n.diff.
不同意	82	45.6	177	50.7	28	47.5	332	45.5			
同意	56	31.1	105	30.1	22	37.3	244	33.4			
完全同意	12	6.7	20	5.7	3	5.1	49	6.7			
感到目前從監獄回到社會，整體制度上之連結足夠											
完全不同意	10	5.5	27	7.7	3	5.2	45	6.2	2.197	.087	n.diff.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
不同意	64	35.2	122	35.0	13	22.4	211	29.2			
同意	92	50.5	182	52.1	38	65.5	421	58.2			
完全同意	16	8.8	18	5.2	4	6.9	46	6.4			
出獄後想離開原來犯罪之地，到新的地方從新開始											
完全不同意	4	2.2	9	2.6	3	5.2	20	2.8	.880	.451	n.diff.
不同意	22	12.2	58	16.6	9	15.5	89	12.4			
同意	129	71.3	227	65.0	36	62.1	481	66.9			
完全同意	26	14.4	55	15.8	10	17.2	129	17.9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依表 3.4.4 所示，個案對安置服務的未來需求觀感方面，經卡方檢定後發現，在認為「出獄前或出獄後（假釋）要到收容安置中心，對於收容安置中心所安排的教育輔導課程有何期待」方面，以無意見佔最多數，在所有組別中均佔超過 6 成。在認為「安置機構需要協助假釋出獄人調整生活習慣、安排作息」方面，財產犯罪組中超過 8 成表示同意；暴力犯罪組中近 8 成表示同意；性侵害犯罪組中超過 7 成表示同意；毒品犯罪組中超過 8 成表示同意。上述變項在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侵害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間達到顯著差異。

依表 3.4.4 所示，經 LSD 事後檢定多重比較後發現，個案在認為「出獄前或出獄後（假釋）要到收容安置中心，對於收容安置中心所安排的教育輔導課程有何期待」方面，與暴力犯罪組、性侵害犯罪組、毒品犯罪組相較，財產犯罪組明顯偏向贊成安排完全不同的課程；在認為「安置機構需要協助假釋出獄人調整生活習慣、安排作息」方面，性侵害犯罪組明顯較其他三組傾向贊成；在認為「我可以接受這樣的收容安置中心是強制性的」方面，財產犯罪組明顯較性侵害犯罪組傾向贊成、毒品犯罪組明顯較性侵害犯罪組傾向贊成；認為「希望收容安置中心設置的地點離開我原來生活的地區」方面，毒品犯罪組明顯較暴力犯罪組傾向贊成；而在認為「希望在出獄前就到這個收容安置中心做好調適後，再回歸社會」方面，財產犯罪組明顯較毒品犯罪組傾向贊成。

表 3.4.4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侵害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對安置服務未來需求的觀感

項目	財產犯罪組 (N=180)		暴力犯罪組 (N=351)		性侵害犯罪組 (N=58)		毒品犯罪組 (N=725)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出獄前 多久要去收容安置中心，才能有效的降低回歸社會的衝擊											
二個月	30	17.2	42	12.3	7	12.7	105	14.7	.283	.838	n.diff.
半年	21	12.1	66	19.3	9	16.4	137	19.2			
一年	11	6.3	31	9.1	3	5.5	39	5.5			

項目	財產犯罪組 (N=180)		暴力犯罪組 (N=351)		性侵害犯罪組 (N=58)		毒品犯罪組 (N=725)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視情況而定	112	64.4	203	59.4	36	65.5	432	60.6			
出獄後要在收容安置中心待多久，才能有效的降低回歸社會的衝擊											
二個月	22	12.6	51	15.0	5	8.9	89	12.5	.973	.404	n.diff.
半年	29	16.7	64	18.9	10	17.9	126	17.7			
一年	7	4.0	25	7.4	1	1.8	27	3.8			
視情況而定	116	66.7	198	58.4	40	71.4	466	65.5			
出獄前或出獄後（假釋）要到收容安置中心，對於收容安置中心所安排的教育輔導課程有何期待											
維持和監獄一樣就好	10	5.6	28	8.1	7	13.0	46	6.4	3.405*	.017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
接續監獄未完成的課程	21	11.7	36	10.5	6	11.1	58	8.1			財產犯罪組>性侵害犯罪組
無意見	119	66.5	218	63.4	35	64.8	480	66.8			財產犯罪組>毒品犯罪組
安排完全不同的課程	27	15.1	62	18.0	6	11.1	132	18.4			財產犯罪組>毒品犯罪組
安置服務需針對不同犯罪類型的更生人作規畫											
完全不同意	6	3.3	12	3.4	2	3.4	18	2.5	.927	.427	n.diff.
不同意	28	15.3	68	19.4	11	18.6	95	13.1			
同意	135	73.8	231	65.8	41	69.5	551	75.9			
完全同意	14	7.7	40	11.4	5	8.5	62	8.5			
在出獄後（假釋）或出獄前，有銜接的緩衝機制是重要的											
完全不同意	3	1.7	10	2.9	3	5.3	29	4.0	.406	.749	n.diff.
不同意	20	11.1	46	13.2	5	8.8	83	11.5			
同意	138	76.7	241	69.3	42	73.7	529	73.1			
完全同意	19	10.6	51	14.7	7	12.3	83	11.5			
安置機構需要協助假釋出獄人調整生活習慣、安排作息											
完全不同意	3	1.7	14	4.0	1	1.8	28	3.9	4.795**	.003	性侵害犯罪組>財產犯罪組
不同意	27	14.9	66	19.0	14	24.6	99	13.8			性侵害犯罪組>暴力犯罪組
同意	129	71.3	234	67.4	34	59.6	530	73.8			性侵害犯罪組>毒品犯罪組
完全同意	22	12.2	33	9.5	7	12.3	61	8.5			
安置機構需要協助假釋出獄人作財務規劃											
完全不同意	4	2.2	12	3.4	3	5.1	19	2.6	.156	.926	n.diff.
不同意	31	16.9	68	19.4	10	16.9	131	18.0			
同意	132	72.1	231	65.8	41	69.5	512	70.4			
完全同意	16	8.7	40	11.4	5	8.5	65	8.9			
從監獄回到社會的過程中有必要設置一個收容安置緩衝中心，用來降低出獄後社會生活適應的衝擊，為回歸社會作準備											
完全不同意	3	1.7	17	4.9	2	3.5	20	2.8	.588	.623	n.diff.
不同意	31	17.3	67	19.2	6	10.5	130	18.0			
同意	131	73.2	229	65.6	45	78.9	507	70.2			
完全同意	14	7.8	36	10.3	4	7.0	65	9.0			
在我國設置中間銜接緩衝機構是行得通的											
完全不同意	6	3.4	21	6.1	1	1.8	27	3.7	.352	.788	n.diff.
不同意	44	24.6	68	19.7	13	23.6	157	21.8			
同意	117	65.4	226	65.3	35	63.6	481	66.7			
完全同意	2	6.7	31	9.0	6	10.9	55	7.6			
我可以接受這樣的收容安置中心是強制性的											
完全不同意	16	9.0	53	15.3	11	19.0	80	11.1	2.150	.092	n.diff.
不同意	77	43.3	135	39.0	27	46.6	318	44.2			財產犯罪組>性侵害犯罪組
同意	70	39.3	131	37.9	19	32.8	275	38.2			毒品犯罪組>性侵害犯罪組
完全同意	15	8.4	27	7.8	1	1.7	46	6.4			
希望這樣的收容安置中心是半開放式的，和社會逐漸有所聯繫、接觸											
完全不同意	5	2.7	16	4.6	1	1.7	24	3.3	1.231	.297	n.diff.

項目	財產犯罪組 (N=180)		暴力犯罪組 (N=351)		性侵害犯罪組 (N=58)		毒品犯罪組 (N=725)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不同意	21	11.5	41	11.7	5	8.6	65	8.9			
同意	135	74.2	244	69.7	45	77.6	523	71.9			
完全同意	21	11.5	49	14.0	7	12.1	115	15.8			
希望收容安置中心設置的地點離開我原來生活的地區											
完全不同意	5	2.8	22	6.3	3	5.1	24	3.3	1.865	.134	n.diff.
不同意	46	25.4	75	21.5	11	18.6	151	21.0			毒品犯罪組>暴力犯罪組
同意	120	66.3	228	65.3	40	67.8	474	65.9			
完全同意	10	5.5	24	6.9	5	8.5	70	9.7			
收容安置中心設置可以用農場、特定社區或其他方式運作											
完全不同意	5	2.8	7	2.0	1	1.7	25	3.5	.279	.841	n.diff.
不同意	16	9.0	40	11.6	4	6.8	60	8.4			
同意	136	76.8	246	71.1	45	76.3	527	73.8			
完全同意	20	11.3	53	15.3	9	15.3	101	14.1			
在收容安置中心內的表現可以作為假釋審核的參考											
完全不同意	5	2.8	18	5.2	4	6.8	30	4.1	.088	.966	n.diff.
不同意	32	17.8	60	17.3	6	10.2	129	17.8			
同意	122	67.8	207	59.8	42	71.2	467	64.5			
完全同意	21	11.7	61	17.6	7	11.9	97	13.4			
希望在出獄前就到這個收容安置中心做好調適後，再回歸社會											
完全不同意	3	1.7	17	4.9	3	5.1	35	4.9	1.696	.166	n.diff.
不同意	44	24.6	70	20.2	13	22.0	162	22.7			財產犯罪組>毒品犯罪組
同意	114	63.7	214	61.7	39	66.1	438	61.3			
完全同意	17	9.5	46	13.3	4	6.8	79	11.1			
希望在出獄後（假釋）再到這個收容安置中心											
完全不同意	8	4.4	38	10.9	7	12.3	39	5.4	1.487	.216	n.diff.
不同意	56	30.6	106	30.3	14	24.6	225	30.9			
同意	103	56.3	173	49.4	31	54.4	410	56.3			
完全同意	16	8.7	33	9.4	5	8.8	54	7.4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三) 以刑期長短區分

依表 3.4.5 所示，個案對安置服務的現況觀感方面，經卡方檢定後發現，在認為「曾經過接受過安置機構、中途之家之服務」方面、「目前提供的安置服務對於犯罪人之更生有幫助」方面、「目前對於更生人（出獄人）的安置服務之制度、設施足夠」方面、「自己對更生保護會之中途之家、輔導所有所瞭解」方面、「在出獄後有意願前往現有安置機構、中途之家」方面、「感到目前從監獄回到社會，整體制度上之連結足夠」方面、以及「出獄後想離開原來犯罪之地，到新的地方從新開始」方面，上述變項並不因其刑期的長短而有顯著不同的反應。

表 3.4.5 短刑期組、中刑期組、及長刑期組對安置服務現況的觀感

項目	短刑期組 (N=758)		中刑期組 (N=349)		長刑期組 (N=201)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曾經接受過安置機構、中途之家之服務									
有	31	4.1	12	3.5	5	2.6	.892	.410	n.diff.
沒有	715	95.7	331	96.2	190	96.9			
目前提供的安置服務對於犯罪人之更生有幫助									
完全不同意	46	6.1	27	7.7	11	5.4	.128	.880	n.diff.
不同意	164	21.7	63	18.1	44	21.8			
同意	503	66.5	233	66.8	135	66.8			
完全同意	43	5.7	26	7.4	12	5.9			
目前對於更生人（出獄人）的安置服務之制度、設施足夠									
完全不同意	44	5.9	20	5.8	10	4.9	1.399	.247	n.diff.
不同意	251	33.5	116	33.6	90	44.3			
同意	416	55.5	187	54.2	91	44.8			
完全同意	39	5.2	22	6.4	12	5.9			
自己對更生保護會之中途之家、輔導所有所瞭解									
完全不同意	73	9.8	32	9.3	13	6.5	.287	.750	n.diff.
不同意	244	32.7	118	34.3	74	37.0			
同意	401	53.7	181	52.6	102	51.0			
完全同意	29	3.9	13	3.8	11	5.5			
在出獄後有意願前往現有安置機構、中途之家									
完全不同意	123	16.2	44	12.6	24	1.8	.381	.683	n.diff.
不同意	337	44.5	169	48.6	111	54.7			
同意	248	32.7	114	32.8	59	29.1			
完全同意	50	6.6	21	6.0	9	4.4			
感到目前從監獄回到社會，整體制度上之連結足夠									
完全不同意	55	7.3	21	6.0	12	5.9	.029	.971	n.diff.
不同意	216	30.1	112	32.0	67	33.0			
同意	419	55.7	198	56.6	112	55.2			
完全同意	52	6.9	19	5.4	12	5.9			
出獄後想離開原來犯罪之地，到新的地方從新開始									
完全不同意	21	2.8	6	1.7	8	4.0	1.204	.300	n.diff.
不同意	96	12.8	56	16.0	23	11.5			
同意	491	65.6	238	67.8	142	71.0			
完全同意	140	18.7	51	14.5	27	13.5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依表 3.4.6 所示，個案對對安置服務的未來需求觀感方面，經卡方檢定後發現，在認為「出獄前多久要去收容安置中心，才能有效的降低回歸社會的衝擊」方面、「出獄後要在收容安置中心待多久，才能有效的降低回歸社會的衝擊」方面、「出獄前或出獄後（假釋）要到收容安置中心，對於收容安置中心所安排的教育輔導課程有何期待」方面、「安置服務需針對不同犯罪類型的更生人作規畫」方面、「在出獄後（假釋）或出獄前，有銜接的緩衝機制是重要的」方面、「安置機構需要協助假釋出獄人調整生活習慣、安排作息」方面、「安置

機構需要協助假釋出獄人作財務規劃」方面、「從監獄回到社會的過程中有必要設置一個收容安置緩衝中心，用來降低出獄後社會生活適應的衝擊，為回歸社會作準備」方面、「在我國設置中間銜接緩衝機構是行得通的」方面、「我可以接受這樣的收容安置中心是強制性的」方面、「希望這樣的收容安置中心是半開放式的，和社會逐漸有所聯繫、接觸」方面、「希望收容安置中心設置的地點離開我原來生活的地區」方面、「收容安置中心設置可以用農場、特定社區或其他方式運作」方面、「在收容安置中心內的表現可以作為假釋審核的參考」方面、「希望在出獄前就到這個收容安置中心做好調適後，再回歸社會」方面、以及「希望在出獄後（假釋）再到這個收容安置中心」方面等變項並不因其刑期的長短而有顯著不同的反應。

依表 3.4.6 所示，經 LSD 事後檢定多重比較後發現，其中在認為「在我國設置中間銜接緩衝機構是行得通的」方面，長刑期組明顯較短刑期組傾向贊成。

表 3.4.6 短刑期組、中刑期組、及長刑期組對安置服務未來需求的觀感

項目	短刑期組 (N=758)		中刑期組 (N=349)		長刑期組 (N=201)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出獄前 多久要去收容安置中心，才能有效的降低回歸社會的衝擊									
二個月	120	16.4	43	12.6	24	11.8	.240	.786 n.diff.	
半年	122	16.7	64	18.8	45	2.2			
一年	36	4.9	25	7.4	19	9.4			
視情況而定	453	62.0	208	61.2	115	56.7			
出獄後 要在收容安置中心待多久，才能有效的降低回歸社會的衝擊									
二個月	102	14.0	45	13.2	23	11.5	1.280	.278 n.diff.	
半年	121	16.6	55	16.1	49	24.5			
一年	24	3.3	19	5.6	15	7.5			
視情況而定	478	65.7	222	64.9	113	56.5			
出獄前 或 出獄後 （假釋）要到收容安置中心，對於收容安置中心所安排的教育輔導課程有何期待									
維持和監獄一樣就好	53	7.1	29	8.5	12	6.0	.592	.554 n.diff.	
接續監獄未完成的課程	70	9.4	29	8.5	21	10.4			
無意見	497	66.7	226	65.9	124	61.7			
安排完全不同的課程	122	16.4	59	17.2	42	20.9			
安置服務需針對不同犯罪類型的更生人作規畫									
完全不同意	26	3.4	9	2.6	3	1.5	.063	.939 n.diff.	
不同意	106	14.0	56	16.0	36	17.6			
同意	550	72.8	255	72.9	146	71.6			
完全同意	73	9.7	30	8.6	19	9.3			
在 出獄後 （假釋）或 出獄前 ，有銜接的緩衝機制是重要的									
完全不同意	29	3.9	13	3.8	5	2.5	.044	.957 n.diff.	

項目	短刑期組 (N=758)		中刑期組 (N=349)		長刑期組 (N=201)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不同意	89	11.8	42	12.1	21	10.3			
同意	541	71.8	249	72.0	158	77.8			
完全同意	94	12.5	42	12.1	19	9.4			
安置機構需要協助假釋出獄人調整生活習慣、安排作息									
完全不同意	26	3.5	11	3.2	9	4.5	.810	.445	n.diff.
不同意	115	15.5	51	14.7	36	18.0			
同意	529	71.1	255	73.3	139	69.5			
完全同意	73	9.8	31	8.9	16	8.0			
安置機構需要協助假釋出獄人作 財務規劃									
完全不同意	25	3.3	11	3.1	5	2.5	.159	.853	n.diff.
不同意	135	17.8	63	18.0	37	18.1			
同意	526	69.5	246	70.3	141	69.1			
完全同意	71	9.4	30	8.6	21	10.3			
從監獄回到社會的過程中有必要設置一個 收容安置緩衝中心 ，用來降低出獄後社會生活適應的衝擊，為回歸社會作準備									
完全不同意	25	3.3	11	3.2	7	3.4	.353	.703	n.diff.
不同意	136	18.2	56	16.1	38	18.6			
同意	516	69.1	249	71.6	143	70.1			
完全同意	70	9.4	32	9.2	16	7.8			
在我國設置中間銜接緩衝機構是行得通的									
完全不同意	35	4.7	12	3.5	8	3.9	2.762	.064	n.diff.
不同意	171	22.9	70	20.4	40	19.7			長刑期組>短刑期組
同意	482	64.4	233	67.9	137	67.5			
完全同意	60	8.0	28	8.2	17	8.4			
我可以接受這樣的收容安置中心是 強制性 的									
完全不同意	86	11.5	49	4.1	25	12.4	.406	.666	n.diff.
不同意	321	43.1	146	42.1	85	42.1			
同意	285	38.3	129	37.2	79	39.1			
完全同意	53	7.1	23	6.6	13	6.4			
希望這樣的收容安置中心是 半開放式 的，和社會逐漸有所聯繫、接觸									
完全不同意	27	3.6	13	3.7	5	2.5	.883	.414	n.diff.
不同意	75	9.9	38	10.9	20	9.9			
同意	529	70.1	256	73.1	153	75.4			
完全同意	124	16.4	43	12.3	25	12.3			
希望收容安置中心設置的地點離開我原來生活的地區									
完全不同意	31	4.1	19	5.5	6	3.0	1.231	.292	n.diff.
不同意	159	21.2	71	20.5	52	25.6			
同意	484	64.5	235	67.7	132	65.0			
完全同意	76	10.1	22	6.3	13	6.4			
收容安置中心設置可以用農場、特定社區或其他方式運作									
完全不同意	25	3.4	7	2.0	5	2.5	.146	.864	n.diff.
不同意	73	9.8	30	8.7	15	7.5			
同意	537	72.2	258	75.0	155	77.5			
完全同意	108	14.5	49	14.2	25	12.5			
在收容安置中心內的表現可以作為假釋審核的參考									
完全不同意	31	4.1	13	3.8	12	6.0	.333	.717	n.diff.
不同意	144	19.1	45	13.0	36	17.9			
同意	472	62.6	239	69.1	124	61.7			
完全同意	106	14.1	49	14.2	29	14.4			
希望在 出獄前 就到這個收容安置中心做好調適後，再回歸社會									
完全不同意	38	5.1	13	3.7	7	3.4	.205	.815	n.diff.
不同意	177	24.0	69	19.8	44	21.7			
同意	444	60.2	228	65.3	125	61.6			
完全同意	78	10.6	39	11.2	27	13.3			
希望在 出獄後 （假釋）再到這個收容安置中心									
完全不同意	52	6.9	26	7.4	16	7.8	.598	.550	n.diff.
不同意	226	29.9	113	32.4	61	29.9			
同意	419	55.4	187	53.6	107	52.5			
完全同意	60	7.9	23	6.6	20	9.8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五、個案組對教育輔導課程的觀感

(一) 以性別區分

依表 3.5.1 所示，個案對教育輔導課程的現況觀感方面，經卡方檢定後發現，在認為「對於監所內的心理輔導或教育課程所稟持的態度」方面，表示會虛心學習者佔大多數，男性個案中有 469 人，佔男性受試樣本 45.9%；女性個案中有 186 人，佔女性受試樣本 59.2%。在認為「對目前監所的教育輔導課程評分」方面，男性個案中表示「60 分以上，80 分未滿」者佔多數，有 348 人，佔男性受試樣本 37.3%；女性個案中表示「80 分以上」者佔多數，有 156 人，佔女性受試樣本 55.9%。在認為「監獄內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等方式實施品德教誨，可以有效改善品德」方面，男性個案中近 8 成表示同意；女性個案中近 9 成表示同意。在認為「監獄開設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以及附設空中大學等方式實施補習教育，可以有讓有志學習之同學學習課業知識」方面，男性個案中近 9 成表示同意；女性個案中超過 9 成表示同意。在認為「更生輔導員的入監輔導，有助於我出獄後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方面，男性個案中超過 7 成表示同意；女性個案中近 9 成表示同意。在認為「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的心理輔導，有助於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方面，男性個案中近 8 成表示同意；女性個案中近 9 成表示同意。上述變項在男性個案及女性個案間達到顯著差異。

依表 3.5.1 所示，個案其中在認為「對於監所內的心理輔導或教育課程所稟持的態度」方面，相較於男性個案組，女性個案組所顯現的態度明顯傾向虛心學習或很有興趣；在認為「對目前監所的教育輔導課程評分」方面，女性個案組的 76.0 分明顯高於男性個案組的 63.7 分；在認為「監獄內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等

方式實施品德教誨，可以有效改善品德」方面、「監獄開設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以及附設空中大學等方式實施補習教育，可以有讓有志學習之同學學習課業知識」方面、「更生輔導員的入監輔導，有助於我出獄後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方面、以及「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的心理輔導，有助於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方面，女性個案組明顯較男性個案組傾向同意。

表 3.5.1 男性個案組及女性個案組對教育輔導課程現況的觀感

項目	男性個案組(N=1023)		女性個案組(N=322)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對於監所內的心理輔導或教育課程所秉持的態度							
不予理會	28	2.7	4	1.3	-6.054***	.000	
聽聽就好	225	22.0	39	12.4			
敷衍配合	103	10.1	9	2.9			女性個案組>男性個案組
很有興趣	196	19.2	76	24.2			
虛心學習	469	45.9	186	59.2			
對目前監所的教育輔導課程評分							
60分未滿	270	29.0	23	8.2	-9.052***	.000	
60分以上，80分未滿	348	37.3	100	35.8			女性個案組>男性個案組
80分以上	314	33.7	156	55.9			
監獄內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等方式實施品德教誨，可以有效改善品德							
完全不同意	38	3.7	10	3.1	-2.566*	.011	
不同意	178	17.4	28	8.7			女性個案組>男性個案組
同意	707	69.0	254	78.9			
完全同意	101	9.9	30	9.3			
監獄內由傳教士、法師等定期到監佈道方式實施宗教教誨，可以勸人為善之力量，並指引同學們尋得精神寄託							
完全不同意	45	4.4	11	3.4	-1.858	.063	n.diff.
不同意	150	14.6	19	5.6			
同意	729	71.2	260	80.7			
完全同意	99	9.7	33	10.2			
監獄開設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以及附設空中大學等方式實施補習教育，可以有讓有志學習之同學學習課業知識							
完全不同意	28	2.7	8	2.5	-2.938**	.003	
不同意	107	10.4	9	2.8			女性個案組>男性個案組
同意	719	70.1	241	74.8			
完全同意	171	16.7	64	19.9			
經常接觸監所內的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等輔導人員							
完全不同意	75	7.3	29	9.0	.949	.343	n.diff.
不同意	292	28.5	83	25.9			
同意	566	55.2	192	59.8			
完全同意	92	9.0	17	5.3			
更生輔導員的入監輔導，有助於我出獄後重新適應社會生活							
完全不同意	76	7.4	13	4.0	-3.566***	.000	
不同意	185	18.1	26	8.1			女性個案組>男性個案組
同意	668	65.2	264	82.0			
完全同意	95	9.3	19	5.9			
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的心理輔導，有助於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							
完全不同意	47	4.6	12	3.7	-2.482*	.013	
不同意	183	17.8	26	8.1			女性個案組>男性個案組
同意	706	68.8	264	82.0			
完全同意	90	8.8	20	6.2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依表 3.5.2 所示，個案對教育輔導課程的未來需求觀感方面，經卡方檢定後發現，在認為「監所內的教化或輔導課程以哪一種方式實施是最有效的」方面，表示應視課程種類而定者佔大多數，男性個案中有 463 人，佔男性受試樣本 45.6%；女性個案中有 183 人，佔女性受試樣本 58.1%。在認為「教育課程或心理輔導，在哪一個階段實施，是對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方面，表示都可以者佔大多數，男性個案中有 489 人，佔男性受試樣本 48.2%；女性個案中有 168 人，佔女性受試樣本 52.8%。在認為「教育輔導課程如果要分班教學，以何種方式進行分班最好」方面，男性個案中表示依刑期長短來分班者佔大多數，有 187 人，佔男性受試樣本 18.4%；女性個案中表示依專家的評估來分班者佔大多數，有 34 人，佔女性受試樣本 10.8%。上述變項在男性個案及女性個案間達到顯著差異。

依表 3.5.2 所示，個案在認為「監所內的教化或輔導課程以哪一種方式實施是最有效的」方面，與男性個案組相較，女性個案組明顯傾向選擇視課程種類而定；在認為「監所提供的技能訓練對我出獄後有實用性」方面，與男性個案組相較，女性個案組明顯傾向選擇出獄前半年或都可以；在認為「教育輔導課程如果要分班教學，以何種方式進行分班最好」方面，與男性個案組相較，女性個案組明顯傾向選擇依專家的評估來分班。

表 3.5.2 男性個案組及女性個案組對教育輔導課程未來需求的觀感

項目	男性個案組(N=1023)		女性個案組(N=322)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監所內的教化或輔導課程以哪一種方式實施是最有效的							
大團體	87	8.6	28	8.9	-2.635**	.009	女性個案組>男性個案組
小團體	243	23.9	58	18.4			
個別	223	21.9	46	14.6			
視課程種類而定	463	45.6	183	58.1			
何種類型的 教育課程 ，是對您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							
心理諮商類	154	15.2	33	10.4	-1.137	.256	n.diff.
家庭與自我成長	388	38.2	116	36.5			
生活就業應用類	347	34.2	140	44.0			
法律課程類	72	7.1	18	5.7			
金融理財類	53	5.2	11	3.5			
何種類型的 心理輔導 ，是對您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							
家庭及兩性關係	207	20.3	57	18.0	-.426	.670	n.diff.
戒癮戒毒	153	15.0	50	15.8			
情緒管理	184	18.0	58	18.3			
壓力調適	86	8.4	36	11.4			
生涯規劃	389	38.1	116	36.6			
教育課程或心理輔導，在哪一個階段實施，是對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							
剛入獄半年內	95	9.4	21	6.6	-2.050*	.041	女性個案組>男性個案組
入獄半年以後	74	7.3	17	5.3			
出獄前半年	354	34.9	112	35.2			
都可以	489	48.2	168	52.8			
教育輔導課程如果要分班教學，以何種方式進行分班最好							
依犯罪罪名類型來分班	158	15.6	29	9.2	-6.367***	.000	女性個案組>男性個案組
依刑期長短來分班	187	18.4	27	8.5			
依在監表現來分班	50	4.9	12	3.8			
依專家的評估來分班	118	11.6	34	10.8			
從監獄外引入專業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心理輔導							
完全不同意	35	3.5	9	2.8	-.415	.678	n.diff.
不同意	109	10.9	22	7.0			
同意	748	74.8	263	83.2			
完全同意	108	10.8	22	7.0			
出獄後（假釋）要到醫院或更生保護會等機構，接受心理輔導課程							
完全不同意	52	5.1	19	5.9	-1.814	.070	n.diff.
不同意	315	30.8	77	24.0			
同意	572	55.9	204	63.6			
完全同意	84	8.2	20	6.2			
出獄後（假釋）要到就業服務中心等機構接受職業教育課程							
完全不同意	36	3.5	13	4.1	-1.413	.158	n.diff.
不同意	246	24.2	55	17.2			
同意	641	63.0	223	69.7			
完全同意	94	9.2	29	9.1			
應該以強制性的方式安排參加 出獄後（假釋） 的教育輔導課程							
完全不同意	102	10.0	36	11.1	-.266	.790	n.diff.
不同意	368	36.0	129	39.9			
同意	488	47.7	139	43.0			
完全同意	65	6.4	18	5.6			
出獄前的教育輔導課程表現，應列為出獄假釋審查的標準							
完全不同意	66	6.5	16	5.0	.744	.457	n.diff.
不同意	208	20.4	76	23.7			
同意	634	62.2	204	63.6			
完全同意	111	10.9	25	7.8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二) 以主要罪名區分

依表 3.5.3 所示，個案對教育輔導課程的現況觀感方面，經卡方檢定後發現，在認為「對於監所內的心理輔導或教育課程所稟持的態度」方面、「對目前監所的教育輔導課程評分」方面、「監獄內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等方式實施品德教誨，可以有效改善品德」方面、「監獄內由傳教士、法師等定期到監佈道方式實施宗教教誨，可以勸人為善之力量，並指引同學們尋得精神寄託」方面、「監獄開設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以及附設空中大學等方式實施補習教育，可以有讓有志學習之同學學習課業知識」方面、「經常接觸監所內的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等輔導人員」方面、「更生輔導員的入監輔導，有助於我出獄後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方面、以及「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的心理輔導，有助於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方面，上述變項並不因其主要罪名的不同而有顯著不同的反應。

依表 3.5.3 所示，經 LSD 事後檢定多重比較後發現，個案在認為「對目前監所的教育輔導課程評分」方面，毒品犯罪組明顯較暴力犯罪組傾向滿意。

表 3.5.3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侵害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對教育輔導課程現況的觀感

項目	財產犯罪組 (N=180)		暴力犯罪組 (N=351)		性侵害犯罪組 (N=58)		毒品犯罪組 (N=725)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對於監所內的心理輔導或教育課程所稟持的態度											
不予理會	3	1.6	8	2.3	3	5.4	16	2.2	.739	.529	n.diff.
聽聽就好	37	20.3	70	20.2	5	8.9	147	20.4			
敷衍配合	13	7.1	36	10.4	1	1.8	60	8.3			
很有興趣	45	24.7	62	17.9	17	30.4	146	20.2			
虛心學習	84	46.2	170	49.1	30	53.6	353	48.9			
對目前監所的教育輔導課程評分											
60分未滿	38	22.8	93	30.4	8	15.4	154	23.2	1.803	.145	n.diff.
60分以上, 80分未滿	64	38.3	100	32.7	18	34.6	254	38.2			毒品犯罪組>暴力犯罪組
80分以上	65	38.9	113	36.9	26	50.0	257	38.6			
監獄內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等方式實施品德教誨, 可以有效改善品德											
完全不同意	4	2.2	14	4.0	1	1.7	28	3.8	1.304	.272	n.diff.
不同意	31	17.0	65	18.7	11	18.6	92	12.6			
同意	131	72.0	236	68.0	38	64.4	534	73.4			
完全同意	16	8.8	32	9.2	9	15.3	74	10.2			
監獄內由傳教士、法師等定期到監佈道方式實施宗教教誨, 可以勸人為善之力量, 並指引同學們尋得精神寄託											
完全不同意	6	3.3	19	5.4	3	5.1	24	3.3	.099	.961	n.diff.
不同意	16	8.8	49	14.0	6	10.2	95	13.1			
同意	145	79.7	245	70.0	43	72.9	532	73.4			
完全同意	15	8.2	36	10.3	7	11.9	74	10.2			
監獄開設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以及附設空中大學等方式實施補習教育, 可以有讓有志學習之同學學習課業知識											
完全不同意	4	2.2	9	2.6	1	1.7	22	3.0	1.027	.380	n.diff.
不同意	15	8.3	38	10.8	9	15.3	50	6.9			
同意	137	75.7	246	70.1	39	66.1	515	70.8			
完全同意	25	13.8	58	16.5	10	16.9	140	19.3			
經常接觸監所內的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等輔導人員											
完全不同意	10	5.5	30	8.6	4	6.8	58	8.0	2.004	.112	n.diff.
不同意	45	24.7	108	30.9	14	23.7	203	28.0			
同意	110	60.4	182	52.0	32	54.2	413	57.0			
完全同意	17	9.3	30	8.6	9	15.3	51	7.0			
更生輔導員的入監輔導, 有助於我出獄後重新適應社會生活											
完全不同意	4	2.2	31	8.9	4	7.0	49	6.7	1.133	.335	n.diff.
不同意	39	21.5	54	15.4	5	8.8	105	14.4			
同意	120	66.3	237	67.7	42	73.7	511	70.2			
完全同意	18	9.9	28	8.0	6	10.5	63	8.7			
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的心理輔導, 有助於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											
完全不同意	2	1.1	19	5.4	0	0	37	5.1	1.249	.291	n.diff.
不同意	31	17.1	47	13.4	10	16.9	114	15.6			
同意	132	72.9	259	73.8	42	71.2	518	71.1			
完全同意	16	8.8	26	7.4	7	11.9	60	8.2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依表 3.5.4 所示, 個案對教育輔導課程的未來需求觀感方面, 經卡方檢定後發現, 在認為「教育輔導課程如果要分班教學, 以何種方式進行分班最好」方面, 多數組別認為依刑期長短來分班為宜; 性侵害犯罪組認為依犯罪罪名類型來分班為宜。在認為「出獄前的教育輔導課程表現, 應列為出獄假釋審查的標準」方面, 財產犯罪組中超過 8 成表示同意; 暴力犯罪組中近 7 成表示同意; 性侵害犯罪組中近 8 成表示同意; 毒品犯罪組中超過 7 成表示同意。個案在上述變項並不

因其主要罪名的不同而有顯著不同的反應。

表 3.5.4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侵害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對教育輔導課程未來需求的觀感

項目	財產犯罪組 (N=180)		暴力犯罪組 (N=351)		性侵害犯罪組 (N=58)		毒品犯罪組 (N=725)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監所內的教化或輔導課程以哪一種方式實施是最有效的											
大團體	19	10.4	27	7.8	7	12.5	57	7.9	1.466	.222	n.diff.
小團體	42	23.1	81	23.4	15	26.8	156	21.7			
個別	35	19.2	80	23.1	11	19.6	136	18.9			
視課程種類而定	86	47.3	158	45.7	23	41.1	369	51.4			
何種類型的教育課程，是對您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											
心理諮商類	23	12.8	57	16.4	8	14.0	97	13.4	.596	.617	n.diff.
家庭與自我成長	68	37.8	133	38.3	23	40.4	271	37.5			
生活就業應用類	66	36.7	119	34.3	19	33.3	273	37.8			
法律課程類	11	6.1	20	5.8	6	10.5	49	6.8			
金融理財類	12	6.7	18	5.2	1	1.8	32	4.4			
何種類型的心理輔導，是對您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											
家庭及兩性關係	43	23.8	80	22.9	12	21.4	127	17.5	1.278	.281	n.diff.
戒癮戒毒	8	4.4	37	10.6	3	5.4	150	20.7			
情緒管理	34	18.8	85	24.4	15	26.8	105	14.5			
壓力調適	14	7.7	28	8.0	7	12.5	68	9.4			
生涯規劃	82	45.3	118	33.8	19	33.9	274	37.8			
教育課程或心理輔導，在哪一個階段實施，是對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											
剛入獄半年內	21	11.7	31	8.9	0	0	62	8.6	.937	.422	n.diff.
入獄半年以後	12	6.7	32	9.2	5	8.9	42	5.8			
出獄前半年	54	30.0	119	34.3	23	41.1	258	35.7			
都可以	92	51.1	165	47.6	28	50.0	379	49.7			
教育輔導課程如果要分班教學，以何種方式進行分班最好											
依犯罪罪名類型來分班	30	16.7	49	14.2	11	19.6	94	13.0	3.315*	.019	毒品犯罪組>財產犯罪組
依刑期長短來分班	32	17.8	60	17.3	10	17.9	103	14.3			毒品犯罪組>性侵害犯罪組
依在監表現來分班	11	6.1	15	4.3	4	7.1	29	4.0			
依專家的評估來分班	21	11.7	48	13.9	7	12.5	75	10.4			
從監獄外引入專業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心理輔導											
完全不同意	1	.6	16	4.7	2	3.4	23	3.2	.707	.548	n.diff.
不同意	17	9.7	29	8.6	5	8.6	74	10.4			
同意	140	79.5	259	76.6	46	79.3	545	76.3			
完全同意	18	10.2	34	10.1	5	8.6	72	10.1			
出獄後（假釋）要到醫院或更生保護會等機構，接受心理輔導課程											
完全不同意	7	3.9	25	7.1	1	1.7	36	5.0	.639	.590	n.diff.
不同意	49	27.2	105	30.0	20	34.5	211	29.1			
同意	111	61.7	193	55.1	33	56.9	421	58.0			
完全同意	13	7.2	27	7.7	4	6.9	57	7.9			
出獄後（假釋）要到就業服務中心等機構接受職業教育課程											
完全不同意	4	2.2	16	4.6	1	1.8	26	3.6	1.651	.176	n.diff.
不同意	36	20.0	90	25.7	13	23.2	158	21.9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
同意	118	65.6	211	60.3	38	67.9	474	65.7			
完全同意	22	12.2	33	9.4	4	7.1	64	8.9			
應該以強制性的方式安排參加出獄後（假釋）的教育輔導課程											
完全不同意	10	5.6	47	13.4	5	8.6	74	10.2	1.090	.352	n.diff.
不同意	63	35.0	126	35.9	21	36.2	279	38.4			
同意	94	52.2	158	45.0	30	51.7	328	45.1			
完全同意	13	7.2	20	5.7	2	3.4	45	6.2			
出獄前的教育輔導課程表現，應列為出獄假釋審查的標準											
完全不同意	6	3.3	23	6.6	2	3.5	47	6.5	2.823*	.038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
不同意	29	16.1	86	24.6	11	19.3	54	7.4			財產犯罪組>毒品犯罪組
同意	124	68.9	207	59.1	36	63.2	452	62.4			
完全同意	21	11.7	34	9.7	8	14.0	71	9.8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依表 3.5.4 所示，經 LSD 事後檢定多重比較後發現，個案在認為「教育輔導課程如果要分班教學，以何種方式進行分班最好」方面，與財產犯罪組及性侵害犯罪組相較，毒品犯罪組明顯贊成依專家的評估來分班；在認為「出獄後（假釋）要到就業服務中心等機構接受職業教育課程」方面，財產犯罪組明顯較暴力犯罪組傾向同意；而在認為「出獄前的教育輔導課程表現，應列為出獄假釋審查的標準」方面，財產犯罪組明顯較暴力犯罪組及毒品犯罪組傾向贊成。

（三）以刑期長短區分

依表 3.5.5 所示，個案對教育輔導課程現況的觀感方面，經卡方檢定後發現，在認為「對於監所內的心理輔導或教育課程所稟持的態度」方面、「對目前監所的教育輔導課程評分」方面、「監獄內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等方式實施品德教誨，可以有效改善品德」方面、「監獄內由傳教士、法師等定期到監佈道方式實施宗教教誨，可以勸人為善之力量，並指引同學們尋得精神寄託」方面、「監獄開設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以及附設空中大學等方式實施補習教育，可以有讓有志學習之同學學習課業知識」方面、「經常接觸監所內的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等輔導人員」方面、「更生輔導員的入監輔導，有助於我出獄後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方面、以及「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的心理輔導，有助於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方面，變項並不因其刑期的長短而有顯著不同的反應。

依表 3.5.5 所示，經 LSD 事後檢定多重比較後發現，其中在認為「監獄開設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以及附設空中大學等方式實施補習教育，可以有讓有志學習之同學學習課業知識」方面，長刑期組明顯較中刑期組傾向贊成。

表 3.5.5 短刑期組、中刑期組、及長刑期組對教育輔導課程現況的觀感

項目	短刑期組 (N=758)		中刑期組 (N=349)		長刑期組 (N=201)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對於監所內的心理輔導或教育課程所稟持的態度									
不予理會	18	2.4	7	2.0	6	3.0	.042	.959	n.diff.
聽聽就好	146	19.5	72	20.7	37	18.5			
敷衍配合	61	8.1	30	8.6	15	7.5			
很有興趣	161	21.5	62	17.9	41	20.5			
虛心學習	363	48.5	176	50.7	101	50.5			
對目前監所的教育輔導課程評分									
60分未滿	155	22.6	78	25.2	55	29.3	1.202	.301	n.diff.
60分以上, 80分未滿	253	36.9	118	38.2	71	37.8			
80分以上	278	40.5	113	36.6	62	33.0			
監獄內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等方式實施品德教誨, 可以有效改善品德									
完全不同意	29	3.8	11	3.2	6	2.9	.529	.589	n.diff.
不同意	106	14.0	58	16.6	37	18.1			
同意	542	71.7	253	72.5	140	68.6			
完全同意	79	10.4	27	7.7	21	10.3			
監獄內由傳教士、法師等定期到監佈道方式實施宗教教誨, 可以勸人為善之力量, 並指引同學們尋得精神寄託									
完全不同意	31	4.1	14	4.0	6	2.9	.648	.523	n.diff.
不同意	95	12.6	43	12.3	28	13.7			
同意	550	72.9	260	74.5	147	72.1			
完全同意	78	10.3	31	8.9	23	11.3			
監獄開設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以及附設空中大學等方式實施補習教育, 可以有讓有志學習之同學學習課業知識									
完全不同意	18	2.4	12	3.4	2	1.0	2.956	.052	
不同意	68	9.0	32	9.1	15	7.4			n.diff.
同意	530	70.2	257	73.2	145	71.4			長刑期組>中刑期組
完全同意	139	18.4	50	14.2	41	20.2			
經常接觸監所內的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等輔導人員									
完全不同意	55	7.3	31	8.8	15	7.4	.659	.518	n.diff.
不同意	202	26.8	103	29.3	61	30.0			
同意	438	58.2	189	53.8	111	54.7			
完全同意	58	7.7	28	8.0	16	7.9			
更生輔導員的入監輔導, 有助於我出獄後重新適應社會生活									
完全不同意	49	6.5	25	7.1	12	5.9	.166	.847	n.diff.
不同意	127	16.8	40	11.4	31	15.3			
同意	509	67.4	258	73.7	145	71.4			
完全同意	70	9.3	27	7.7	15	7.4			
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的心理輔導, 有助於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									
完全不同意	33	4.4	14	4.0	10	4.9	.537	.585	n.diff.
不同意	128	16.9	49	14.0	22	10.8			
同意	531	70.1	261	74.6	154	75.9			
完全同意	65	8.6	26	7.4	17	8.4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依表 3.5.6 所示，個案對教育輔導課程未來需求的觀感方面，經卡方檢定後發現，在認為「何種類型的心理輔導，是對您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方面，所有組別均以希望監所開設生涯規劃課程佔最大比例，占約近 4 成。上述變項在短刑期組、中刑期組、及長刑期組間達到顯著差異。

依表 3.5.6 所示，經 LSD 事後檢定多重比較後發現，個案在認為「何種類型的心理輔導，是對您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

助最大的」方面，與長刑期相較，短刑期組、中刑期組明顯反應希望接受壓力調適或生涯規劃之課程。

表 3.5.6 短刑期組、中刑期組、及長刑期組對教育輔導課程未來需求的觀感

項目	短刑期組 (N=758)		中刑期組 (N=349)		長刑期組 (N=201)		χ^2	P	差異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監所內的教化或輔導課程以哪一種方式實施是最有效的									
大團體	68	9.1	32	9.4	7	3.4	.970	.379	n.diff.
小團體	164	21.9	74	21.7	48	23.6			
個別	140	18.7	74	21.7	47	23.2			
視課程種類而定	378	50.4	161	47.2	101	49.8			
何種類型的 <u>教育課程</u> ，是對您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									
心理諮商類	109	14.6	51	14.8	22	10.8	.634	.531	n.diff.
家庭與自我成長	266	35.6	139	40.3	82	40.2			
生活就業應用類	275	36.8	114	33.0	83	40.7			
法律課程類	57	7.6	21	6.1	12	5.9			
金融理財類	40	5.4	20	5.8	4	2.0			
何種類型的 <u>心理輔導</u> ，是對您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									
家庭及兩性關係	133	17.7	63	18.2	60	29.6	4.624*	.010	
戒癮戒毒	129	17.1	41	11.8	25	12.3			短刑期組>長刑期組
情緒管理	127	16.9	75	21.6	35	17.2			中刑期組>長刑期組
壓力調適	73	9.7	28	8.1	16	7.9			
生涯規劃	291	38.6	139	40.1	66	32.5			
教育課程或心理輔導，在哪一個階段實施，是對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									
剛入獄半年內	64	8.5	32	9.2	13	6.5	.586	.557	n.diff.
入獄半年以後	53	7.1	22	6.3	13	6.5			
出獄前半年	249	33.2	135	38.9	79	39.3			
都可以	382	51.0	158	45.5	95	47.3			
教育輔導課程如果要分班教學，以何種方式進行分班最好									
依犯罪罪名類型來分班	110	14.7	47	13.7	26	12.8	.241	.786	n.diff.
依刑期長短來分班	108	14.5	59	17.2	38	18.7			
依在監表現來分班	31	4.1	14	4.1	14	6.9			
依專家的評估來分班	89	11.9	37	10.8	20	9.9			
從監獄外引入專業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心理輔導									
完全不同意	24	3.2	12	3.5	7	3.5	.018	.982	n.diff.
不同意	79	10.5	27	7.9	18	9.0			
同意	555	75.0	273	80.3	154	77.4			
完全同意	82	11.1	28	8.2	20	10.1			
出獄後（假釋）要到醫院或更生保護會等機構，接受心理輔導課程									
完全不同意	40	5.3	19	5.4	11	5.4	.332	.717	n.diff.
不同意	220	29.2	101	28.9	59	29.1			
同意	432	57.3	202	57.9	120	59.1			
完全同意	61	8.1	27	7.7	13	6.4			
出獄後（假釋）要到就業服務中心等機構接受職業教育課程									
完全不同意	31	4.1	15	4.3	2	1.0	.948	.388	n.diff.
不同意	175	23.2	70	20.2	44	21.8			
同意	475	63.1	230	66.5	138	68.3			
完全同意	72	9.6	31	9.0	18	8.9			
應該以強制性的方式安排參加出獄後（假釋）的教育輔導課程									
完全不同意	74	9.8	35	10.0	26	12.8	.464	.629	n.diff.
不同意	285	37.7	129	36.9	73	36.0			
同意	349	46.2	169	48.3	90	44.3			
完全同意	47	6.2	17	4.9	14	6.9			
出獄前的教育輔導課程表現，應列為出獄假釋審查的標準									
完全不同意	49	6.5	20	5.8	10	4.9	.383	.682	n.diff.
不同意	171	22.7	65	18.7	42	20.7			
同意	450	59.8	234	67.4	130	64.0			
完全同意	83	11.0	28	8.1	21	10.3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六、個案組個人社會人口變項及再犯危險因子的區別分析

(一) 以性別為區分

以個人社會人口變項及再犯危險因子進行因素分析後，得到社會人口變項：「年齡」；假釋及更生表現：「自由在外期間」、「撤銷緩刑紀錄」、「違反假釋規定」；前科問題：「家人犯罪前科」、「因前科觸犯法律」、「因前科財務問題」、「因前科家庭失和」、「因前科健康不佳」；居住環境問題：「搬家次數」、「與妻小同住」、「與朋友同住」；人際關係問題：「與家人相處」、「與朋友爭吵」；工作問題：「工作最長時間」、「與同事相處」、「工作表現不佳」、「喜愛本身工作」、「因前科求職困擾」、「希望合理薪資」；經濟問題：「曾向親友借貸」；休閒活動：「每週休閒時數」；犯罪原因及自我認知：「想過犯罪不良後果」；「接受安置經驗」及「輔導課程滿意度」共二十五個變項為區別變項，以瞭解其區別「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類型之效力。

進行區別分析的結果，依次列於表 3.6.1、3.6.2、3.6.3、3.6.4，以及圖 3.6.1，並加以說明如次：

依表 3.6.1 所示，發現在社會人口變項：「年齡」；假釋及更生表現：「自由在外期間」；前科問題：「家人犯罪前科」、「因前科觸犯法律」、「因前科健康不佳」；居住環境問題：「搬家次數」、「與朋友同住」；人際關係問題：「與家人相處」；工作問題：「工作表現不佳」、「希望合理薪資」；休閒活動：「每週休閒時數」；及「輔導課程滿意度」等十二個變項的單變項變異分析 F 值達顯著水準。假釋及更生表現：「撤銷緩刑紀錄」、「違反假釋規定」；前科問題：「因前科財務問題」、「因前科家庭失和」；居住環境問題：「與妻小同住」；人際關係問題：「與朋友爭吵」；工作問題：「工作最長時間」、「與同事相處」、「喜愛本身工作」、「因前科求職困擾」；經濟問題：「曾向親友借貸」；犯罪原因

及自我認知：「想過犯罪不良後果」；及「接受安置經驗」等十三個變項對於「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二組間則未達顯著差異。

換句話說，與女性再犯者相較，男性再犯者具有：年齡較高、自由在外期間較長、家人較無犯罪前科、較少因前科觸犯法律、較少因前科健康不佳、較少搬家次數、較少與朋友同住、較少與家人相處、較多工作表現不佳、希望合理薪資較高、每週休閒時數較多、輔導課程滿意度較低等特質。

依表 3.6.2 所示，得知就上述要項區分「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時，得到一個特徵值非零的區別函數。其典型相關值是.573，達到顯著水準 ($P < .001$)。

表 3.6.1 個人社會人口變項及再犯危險因子在性別上的區別分析之 Λ 值與單變項 F 值 (Univariate F)

變異來源	男性個案組		女性個案組		Λ	F	P
	M	SD	M	SD			
年齡	37.3349	7.6861	35.1677	8.8715	36.7445	8.542**	.004
自由在外期間	39.8349	47.2338	25.3292	2.2039	35.8832	14.199***	.000
撤銷緩刑紀錄	.0837	.2773	.0870	.2827	.0846	.016	.900
違反假釋規定	.2860	.4524	.3478	.4778	.3029	2.118	.146
家人犯罪前科	.1512	.3586	.3478	.4778	.2047	29.102***	.000
因前科觸犯法律	.2465	.4628	.3540	.4797	.2758	6.199*	.013
因前科財務問題	.2349	.4244	.1739	.3802	.2183	2.554	.111
因前科家庭失和	.1465	.3540	.2112	.4094	.1641	3.580	.059
因前科健康不佳	.0581	.2343	.1863	.5831	.0931	14.545***	.000
搬家次數	1.5884	1.0129	2.1925	1.1647	1.7530	38.324***	.000
與妻小同住	.2674	.4431	.2050	.4049	.2504	2.437	.119
與朋友同住	.1488	.3563	.4099	.4934	.2200	5.351***	.000
與家人相處	1.3163	.6011	1.4534	.7327	1.3536	5.387*	.021
與朋友爭吵	.0744	.2628	.0870	.2827	.0778	.256	.613
工作最長時間	48.2116	51.9478	39.7081	43.7382	45.8951	3.408	.065
與同事相處	3.2372	1.5583	3.1739	.6079	3.2200	.251	.617
工作表現不佳	2.0581	.7838	1.9130	.7193	2.0186	4.194*	.041
喜愛本身工作	3.0674	.6981	2.9565	.7445	3.0372	2.851	.092
因前科求職困擾	3.0140	.7447	2.9068	.7483	2.9848	2.417	.121

希望合理薪資	3.1628	.8030	2.6460	.7938	3.0220	48.830***	.000
曾向親友借貸	.5070	.5005	.4783	.5011	.4992	.385	.535
每週休閒時數	6.3721	8.1118	3.1677	5.5938	5.4992	21.317***	.000
想過犯罪不良後果	3.0000	1.0709	3.1429	1.0774	3.0389	2.078	.150
接受安置經驗	.0256	.1581	.0373	.1900	.0288	.571	.450
輔導課程滿意度	62.2698	23.7146	75.1304	15.4556	65.7733	4.831***	.000

*p<.05 **p<.01 ***p<.001

表 3.6.2 「男性個案組」、「女性個案組」區別分析的區別函數、特徵值、 χ^2 。

區別函數	特徵值	變異量%	典型相關	Λ	χ^2	Df	P
1	.490	100	.573	.672	229.7116***	25	.000

***p<.001

依表 3.6.3 所示，分別呈現非標準化與標準化的區別函數係數、「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區別函數係數的團體形心、變項與標準化典型區別函數係數間的相關。就團體形心而言，該區別函數能明顯區別出「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依此團體形心繪出圖 3.6.1，以瞭解「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的區別函數形心位置。

其次，就表 3.6.3 中的標準化區別函數係數，顯示各區別項目在區別函數中的重要性。藉各區別變項與區別函數的相關，可以明白整個區別函數中各區別變項貢獻之大小，亦即分享此一區別變項組合中變異數的大小。

採用逐步法執行區別分析後，發現僅以受試的社會人口變項：「年齡」；假釋及更生表現：「自由在外期間」；前科問題：「家人犯罪前科」、「因前科觸犯法律」、「因前科健康不佳」；居住環境問題：「搬家次數」、「與朋友同住」；人際關係問題：「與家人相處」；工作問題：「工作表現不佳」、「希望合理薪資」；休閒活動：「每週休閒時數」；及「輔導課程滿意度」，就能有效地區分「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

如果運用上述變項來選擇，則「男性個案組」是年齡較高、自由

在外期間較長、家人較少犯罪前科、較少因前科觸犯法律、較少因前科健康不佳、較少搬家次數、較少與朋友同住、較少與家人相處、較多工作表現不佳、希望合理薪資較高、每週休閒時數較多、輔導課程滿意度較低等特質；而「女性個案組」則顯示其年齡較低、自由在外期間較短、家人較多犯罪前科、較多因前科觸犯法律、較多因前科健康不佳、較多搬家次數、較多與朋友同住、較多與家人相處、較少工作表現不佳、希望合理薪資較低、每週休閒時數較少、輔導課程滿意度較高等特質。

表 3.6.3 個人社會人口變項及再犯危險因子在性別上的區別分析之區別函數係數、變項與區別函數係數的相關摘要

變異來源	非標準化區別 函數係數	標準化區別 函數係數	變項與標準化區別函數係 數的相關函數
年齡	-.01247	-.10008	.417885
自由在外期間	-.00503	-.20976	-.41152
撤銷緩刑紀錄	.05626	.015683	.376314
違反假釋規定	.11155	.051252	.364575
家人犯罪前科	.705599	.278404	.317697
因前科觸犯法律	.403135	.188436	-.2719
因前科財務問題	-.2828	-.11676	.224602
因前科家庭失和	.342174	.12657	-.22192
因前科健康不佳	.535834	.194939	-.17212
搬家次數	.391501	.413537	.146624
與妻小同住	.240009	.103947	.136683
與朋友同住	.868319	.34581	-.12061
與家人相處	.084806	.054235	.111434
與朋友爭吵	.1079	.02895	-.10872
工作最長時間	.000136	.006756	-.09944
與同事相處	-.01384	-.01892	-.09412
工作表現不佳	-.31411	-.24086	-.09194
喜愛本身工作	-.06427	-.0457	-.09156
因前科求職困擾	-.08005	-.0597	.085705
希望合理薪資	-.51387	-.41135	.084887
曾向親友借貸	-.19842	-.09935	.044508
每週休閒時數	-.03621	-.272	-.03656
想過犯罪不良後果	.041311	.044313	.029785
接受安置經驗	-.72398	-.12116	-.02951
輔導課程滿意度	.020574	.448156	.007398
常數	.739527		
各組形心			
男性個案組			-.4274
女性個案組			1.141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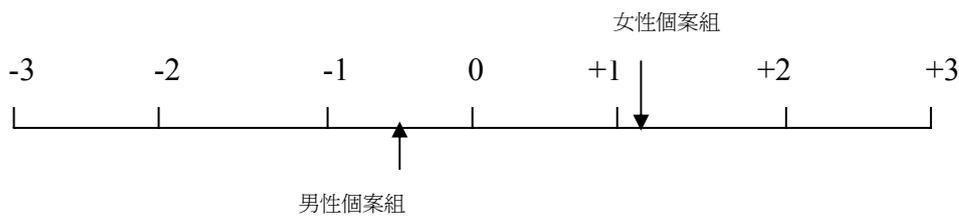


圖 四-二 「男性個案組」、「女性個案組」的區別函數形心位置圖

依表 3.6.4 所示，在實施區別分析前的分組人數：「男性個案組」是 430 名，佔整個樣本的 72.8%；「女性個案組」是 161 名，佔整個樣本 27.2%。區別函數去區分，可以正確的區分整個受試樣本的 78.7%。其中男性個案組可以正確分類 80.7%；女性個案組可以正確分類 73.3%，兩組的正確分類都超過 50%，相當高的正確比例。顯示此區別分析對於區別出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能做出較為正確的預測。

表 3.6.4 「男性個案組」與「女性個案組」區別分析前後的歸類人數與預測的%

真正歸屬 組別	人數	%	預測歸屬組別			
			男性個案組	女性個案組	男性個案組	女性個案組
男性個案組	430	72.8	347	80.7	83	19.3
女性個案組	161	27.2	43	26.7	118	73.3
歸類正確 78.7%						

(二) 以主要罪名區分

進行區別分析的結果，依次列於表 3.6.5、3.6.6、3.6.7、3.6.8，以及圖 3.6.2，並加以說明如次：

依表 3.6.5 所示，發現在假釋及更生表現：「自由在外期間」、「違反假釋規定」；居住環境問題：「與妻小同住」；工作問題：「與同事相處」；休閒活動：「每週休閒時數」；犯罪原因及自我認知：「想過犯罪不良後果」；及「輔導課程滿意度」等七個變項的單變項變異分析 F 值達顯著水準。社會人口變項：「年齡」；假釋及更生表現：「撤銷緩刑紀錄」；前科問題：「家人犯罪前科」、「因前科觸犯法律」、「因前科健康不佳」、「因前科財務問題」、「因前科家庭失和」；居住環境問題：

「搬家次數」、「與朋友同住」；人際關係問題：「與家人相處」；人際關係問題：「與朋友爭吵」；工作問題：「工作最長時間」、「喜愛本身工作」、「因前科求職困擾」、「工作表現不佳」、「希望合理薪資」；經濟問題：「曾向親友借貸」；及「接受安置經驗」等十八個變項對於「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犯罪組」與「毒品犯罪組」四組間則未達顯著差異。

依表 3.6.6 所示，得知就上述要項區分「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犯罪組」與「毒品犯罪組」時，得到三個特徵值非零的區別函數。其典型相關值分別是.416、.295，達到顯著水準 ($P < .001$)，及.246 達到顯著水準 ($P < .05$)。

表 3.6.5 個人社會人口變項及再犯危險因子在主要罪名上的區別分析之 Λ 值與單變項 F 值 (Univariate F)

變異來源	財產犯罪組		暴力犯罪組		性犯罪組		毒品犯罪組		Λ	F	P
	M	SD	M	SD	M	SD	M	SD			
年齡	38.1923	8.5327	35.7680	7.4813	37.3333	8.4922	36.6168	8.0355	36.6672	1.517	.209
自由在外期間	44.2051	5.6032	48.4400	52.9900	58.0000	79.9058	28.1929	28.2809	35.5212	11.444***	.000
撤銷緩刑紀錄	.0897	.2877	.0960	.2958	.1111	.3234	.0788	.2698	.0849	.185	.907
違反假釋規定	.2179	.4155	.2080	.4075	.0000	.0000	.3723	.4841	.3056	8.307***	.000
家人犯罪前科	.1282	.3365	.1920	.3955	.0556	.2357	.2337	.4238	.2054	2.436	.064
因前科觸犯法律	.1667	.3751	.2720	.5444	.2778	.4609	.2989	.4584	.2750	1.713	.163
因前科財務問題	.2949	.4589	.2560	.4382	.2778	.4609	.1821	.3864	.2156	2.333	.073
因前科家庭失和	.1795	.3862	.1280	.3354	.1667	.3835	.1712	.3772	.1630	.485	.693
因前科健康不佳	.0385	.1936	.0320	.1767	.1111	.3234	.1223	.4352	.0917	2.543	.055
搬家次數	1.9231	1.5772	1.7600	.9951	1.2778	.6691	1.7255	.9977	1.7453	1.864	.134
與妻小同住	.3462	.4788	.2880	.4547	.4444	.5113	.2065	.4054	.2496	4.111**	.007
與朋友同住	.1795	.3862	.2000	.4016	.1667	.3835	.2391	.4271	.2207	.702	.551
與家人相處	1.3077	.6508	1.3280	.6193	1.5000	.8575	1.3641	.6376	1.3531	.542	.653
與朋友爭吵	.0641	.2465	.0640	.2457	.0000	.0000	.0897	.2861	.0781	.920	.431
工作最長時間	51.8718	55.4772	39.0160	42.8019	39.4444	27.0690	46.4538	5.0092	45.3786	1.316	.268
與同事相處	3.2692	.6380	3.0880	.7297	5.0556	6.9914	3.1658	.5447	3.2207	12.050***	.000
工作表現不佳	2.1795	.9080	1.9520	.7390	1.9444	.7254	2.0027	.7401	2.0136	1.572	.195
喜愛本身工作	3.1026	.7660	3.0160	.8130	3.1111	.7584	3.0299	.6658	3.0390	.329	.804
因前科求職困擾	3.1410	.7337	2.9040	.8465	3.2222	.5483	2.9565	.7220	2.9779	2.388	.068

希望合理薪資	3.0000	.7559	3.2000	.8707	3.0556	.8024	2.9701	.8363	3.0255	2.405	.066
曾向親友借貸	.4872	.5031	.4720	.5012	.2778	.4609	.5217	.5002	.4992	1.566	.196
每週休閒時數	6.2051	6.4835	6.6160	8.3336	1.1667	13.1160	4.8804	7.2924	5.5857	4.114**	.007
想過犯罪不良後果	2.7179	1.1722	2.9200	1.1188	3.2222	1.0033	3.1549	1.0151	3.0492	4.545**	.004
接受安置經驗	.0256	.1591	.0400	.1967	.0000	.0000	.0272	.1628	.0289	.383	.765
輔導課程滿意度	67.5897	2.4479	60.0880	25.5668	69.7222	16.4023	67.2364	21.5785	65.8421	3.623*	.013

*p<.05 **p<.01 ***p<.001

表 3.6.6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犯罪組」、「毒品犯罪組」區別分析的區別函數、特徵值、 χ^2 。

區別函數	特徵值	變異量%	典型相關	Λ	χ^2	Df	P
1	.209	56.6	.416	.710	196.801***	75	.000
2	.095	25.9	.295	.858	88.068***	48	.000
3	.064	17.5	.246	.030	35.835*	23	.043

***p<.001

依表 3.6.7 所示，分別呈現非標準化與標準化的區別函數係數、「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犯罪組」與「毒品犯罪組」區別函數係數的團體形心、變項與標準化典型區別函數係數間的相關。就團體形心而言，該區別函數能明顯區別出「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犯罪組」與「毒品犯罪組」。依此團體形心繪出圖 3.6.2，以瞭解「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犯罪組」與「毒品犯罪組」的區別函數形心位置。

其次，就表 3.6.8 中的標準化區別函數係數，顯示各區別項目在區別函數中的重要性。藉各區別變項與區別函數的相關，可以明白整個區別函數中各區別變項貢獻之大小，亦即分享此一區別變項組合中變異數的大小。

採用逐步法執行區別分析後，發現僅以受試的假釋及更生表現：「自由在外期間」、「違反假釋規定」；居住環境問題：「與妻小同住」；工作問題：「與同事相處」；休閒活動：「每週休閒時數」；犯罪原因及自我認知：「想過犯罪不良後果」；及「輔導課程滿意度」，就能有效

地區分「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犯罪組」與「毒品犯罪組」。

表 3.6.7 個人社會人口變項及再犯危險因子在主要罪名上的區別分析之區別函數係數、變項與區別函數係數的相關摘要

變異來源	非標準化區別函數係數	標準化區別函數係數	變項與標準化區別函數係數的相關函數
年齡	-.01385	-.11086	.521474
自由在外期間	.012708	.511396	-.45147
撤銷緩刑紀錄	.611084	.17082	.308606
違反假釋規定	-.92495	-.41872	.30149
家人犯罪前科	-.41159	-.16582	-.21681
因前科觸犯法律	.068713	.032181	.215641
因前科財務問題	.573794	.235376	-.17274
因前科家庭失和	-.11432	-.04232	-.14511
因前科健康不佳	-.44565	-.16276	-.12375
搬家次數	-.01299	-.01408	.066485
與妻小同住	.599004	.257415	.290558
與朋友同住	.062623	.026013	-.02195
與家人相處	-.03497	-.02248	-.19498
與朋友爭吵	-.52885	-.14205	-.0078
工作最長時間	-.00563	-.27474	.002582
與同事相處	.217586	.289725	.011992
工作表現不佳	.14441	.110277	.105326
喜愛本身工作	-.04938	-.03534	.017355
因前科求職困擾	.147171	.109983	-.13724
希望合理薪資	.072149	.060077	-.21122
曾向親友借貸	-.46313	-.23143	-.07868
每週休閒時數	.032008	.245051	-.11488
想過犯罪不良後果	-.21412	-.22679	.172998
接受安置經驗	.580691	.097455	-.05645
輔導課程滿意度	-.01011	-.22464	.041282
常數	.348		
各組形心			
財產犯罪組			.420631
暴力犯罪組			.501401
性犯罪組			1.432486
毒品犯罪組			-.32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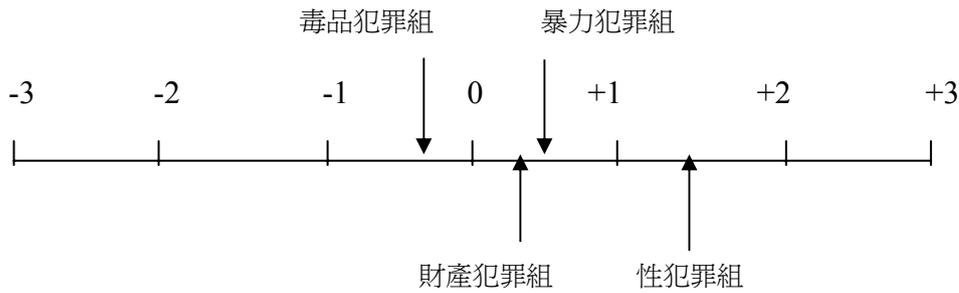


圖 四-三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犯罪組」、「毒品犯罪組」的區別函數形心位置圖

依表 3.6.8 所示，在實施區別分析前的分組人數：「財產犯罪組」是 78 名，佔整個樣本的 13.2%；「暴力犯罪組」是 125 名，佔整個樣本 21.2%；「性犯罪組」是 18 名，佔整個樣本 3.1%；「毒品犯罪組」是 368 名，佔整個樣本 62.5%。區別函數去區分，可以正確的區分整個受試樣本的 53.7%。其中財產犯罪組可以正確分類 44.9%；暴力犯罪組可以正確分類 48.0%；性犯罪組可以正確分類 38.9%；毒品犯罪組可以正確分類 58.2%，四組的正確分類都在 50% 上下，相當高的正確比例。顯示此區別分析對於區別出「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犯罪組」與「毒品犯罪組」能做出較為正確的預測。

表 3.6.8 「財產犯罪組」、「暴力犯罪組」、「性犯罪組」、「毒品犯罪組」區別分析前後的歸類人數與預測的%

真正歸屬組別	人數	%	預測歸屬組別							
			財產犯罪組		暴力犯罪組		性犯罪組		毒品犯罪組	
財產犯罪組	78	13.2	35	44.9	18	23.1	4	5.1	21	26.9
暴力犯罪組	125	21.2	29	23.2	60	48.0	9	7.2	27	21.6
性犯罪組	18	3.1	3	16.7	4	22.2	7	38.9	4	22.2
毒品犯罪組	368	62.5	77	20.9	59	16.0	18	4.9	214	58.2
歸類正確 53.7%										

(三) 以刑期長短區分

進行區別分析的結果，依次列於表 3.6.9、3.6.10、3.6.11、3.6.12，以及圖 3.6.3，並加以說明如次：

依表 3.6.9 所示，發現在經濟問題：「曾向親友借貸」；犯罪原因及自我認知：「想過犯罪不良後果」等二個變項的單變項變異分析 F 值達顯著水準。社會人口變項：「年齡」；假釋及更生表現：「自由在外期間」、「違反假釋規定」、「撤銷緩刑紀錄」；前科問題：「家人犯罪前科」、「因前科觸犯法律」、「因前科健康不佳」、「因前科財務問題」、「因前科家庭失和」；居住環境問題：「搬家次數」、「與妻小同住」、「與朋友同住」；人際關係問題：「與家人相處」；人際關係問題：「與朋友爭吵」；工作問題：「工作最長時間」、「喜愛本身工作」、「因前科求職困擾」、「與同事相處」、「工作表現不佳」、「希望合理薪資」；休閒活動：「每週休閒時數」；「接受安置經驗」及「輔導課程滿意度」等二十三個變項對於「短刑期組」、「中刑期組」與「長刑期組」三組間則未達顯著差異。

依表 3.6.10 所示，得知就上述要項區分「短刑期組」、「中刑期組」與「長刑期組」時，得到二個特徵值非零的區別函數。其典型相關值分別是.251 及.173，皆未達到顯著水準。

表 3.6.9 個人社會人口變項及再犯危險因子在刑期長短上的區別分析之 Λ 值與單變項 F 值 (Univariate F)

變異來源	短刑期組		中刑期組		長刑期組		Λ	F	P
	M	SD	M	SD	M	SD			
年齡	36.2121	7.9088	37.3750	8.3815	38.0533	8.1703	36.7458	2.242	.107
自由在外期間	36.7521	45.4392	32.4868	26.9070	38.4267	5.2693	35.8661	.706	.494
撤銷緩刑紀錄	.0799	.2715	.0987	.2992	.0667	.2511	.0831	.398	.672
違反假釋規定	.2975	.4578	.3421	.4760	.2667	.4452	.3051	.799	.450
家人犯罪前科	.2039	.4034	.1974	.3993	.2267	.4215	.2051	.136	.873
因前科觸犯法律	.2617	.4402	.3092	.5427	.2667	.4452	.2746	.561	.571
因前科財務問題	.2121	.4094	.2303	.4224	.2267	.4215	.2186	.119	.888
因前科家庭失和	.1543	.3617	.1974	.3993	.1467	.3562	.1644	.821	.441
因前科健康不佳	.0826	.2757	.1447	.5686	.0400	.1973	.0932	2.432	.089
搬家次數	1.7438	1.1505	1.7895	1.0009	1.7333	.9633	1.7542	.110	.896
與妻小同住	.2397	.4275	.2566	.4382	.2800	.4520	.2492	.299	.742
與朋友同住	.2176	.4132	.2434	.4306	.1867	.3923	.2203	.489	.613
與家人相處	1.4077	.7045	1.2829	.5449	1.2400	.4603	1.3542	3.410	.034
與朋友爭吵	.0909	.2879	.0526	.2240	.0667	.2511	.0780	1.167	.312
工作最長時間	46.8595	49.8418	43.3947	52.4584	45.9333	45.0265	45.8492	.258	.773
與同事相處	3.2782	1.6727	3.2171	.5628	2.9333	.6644	3.2186	1.985	.138
工作表現不佳	2.0138	.7987	1.9868	.7457	2.0667	.6844	2.0136	.269	.764
喜愛本身工作	3.0275	.7201	3.0855	.7182	2.9867	.6677	3.0373	.570	.566
因前科求職困擾	2.9972	.7339	2.9868	.7719	2.9067	.7914	2.9831	.454	.635
希望合理薪資	3.0028	.8227	3.0329	.8567	3.0667	.8110	3.0186	.214	.807
曾向親友借貸	.5427	.4989	.4342	.4973	.4400	.4997	.5017	3.194*	.042
每週休閒時數	5.3333	7.4156	5.9145	8.6061	5.8933	7.3256	5.5542	.386	.680
想過犯罪不良後果	2.9697	1.0933	3.0592	1.0687	3.3333	.9348	3.0390	3.638*	.027
接受安置經驗	.0331	.1790	.0263	.1606	.0133	.1155	.0288	.453	.636
輔導課程滿意度	66.8678	22.2719	65.3684	22.5026	62.1733	22.8605	65.8847	1.419	.243

*p<.05 **p<.01 ***p<.001

表 3.6.10 「短刑期組」、「中刑期組」、「長刑期組」區別分析的區別函數、特徵值、 χ^2 。

區別函數	特徵值	變異量%	典型相關	Λ	χ^2	Df	P
1	.067	68.5	.251	.909	54.953	50	.293
2	.031	31.5	.173	.970	17.506	24	.395

***p<.001

依表 3.6.11 所示，分別呈現非標準化與標準化的區別函數係數、「短刑期組」、「中刑期組」與「長刑期組」區別函數係數的團體形心、變項與標準化典型區別函數係數間的相關。就團體形心而言，該區別函數能明顯區別出「短刑期組」、「中刑期組」與「長刑期組」。依此團體形心繪出圖 3.6.3，以瞭解「短刑期組」、「中刑期組」與「長刑期組」的區別函數形心位置。

其次，就表 3.6.11 中的標準化區別函數係數，顯示各區別項目在區別函數中的重要性。藉各區別變項與區別函數的相關，可以明白整個區別函數中各區別變項貢獻之大小，亦即分享此一區別變項組合中變異數的大小。

採用逐步法執行區別分析後，發現僅以受試的經濟問題：「曾向親友借貸」；犯罪原因及自我認知：「想過犯罪不良後果」，就能有效地區分「短刑期組」、「中刑期組」與「長刑期組」。

表 3.6.11 個人社會人口變項及再犯危險因子在刑期長短上的區別分析之區別函數係數、變項與區別函數係數的相關摘要

變異來源	非標準化區別 函數係數	標準化區別 函數係數	變項與標準化區別函數係 數的相關函數
年齡	-.0412	-.33228	.415414
自由在外期間	.002002	.084436	.389947
撤銷緩刑紀錄	-.48849	-.13506	-.37168
違反假釋規定	.142245	.065573	-.33623
家人犯罪前科	-.09362	-.03789	.243924
因前科觸犯法律	-.18273	-.08575	.217765
因前科財務問題	-.27866	-.11545	.139644
因前科家庭失和	-.7801	-.28947	-.13583
因前科健康不佳	-.16795	-.0617	-.11753
搬家次數	-.16353	-.17847	-.10122
與妻小同住	-.16313	-.0707	-.07309
與朋友同住	-.20195	-.08385	-.06866
與家人相處	.749801	.479612	-.03886

與朋友爭吵	.589958	.158268	.258695
工作最長時間	.003891	.194358	-.09747
與同事相處	.24068	.328481	.066334
工作表現不佳	-.14872	-.11477	-.03176
喜愛本身工作	-.13545	-.0966	.001845
因前科求職困擾	.190114	.142829	-.02665
希望合理薪資	-.07714	-.06403	-.10906
曾向親友借貸	.90794	.452669	-.02364
每週休閒時數	-.02098	-.16218	.115981
想過犯罪不良後果	-.42218	-.45098	.084317
接受安置經驗	.509574	.085394	-.03196
輔導課程滿意度	.013557	.303767	-.03325
常數	.483641		
各組形心			
短刑期組			.199819
中刑期組			-.25685
長刑期組			-.44658



圖 四-四 「短刑期組」、「中刑期組」、「長刑期組」的區別函數形心位置圖

依表 3.6.12 所示，在實施區別分析前的分組人數：「短刑期組」是 363 名，佔整個樣本的 61.5%；「中刑期組」是 152 名，佔整個樣本 25.8%；「長刑期組」是 75 名，佔整個樣本 12.7%。區別函數去區分，可以正確的區分整個受試樣本的 46.3%。其中短刑期組可以正確分類 47.1%；中刑期組可以正確分類 40.1%；長刑期組可以正確分類 54.7%，三組的正確分類都在 50% 上下，相當高的正確比例。顯示此區別分析對於區別出「短刑期組」、「中刑期組」與「長刑期組」能做出較為正確的預測。

表 3.6.12 「短刑期組」、「中刑期組」、「長刑期組」區別分析前後的歸類人數與預測的%

真正歸屬 組別	人數	%	預測歸屬組別					
			短刑期組		中刑期組		長刑期組	
短刑期組	363	61.5	171	47.1	83	22.9	109	30.0
中刑期組	152	25.8	41	27.0	61	40.1	50	32.9
長刑期組	75	12.7	18	24.0	16	21.3	41	54.7
歸類正確 46.3%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中華民國罪犯減刑條例自 96 年 7 月 16 日施行以來，根據法務部統計，減刑條例自 7 月 16 日施行至 7 月 27 日，共釋放 11148 人，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840 人為最多，竊盜罪 1872 人及詐欺罪 756 人排第二、三名。另根據警政署統計，在這段期間，計有 58 件減刑人再犯案件，其中多數減刑人觸犯的是毒品案，其中包括有 35 件觸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以及 12 件竊盜案件、1 件殺人罪案件、3 件公共危險罪案件、2 件妨害公務罪案件、2 件傷害案及其他等。此外另有 15 個獲得減刑出獄的更生人因為吸毒而死亡。

社會輿論及媒體對此次減刑出獄人的再犯案件雖多所批評，認政府對於減刑出監人缺乏完整配套措施及介入作法，然法務部亦公開對此批評與誤解提出澄清，認此次減刑無論在前置作業、出監當日作業及出監後更生保護及監督措施均有完整規劃，由各地更生保護會、及由衛生署所督導各地衛生局等先行入監，配合矯正機關人員辦理反毒、反愛滋宣導，出監當日設置衛教服務站發放錦囊包，各地更生保護會亦設置受刑人及家屬服務站，提供車輛載送出獄人至搭車地點等。出獄後則由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主動追蹤輔導，提供就醫、就業、急難救助等服務；同時亦將減刑名冊先行送交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各地警察機關立即掌握轄區治安顧慮人口，對於竊盜犯加強查訪，對毒品犯加強查訪驗尿以預防再犯，同時加強檢警聯繫，相互配合，期使減刑可能造成的治安問題，減至最低等。

然而，就如同法務部在公開聲明中所言，出獄更生人本質已屬自由之身，政府相關保護措施對其等多無強制性，屬鼓勵勸導自發性行為，因此特別呼籲出獄更生人自愛且深切體認政府德政，拒絕再犯的誘惑。在此聲明的背後，所反映出的，即是我國目前對於出獄更生人所採取的現行作法及政策立場，以及我國未來可改進努力的方向。此包括國外行之有年的出監前及出監後中間銜接機制，以及整合性的司法保護系統。

本章分別對「就業服務與技能訓練」、「安置服務與人員管理」、「心理諮商與教育輔導」以及「中間銜接機制的必要性與可行性」等面向，就研究結果進行討論，指出現行制度運作所可能遭遇的問題，並提供未來規劃之可行建議，分述如下。

第一節 就業服務與技能訓練

由於就業服務與技能訓練在我國現行作法上，以實施地點為標準，可大致區分為構內與機構外二部分，本節就機構內、機構外等部分分別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一、機構內

在焦點團體結果方面，與會專家學者指出目前機構內所提供的技能訓練，及技能訓練後所通過的丙級執照，在就業市場上的適用性不高，多數更生人出獄後所從事的行業與所接受的技能訓練並不相關，目前機構內技能訓練現況與更生人在機構外就業的狀況並無明顯的實際效益。再者，矯治機構給予職訓中心導入職訓的時數過短，而無法提供完整的課程安排。同時，基於安全考量，許多課程因機具使用的限制，亦無法導入。機構內所提供的技能訓練亦因監獄的擁擠與戒護問題，再加上受刑人本身基本條件的缺乏，無法給予實用的技能訓練。

在質性個案訪談方面，對於機構內所提供的技能訓練，受訪者有兩種看法：一為有效，另一則為無效。認為有效是指監所內提供的補習班或水電班，屬於一技之長類的技能訓練；認為無效的原因是因為受訪者面對機構內提供的技能訓練，採消極的學習態度。

在問卷施測量化調查方面，個案組多數人認為監所內所學到的技能能幫助自己解決生活及經濟上的需求，同意監所內提供的就業資訊很完整，且出獄後自己會從事與接受的技能訓練有關的行業；然而司法人員組多數人卻不這麼認為。司法人員組多數認為受刑人及更生保護人在技能上和學識上屬於弱勢的一群，然而個案組多數人卻不同意

這種看法。相較之下，受刑人、受保護管束人及更生人等對於機構內的技能與職業訓練似乎抱持著比較正面的看法，而司法人員以及專家學者，則抱持著比較悲觀的態度。

此外，以性別為區分，在對於技能訓練現況的觀感上，可發現無論是在「監所中所取得的證照（如丙級技術士），出獄後有助於找工作」方面、「監所提供的技能訓練對我出獄後有實用性」方面、「出獄後會從事與接受的技能訓練有關的行業」方面、「監所內所學到的技能能幫助自己解決生活及經濟上的需求」方面、「監所內的技能訓練對我的就業有幫助」方面、「監所內提供的就業資訊很完整」方面、以及認為「自己在技能上和學識上屬於弱勢的一群」方面，女性個案組均明顯較男性個案組樂觀。

而在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的未來需求觀感方面，無論是男性或女性個案，均有超過 6 成的個案認為：「應於出獄前到一個收容安置中心接受適當的訓練，加強工作適應能力」，以及「應於出獄後應該有個收容安置中心使其接受適當的訓練，來加強工作適應能力」。在對本身工作態度的自我認知方面，男性個案組明顯較女性個案組在工作表現及未來的成功上較具信心，且較會自己會主動告知廠商自己的前科紀錄；而女性個案組明顯較男性個案組瞭解求職時可能面臨的困難和現實的考量。

以主要罪名為區分，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的現況觀感方面，則暴力犯罪組無論是在認為「監所內提供的就業資訊很完整」方面、「監所中所取得的證照（如丙級技術士），出獄後有助於找工作」方面、「自己出獄後會主動去尋求更生保護會協助，找工作」方面、「自己出獄後會主動去尋求職業訓練中心的協助，找工作」方面，均明顯低於其他組別，對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較無信心。

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的未來需求觀感方面，在四種主要罪名組別中，均有超過 6 成的個案認為：「應於出獄前到一個收容安置中心接受適當的訓練，加強工作適應能力」，以及「應於出獄後應該有個收容安置中心使其接受適當的訓練，來加強工作適應能力」。在對本身工作態度的自我認知方面，暴力犯罪組則明顯較其他罪名組別在工

作表現及未來的成功上較具信心。且與毒品犯罪組相較，財產犯罪組及暴力犯罪組較會自己會主動告知廠商自己的前科紀錄。

以刑期長短為區分，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的現況觀感方面，中刑期組、長刑期組明顯較短刑期組在工作喜愛度及工作成功可能性上較具信心，且較會自己會主動告知廠商自己的前科紀錄；而短刑期組明顯較中刑期組、長刑期組瞭解求職時可能面臨的困難和現實的考量。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的未來需求觀感方面，在三種刑期長短組別中，均有超過 6 成的個案認為：「應於出獄前到一個收容安置中心接受適當的訓練，加強工作適應能力」，以及「應於出獄後應該有個收容安置中心使其接受適當的訓練，來加強工作適應能力」。

目前各監所的作業型態大多屬於較無技術性可言的手工加工業，這種作業方式可能限制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的機會，故收容人之技能訓練須以市場導向為依歸，配合社會需求、掌握時代脈動，應積極開發新的職業訓練種類與調整現有職業類別。其次，監獄若能與大公司、工廠合作辦理技能訓練，一方面可使收容人出獄後立即有工作，另一方面亦可避免浪費學習資源。故建議各監所應積極爭取與大型企業、廠商之合作機會，提供設備、材料，並派員至監所提供訓練與指導，在收容人出獄前即給予面試機會，如此，收容人即可學習到符合社會脈動與企業需求的工作技能，對於未來的工作亦更有保障。

而更生保護會或職業訓練中心、就業服務站等機構亦應主動協助追蹤調查更生人之就業情形，作為檢討與改進技能訓練之依據，並藉以確實明瞭技能訓練之成效。也就是說，機構內提供的技能訓練種類應引入社會資源，提供符合社會脈動的技能，以加強融入社會，或視受刑人之興趣或專長加以分類，以提供適切之技能與講座。且若能以企業的需求為主軸，針對企業的需求去給受刑人做技能訓練似乎更能符合企業的需求，使得更生人或受刑人出獄後得以適應社會的變遷，加速復歸社會。此外，無論以性別、主要罪名、或刑期長短來進行分組，均有超過 6 成的個案認為應於出獄前或出獄後到一個收容安置中心接受適當的訓練，加強工作適應能力，似可提供作為政府未來相關施政規劃上的參考。

二、 機構外

在焦點團體結果方面，與會專家學者指出，目前機構外所提供的就業服務，主要有更生保護會及職業訓練中心、就業服務站等。更生人於更生保護會所接受的就業資訊及管道，包括轉介到就業服務站，或僱用於更生保護會的協力廠商，或由輔導員陪同協助找尋工作等。不論是自行至就業服務站尋求服務之個案，或透過監獄或更生保護會轉介之個案，就業服務站會先詢問求職的動機和想法後，將個案交由個案管理員服務，針對更生人的需求，加強工作能力，安排適當的訓練，視其需求和興趣及意願。

然而，監獄內屬於封閉的機構，在重視矯治工作的同時與人力資源的限制下，輔導就業的協助顯得相對的不足且被動，且受刑人積極偽善的情形嚴重，導致成效不彰。而更生保護會所遭遇的困難在於協力廠商所提供的機會畢竟為少數，且更生人大部分不願信任更生保護會的體系，寧願靠自己或透過朋友的介紹，此外監獄、觀護體系、就業服務中心與更生保護會間，彼此之聯繫與認識不足，無法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無法發揮實質的成效。

此外，更生人的前科記錄與從事職業方面應明文規定做某程度的限制，以避免不幸發生。由於更生人、雇主與社會大眾三方的權益都需要受到重視與保護，惟三方面很難全面兼顧，且難定對錯。站在觀護輔導的角度，更生人成功就業，能有效降低再犯機率，為避免雇主不必要的恐慌與先入為主的投射，善意的不主動告知，似為實務工作者較常使用且贊同的方式；若以廠商的角度來說，隱瞞似乎不是上策，若被發現會導致欺騙的感覺。故在更生人、雇主與社會大眾三方面只能求一平衡，無法滿足各方的需求，似無絕對的答案。畢竟雇主可以拒絕雇用一般人之求職，何況是對於更生人。

再者，有關雇主雇用更生人額外補助的方面，勞委會已有相關的規定，但保險補助雇主僅五千元，雇主卻需冒一定之風險且經過事先申請，故保險金補助的措施立意雖好，但就雇主的立場來說並不能構成有效之誘因。

在質性個案訪談方面，受訪者的求職管道分別為：自家工作；朋友介紹；更生保護會、就業服務站介紹等。透過媒體、機構給予的資訊，受訪者對於機構內與機構外所提供的就業服務，觀感上認為機構外的成效明顯較機構內佳。部分受訪者對更生保護會、就業服務站這類單位並不瞭解，在機構內聽到相關求職訊息及管道的態度則多是消極被動，對於相關課程則是聽聽而已。相較之下，部分接受過相關資源提供的受訪者則表示更生保護會、就業服務站等單位能幫助找工作，且能找到適合本身需要的職務或適合的職務。然而，與一般人相同，更生人求職遇到的狀況不外乎薪資期許的落差、自身技能的侷限等，部分受訪者則認為求職成功與否非關更生身份，而是在於個人的求職態度。

此外，在前科告知方面，更生人基於身份、背景的關係，在求職的路途上還必須面對雇主對其前科記錄所產生的疑慮、社會大眾不接受的觀感。受訪者表示企業主對更生人仍存有許多疑慮；連具有更生背景的雇主，亦不願意接受更生人的求職，周遭朋友就業時，有許多前科記錄的揭露引發不被接納的例子。受訪者在求職過程中，皆一致採取被動的告知態度，其原因有保護自己，但受訪者表示並不是刻意隱瞞，倘若雇主有問，則會據實以告。受訪者認為，職場上可能因前科記錄而遭遇到的困境，政府應該明文規定據以保障雇主與更生人兩者之權利，而相關法規應明文規定前科記錄在職場上相關的權益事項。再者，對於雇用更生人的保險補助效果，受訪者則採保留態度，並表示雇用與否在於雇主的心態。

在問卷施測量化調查方面，對於出獄後要找工作所透過的管道，個案組多是自己找或透過職業中心轉介，然而司法人員組卻多認為是請朋友、親戚介紹或是經由更生保護會轉介。個案組多數人認為自己出獄後會主動去尋求更生保護會或職業訓練中心的協助、找工作，然而司法人員組多數人不這麼認為。此外，司法人員組多數人認為瞭解求職時很重要的一點是必須考量可能面臨的困難和現實，然而個案組多數卻不這麼認為。再者，個案組多數人認為自己會主動告知廠商自己的前科記錄，然而司法人員組多數人不這麼認為。相較之下，可發

現更生人或受刑人出獄後大部分不願信任更生保護會的體系，對於更生保護會或職業訓練中心、就業服務站等機構所具備的功能及提供的服務不夠瞭解，寧願靠自己或透過朋友的介紹。此外，在前科紀錄的告知方面，無論是專家學者或是更生人，皆一致認為更生人的前科記錄與從事職業方面限制及職場上相關的權益事項等，應從法規上明文規定，以保障雇主與更生人兩者之權利。

為使廠商企業能快速的尋找到其需求的人才，而收容人能在出獄前夕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不會在出監後的適應過程中，因背負著前科烙印，而在職場上處處碰壁，建議矯治單位或各監所提供收容人之專長檔案，建立更生人的人才庫，透過網路作業連線，加強與相關單位包括就業服務機構的資訊流通使用，以方便社會各界至監所或是更生保護會求才。

更生保護會在未來則可成立更生人支持團體以及中途之家，以提供更生人出獄後生活、就業、情緒上的輔導和支持網絡，如此方能確保其能盡心盡力工作，逐步自立。其中更生人聯誼會或更生人支持團體，可讓更生人復歸社會之際不會感到孤立無援，彼此可以相互鼓勵交換意見。中途之家方面，目前更生保護會的直接保護功能上，已有中途之家的設置，在對象上包括兒童、少年、一般成人與煙毒者，針對一般成年更生人全台灣共有六所輔導所的設置，解決其無家可歸或暫時性居住問題，並施以就業、技藝訓練、心理諮商等輔導，但是每間輔導所的收容名額都不多，而一般雇主或社會大眾對於更生保護會所提供的協助項目亦不甚了解，所以常會有想像與事實間的落差，故建議更生保護會可針對會內所提供的服務多加推廣與宣傳，一方面可以讓更多的更生人主動尋求協助，另一方面可以讓雇主在僱用更生人時更加安心。

此外，建議在未來由更生保護會研議成立更生人信託基金，固定自更生人薪水中扣除固定比率定額存入一個信託基金，當更生人本身遭遇急難或是讓雇主有所損失時，即可由此基金支付，以達責任分攤的效果。再者，亦可成立事業合作社，類似 BOT 的公辦民營單位或是合作社，可讓更生人自己成立一個團體，藉由團體彼此自我約束。目

前更生保護會在直接服務內容中已有安置參加生產的服務，在各地成立更生保護生產事業，如：嘉義更美理髮美髮訓練班、花蓮自立園藝場及其附設童言無記餐飲店、麗光燈飾自強館與新竹向陽電腦工作室，其目的在於促使更生人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預防再犯。此些成功的案例可以推廣到其他地區，擴大實施。

政府方面，建議可多舉辦就業博覽會與企業座談會：透過就業博覽會推薦更生人就業，推廣目前政府的相關措施；另一方面，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定期舉辦企業座談會，分享雇主僱用更生人之成功經驗，使社會與企業對於更生人更加信任與放心。此外，政府本身應該以身作則僱用更生人，開放適合的工作機會給予更生人。同時政府應釋出相當的誘因，例如逐年抵減稅賦，增加雇主的意願。公開表揚僱用更生人之雇主，一方面可讓社會大眾愈來愈接受與肯定更生人的工作能力，另一方面也可增加一般企業僱用更生人的意願。

此外，我國員工保險制度的補償額度無法像他國全面的施行員工保險，並吸收雇主之損失，故在規劃相關保險制度時，應考慮到台灣本身的國家經費使用狀況及雇主與員工之間的財物損失狀況，擬定符合我國國情的員工保險制度。

為避免前科記錄與職業性質之關連性被擴大解釋，可參考美國就業歧視法案之制度，預防因雇主之標籤及偏見，而忽略了更生人的能力。我國目前已有兩性平等工作法，建議將此平等權的概念發揮至制度上，由勞委會做行政指導或行政函示，以期在雇傭契約上有所限制或有所提醒。

第二節 安置服務與人員管理

本節就焦點團體結果、質性個案訪談、以及問卷施測量化調查等部分分別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在焦點團體結果方面，與會專家學者指出，目前我國對於更生人或出獄受刑人的安置服務，主要有輔導所以及中途之家，惟輔導所因為數量不多（全國僅六所）且收容員額相當有限，故目前仍以中途之家為主。

在質性個案訪談方面，可歸納受訪者在出獄後的主要生活形態：（一）回歸入獄前的習性，如整天都吸毒，日夜顛倒；（二）在就業之後出現一些生活作息上的落差，最主要的原因在於機構內制式化處遇、規律的生活作息與自由社會的生活形態有所落差，如必須長時間加班等；（三）出獄後直接前往中途之家的調適狀況，原因是認為身、心、靈的健康是最重要的，其次才是工作、錢財的顧慮。中途之家對於受訪者而言，其定位在於提供規律的生活環境，因為規律的生活帶來盼望。此外，對未來安置服務的期待或相關更生人的需求，受訪者則認為，工作是每個人經歷的過程，以協助工作為出發點輔以生活的管理才是中途之家應有的功能。再者，更生人之所以需要安置服務，是因為他的家人不接納他，或是說他對家裡造成的傷害太大，導致家庭無法容納他，而如果社會的不接納會導致更生人越來越孤立，孤立之後就會回復以往偏激的思想、行為，最後甚至再犯入獄。

在問卷施測量化調查方面，個案組多數人認為目前對於更生人或出獄受刑人的安置服務之制度、設施足夠，且在出獄後多有意願前往現有安置機構、中途之家，甚至想離開原來犯罪之地，到新的地方從新開始，然而司法人員組多數人卻不這麼認為。司法人員組認為在出獄後（假釋）或出獄前，有銜接的緩衝機制是重要的，且更生人或出獄受刑人對更生保護會之中途之家或輔導所已有所瞭解，然而個案組多數人卻不這麼認為。此外，在對於未來安置機構的期待上，司法人員組多數人認為更生人或出獄受刑人在出獄前就到這個收容安置中

心做好調適後，再回歸社會，且這樣的收容安置中心是強制性的，以加強工作適應能力，並協助假釋出獄人作財務規劃，而在收容安置中心內的表現並可以作為假釋審核的參考。個案組多數人則希望收容安置中心設置的地點應離開其原來生活的地區。相較之下，可發現目前我國對於更生人或出獄受刑人所提供安置服務，主動申請者及所發揮的功能均相當有限，而原因多是因為對於安置服務機構及所提供服務內容的不瞭解，實有加強的必要。而更生人或出獄受刑人在出獄後則因缺乏適當的生活管理，加上監獄生活與社會生活在自由度上的落差，或是工作時間的異動，導致其生活形態驟變，增加復歸社會的難度。

此外，以性別作區分，在對安置服務現況的觀感方面，女性個案組對於目前更生人（出獄人）的安置服務之制度及設施足夠滿意度較男性個案組為高。對安置服務未來需求的觀感方面，則無論是男性個案組或是女性個案組，均約有 8 成的個案認為：「從監獄回到社會的過程中有必要設置一個收容安置緩衝中心，用來降低出獄後社會生活適應的衝擊，為回歸社會作準備」，且認為在我國設置中間銜接緩衝機構是行得通的、安置服務需針對不同犯罪類型的更生人作規畫等。

以主要罪名為區分，對安置服務的現況觀感方面，在四種主要罪名主別中，均約有 6 成的個案認為目前對於更生人（出獄人）的安置服務之制度及設施已足夠。對安置服務的未來需求觀感方面，在四種主要罪名主別中，均約有 6 成的個案認為在「出獄前或出獄後（假釋）要到收容安置中心，對於收容安置中心所安排的教育輔導課程有何期待」方面，以無意見佔最多數，惟 7 至 8 成的個案認為安置機構需要協助假釋出獄人調整生活習慣、安排作息。

以刑期長短為區分，對安置服務的現況觀感方面，在所有組別中，均有超過 7 成的人認為目前提供的安置服務對於犯罪人之更生有幫助，但是卻均有超過 9 成 5 的人並未接受過安置機構、中途之家之服務，均有超過 7 成的人出獄後想離開原來犯罪之地，到新的地方從新開始。對安置服務的未來需求觀感方面，在所有組別中，有近 8 成的比率認為從監獄回到社會的過程中有必要設置一個收容安置緩衝

中心，用來降低出獄後社會生活適應的衝擊，為回歸社會作準備，且近 9 成的個案希望這樣的收容安置中心是半開放式的，和社會逐漸有所聯繫、接觸，且希望收容安置中心設置的地點離開我原來生活的地區。同時有近 8 成的個案認為收容安置中心內的表現可以作為假釋審核的參考。

建議未來的安置服務機構的理念應包括：(一) 尊重更生人的意願為原則，強制性的安置為例外。更生人出獄後願意接受強制性生活管理者在全部個案中約佔各半，然部分或擁有良好支持系統者，若以強制的方式進行，可能導致效果不彰甚至反效果，應從小部分人著手，故不建議以概括的方式進行，惟部分特殊個案仍可由官方進行強制性安置。(二) 依據更生人之案情或特質來進行分類處遇似為上策，如基督教的晨曦會專門做毒癮犯的戒治及安置。(三) 機構本身軟、硬體設備即足夠提供技能訓練或心理輔導，或結合社會資源以助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且提高收容人的信賴度和焦慮度的降低。(四) 位置交通便利，兼顧就業緩衝跟安置收容的功能。(五) 機構人員的管理制度規劃與專業素質培養。(六) 機構運作時的收入穩定性。以新竹就業緩衝中心為例，更生保護會、就業緩衝中心及中途之家形成三角架構，參考晨曦會的運作方式，將資源整合及開啟各資源間的互通道。更生保護會提供居住的舍房；就業緩衝中心提供二週免費食宿、交通，並協助更生人找尋工作，提供求職過程的生活基本需求；中途之家則提供進一步的長期照顧及保護，並且針對更生人的工作收入及生活起居作規劃及管理，使得更生人在一年的輔導過程中學習自律、自主的生活。其未來中途之家的發展，則欲將少年及成人更生人分區輔導，各分別成立弟兄之家及青少年中途之家，此模式似可做為參考。

第三節 心理諮商與教育輔導

本節就焦點團體結果、質性個案訪談、以及問卷施測量化調查等部分分別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在焦點團體結果方面，與會專家學者指出，目前機構內教育輔導的部分，困於人力資源的問題所影響，輔導及支持工作流於形式，故相當仰賴更生保護協會入監輔導與監獄志工的服務，但受到時間限制與專業晤談技能的影響，輔導效果並不好。

在質性個案訪談方面，受訪者表示目前機構內所提供的心理諮商與教育輔導不只要專業，更要注重實務經驗。其認為團體輔導有其效果，但整體而言輔導的功能在於提供受刑人一個情緒、心情抒發的管道，團體輔導的缺點在於無法瞭解個人內心心思，建議以個別輔導為佳。現行機構內個別輔導運作於輔導人員的專業素養方面呈現不足，或對受刑人相關背景缺乏瞭解，亦缺少相關的實務經驗，導致輔導成效不佳。受訪者對機構內或機構外實施輔導的期許在於：不只要專業更要有實務經驗。只有在瞭解受刑人、更生人的前提之下，才能將輔導與更生人的生命作確切的連結。此外，受訪者一致表示，心理諮商與教育輔導效果不彰的原因在於所提供的輔導與實際運用有所落差，但又礙於機構內強制執行，並非出自於自願，因此採取消極配合的態度面對。再者，受訪者認為更生的輔導應是一種循序漸進的過程，要有技巧的去找尋對方生命中首要的、次要的需求，而非一味地照著制式化的進度在前進或單方面的給予，而像這樣的輔導技巧也是靠經驗一點一滴累積而來，受訪者大多表示更生的輔導應關注於人際互動和生命正向價值觀的建立。

在問卷施測量化調查方面，個案組多數人不認為監獄內由傳教士、法師等定期到監佈道方式實施宗教教誨，可以勸人為善之力量，並指引同學們尋得精神寄託；也不認為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的心理輔導，有助於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然而司法人員組多數人則認為此類教誨或輔導是有效的。此外，個案組多數人不贊成從

監獄外引入專業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心理輔導；也不贊成出獄後（假釋）要到醫院或更生保護會等機構，接受心理輔導課程；不贊成以強制性的方式安排參加出獄後（假釋）的教育輔導課程，然而司法人員組多數人認為此類課程是需要的。入監輔導方面，個案組多數人同意更生輔導員的入監輔導，有助於其出獄後重新適應社會生活，進一步使我不再犯罪，然而司法人員組多數人卻不這麼認為。再者，司法人員組多數人認為有必要將出獄前的教育輔導課程表現，應列為出獄假釋審查的標準。

在教育課程的內容上，個案組多數人認為最需要的課程種類是法律課程類與金融理財類，然而司法人員組卻認為是家庭與自我成長與生活就業應用類。在心理輔導課程的內容上，個案組多數人認為最需要的課程種類是生涯規畫、家庭及兩性關係，然而司法人員組卻認為是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

教育課程或心理輔導的實施階段，個案組大多數人認為在什麼時段都可以，然而司法人員組則認為最佳時段是出獄前半年，對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且教育輔導課程如果要分班教學，個案組覺得應該依在監表現來分班，然而司法人員組則認為應該依專家的評估來分班。而若是出獄前或出獄後（假釋）要到收容安置中心，則對於此收容安置中心所安排的教育輔導課程期待方面，個案組多認為維持和監獄一樣就好或是無意見，然而司法人員組則認為應接續監獄未完成的課程。相較之下，可發現因為考量於監所的特殊性質與場所需求，以及時間限制與專業晤談技能，心理諮商與教育輔導的成效一直無法彰顯，且強制性、非自願性的輔導課程亦使得對受刑人而言相當重要的輔導及支持工作流於形式。而在相關課程的內容上，受刑人與更生人所需求的課程種類，似乎與官方機構所提供者有所落差。

以性別作區分，對教育輔導課程的現況觀感方面，在認為「監獄內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等方式實施品德教誨，可以有效改善品德」方面、「監獄開設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以及附設空中大學等方式實施補習教育，可以有讓有志學習之同學學

習課業知識」方面、「更生輔導員的入監輔導，有助於我出獄後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方面、以及「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的心理輔導，有助於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方面，無論是男性個案組或是女性個案組，均有 7 至 9 成的個案贊成，而女性個案組的同意度明顯大於男性個案組。同時在「對於監所內的心理輔導或教育課程所稟持的態度」方面，相較於男性個案組，女性個案組所顯現的態度明顯傾向虛心學習或很有興趣；在認為「對目前監所的教育輔導課程評分」方面，女性個案組的 76.0 分明顯高於男性個案組的 63.7 分。對教育輔導課程的未來需求觀感方面，在認為「監所內的教化或輔導課程以哪一種方式實施是最有效的」方面，與男性個案組相較，女性個案組明顯傾向選擇視課程種類而定；在認為「監所提供的技能訓練對我出獄後有實用性」方面，與男性個案組相較，女性個案組明顯傾向選擇出獄前半年或都可以；在認為「教育輔導課程如果要分班教學，以何種方式進行分班最好」方面，與男性個案組相較，女性個案組明顯傾向選擇依專家的評估來分班。在教育輔導課程的種類上，無論是男性個案組或是女性個案組，均有 7 至 8 成的個案認為家庭與自我成長類及生活就業應用類課程才是對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在心理輔導課程的種類上，無論是男性個案組或是女性個案組，大都傾向認為生涯規劃及家庭及兩性關係才是對您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再者，無論是男性個案組或是女性個案組，超過 7 成的個案認為出獄後（假釋）要到就業服務中心等機構接受職業教育課程，且出獄前的教育輔導課程表現，應列為出獄假釋審查的標準。

以主要罪名作區分，對教育輔導課程的現況觀感方面，無論適合何種犯罪類型，仍有約 7 成以上個案對目前監所的教育輔導課程評分在 60 分以上，其中評分最高分者為性侵害犯罪組，平均分數為 70.1 分，評分最低分者為暴力犯罪組，平均分數為 63.5 分。此外，無論適合何種犯罪類型，仍有 8 至 9 成的個案認為監獄內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等方式實施品德教誨，可以有效改善品德；監獄內由傳教士、法師等定期到監佈道方式實施宗教教誨，可以勸人為善之力量，並指引同學們尋得精神寄託；監獄開設初級班到高

中、高職程度以及附設空中大學等方式實施補習教育，可以有讓有志學習之同學學習課業知識。對教育輔導課程的未來需求觀感方面，在認為「教育輔導課程如果要分班教學，以何種方式進行分班最好」方面，多數組別認為依刑期長短來分班為宜，惟毒品犯罪組明顯贊成依專家的評估來分班。且無論是何種犯罪類型組別，均有 7 至 8 成的個案認為出獄前的教育輔導課程表現，應列為出獄假釋審查的標準。

以刑期長短作區分，對教育輔導課程的現況觀感方面，無論是何種刑期長短，仍有約 7 成以上個案對目前監所的教育輔導課程評分在 60 分以上，其中評分最高分者為短刑期組，平均分數為 67.3 分，評分最低分者為長刑期組，平均分數為 64.7 分。且，無論是何種刑期長短，仍有約 7 成以上個案認為應從監獄外引入專業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心理輔導。在認為「監獄開設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以及附設空中大學等方式實施補習教育，可以有讓有志學習之同學學習課業知識」方面，長刑期組的同意度明顯大於中刑期組。對教育輔導課程未來需求的觀感方面，在認為「何種類型的心理輔導，是對您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方面，各組別均以希望監所開設生涯規劃課程佔最大比例；在認為「何種類型的心理輔導，是對您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方面，與長刑期相較，短刑期組、中刑期組明顯表示希望接受壓力調適或生涯規劃之課程。

如上所述，在教育輔導課程的種類上，家庭與自我成長類及生活就業應用類課程是個案認為對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在心理輔導課程的種類上，則以生涯規劃及家庭及兩性關係課程才是個案自認為最需要的。此外，建議將心理輔導與再教育的課程以 BOT 方案委外進行，惟前提是進入機構內的人員需具備一定的專業度，應對於更生人的特質有相當的瞭解，畢竟強制治療或輔導課程與自願性的性質不同。又建議政府不妨在國家考試增列「矯正諮商」心理師或相關矯正諮商證照，並建立矯正諮商人才資料庫，俾提供有此需求之相關犯罪矯正機構或民間組織參考，落實輔導專業與再犯預防目標。

第四節 中間銜接機制的必要性與可行性

就前述「就業服務與技能訓練」、「安置服務與人員管理」、「心理諮商與教育輔導」等面向看來，從機構內處遇釋放回歸到自由社會，無論是機構內或是機構外之處遇皆相當重要，特別是屬於過渡階段的中間性銜接機制，目前在我國未並建立此相關機制，然在我國刑事司法制度上成立一個銜接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的中間銜接機制應可提供更生人或出獄受刑人在生活上及心理上的緩衝效果，協助其復歸社會。參酌國外部分先進國家，亦有相類似之中間銜接機構或組織，提供受刑人在出獄前、後的就業、安置與教育課程，並在更生人、受刑人和官方刑事司法機構的協調、溝通、聯繫上扮演著重要角色。

從就業的角度來看，目前針對受刑人出獄後所面臨的就業問題，我國目前的銜接作法有：(1) 在監所工廠張貼相關工作廣告，(2) 針對即將出獄的受刑人給予相關的就業資訊，內容包括就業服務站所提供的資訊以及網路人力銀行等相關就業訊息，提供受刑人作參考，若有需要再進行轉介，(3) 藉由成功更生人，入監挑選合適人員進行技能訓練與認輔，此數量占相當少數，(4) 接受更生保護會的入監輔導就業。因背景條件的不同，並非所有受刑人都需要就業服務，因此相關實務工作人員表示，若可將就業服務內容做完整的宣導，則已算相當不錯的。就實務經驗觀察得知，更生人出獄後若還無法適應社會生活，未做好就業的準備，即直接投入職場工作的表現不甚理想。倘若於出監後或是出監前有一段社會適應的輔導或銜接，似乎對於後續的求職與生活較能因應。此外，若利用中間銜接機構對已出獄的更生人作分類，包括就業需求、職訓需求、創業需求等，能增進管道安排的效率以及減輕就業服務上的人力。同時，此機構應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訊息交換平台的功能，以及時掌握並媒介更生人與廠商或雇主；最後此機構並應具備技能訓練平台，提供合適的場地及軟、硬體配備，俾使中間銜接機構本身即具備獨立教育訓練功能。

從安置的角度來看，目前我國對於更生人或出獄受刑人所提供安置服務，主動申請者及所發揮的功能均相當有限，且更生人或出獄受

刑人在出獄後則因缺乏適當的生活管理，加上監獄生活與社會生活在自由度上的落差，或是工作時間的異動，導致其生活形態驟變，增加復歸社會的難度。因此，若利用中間銜接機構對更生人或出獄受刑人進行生活管理或生涯諮詢，將可培養渠等較為正常的生活作息型態。此外，若遇有家庭暴力加害人或性侵害加害人出獄，為避免渠對社區社會造成立即性的恐懼，亦可令其暫時指定其住居住於此機構，並配合隔離令實施，落實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的需求，乃至於對性侵害加害人進行科技設備監控或實施宵禁，亦可利用此一機構的生活管理及收容功能，減少對於家庭同居人的生活影響及法律權益。

從輔導與教化的角度來看，輔導工作在機構內（矯正機構）與機構外（觀護制度與更生保護）方面都困於人力資源的問題所影響。如機構內的教誨師，原應從事教化方面之工作，惟行政工作剝奪大部分教化輔導的時間；觀護體系或更生保護方面亦是如此。且監獄內所收容之受刑人來自各地，導致出獄後之更生保護工作或觀護處遇輔導產生聯繫上的問題，故建立一完善中間銜接機構似不可拖延之趨勢；且若採自願式的方式介入，可能造成惡性循環，無法教化較易再犯的部分人口，故使用強制性的方式加以避免，更能加強管理。

從受刑人的觀點來看，對於中間銜接機制可行性問題，本研究的受訪者表示以在台灣目前的狀況是可行的，甚至認為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並且認為可將在接受處遇期間的表現情況供作假釋審核參考。問卷調查結果也發現，個案組覺得更生過程最需要的東西是穩定工作以及安穩居所，然而司法人員組則認為是有效的監督與管理。在對中間銜接機制之期許上，則認為中間銜接機制應能和外界有所接觸，且一個人離開社會已久，回歸社會是一種循序漸進的過程，期許將中間銜接機制視為更生的緩衝期，讓更生人在裡面逐步建立自己的歸屬感，而在所提供的服務上，倘若將中間銜接機制視為回歸社會的緩衝期，則其所提供的服務應著重在於復歸社會的心理健康及生命價值觀的重建。也就是說，重點不在於給予更生人任何物質上的協助，反而是讓更生人懂得如何將他生命的導向正向，並具備正向的思考。

此外，在中間銜接機構之適用時機方面，受訪者表示假釋審核通

過的未知數，是一項重要的考量點，因為假釋不一定會被核准，因此無法確定移往中間銜接機構的時間。若將中間銜接機制之適用時機選在提報假釋至假釋審核通過這段時間，受訪者則認為是可行的選擇。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在出獄前多久要到收容安置緩衝中心，為將來出獄作準備的議題上，個案組多認為應該要視情況而定，然而司法人員組卻有較多的人認為應該是半年。

然而，若將適用時機選在假釋後，受訪者則認為不可行，因為假釋後給予強制性的中間性處遇，猶如再次接受監禁，這種「多被關一段時間」的認知，任誰都受不了，恐造成反彈。以目前國內輔導所、中途之家而言，雖採非強制性安置，其收容人數仍一直無法成長，部分原因也是更生人或出獄受刑人這種心態所導致。再者，假釋後給予強制性的中間性處遇，在更生人的心態上，則憂心在此機制環境下中間銜接機制所能提供的服務及管理方式，是受關心的，還是被恐嚇的，因為更生人並不喜歡始終一直被告誡會有被撤銷假釋的可能。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在出獄後（假釋）要到收容安置緩衝中心待多久，才能有效的降低回歸社會的衝擊的議題上，個案組多認為應該要視情況而定，然而司法人員組卻有較多的人認為應該是一年。

參酌英國諾丁翰（Nottingham）地區對於出獄受刑人及更生人的處遇方式，其不僅具備出監前、後中間銜接機制的功能，且在整個司法保護功能的整合上，亦相當值得國內做為制度規劃的參考，茲介紹如下：（一）在硬體設置上，英國政府在幅原不大的諾丁翰地區就設置了一、二百名官方性質的假釋官（probation officer，相當於國內的觀護人），並建立起監獄、地檢署（法院）、社區（中間銜接機構）等三種機構三位一體的整合性機制，在三種機構中，由體制上獨立的觀護局各派駐有專職的假釋官負責該機構的司法保護本職業務，且每隔數年，該三種機構中的假釋官即會進行職務輪調，以讓假釋官易於瞭解並整合三種機構的司法保護資源，便於提供連續性的追蹤及一貫性的輔導，同時並避免長期在單一機構中所可能產生的無力感或倦怠效果。

在軟體執行上，由監獄的假釋官負責引進監獄外或設計監獄內的

專業矯正諮商課程，包括協助受刑人建立正確的職業態度以及針對不同特性犯罪人之因材施教式的心理輔導教育等課程，並考評受刑人的整體課程表現，作為假釋審查的參考依據。再者，監獄受刑人在出獄後並非直接釋放回歸社會，而是在假釋申請後或刑滿出獄前，即安排進入設置於社區中的中間銜接機構進行安置，同時由派駐在該機構的假釋官接手進行監督及輔導，此時的中間銜接機構專業課程將著重在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所需具備的種種能力條件的培養、生活的調適及心理適應，同時引進社區中的專業職業技能訓練課程、協助受刑人進庇護工廠實習等，部分因採驗尿液或監控需要而被命令限制住居所的更生人，亦被安置於此機構，並由此機構中的假釋官進行考評。此外，經評估可離開中間銜接機構的受刑人或更生人，則正式釋放進入社區，並由派駐在地檢署或法院的假釋官接續進行監督及輔導，此階段更生人在假釋期間的表現考評，則類似於國內目前的保護管束執行，由地檢署或法院的觀護人協助受保護管束人順利復歸社會。

除此之外，回流機制的建立亦為整合性司法保護機制的特色之一，部分違反假釋規定情節重大或再犯的生人，雖可經由地檢署或法院的假釋官撤銷假釋直接入獄，惟部分違反假釋規定情節輕微或因採驗尿液或監控需要而被命令限制住居所的更生人，亦可由地檢署或法院的假釋官令其安置於中間銜接機構，並觀察其在指定期間內的表現決定撤銷假釋入獄或再度回到社區。相同地，在假釋申請後或刑滿出獄前進入中間銜接機構進行釋放前準備的受刑人，在機構中的假釋官考評下，若表現不佳，則可駁回其假釋申請，繼續令其安置於中間銜接機構或是令其回監服刑。如上所述，英國諾丁翰地區的整合性司法保護機制，由官方介入並搭配民間專業團體的模式，頗值國內參考。

在中間銜接機構之建置方面，本研究建議可行的方式包括：

(一) 於受刑人期滿或即將出監的三個月（亦有建議一年），由中間銜接機構介入（可能新設置或集中到現有的看守所、技訓所或輔導所），進行分類以加強管理，再教育、輔導或是妥善的處遇以降低再犯率。

(二) 採二次假釋（如日本輔導所），若於監獄拘禁的期間表現

良好且服刑滿一定時數，應可先進行第一部份的假釋，將受刑人分派至各地方強制性的中間性銜接機構，接受包括行為監管、行為考核與生活輔導等，視受刑人的表現再決定是否能正式的假釋。

(三) 參考以色列之政策，於受刑人徒刑執行到 1/3 時，開始實施「一腳在監，一腳在外」的制度。所謂一腳在外就是星期一～五或白天在外工作，一腳在監則是指：假日或夜晚再回到監獄。

(四) 就現有官方機構改建，並搭配現有中途之家，提供不同市場功能取向。由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如要再另覓場地設置中間銜接機構，無論是在財力或人力上，現階段實有其困難之處。衡諸近來我國實施毒品減害計畫的經驗，曾結合衛生署草屯療養院成立治療性社區，惟此機構目前在功能上仍侷限於地區性，且收容之毒品犯人數仍未能大幅提昇。然而，此乃一成功之經驗，因利用原不同屬性之機構經改建而發揮更多之功能。

由於我國目前在刑事司法上採行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在緩起訴等制度的轉向處遇過程中，以及累再犯處罰加重、假釋門檻提高等新制措施下，未來監獄勢必走向高齡化、以及以累再犯為主的中高度管理監獄。國家的矯正資源將逐漸集中在那些真正需要教化處遇的累再犯身上。在入獄服刑的人數減少的情況下，各地區看守所或輔導所將可轉型為中間銜接機構，利用看守所或輔導所本身原已具備的人力及物力，將可節省大幅的人事經費以及場地花費。

以看守所為例，在轉型之後的看守所，可引進觀護人執行即將假釋出獄人的出監前調查，落實一貫性輔導與銜接處遇的精神，並引進職業訓練中心的師資及人力，將原本在職訓中心所舉辦的各類專業職業訓練課程移至於在看守所中舉辦，或是開設分班於看守所中，並輔導學員進行技能檢定，更生保護會及就業服務站、人力資源銀行則在看守所中設置就業資訊交換流通平台，以促進、媒合更生人與雇主。此外，心理諮商或治療團體因為看守所性質的轉變，得以在看守所中開辦各式小團體或進行個別諮商與諮詢，針對不同需求的更生人，提供量身訂做的服務。

在管理上，由於中間銜接機制的設置有別於一般中高度管理的監獄，因此傳統對於監所管理的策略與思維必須有所轉換，轉型之後的看守所，可提供類似軍隊或軍校的管理模式，給予即將假釋出獄的受刑人較大的彈性與空間，學習不同的生活適應、心理輔導、以及職業訓練等課程，同時並兼顧安全與秩序的維護。

最後，引用接受本研究受訪者之一的更生人所說的話：

「你是一個建立管理的心態，還是說你真的用愛來包容他、來導引他、來幫助他、陪伴他，那是完全不一樣的。」

參考文獻

一、外文文獻

- Bartollas , C.(1985). *Correctional Treatment : Theory and Practice*. Upper Saddle River ,NJ : Prentice Hall, Inc.
- Camp, C.G. & Camp, C.M.(2001). *The Corrections Yearbook 2000, Adult Corrections*. Middletown NY : Criminal Justice Institute.
- Camp, G.G. & Camp, G.M.(1999). *Correctional Yearbooks 1999*. South Salem, NY : Criminal Justice Institute.
- Harrison, B., & Schehr, C.R. (2004) . *Offenders and Post-Release Jobs : Variables Influencing Success and Failure*.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39 (3) ,35-68.
- Mason, David C. (2003) . Preface.*Transcendental Meditation in Criminal Rehabilitation and Criminal Prevention*.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36 (1-4) ,xxvii-xxx.
- Mitchell, J.& Palmer, J.E. (2004) *Evaluating the “Reasoning and Rehabilitation” Program for Young Offenders*.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39 (4) ,31-45.
- Patton, M.Q. (2003) . *Qualitative Research &Evaluation Methods*. Sage. 3rd ed.
- Voorhis, V.P., Spruance, M.L., Ritchey, N.P., Listwan,J.S.,&Seabrook, R. (2004)
The Georgia Cognitive Skills Experiment : A Replication of Reasoning and Rehabilitat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31 (3) ,282-305.

二、中文文獻

- 丁道源 (1989) 。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之回顧與展望，*刑事法雜誌*，第 33 卷第 4 期，24-44 頁。
- 丁道源 (1997) 。*中外假釋制度之比較研究*。台北市，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
- 丁道源 (1998) 。從刑事政策談更生保護制度，*警專學報*，第 2 卷第 4 期，1-14 頁。
- 丁榮轟 (2007) 。我國矯正機構矯正教育實施現況與成效之探討，*2007 年犯罪矯正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

- 台灣更生保護會(1994)。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服務人員手冊。台北：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
- 台灣更生保護會(1997)。更生保護。台北：台灣更生保護會。
- 周愷嫻(2004)。受刑人「家庭生活教育課程」之實施與成效評估，*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第35卷第2期 155-176頁。
- 周愷嫻(2005)。規劃雇主僱用更生受保護人財物損失之補助機制，93年勞委會職訓局外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
- 周愷嫻(2006)。前科與就業：美、英、法、澳、新國之經驗，*2006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嘉義。
- 林秀娟(1998)。監獄教化功能與戒護管理效能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順昌(2006)。犯罪者處遇政策新動向—以日本中間處遇制度之發展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130，p105-123。
-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1992)。收容人更生意願之研究。台北市：法務部。
-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1999)。出獄人就業調查報告。台北市：法務部。
-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2003)。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市：法務部。
- 法務部保護司(2007)。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95年度辦理中途之家業務一覽表，丁榮轟提供。台北市：法務部。
- 洪維德(2002)。受刑人科學分類制之研究—以美國、日本為借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卓立(1997)。假釋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智雄(2006)。機構處遇與社區資源連結之展望—以宜蘭地區矯治與更生保護連結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
- 莊耀嘉(1993)。犯罪理論與再犯預測—以八十年減刑出獄人所做的貫時性研究。台北市：法務部。
- 許玉秀(2006)。犯罪風險管理學序言。
- 許福生(2003)。犯罪者處遇理念變遷之探討，*刑事法雜誌*。47:6，p1-41。
- 陳志忠(2002)。受刑人之刑罰及假釋認知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碩士論文。

陳孟萱(2001)。少年司法保護制度之契機—以美國少年法制為借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華源(2007)。更生保護個案輔導的探討-自願與非自願個案的就業與家庭適應輔導，2007年更生保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

黃宗旻(2003)。台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徵男(2005)。從刑事政策演進探討我國假釋制度現況與發展，犯罪矯正新知。

楊士隆(2001)。重返社會荊棘路—受刑人假釋問題。國家政策論壇，第1卷第8期。

趙麗雲(2001)。更生保護工作不能好大喜功，國家政策論壇，第1卷第8期。

蔣海瓊(2007)。美國社區處遇概況，2007年犯罪矯正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

鄧煌發(1999)。社區處遇之定義與類型，台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黎定基(2007)。香港更生中途之家的功能與發展趨勢，2007年更生保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

謝煜偉(2004)。二分論刑事政策之考察與批判—從我國「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談起，台灣大學法律學碩士論文：臺北。

謝煜偉(2005)。寬嚴並進刑事政策之省思，月旦法學雜誌。126，p131-157。

鍾志宏(2003)。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之評估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嚴健彰(2003)。出獄人復歸社會更生歷程之研究—從復原力的觀點探討。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維闊(2003)。犯罪矯正機構技能訓練成效評估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三、網頁資料

(一)台灣部分

法務部法務統計 (2006)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51221178072.pdf>

法務部法務統計 (2006)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51221179338.pdf>

法務部法務統計 (2006)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512211704321.pdf>

更生保護協會 (2007) <http://www.after-care.org.tw/>

(二) 新加坡部分

<http://www.saca.org.sg/>

<http://www.iscos.org.sg/member2.shtml#training>

Prisons Department : http://www.prisons.gov.sg/M_oChart.htm

CARE Network : http://www.carenetwork.org.sg/html/faqs_02.html

SACA : <http://www.saca.org.sg/>

Asia One Careers : http://careers.asial.com.sg/st_recruit/r20021016.html

ISCOS : <http://www.iscos.org.sg/member.shtml>

(三) 英國部分

Apex Trus <http://www.apextrust.com/apextrust/apexhome.asp>

(四) 美國部分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Probation and Parole Statistics)

<http://www.ojp.usdoj.gov/bjs/pandp.htm>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Education and Correctional Populations)

<http://www.ojp.usdoj.gov/bjs/abstract/ecp.htm>

附錄一：焦點團體訪談綱要

法務部委託研究案「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對再犯之研究」

焦點團體座談議題綱要（雲嘉、高雄場次）

第一部份：就業服務與中間銜接機制可行性之探討

- 一、根據調查，穩定的工作是更生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請問目前受刑人在機構內與機構外所提供之就業服務為何？銜接上有無任何問題？實行成效如何？
- 二、更生人求職需求為何？求職管道有哪些？請問台灣目前更生事業及民間雇主雇用更生人就業之現況？
新加坡工業與服務合作社（ISCOS）採會員制度，提供多樣化服務與工作機會予以更生人，商業行為包括了職業介紹服務、外包制度、搬家公司等，台灣若成立類此機構，是否具可行性？
- 三、面對更生人就業權、雇主雇用權及公共安全三個考量，目前英、美及新加坡等國皆有推動所謂的員工保險制度，主要是為了提供更生人、雇主及公共安全三者所形成的風險之保障，對於雇主和公共安全的損失由國家承擔，並進一步提高更生人受雇率。就台灣目前更生保護運作現況，推動類此員工保險制度以補償雇主雇用更生人所致財物損失的可行性如何？如由政府提供企業雇主經費補助（例如每雇用一位更生人，則每月補助 5000 元），是否可有效提高雇主誘因？
- 四、美國有些州以行政規定要求雇主不得因為更生人之前科記錄而使其就業機會遭到歧視，但在新加坡的員工誠實保障保險（The Apex Fidelity Bond）則規定：受保險人的前科犯行必須與其現在受僱的職業性質沒有關連性。請問您認為政府是否應明文規定限制下列事項：
 - （1）前科紀錄與受僱的職業性質或求職之項目是否無關？
 - （2）更生人在求職時是否應告知雇主前科記錄？
 - （3）雇主有無權力拒絕更生人之求職？

第二部份：生活管理與中間銜接機制可行性之探討

- 一、良好家庭支持系統是更生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請問目前中途之家或相關更生保護之收容機構，對於更生人與家庭連結之間所採取的作法為何？實施成效如何？
- 二、以日本為例，受刑人出獄後即由保護觀察所接管受刑人假釋期間之行為監管，屬於獨立及強制性之運作機構。請問我國推行類此強制性中間銜接機構之可行性？

三、法國觀護制度對於受刑人復歸社會區分為四種程度，分別為「自由在外」、「半自由」、「請假外出」、「有條件自由」等，並給予不同程度之生活管理與監控措施。美國所推行的中間銜接機制亦有許多與觀護制度相互搭配之生活管理方案。請問我國推行類此生活管理分級制度之可行性？

第三部份：教育、輔導及技能訓練與中間銜接機制可行性之探討

- 一、目前機構內輔導課程多由志工或社工等實施，輔導人員專業良莠不齊，您認為由專業團體、個人或單位，以 BOT 的方式來實施心理輔導課程是否可行？在機構內提供團體輔導或個案輔導可能面臨哪些困境？如何改善？
- 二、目前機構內提供之技能訓練，是否有助於出獄後之生活適應及求職之實用技能？倘若建立一中間銜接機構，此機構應具備何種條件，以提供相關的技能訓練所需之場所及環境（例如：更生工廠或更生農牧場）？
- 三、美國監獄作業公司（UNICOR）為民營機構，與聯邦監獄局共同致力於受刑人技能訓練計畫，該公司提供基金贊助收容人職業訓練經費並提供多元、專業之技能訓練課程，增加受刑人日後的就業機會。請問我國推行類此技能訓練 BOT 計畫之可行性？
- 四、日本在受刑人出獄前 3 個月將其移至輔導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彈性生活管理，並將受刑人在輔導所的表現作為假釋審核之參考。請問我國推行類此出獄前收容計畫之可行性？

法務部委託研究案「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對再犯之研究」

焦點團體座談議題綱要（台北、台中場次）

※ 本次座談主要探討中間銜接機制之 1.就業服務、2.生活管理、以及 3.教育輔導、技能訓練等三個層面可行作法

第一部份：就業服務

一、請問目前機構內與機構外所提供之就業服務為何？銜接上有無任何問題？實施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二、更生人求職需求與管道有哪些？請問目前更生事業及民間雇主雇用更生人就業之現況？台灣若引入新加坡的作法，是否具可行性？

◎新加坡工業與服務合作社（ISCOS）採會員制度，提供多樣化服務與工作機會予以更生人，包括了職業介紹服務、外包制度、搬家公司等

三、請問推動員工保險制度以補償雇主雇用更生人所致財物損失的可行性如何？如由政府提供企業雇主經費補助（例如每雇用一位更生人，則每月補助 5000 元），是否可有效提高雇主誘因？

◎英、美及新加坡等國皆推動所謂的員工保險制度，主要是為了提供更生人就業權、雇主雇用權及公共安全三者所形成的風險之保障，對於雇主和公共安全的損失由國家承擔，並進一步提高更生人受雇率。

四、請問您認為政府是否應明文規定下列事項：

（4）前科紀錄與受僱的職業性質或求職之項目是否無關？

（5）更生人在求職時是否應告知雇主前科記錄？

（6）雇主有無權力拒絕更生人之求職？

◎新加坡的員工誠實保障保險規定：接受保險之更生人，其前科犯行必須與目前受僱的職業性質沒有關連性；美國部分州以行政規定要求雇主不得因為更生人之前科記錄而使其就業機會遭到歧視。

第二部份：生活管理

一、請問目前中途之家或相關更生保護之收容機構，對於更生人與家庭連結之間所採取的作法為何？實施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二、請問我國推行類似日本強制性中間銜接機構之可行性？

◎日本受刑人出獄後即由保護觀察所負責受刑人假釋期間之行為監管，屬於獨立及強制性之運作機構。

三、請問我國推行類似法國生活管理分級制度之可行性？

◎法國觀護制度對於受刑人復歸社會區分為四種程度，分別為「有條件自由」、「請假外出」、「半自由」、「自由在外」等，並給予不同程度之生活管理與監控措施。美國的中間銜接機制亦有許多與觀護制度相互搭配之分級生活管理方案。

第三部份：教育、輔導及技能訓練

一、請問以 BOT 委外的方式來實施心理輔導課程是否可行？在機構內提供團體輔導或個案輔導可能面臨哪些困境？如何改善？

◎台灣目前機構內輔導課程多由志工或社工等實施，輔導人員專業良莠不齊。

二、請問目前機構內提供之技能訓練，是否有助於出獄後之求職？中間銜接機構應具備何種軟硬體條件(例如訊息交換中心、更生工廠或農牧場)，以提供合適之技訓環境？

三、請問我國推行類似美國技能訓練 BOT 計畫之可行性？

◎美國監獄作業公司(UNICOR)為民營機構，與聯邦監獄局共同致力於受刑人技能訓練計畫，該公司提供基金贊助受刑人職訓經費並提供多元、專業之技能訓練課程，增加受刑人日後的就業機會。

四、請問我國推行類似日本出獄前生活調整方案之可行性？

◎日本在受刑人出獄前3個月則將其移至輔導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彈性生活管理，並將受刑人在輔導所的表現作為假釋審核之參考。

附錄二：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記錄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雲嘉場次）

時間：95年9月26日(二)下午02:00---04:00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607會議室

主持人：林瑞欽教授

參加人員：岳瑞霞主任觀護人、王禎郎主任觀護人、李書森科長、黃永杉調查員、吳聰汝科長、林子正科長、武治華教誨師、簡淑菁調查員、張芳榮先生、博士班兼任助理鄭添成、碩士班兼任助理王珊妮、碩士班兼任助理潘虹妮

會議內容：

嘉義監獄調查分類科 李青森科長

- 一、(1)大環境不景氣的情況下，幫更生人找工作何其困難。本機構（嘉義監獄）嘗試聯絡成功更生人，教導即將出獄之受刑人餐飲技術，並於其中挑選適當人員進行技能訓練與認輔，出獄後即進入職場，但數量相當的少。
 - (2)個人相當肯定基督教的晨曦會，該機構對於毒癮犯來講是較為成功的中途之家，故若能依據更生人之案情或特質來進行分類處遇似為上策。
 - (3)關於雇主雇用更生人額外補助的方面，勞委會似乎已有相關的規定，但保險補助雇主五千元，雇主卻需冒相當之風險，就雇主來說是相當的不划算。且就業服務站要找尋願意雇用更生人的雇主是相當的困難，若某些更生人出獄後就業時犯案，更會對一般雇主造成些許壓力。
- 二、我國法令亦有規定受刑人外出之相關制度，但並無監獄實行，主要原因為監獄體系以戒護第一，實務上要配合規定確實有困難。
- 三、(1)關於教育、輔導方面，個人相當樂見能運用BOT的方式來實施，但進入機構內的人員需具備一定的專業度，才不失原美意。如同我國將毒品犯之處遇跟醫院的身心醫療科合作，本機構（嘉義監獄）亦即與榮民醫院合作毒品犯的相關輔導處遇，利用委外專業的合作方式蠻好的，但是專業的篩選是相當的重要。
 - (2)關於技能訓練的部分，個人認為採BOT方式對廠商而言似乎沒有利潤可言，我國並無監獄作業公司，欲仿效美國的制度似乎不太妥當。

嘉義監獄調查分類科 黃永杉科員

- 一、(1)機構內所舉辦的技能訓練、就業輔導、協力廠商等方案，給受刑人一種看的到吃不到的感覺，受刑人於機構內所受之處遇既無嚇阻效果亦無教化校果，進出監獄基本上是沒有成長或改變的，導致受刑人進出監

獄如此頻繁。

(2)本機構(嘉義監獄)有邀請企業主開設小型技訓班。以往所舉辦的受刑人技能訓練是以受刑人為主軸，各方企業要去配合辦理，個人建議若能以企業的需求為主軸，整合出足夠量的需求，機構針對企業的需求去給受刑人做技能訓練，如此一來，受刑人於機構內所學之技能訓練將符合企業的需要，對於往後就業有相當的幫助。

二、(1)欲成立類似中途之家的機構有相當多的困難，包括執行層面與一般社會大眾觀點。個人較為欣賞日本所採行的方式，因受刑人長期監禁於機構內，逐漸的失去對人生挑戰的勇氣，故「生活適應」為中間處遇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最重要的是在心理輔導方面多下功夫。

(2)中間銜接機構所收容的對象需經過分類，不可能全面的包括，而其中更生人的「意願」相當的重要，若更生人有勇氣去改變以往的生活，就有更生的希望。更生人不願意接受就業或生活輔導的原因，是因為他們沒有勇氣去改變他們的生活。

雲林監獄教化科 吳聰汝科長

一、輔導工作於矯正機構、觀護制度與更生保護方面都受困於人力資源的問題所影響。如同機構內的教誨師，原應從事教化方面之工作，但行政工作剝奪了教化輔導的時間，如假釋與辦活動等；觀護制度或更生保護方面亦是如此。監獄內所收容之受刑人來自各地，導致出獄後之更生保護工作或觀護處遇輔導產生聯繫上的問題，造成工作上的負擔，導致出獄後之處遇往往淪為制度的宣導而無實質上的助益，故建立一完善中間銜接機構似不可拖延之趨勢。

二、(1)受刑人長期監禁導致監獄社會化，且社會變遷快速，出獄後即將面臨的問題相當多。現今社會工作難求，況且對於受刑人來說，以往的工作經驗根本不敷使用。

(2)有關更生人之前科紀錄應否先告知雇主方面的問題，個人認為實在是相當難為，兩者很難兼顧，根本的問題在於社會大眾所受的教育觀念。

三、(1)我國機構內運用志工等輔導人員素質真的良莠不齊，有心歸有心，但並不是這麼的專業，故不一定能處理到受刑人的核心問題，且目前機構內教化人力吃重，教誨師多執行相關行政工作和活動方面，若能將心理輔導的處遇以BOT方案進行，個人是相當樂觀其成，如同法務部針對煙毒犯戒治方面，推動社會醫療資源的進入是相當好的構想。

(2)輔導資源有限，雖欲以BOT的方式提升，但若能夠針對重點特質的受刑人進行處遇似乎更能節省資源。

(3)心理師及社工師對機構幫助相當大，惟僅有戒治所有編制，若能以BOT的方式進行當然是好，但機構內有專屬的心理師及社工師的話會更好。且先前所說機構內與機構外之中間銜接連結，若能由心理師及社

工師來介入似乎比機構內調查科來的順利。

雲林監獄作業科 林以正科長

- 一、受刑人於機構內所接受之處遇，若不能使其回歸於社會，則處遇等同於浪費資源。
 - (1)拙見於機構內訓練的技能種類應引入社會資源（更保會、職訓局及社會公義團隊），提供符合社會脈動的技能，避免再犯、融入社會。
 - (2)應於機構內提供相關就業資訊，如更保或職訓局以辦理入監職業講座等方式進行。目前機構內雖有類似講座，但僅就即將出獄或假釋之受刑人總括辦理，未視受刑人之興趣或專長分類。
- 二、(1)個人建議以透過某些法律的方式，規範企業主需雇用一定比例的更生人（如殘障者），以促進更生人之就業比例。
 - (2)關於更生人前科記錄方面的議題，個人認為應誠實以對，刻意的隱瞞不能夠得到什麼好處，比如受保護管束人需定期向觀護人報到，以後雇主若發現欺騙，似乎不是件好事。
- 三、(1)技能訓練 BOT 方案雖於國外有相當多的成功案例，但在我國實施確時有相當多的弊端與行不通的地方，不如發展符合我國國情之方案。
 - (2)日本輔導所的措施於我國似乎不可行，三個月的時間學不到什麼功技能或生活管理技巧，何不整合接收監獄將受刑人做職業試探和性向調查等，同樣的，符合假釋的前一年或兩年，將此些受刑人集中到我國現有的三個技訓所內進行技能訓練或職業輔導，集中管理。

雲林二監教化科 武治華教誨師

- 一、(1)更生人、雇主與社會大眾三方面的權益都需要受到重視與受到保護，惟三方面很難全面兼顧，個人建議對於雇主查詢更生人之前科記錄部分，望以比例原則在某刑度以上的能加以查詢。
 - (2)關於更生人的前科記錄與從事職業方面應某程度有所限制，以避免不幸再度發生。個人不建議更生人告知雇主前科記錄，望雇主體諒更生人之處境。雇主當然有權利拒絕某些更生人。在更生人、雇主與社會大眾三方面只求平衡，無法滿足各方的需求。
- 二、(1)個人認為受刑人若有家庭支持是最好的，之後如有職業需要就去更生保護會即可。而少數無家可歸的更生人，個人贊成設置類似「中途之家」的機構收容假釋或期滿出獄的人，幫助沒有理想家庭、或真正家庭，請自願到收容機構。於機構內提供技能訓練或心理輔導方面，或結合社會資源已順利復歸社會。
 - (2)有關於教育技能輔導方面，若能善用監獄作業基金，開設些許基礎實用課程，如電腦、料理等。

雲林二監調查分類科 簡淑菁調查員

- 一、(1)更生人應否告知雇主前科紀錄的議題，若在所有者皆為更生人的前提下，才能告知雇主。若沒有降子的前提，最好不要告知。
- (2)更生人所面對的社會環境、眾人的眼光、工作上的不平等是最大的考驗，故更生人的意願相當重要。出獄前若受刑人有意願，前兩個月則會轉介到更生輔導員。若中間機制能完善的完成，對於受刑人的再犯會有相當的幫助。
- 二、(1)根據受刑人家屬回文的內容統計，家屬最希望受刑人能接受 1.技能訓練 2.品性能修正。本監所設置的作業內容相當的多，但出獄後能實在運用也是不多。
- (2)我國制度規範戒治所才有心理師和社工員，若有心理方面的問題能尋求專業的心理師和社工員進行輔導，志工很有熱誠但也很容易被騙，故機構內需要增加人力和資源來進行輔導方面的工作。
- (3)輔導資源應提供給可救的人。

更生人代表 張芳榮先生

- 一、(1)現有的更生保護機構立意良好，卻還有待改進。更生人出獄後回籠機率高，主要是因為回到社會後生活不容易，一般雇主不輕易聘請更生人，覺得其身上存有污點，且在監所內所學到的技能實在不實用。
- (2)個人認為監獄內受刑人所花費的費用不容小覷，故如何提高更生人的就業機會、發揮所長、提升成就感，以避免受刑人再犯和節省國庫之花費，實有待我們仔細的思考。個人建議可購買工廠或農場，不論是發展畜牧、種植或提供生活用品等，都能直接花費至監獄內，避免不必要花費，亦可提升受刑人的成就感、學習實用可謀生的技能，更甚者可推廣至社會。另可由政府相關單位規劃受刑人回饋社會之內容，如進入安養院等機構協助照料老年人等，以泥補受刑人犯錯之代價。
- 二、受刑人於機構內所受的不公平處遇易導致其報復心態的產生，出獄後若沒地方住、沒東西吃，心態會嫉妒的不平衡。個人建議應成立類似更生保護基金會，且更生人出獄後無家可歸時、妻離子散後，心理輔導相當的重要。

雲林地檢署 岳瑞霞主任觀護人

- 一、從事觀護工作 15 年以來，深感機構內與觀護制度間聯繫的空缺，使得整個處遇過程串連的不好進而產生斷層，而其中就業的部分是更生人適應社會生活與再犯與否的重要因素，惟期間之聯繫尚未建構完善，望能藉由討論此議題，能有相關具體措施加以實施。
- 二、(1)於受保護管束的過程中，一為透過更生保護會的引見到協力廠商，另一為轉介到就業服務中心請求協助，但成效皆不彰，因受刑人比較相信自己和朋友，或是翻報紙，對於透過政府機構的方式，信任度並不高，

此過程中的心理因素似乎很多。

- (2)就業輔導的過程中，成效不彰的原因包括：1.觀護人與就業服務中心與更保會間，彼此聯繫與其專業服務認識不足，如觀護人針對更生人之就業協助過程中，應做好哪些準備工作等，故無法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空有心意的美名，無實質的成效。2.輔導就業的過程中缺乏評估的觀念，受保護管束人要重新適應社會的內涵，應需要接受協助以利適應。包括人際互動的困難、無法接受雇主批評與薪資太低，同時幫助雇主瞭解如何協助更生人適應。同時包括提供更生人相關就業資訊與社會脈動。3.廠商方面互信機制的建立不足。如雲林更生保護會的協力廠商就相當好，在執行秘書的努力下，個案轉介給更保後會進行會談，對於個案的工作動機和認知進行評估，在決定轉介的廠商，而後執行秘書亦會時常到職場關心個案的工作情形，且與雇主進行會談，以建立互信的機制。

三、(1)關於中途之家的議題，應評估受刑人出獄的狀況，如長期受刑人較易遭遇生活適應上的困難，此類更生人送入中途之家似乎不錯，或支持系統不良的人。若短期刑的或是支持系統很好的更生人，似乎並沒有這個必要性。

- (2)對於心理輔導方面進行BOT方式的議題，當然引進專業的人士進行輔導，能提供較好的服務，但前提是此類諮商或心理治療等專家學者應對於更生人的特質有相當的專業，畢竟非自願治療或輔導的領域與其以往的工作性質不同。

嘉義地檢署 王禎郎主任觀護人

一、目前廠商或職場部分，對於更生人沒有太大的信心，故怎樣建立雇主對受刑人的信心，及提升受刑人就業的動機，是相當重要又相當困難的部分，且能抑制對於再犯的增加。建議請更生成功者幫助更生人，因其彼此瞭解。

二、(1)個人曾有推動類似「中途之家」機構的經驗，當初懷著一片心意鼓勵更生人但其似乎不願接受，表示好像再被關一次的感覺，同時若更生人意願不高，又強迫接受處遇，廠商所生產的產品會受到影響，產生耗材。

- (2)「中途之家」設置的理念 1.意願很重要，若以強制的方式進行，可能導致效果不彰。2.機構運作時的收入穩定性。因受刑人機構內所學得的技能與外界有所差異，個人觀念亦有所不同，故推動類似「中途之家」等機構應僅於有意願之更生人。個人認為「中間性處遇」應於小部分人著手，細節的部分可再討論，但不建議以概括的方式、強制性的方式進行。

- (3)關於前科記錄是否告知的議題，建議先不要告知。雇主對於更生人接受度並沒有很高，為避免先入為主與不必要的恐慌，似乎於工作一陣子

後，贏得雇主的信任，再告知雇主為上策。曾有些個案遵循此模式進行，成功就業且工作順利、發展良好。

三、中間性緩衝機制如設置收容所和觀察所等，由於日本的制度中更生保護是屬於公職的法務體系，跟我國的制度有相當的差異，故日本的制度似乎不太能於我國落實。故建議不如將我國的中間機構處遇，用成更生人的關懷中心，而政府處於監督或是協助的角色給予支援，類似弱勢團體，將此部分放在職訓局的部分來做，類似救助的工作，提供保障生活的地方，其中還是給予就業服務的部分，提供比較市場導向的工作，能與社會來競爭。

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高屏場次）

時間：95 年 10 月 03 日(二)下午 02：00---04：00

地點：高雄中央保全公司會議室

主持人：林瑞欽教授

參加人員：吳珮孚幹事、彭群英觀護人、羅馨蓓觀護人、林霽蓉主任觀護人、林存越觀護人、張聖照科長、劉彥良科長、邱薇如助理幹事、林佑隆科員、博士班兼任助理鄭添成、碩士班兼任助理王珊妮、碩士班兼任助理潘虹妮

會議內容：

高雄女子監獄調查分類科 張聖照科長

- 一、綜合討論三大議題來說，這次對於探討受刑人於出獄後的中間機制是否應該存在的問題，個人對於中間性機制的存在深表贊同。雖然我國國內目前並沒有中間性銜接機構的存在，但也不能說是全然沒有，有部分的機構略顯雛形但並沒有完善的規劃與管理，個人建議像是更生保護會所成立的中途之家，或部分完善的更生企業，都是能經過發展而成我國中間性銜接機構的。
- 二、目前機構內所提供的服務幾乎都是屬於消極的方式，受刑人表示意願或是有需要，機構才提供協助，而有需要的或是有意願的可能都是些改善性較高的受刑人，造成惡性循環。所以個人認為中間性的銜接機構，一定要有強制性，而不是採取自願的方式處遇。
- 三、目前機構內輔導業務因為大量的運用志工，造成專業素質良莠不齊，所以個人贊同運用 BOT 的方式實行機構內的輔導課程。

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 邱薇如助理幹事

- 一、(1)更生保護提供更生人兩個求職的管道：一個是轉介到就業服務站，另一個則是吸收進更保會自己協力廠商的部分。協力廠商的協力雇主，接受接受更生人是自願性的，一定會接受；而就業服務站則會先經過調查廠商的意願，詢問廠商能否接受更生人？先做個篩選。關於是否應該告知雇主前科記錄的問題，通常會選擇保護更生人，先讓他有就業的機會。
 - (2)至於輔導就業成效的部分，根據最近所做的就業追蹤調查指出，本會所轉介的 20 多位更生人中只有兩位目前仍在就業當中，成功機率相當的低。
 - (3)對於推動所謂的員工保險制度，以補償雇主雇用更生人所制的財物損失，就業服務法中已有相關的規定。
- 二、(1)我國有成立類似的中間性收容機構。屏東輔導所有設立就業緩衝中心，就業緩衝中心以兩個星期為一週期，專收容即將出獄、想找工作但沒有

地方居住的人，其中包括想在當地工作，或無家可歸的人，在此機構內更生人接受生活管理，包食宿，由管理人員陪伴去找工作，而找到工作後一個月，領到薪水更生人就必須離開中心。本會曾轉介一個案至就業緩衝中心協助就業，相當的成功。宣導方式包括本會親自入監輔導舉辦座談會和請地檢署觀護人幫忙宣導等，將就業緩衝中心的收容條件、收容方式等，說明清楚。但受刑人皆表示不願再被關一次而排斥前往，所以如何提高收容人的信賴度和降低他們的焦慮度很重要的部分。目前只有屏東和新竹有設置，其他地方亦逐漸有類似的機構成立，但相關機構的溝通明顯不足，轉介成功的個案極少。

(2)於屏東成立就業緩衝中心成效不容易彰顯，因屏東地區本身就業機率就很低，要外縣市的來這麼找工作實在是相當困難，且此中間機構設置的地點相當偏僻。原先曾考慮設置在火車站附近，但考慮到管理的問題而作罷。

三、關於機構內輔導的部分，本會有入監輔導的服務，也就是集體入監、個別輔導，先由監所方面對即將出獄的人先做好意願調查，本會才會介入個別輔導，而輔導的內容並不只是職業的部分，但受到時間限制，輔導效果並不好，一名受刑人僅能談到二十至三十分鐘。雖本會更生輔導員的晤談技能需加強，但仍希望監獄方面能提供多點晤談的時間。

高雄監獄 林佑隆科員

一、(1)關於本機構內所提供的就業服務內容，在提供就業資訊方面，對於即將假釋的受刑人，各工廠都會張貼工作廣告，同時在假釋前會有假釋教育，告知受刑人一些銜接機構的訊息、就業訊息，但效果不彰。

(2)機構內所提供的技能訓練因為監獄的擁擠，常常只能草草了事，空間的狹小實在無法舉辦什麼實用的就業訓練，再加上受刑人本身基本條件的缺乏。所以個人認為機構內所提供技能訓練或就業資訊是相當不足的，建議先對受刑人的性向做測驗，案情做分類，然後對於有意願和有希望的部分人口，轉入至另一中間銜接機構處理。

二、個人認為我國實施中間銜接機構是相當的困難，所以建議應該將公權力在延伸一點，也就是說在監獄拘禁的期間，若表現良好且服刑滿一定時數，應可先進行第一部份的假釋，將受刑人分派至各地方的中間性銜接機構，如同日本的制度（保護觀察所），此種中間性的處遇是有強制性的，端看受刑人在中間性銜接機構的表現，再決定是否能正式的假釋，個人對於日本的制度表示贊同。

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吳珮莘幹事

一、(1)更生保護會在入監輔導就業方面，除了有大團體、小團體的座談外，還有個別的會談，而個別的部分是針對就業意願非常強烈的個案所進行

的，會由就業服務站的主管來受刑人做一對一的會談。但我們所遇到的問題是，受刑人在機構內所表達的意願，與出獄後行為表現相當不同，所以到目前為止這種轉介的個案都沒有成功過，更生人在出獄還是選擇了他們原先自己的生活方式，而不願進入更生保護會的系統。

(2)受刑人出獄後的追蹤上確實相當困難，且根據我們所做的追蹤就業成功的部分，幾乎絕大部分更生人的工作都不由我們所轉介，都是自己尋找或朋友的介紹，才能夠就業成功，所以個人認為大部分有意願就業的更生人，都可以自己找到工作，且來到本會的更生人大部分都不是要就業，幾乎希望達到實質上的協助（金錢）。

(3)本會為避免雇主不願雇用更生人，所以舉辦過小型的就業博覽會，提供部分條件的更生人創業基金。但此創業基金貸款方面受刑人並不踴躍，主要是因為需要人做擔保人和足夠的餘額擔保，所以創業基金的部分比較難申請。本會目前更生事業共有五個左右，其中一個因管理方面出現了些許的問題，且沒有安排職前訓練就馬上上工，導致經營上、信賴上出現困難。

(4)關於是否應告知雇主前科記錄，個人曾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討論過此一問題，該局的個案管理管理員表示，更生人在求職的時候最好不要主動告知他的身份，但是若雇主有問到，就是要誠實。

二、本會曾設立一中途之家，兼顧就業緩衝跟安置收容的功能，但最後卻失敗，探究失敗的原因，主要是因為該機構並沒有先對更生人的案情作分類和調查，且因為機構地點交通良好，更生人通通湧入，但管理人員卻很少，所以該機構的管理不善，整個機構垮了，個人認為中間性銜接機構除了地點好之外，管理制度的規劃也是相當的重要，當然專業也是很重要。

高雄第二監獄調查分類科 劉彥良科長

一、(1)個人先就監獄機構內就業輔導提出幾點困難點：首先是聯繫的困難，不論是期滿或假釋的受刑人，在調查科所填寫的聯絡資料大部分是填假的，造成之後追蹤和輔導上很大的困難。其次是所填寫的聯繫資料就算是正確的，但出監後行蹤不明，這部分尤其是期滿的受刑人最常發現。最後則是更生人拒絕我們的查訪，甚至其家人亦會幫忙他，跟他說他不在、不歡迎你們來...等，這幾個部分是目前聯繫最困難的原因。

(2)協助或輔導就業的部分，機構所遇到的困難其中一個是介紹工作給更生人但是他不能勝任或是挑剔。再者目前更生保護會是有些自營企業在發展，但所提供就業的機會畢竟還是相當的少，這是比較可惜的部分。最後提出一點建議就是希望更生保護會的自營企業能提供如優先提供如餐飲、冷飲等工作讓受刑人做，或許他們的接受度會比較高一點。

- 二、(1)目前受刑人在機構內所接受的就業服務，若以本機構來說有兩方面的服務：1.提供即將出獄的受刑人，相關的就業資訊，除利用就業服務站提供的資訊外，還會去人力銀行等網站上找尋些就業的資訊，發給受刑人參考，端看是否有需要，再進行轉介。2.將有需要的受刑人的資料登錄在本監獄的網站上，但這個效果很差，因為很少雇主會去監獄內找員工。除此之外，也曾私下洽談泛亞的人力銀行將即將出獄受刑人的資料登錄上網，而其中我們也是隱藏受刑人的身份。
- (2)監獄體系在就業輔導方面本身相當依賴更生保護會與就業服務站的協助，因為監獄屬於封閉的機構，主要的工作項目是矯治人犯且人力資源有限，對於輔導就業的協助實在很難達成。根據本監獄的統計資料指出，從 93 年迄今真正服務轉介成功的個案僅 5 個，且其中一個已經轉業沒有做了，顯見這個成效相當不良。實際上監獄能提供的就業服務真的是不多，若沒有一個中間性的銜接機制讓機構能夠轉介到那，再由那跟外面觀護人來做銜接的話，真的是有很大的困難。
- 三、曾有一個民間所設立的中途機構，位於台南的一個宗教團體，會長是成功的更生人，將即將出監的受刑人做集中收容，創立餐館和汽車美容保養等工作，開始的管理上並沒有出現問題，但最後卻因沒有對更生人做好分類和管理而導致失敗。個人認為若中途之家的機制屬於民間的，而沒有政府公權力的介入，如此一來在更生人的管理上會出現些許問題，再者，更生人的管理和依案情分類挑選也是相當重要的議題。
- 四、個人認為監獄內的社工員，其功能沒有彰顯，因機構相當的封閉，社工員的作業僅是紙上作業、做做調查，沒有發揮應有的成效，相當的可惜。個人相當贊成以 BOT 的方式來實施相關的心理輔導課程或支持功能。

高雄地檢署 彭群英觀護人

- 一、(1)關於更生人在求職的時候是否應告知雇主前科記錄的問題，依個人所見這個應該要講，若更生人是透過更生保護會所轉介的就業輔導中心找工作，則應探討就業輔導站是否應該主動告知雇主？或是讓更生人自己主動去告知？當然從輔導的觀點來說，希望個案能早點就業就好。但若不告知雇主前科記錄，這對於雇主來說是相當不公平的，個案本身應該要知道犯案後的就業公平性就比一般人來的差，本身應該要可以接受。個人的觀點來說，認為應該告知雇主前科的紀錄。
- (2)至於雇主有無權利拒絕更生人求職的問題。有前科紀錄的個案，比較不能吃苦，又比較有可能再犯案，且一般的雇主就可以拒絕雇用一般人的，更不用說是對於更生人。

屏東地檢署 林存越觀護人

- 一、(1)機構內與機構外銜接確實是相當的需要。假釋犯屬於附條件釋放，而往往受刑人為了假釋在常允諾一些做不到的事情，一旦釋放後卻不見蹤影。按經驗來說，更生人有心就業者就會自行就業，而沒有意願的、缺乏專長的、缺乏家庭支持系統的，在就業的方面會遭遇到些許困難。
- (2)談到更生保護會的轉介工作，個人認為成效不彰。更生人不願去更生保護會等機構，覺得會受到限制，除非是缺少良好的家庭支持系統的，像是屏東分會花費這麼多資源人力，結果還是成效不彰，所以中間銜接機構的存在是非常有必要的。
- 二、(1)自己的個案在面臨求職的問題時，都會建議他們不需先告知雇主前科的事，應讓雇主來肯定個案現在的價值，沒必要拿以前的東西來讓雇主心理有負擔，甚至於不雇用等等。不認同在未工作前先告知雇主前科記錄，或是工作後告知，這是對兩方沒有幫助的事情。
- (2)受刑人在即將出獄前，需要接受再教育，宣告與告知瞭解更生保護會的意義和我能提供的幫助等等。同時這些中間銜接機構的配套措施要做好。再者，更生保護會所有的這些協力事業單位，更生保護會的機構都應該有完整的監督機制，不能轉介過去後就當沒事一樣，才能達到先前設立美意。
- (3)前科記錄和求職種類當然是相關，個人認為有必要明文規定限制條文，尤其是性侵害案件，但還是需要一套完善的配套方案。
- 三、(1)建議中間性銜接機構存在，觀護人需介入，也就是若能於受刑人即將出獄的前三個月內，由中間銜接機構介入、觀護人接手後，進行分類、加強管理以區分，輔導就業甚至是監督最好。這種管理的制度，比在監獄內的調查或是陳諾好多了，否則重返社會後很難做銜接，所以若能於出獄前三個月內給予再教育、輔導或是妥善的處遇，或許能降低再犯率。
- (2)更生保護會的入監輔導做的不是很好，限定時間的方式所能提供的資源並不多，若能以 BOT 的方式公辦民營真的不錯。

高雄地檢署 羅馨蓓觀護人

- 一、(1)就個人服務經驗來說，所觀護的個案都相當害怕前科的問題會對就業造成影響，建議若能在廠商和就業服務站在登記時，就先詢問是否願意接受更生人？如果可以接受的話，是哪些案件可以被接受？若更生人工作中途被老闆知道，就曾有個案馬上被開除。所以個人建議，與其探究前科是否應告知的問題，倒不如先詢問廠商或雇主接不接受？同時若可以接受那哪方面或哪類型的他可以接受。每月就業服務站所出版的就業資訊，其中雖然有些雇主表示願意接受更生人，但亦有不少個案轉介過去後沒有成功，所以是否應更明確具體的分類哪些雇主願意接受。

- (2)至於更生人在求職時是否應告知雇主前科記錄，就自己的個案來說，我都會鼓勵他們告知，如果雇主有問的話就據實以答，更甚者若雇主願意再聽那就跟他陳述案情。

屏東地檢署 林霽蓉主任觀護人

- 一、(1)關於更生人的中間銜接機構，各國都有相關的制度值得我國學習探討，但還需考慮到本土性的問題。中間銜接機構的問題並不是個案問題，應該從制度面來著手。
- (2)對於輔導更生人的方面，應先進行分類，可能依案情來分類，或是基本條件來分類，以能確立輔導的方向和方法，所以個人認為對於更生人的輔導或轉介或教育輔導之前需要做個分級分類。
- (3)政府所辦的教育訓練，應該是整體資源的整合。職訓局有很多就業資源，但連一般人都很難參與，更何況更生人，且這麼高素質的職業訓練也不適合更生人訓練，所以對於更生人的部分還是需要先經過分類。且除了找到工作後，還需要做其他後續的工作，如生涯規劃或是轉業等等，也就是要做分類的管理和資源的管理，所以更生保護的部分實在需要經過中央部會跨部會的統籌與討論。
- 二、(1)根據個人所知，現有的就業服務法規定更生人的補助，是需要事先申請的，雖然這是一定的行政流程，但站在雇主的立場來說是非常的麻煩，保險金補助的措施立意雖好，但有種畫餅充飢的感覺，根本沒處理到重點。
- (2)更生保護會或是就業服務站的就業服務和就業資訊的提供若流於形式，就乾脆不要。且就業輔導並不是只有轉介的部分，還包括管理和後續追蹤的部分，例如表揚讓更生人更生成功的雇主，或雇主因為雇用更生人而受損，更生保護會是否有提供保護的措施等，所以在鼓勵雇主雇用更生人的同時，相對的也必須考慮到雇主的損害賠償。

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台北場次）

時間：95年11月13日，14：00～16：00。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348巷31號，民防管制中心。

與會人員：更生保護會代表：基督教更生團契黃總幹事明鎮、新竹更生就業緩衝中心駐監牧師陳春光。地方法院地檢署代表：板橋地檢署黃觀護人姿婷、士林地檢署陳觀護人正媛。監獄代表：基隆監獄作業科林科長自強、台北監獄調查科王科員復平。

會議內容：

基督教更生團契 黃明鎮總幹事

- 一、目前我國機構內所提供之就業訓練有料理小吃與電腦的部分，多數認為料理小吃方面較有實用性，而電腦訓練方面雖能考取丙級執照，但仍與職場乙級以上的要求不符。雖機構外之就業服務中心有提供相關服務，但更生人極少願意自行尋找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除了礙於職訓中心較長期的受訓時間，大部分更生人缺乏耐性，同時受限於更生人本身技能不足，於機構內所受的技能訓練亦不足，使得在監獄外執行上是有相當之困難。
- 二、更生人求職的管道，包括更生保護會、更生團契、就業服務中心等。惟目前的更生事業，大部分需藉由熟識的人介紹才能就業，並非所有更生人都有相關管道能進入。對於引進新加坡制度的作法，新加坡的監獄外包許多事業，例如洗衣服，儘管如此賺了許多錢，但出獄後更生人仍不願意再去從事洗衣服的工作。監獄化造就受刑人對於外界眼光之敏感性，因此監獄內應注重教化，就本人之輔導經驗，建議需有強而有力的機制進入監獄內執行教化工作，而更生人亦需有強而有力的機構協助其找到合適的工作。
- 三、雇主表示更生人所帶給的財物損失不是問題，主要是在於伴隨而來的麻煩，如飲酒、抽煙等行為造成的企業團隊形象毀損和影響工作團隊氣氛。員工保險制度是可行的，只是需一併考慮帶給雇主的其他問題。此外，我國政府是否有足夠之經費支持此項制度運作亦須仔細考慮。
- 四、(1)關於是否明文規定限制前科紀錄與受僱的職業性質，應謹慎實施，且應避免造成擴大解釋。
(2)雇主當然有權利拒絕更生人之求職，但仍需提醒雇主應以員工之能力，而非前科紀錄作為第一個僱用的考量點。
- 五、(1)針對生活管理的部分，更生團契正在努力加強中途之家和更生人家庭的連結，如鼓勵更生人返家探視或接受家人之探視。更生團契以宗教信仰為根基，幫助更生人覆歸社會，雖多數更生人渴望自由而非協助，但現階段來說還是有努力的空間。

- (2)本人認同日本的強制性中間銜接機制，惟日本制度規範假釋前三個月移至輔導所，然就我國實務經驗所知，應於假釋前半年的時間與社會接觸才有可行性。此外，以色列(法國)的分級管理制度也相當不錯，採行『一腳在監，一腳在外』的制度，即星期一～五或白天在外工作，假日或夜晚再回到監獄，而以色列則是於徒刑執行到1/3時，開始實施上述制度。

士林地檢署 陳正媛觀護人

- 一、(1)就個人實務經驗指出，監獄內之技能訓練所拿到職業訓練的執照，極少能用於實際生活。此外，更生人在監獄內所受的職業訓練和出獄後所從事的行業是有相當的落差存在，因為更生人在監獄內與監獄外的思考有所不同，在思考模式不同的情況下，監獄內所接受的訓練較難適用於實際社會中。
- (2)個人建議以反向的促銷操作方式解決問題，首先進行市場促銷，藉由更保會和監獄等產品，推銷至新竹科學園區，目標是承包年底尾牙禮品，如此一來除增加產業額外，更使得受刑人接觸到實際能賺錢的產業，望其能於出獄加以運用。

新竹更生就業緩衝中心 陳春光駐監牧師

- 一、更生團契新竹區會目前負責的輔導教化範圍是新竹監獄、新竹戒治所、新竹看守所、誠正中學等中途之家。兩年前所成立中途之家，拋開以往各自運作的方式，引進晨曦會的運作架構，藉由更保會提供的房舍成立了中途之家和就業緩衝中心。個案來源為全省各地的更生保護會，或自行前往的個案，目前正努力獨立成人及少年的輔導。
- 二、(1)就業緩衝中心提供更生人兩個星期的伙食經費及居住保護，若於兩個星期內找到工作則延長可至兩個月，主要是為使更生人有自立更生的能力。根據過去的輔導經驗，更生人一旦脫離中途之家之管理，隨即又恢復昔日的惡習。因此目前欲將此關懷線拉長，且積極努力成立一個宿舍，其中中途之家所提供的保護一般為一年，而希望能夠成立兄弟之家的宿舍，提供超過保護期的個案歸宿，使其能夠互相學習自立的生活。
- (2)由於更生人以吸食毒品為多，故積極成立晨曦會的運作架構。先由輔導人員對更生人作初步的篩選、觀察，若個案仍有毒癮就直接轉介至晨曦會，且從毒品戒治延伸至HIV的預防。經過晨曦會專業的輔導後再轉回中途之家，在中途之家則維持一年的相關輔導及職業訓練。除外亦結合就業服務站、協力廠商的資源。
- 三、(1)就輔導經驗得知，雇主認為更生人在就業能力部分並無太大問題，主要問題在於欠缺生活管理的能力。而雇主提供住宿的可能性，因無輔導人力資源，故暫時無法成立。同時，希望能成立屬於更生團契的更生事業，以便加強管理。

(2)輔導更生人就業，需要廠商與我們的相互密切配合，如白天由企業主監督輔導，夜晚則由我們來監督管理。更生人最脆弱的生活管理和金錢管控部分，先消極的幫他們管控生活和金錢，另一方面積極教導其自律、自我規劃，而後使其嘗試管理生活和金錢。

四、毒癮犯之轉變需視其決心和覺醒，且更生人對外界的反應相當敏感，因此藉由戒毒接納的過程使其找回自信和自律，提供宿舍是很重要的環節。就以往輔導經驗來說，處遇更生人之消極面是預防再犯，而積極面是生命之改造，故輔導重點放在將過去他們所失去的，幫他們找回來，適時的給予支援和監督，且要接納和陪伴，藉由宗教讓他們擁有歸屬感和方向。

基隆監獄作業科 林自強科長

一、個人認為受刑人在社會化過程中也有想追求的目的和地位，無法以一般的方法達成，因此才用偏差、非法的手段去達到目標。台灣目前六萬多的受刑人中約有四萬多是煙毒犯，而基隆監獄這煙毒犯佔八成左右。就個人之觀察和接觸發現，他們的學歷大多僅至國中，甚至認不出英文字母、寫不出名字，足見教育之失敗。而監所所推動的自營作業，實在無法運用於現實社會當中，且更生人出獄後首先面臨的即是生活的需求，需要急迫性的解決。

二、政策方面應以現有的進行檢討和改善，如性侵害犯的假釋評估及更生人的就業，現有的組織相當良好，但其中監所的技能訓練部份，實在無法與社會連結，且浪費資源和成本。本人建議將技能訓練直接委託勞委會，業輔導部份委託就業輔導中心。如此受刑人假釋或出獄前，隨即先進行職業訓練和適應：假釋前半年早上送去參訓，晚上再回到監獄，亦藉此培養自律與增進復歸社會，提供最基本的東西，使其培養實際面的體悟，減少和更正賭注的心態。

台北監獄調查科 王復平科員

一、台北監獄今年僅 4 名受刑人，出監後從事先前所參與的技訓班別相關的行業。個人實務經驗認為，本監對於技能訓練部分應該要檢討是否符合社會潮流。再者，技能訓練班的訓練時期很短，僅協助拿到證照而不繼續鑽研訓練，因此許多更生人出獄後就業遇到的困難，除雇主對於前科的考量外，更生人本身的技能不足亦是重要的問題。

板橋地檢署 黃姿婷觀護人

一、就個案的就業輔導部分，本署結合更保會針對新報到或受保護管束不久的個案作就業宣導，並結合外界的團體，如 1111 人力網站，另外還有個別轉介的部份。受刑人監獄內所受的訓練和出監後所從事的行業，極少數有相關的，背後原因很多，其中個案的觀念和心態亦需要去溝通和關切。

- 二、(1) 提供的就業服務應與第一線的工作相互配合。個人建議，應與職訓機構和就業服務中心合作，且需要建立就業的溝通平台。
- (2) 關於更生人就業是否要告知前科紀錄的議題，個人建議是否可比照美國的就業歧視法案，援引類似兩性平等工作法的平等權觀念，由勞委會進行行政指導或行政函示，在雇傭契約上有所限制或有所提醒。

第四次焦點團體座談（台中場次）

時間：96年01月22日，10：00～12：00。

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臺灣台中看守所。

與會人員：共16名。

1. 矯正機構代表：台中地方法院地檢署主任觀護人陳賢隆、台中戒治所社工員林曉卿、台中監獄調查科科長曾至勳、彰化監獄調查員吳文持、台中女子監獄教化科科長林琪芳、台中看守所科長許茂雄。
2. 更生保護機構代表：基督教更生團契台中區會駐兼牧師董月春、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副執行秘書林明坤、更生保護會台中分會幹事施淑棉。
3. 職業訓練中心代表：中區就業職訓中心輔導員葉淑萍、中區就業職訓中心股長劉秀貞、中彰投就業服務中心豐原服務站個案管理員吳珊瑚、中彰投就業服務中心台中服務站個案管理員陳俊男、中彰投就業服務中心彰化服務站個案管理員劉艾其、中彰投就業服務中心南投服務站個案管理員林欣彥、中彰投就業服務中心專員張克弘。

會議內容：

中區就業職訓中心 劉秀貞個案股長：

- 一、職業訓練部分，個人僅就所遭遇到的困難進行分享。與戒治所合作職業訓練的部分，戒治所能夠彈性調整給予職訓中心導入職訓的時數過短，而完整的職業訓練課程安排，至少需120小時。此外，基於安全的考量，機具使用方面有限制，導致很多課程類別無法導入，頗受限制。
- 二、一般職業訓練會實行導師制度，導師瞭解學員背景可以給予適時的協助，進入矯治機構後協助的功能較無法發揮。此外，應整合職訓矯治單位中就業服務站、就業職訓中心與更生保會。目前就業服務部分較注重心理輔導的部分，而職業訓練中心著重在出獄前三個月，課程安排順序應進行些許調整，進行職業訓練同時穿插心理輔導課程，以提升學員的動機，使其瞭解求職時所面臨的困難以及需要的準備。

中彰投就業服務中心 台中服務站 陳俊男個案管理員

- 一、更生人生活上還無法適應時，隨即要找工作，實際上會有相當的困難。就實務經驗觀察，更生人還未做好就業的準備時，直接投入職場工作的表現不甚理想。倘若出監後有一段社會適應的輔導或銜接，對於後續的求職，較能因應就業所面臨的問題。就目前的瞭解，民眾透過就業服務中心求職成功率約四成五，而更生人約三成五，就目前就業服務之成效觀看，更生

人之中間銜接機制及生活適應管理，個人認為是有其必要性。

- 二、目前就服中心所提供之就業服務分為幾種，第一種是受刑人假釋出獄後自行到就業服務站來尋求服務，會先詢問求職的動機和想法，而後針對有需求的個案則會交由個案管理員，另一種是透過監獄或更生保護會轉介之個案。個案管理員會針對更生人的需求，加強工作能力，安排適當的訓練，視其需求和興趣及意願。而不論是更生人還是一般人，在就業輔導上我們會看他們想要的工作和現在就業市場需求是否相符，相符的話，那安排職業訓練則後續的成效比較會出來。
- 三、就服中心不論在監獄內或監獄外都有辦就業研習營，以期使他們瞭解市場需求，此外亦提供推薦就業的管道讓參加者擁有就業機會。根據實務經驗指出，多數的受刑人在監所內所接受的職業訓練和就業市場有落差，又或者出獄後的基本條件已不符合市場需求，因此作職業輔導時注重其需求和現實的考量。給予與需求符合的處遇才是對個案最佳的處遇。

中彰投就業服務中心 豐原服務站 吳珊珮個案管理員

- 一、就目前的瞭解，更生人求職以線上的技術員居多，少數希望自己創業。實務經驗遇到的問題是中高年齡的問題，更生人在入監後面臨年齡上的增長，對於求職工作年齡的部分較難適應，所以剛出獄求職時的挫折感較多。此外，對於薪資條件的要求更生人亦會感到不甚滿意，相較於入監前的薪資收入，出獄後的薪資普遍降低許多的，或職場的福利也相對減低，因此對於這部分需要多點調整。綜上所述，年齡及薪資上的調整需要較多時間的陪伴和適應，倘若能於監所內給予較多的心理建設，期許能降低出獄後的衝擊及增加適應。

更生保護會台中分會 施淑棉幹事

- 一、台中更保會目前每月有四次進入監所內進行相關出獄後就業管道的宣導。同時，亦宣導更生會的業務運作，主要內容為更生事業的協力廠商及生產事業的宣導，以提供參考。由於宣導的對象以即將出獄的受刑人為主，因此會有施行謀職意願調查，針對需求作個別調查，由監所彙整後送至更保分會，進行轉銜的工作。
- 二、就個人實務經驗所知，受刑人出獄後一週內會回到住所的機率非常低，若超過兩週後聯繫，則聯繫成功的機率較高。個人認為建立中間銜接緩衝機制是有相當的必要，因為更生人必須實際面對生活狀況後，才能瞭解如何轉化生活的態度及就業態度。
- 三、關於監外的銜接，有些個案的問題並非在於找不到工作，而是在於謀職的動機或學習，其中少部分更生人的家庭會過渡保護。更生人出獄後不再犯的關鍵在於其就業動機和生活適應，因此中間銜接機制應提供此部分的服务，才能有效的協助其成功更生。

台中監獄調查科 曾至勳科長

- 一、以台中監獄為例，調查科執掌許多業務，更生服務僅為其中一部份，能將就業服務之服務內容傳達至受刑人，已算相當成功。因環境和條件都不同，並非每個受刑人都需要就業服務，因此能夠將就業服務內容完整的宣導，就是最佳的狀況。個人認為針對期滿、假釋的受刑人作業性的宣導，使受刑人出獄後求職時能去尋求就業服務協助之管道，那就代表成功了。
- 二、監所技能訓練部分，若沒有人力，有再好的政策也沒有用，政策形成與政策執行還是需要顧及到現實面。技能訓練在監獄屬於作業科的輔導，但未必作業科的導師都會技能訓練，也不一定技能訓練的項目能確切的在出獄後派上用場。相較於機構外的職業訓練機構，礙於監所的人力，作業導師只有一名，以及監所內的戒護安全等種種因素，較無法符合社會潮流，且受刑人本身個人的意願牽扯到他的意願和學習成果。因環境的不同，無法比照明德外役監的外出作業，應該要有不同的因應方式，或許可以考慮外包，但外包也需相關的配套措施和人力。倘若，相關的配套措施、硬體設備或人力都缺乏，僅有經費，那監獄部分還是會停留在以往的技能。

台中女子監獄教化科 林琪芳科長

- 一、個人在此補充調查科的工作內容。中區接收調查監獄負責中區新收調查訓練工作，比一般監獄調查科多了臨床心理師和社工員，其中臨床心理師會作心理測驗與晤談，而後做出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包含智力、性向等。社工員則會作簡單的生涯規劃輔導，讓個案瞭解自己的需求和資源、生涯的方向。
- 二、個人建議監獄於初步的分類時應搭配接收調查監獄的分類，如：接收調查監獄已將個案分為重刑犯分配到台中監獄，因此台中監獄部分建議以受刑人之生涯發展、興趣等進行更專業的作業處遇。
- 三、女子監獄所有女性戒治和受刑人都集中在一起，無法詳細分類管理，以一併管理為主，然教化部分仍有聲有色。雖然作業科為受刑人安排求職管道，或轉介至就業服務中心，仍有部分受刑人出獄後即失去聯絡。因此受刑人在出獄後的就業關鍵，在於本身的意願和動機。

中彰投就業服務中心 張克弘專員

- 一、本單位每月都會接觸到幾位由台中女監轉介至此的個案資料，但其中一半以上無法取得聯繫，這樣的問題是否能利用中間銜接緩衝機制針對已出獄的更生人作區分，包括就業需求、職訓需求、創業需求…等，以增進管道安排的效率以及減輕就業服務上的人力。

二、針對員工保險制度，目前已有相關法令規定，更生人是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的服務對象，僱主雇用更生人滿六個月，則可以有每人每月 5000 元的補助。針對僱主是否有意願雇用的問題，根據實務經驗顯示，僱主對於雇用更生人而可以獲得補助的意願並不高，因為需雇用滿六個月才可以申請，而職訓局亦有在討論門檻是否應降低以增進僱主雇用意願。

基督教更生團契台中區會 董月春駐監牧師

- 一、協助個案就業的困難，包括職訓所的訓練課程除了美容課外，其他都需要高中畢業學歷，許多的個案都因此受限。此外有些培訓課程，更生人不一定想要從事。而有些個案年紀大，又受限於學歷，工作的選擇少很多。因此，適當的人應該放在適當的地方才是最好的，而非一味的給予職業訓練。
- 二、女性受刑人在入監服刑時，會將小孩寄放在家扶中心或相關機構。個人建議應對更生人施壓，於一定的時間和條件內將小孩領回，若不領回則將交付他人領養，以避免造成社會成本的支出。

台中看守所 許茂雄科長

- 一、個人觀點認為更生人不屬於弱勢團體並不需要保護而是需要協助。中彰投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和監所，會對即將出獄的受刑人進行意願調查，並提供就業求職管道的轉介，但根據以往的經驗顯示，受刑人的需求意願不高，故矯正機構若能做到傳達就業服務資訊給受刑人，就已達到我們基本的目的。
- 二、首先針對強制性中間銜接機制之可行性，個人認為就受刑人出獄後的生活適應和職業訓練由中間銜接機制作個完整的處遇，會比矯正機構來得更適切。畢竟中間銜接機構是屬於較開方性的機構，對於在技能訓練和生活適應上會有比較大的成效。另外，針對受刑人外出就業的方式，其實受刑人外出實施就業的執行辦法已訂定很久了，只要受刑人具備相當條件則可以聲請外出就業。但據個人所知，矯正機構基於戒護能力、安全的問題以及社會輿論壓力的問題，沒有矯正機構願意同意。

中彰投就業服務中心 彰化服務站 劉艾其個案管理員

- 一、針對更生人求職時是否表明身份的問題，就實務經驗及接觸的個案來看，多數會表露身份，希望讓廠商知道他們是有前科的。在中彰投就業服務中心這裡，只要 35 歲以下，推薦意願及推薦成功的比例還蠻高的。至於遭遇的問題有：1. 體力的問題，一天工作 12 小時長時間下來，難以適應再加上其他原因，穩定就業超過三個月的不多。2. 受保護管束之個案每個月需要報到，個案反應製造業生產線無法一個月請假兩天，故應思考改善的方式。

台中地方法院地檢署 陳賢隆主任觀護人

- 一、受保護管束之個案報到部分，函示規定毒品犯一個月要報到兩次，倘若兩次報到沒有驗尿，則需另外驗尿。地檢署有假日報到，受保護管束人需先提出工作證明。由於觀護人的工作負荷量非常重，若需夜間觀護，個人認為不太可行。
- 二、日本受刑人出獄後即由保護觀察所負責受刑人假釋期間之行為監管，屬於獨立及強制性運作機構，而我國觀護處遇部分屬於二元化之運作，少年屬於地方法院保護觀察官，18歲以上的成年假釋出獄者都是由地檢署觀護人執行。無論是少年或成年觀護工作，皆是屬於非獨立、強制性運作。個人認為就觀護工作而言，獨立性、強制性之運作方式，對於觀護業務有一定程度之幫助，亦對社會、治安及機構之間的聯繫有所幫助。例如美國部分州有假釋官，觀護人可以配戴槍械及相關配件，亦可搜索受保護管束者之居所，此外亦有公家配置之交通工具。目前我國基於財政考量，觀護人之交通工具受到部分限制，對於觀護業務之家庭訪視工作造成些許的侷限。

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 林明坤副執行秘書

- 一、實務上發現更生人入監時所調查的資料，由於服刑期間外在環境的變化，出獄後這些資料造成聯繫上的困擾。個人建議對於即將出監，又真正需要更生保護會協助的受刑人，詳細填寫申請單，且標明填寫這類表單對於累進處遇的分數並無影響。

中區就業職訓中心 葉淑萍輔導員

- 一、對於有意願有能力的個案，會推薦去工作，而假如有工作意願但無工作技能，則參加工作訓練。學員可能以受雇為導向，但礙於學歷或年齡等條件，受雇容易受挫。此外，社會面的功能，宣導結訓後可以有個自營作業的方式。
- 二、參加職訓有條件限制，主要限制考量是要看參加的職業訓練類別、性質、目的，因為部分課程需要在一個基本的學識、常識、能力基礎下才能夠學習。職訓中心的老師可以到監所去作專業的職業訓練，但礙於硬體設備及戒護安全的考量，個人認為有必要成立一個中間銜接的緩衝機制，職訓局則可配合成立專班或專案計畫，針對更生人規劃一個訓練課程。

彰化監獄 吳文持調查員

- 一、我國對於犯罪人之現行機制，缺乏中間銜接緩衝這一環。機構內處遇給予受刑人的教育，不論是品德教育或職業輔導，可發現受刑人在監期間表現

都相當良好，因此才能獲得假釋機會。而多年實務經驗發現，受刑人在機構內所想像的和他出獄後不太一致，一旦受刑人出獄後，因為欠缺銜接機制，面臨求職及生活適應的衝擊相當大。因此個人認為應設立中間緩衝機制，在受刑人出獄前三個月、甚至六個月，輔導其白天出去工作或適應環境，作緩衝後再進行假釋出獄。

台中戒治所社工員林曉卿

- 一、由於台中戒治所與衛生署的合作，所以目前類似中間銜接緩衝機制是有出現的，但比較特別的是我們的個案是出所後，故對個案並無約束力。這中間緩衝機制是一個社區，更生人根據其意願進駐到社區，可以居住六個月，居住期間提供一些課程，包括就業準備，故找到工作不會太困難。但這樣的機構收容人是有限的，因此在戒治所內仍然會宣導就業服務訊息，並且進一步作輔導，對於有確切需求之個案則會請他們填寫單子交由就業服務中心處理，其中特別注意沒有殘刑的個案。
- 二、戒治所內的職業訓練是輔導科負責，職業訓練時數有法令規定，課程安排部分亦有規定，因此在課程安排後所剩餘的時數不足，那真的是事實上的困難。關於器具上使用安全的問題，這則是戒護管理的問題也是另一個障礙。至於訓練老師對學員背景不瞭解的問題，如果能在不影響相關的權益下，提供給帶班的老師，應該是沒有問題。最後，對於課程安排順序不夠適切的方面，還要跟其他老師相互協調。

中彰投就業服務中心南投服務站個案管理員林欣彥

- 一、就個人的實務經驗瞭解，協助更生人重新出發，需要三方面的協助，第一個是家人的支持，第二個是更生會的資源給予，第三個是就業服務資源及管道的協助，在這三方面的協助之下，更生人要成功就業的機會會比較高。

附錄三：焦點團體實施照片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執行法務部委託研究案「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對再犯之研究」焦點團體座談

時間： 95 年 9 月 27 日

人數：10 人

地點：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 607 會議室

主持人：
林瑞欽教授

焦點團體座談內容：評估及建置國內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之中間性銜接機制



研究案主持人簡述研究內容與焦點座談議題 (1)



研究案主持人簡述研究內容與焦點座談議題（2）



王主任觀護人禎郎（左）與岳主任觀護人瑞霞（右）參與此次焦點座談



黃調查員永杉（左）與李調查科長書森（右）參與此次焦點座談



簡調查員淑菁（左）與武教誨師治華（右）參與此次焦點座談



由右至左依序為張方榮先生、岳主任觀護人瑞霞、兼任助理王珊妮、主持人林教授瑞欽、兼任助理鄭添成、李調查科長書森、黃調查員永杉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執行法務部委託研究案「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對再犯之研究」焦點團體座談

時間： 95 年 10 月 3 日

人數：
10人

地點：高雄中央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主持人：
林瑞欽教授

焦點團體座談內容：評估及建置國內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之中間性銜接機制



研究案主持人簡述研究內容與焦點座談議題



參與高屏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成員自介



與會成員進行第一部份議題的討論



與會成員進行第二部份議題的討論



劉調查科長彥良（左）與吳幹事珮華（右）參與此次焦點座談



與會成員進行第三部份議題的討論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執行法務部委託研究案「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對再犯之研究」焦點團體座談

時間： 95 年 11 月 13 日

人數：10 人

地點：台北市民防管制中心

主持人：

林瑞欽教授

焦點團體座談內容：評估及建置國內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之中間性銜接機制



研究案主持人簡述研究內容與焦點座談議題（1）



研究案主持人介紹焦點團體成員



黃總幹事明鎮（後）介紹新加坡更生人電影『三個好人』



與會人員討論情況



基隆監獄作業科林科長自強發表意見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執行法務部委託研究案「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對再犯之研究」焦點團體座談

時間： 96 年 01 月 22 日

人數：20人 地點：台中看守所

主持人：
林瑞欽教授

焦點團體座談內容：評估及建置國內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之中間性銜接機制



台中看守所會議實況



與會人員：監獄調查科、地檢署觀護人代表（1）



與會人員：各區就業服務站個案管理員代表（2）

附錄四：質性訪談同意書

訪談同意書

本會執行法務部委託研究案「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一對再犯之研究」，目的在於評估及建置國內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之中間性銜接機制。希望透過對更生人的深度訪談，瞭解其在我國現行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執行狀況；以就業服務、生活管理、教育輔導三大方向探究其更生歷程中的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阻力與助力。

訪談員已說明參與本研究之權利與責任：訪談員必須遵守研究倫理，保護本人之隱私，訪談過程及內容將完全保密，且於研究報告內容中，以匿名呈現，不會出現任何足以辨識出本人的資訊，本研究之結果也僅供學術研究參考之用。

此次訪談進行方式為：面對面與訪談員訪談一次，約為一個小時。為了研究者訪談資料整理及分析之需要，已告知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且輔以紙筆記錄，並將訪談內容謄錄成逐字稿。

訪談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已瞭解此研究之過程、資料處理及相關之權利及責任，同意全程錄音且輔以紙筆記錄，並將訪談內容謄錄成逐字稿。

受訪者：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計畫主持人：林瑞欽 教授

聯絡電話：05-2720411#36301

聯絡單位：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中正大學 168 號，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附錄五：質性訪談綱要

機構內外連結訪談綱要

您好，我是中正大學的研究生，敝姓____。再次感謝您參與研究。皆下來的訪談主要是想透過您經驗的分享，探究我國對於更生人在就業服務、生活管理，以及教育輔導、技能訓練三層次上的協助。訪談過程約一小時，請問您準備好可以開始進行訪談並錄音了嗎？

第一部份：就業服務

- 一、請問您覺得目前從監獄返回到社會過程中，相關單位提供之就業服務為何？監獄機構和社會相關單位在就業上的連結有無任何問題？
- 二、更生人求職需求為何？管道有哪些？
請問目前更生事業及民間雇主雇用更生人就業之現況？
- 三、現在政府有提供企業雇主經費補助（例如每雇用一位更生人，則每月補助 5000 元），是否可有效提高雇主（老闆）聘僱更生人？
你認為要怎麼作才能提高雇主的雇用意願？
- 四、請問您認為政府是否應明文規定下列事項：
 - (7) 前科紀錄與受僱的職業性質或求職之項目是否無關？
 - (8) 更生人在求職時是否應告知雇主前科記錄？
 - (9) 雇主有無權力拒絕更生人之求職？

第二部份：生活管理

- 一、您可否談談出獄後剛回到社會那段期間的生活管理及適應狀況？
（身體健康、作息、金錢運用、居所、人際關係...）
在剛出獄時，妳覺得需要有人協助你作生活管理嗎？
- 二、目前中途之家或相關更生保護之收容機構，對於更生人與家庭連結之間所採取的作法為何？實施成效如何？
- 三、以日本為例，受刑人出獄後即由保護觀察所接管受刑人假釋期間之行為監管，屬於獨立及強制性之運作機構。請問我國推行類此強制性中間銜接機構之可行性？
- 四、我國假釋制度裡有所謂的『外出工作』、『與眷屬同住』等相關規定，用來協助減少返回社會的衝擊，請問您對這制度的看法？

第三部份：教育、輔導及技能訓練

- 一、您在機構內（監獄）接受過哪類刑的輔導？感受如何？
在機構內提供團體輔導或個案輔導可能面臨哪些困境？如何改善？
如果由專業團體、個人或單位，以委託民間單位的方式來實施心理輔導課程是否可行？
- 二、目前機構內提供之技能訓練，是否有助於出獄後之生活適應及求職之實用技能？倘若建立一中間銜接機構，此機構應具備何種條件，以提供相關的技能訓練所需之場所及環境（例如：更生工廠或更生農牧場）？
- 三、美國監獄作業公司（UNICOR）為民營機構，與聯邦監獄局共同致力於受刑人技能訓練計畫，該公司提供基金贊助收容人職業訓練經費並提供多元、專業之技能訓練課程，增加受刑人日後的就業機會。請問我國推行類此技能訓練 BOT 計畫之可行性？
- 四、日本在受刑人出獄前 3 個月將其移至輔導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彈性生活管理，並將受刑人在輔導所的表現作為假釋審核之參考。
請問您認為出獄前需要作什麼準備嗎？
出獄後生活上需要哪些協助？

附錄六：質性訪談基本資料單

感謝您參與此次訪談，提供我們寶貴的個人經驗，爲了研究建檔之需以及預防訪談者過程的疏失，在此需要您填寫一些基本資料，作爲日後整理之依據。這些資料絕對保密不外洩，亦不提供他人閱覽，請放心。

稱謂(可填寫暱稱)：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
職業（最近之職業）：	收入：
居住地：	與誰同住：
你認爲什麼是支持更生人在更生歷程中最大的動力？	

再次感謝您參與本次的訪談！感激不盡！

祝您生活平安、順心，健康快樂！

附錄七：質性訪談逐字稿及分析

嘉義地檢署

逐字稿分析(受訪者 A)	
訪 談 內 容	分 析
<p>RA001：我想請問你現在距離上一次在監獄監禁有多久了?(台)</p> <p>PA001：我是九十四年底出來的</p> <p>RA002：前年嗎?</p> <p>PA002：對，差不多一年半左右</p> <p>RA003：你覺得你那時候出來找工作有順利嗎?</p> <p>PA003：這方面我是比較沒有顧慮，因為本身以前在家做生意，所以出獄來回來時工作就已經有了(台)[PA003]</p> <p>RA004：所以你從你開始工作以來都是在家工作囉?(台)</p> <p>PA004：對，相關的</p> <p>RA005：那你家是在做生意的嗎?</p> <p>PA005：我家是在做瓦斯的配送，就是送瓦斯的</p> <p>RA006：所以你沒就業的困擾?</p> <p>PA006：對，較沒這方面的困擾</p> <p>RA007：那你那些出獄的朋友會不會問你，你這邊有沒有工作?有人會這樣問嗎?</p> <p>PA007：到目前是沒有啦</p> <p>RA008：比較少就是了</p> <p>PA008：有時候他們來找我，頂多就是泡茶請他喝(台)</p> <p>RA009：所以你出來就是回到家裡工作，沒有再去求職，那你是算老闆還是員工?如果在家裡的話</p> <p>PA009：我應該是做父親的，較屬於親人聘僱我的，讓我做替位(台)</p> <p>RA010：所以下面有沒有你要管的人?</p> <p>PA010：目前這樣有</p> <p>RA011：那有沒有人向你應徵工作，一般的人</p> <p>PA011：一般比較少</p>	<p>自由在外時間一年半</p> <p>自家是開瓦斯行</p> <p>目前工作送瓦斯</p> <p>繼承家業無求職困擾</p>

<p>RA012：那我問你一個法務部享有提到的問題，對於一個假釋出來或期滿出來的人，他如果去找工作杓後，你覺得要不要隱瞞他的前科紀錄?你自己覺得嘞?</p>	
<p>PA012：我曾經不知道聽誰說，我親戚去做東易門白鐵類的工作，<u>本來工作都很認真大家都很欣賞他，結果人家知道他有前科時，大家對他的態度都不是好</u>(台) [PA023]，結果最後他心理上有些壓力，大家對他的感覺上不是很好，所以他也離開了</p>	<p>職場上對更生人的態度不好</p>
<p>RA013：那他在那工作多久?</p>	
<p>PA013：我聽說做了一陣子</p>	
<p>RA014：那他是如何被人家發現的?他自己說的還是人家說的?(台)</p>	
<p>PA014：我也不是很了解是自己說的還是別人說的(台)</p>	
<p>RA015：所以他是別人說之後才變成這樣?(台)</p>	
<p>PA015：恩</p>	
<p>RA016：那換做是你你覺得要說除來還是不要說出來?</p>	
<p>PA016：我喔，<u>我是覺得說比較坦誠，不說的話也是種保護</u>[PA016]，那依我的話，因為之前接觸很多客戶，所以我回來後大家幾乎都知道，尤其是一些左鄰右舍，他們大部分對我的接受度也較無排斥，包括那些客戶，因為目前為止我的客戶也未曾聽過我被關過而不要定我的瓦斯(台)</p>	<p>不說出前科是種保護</p>
<p>RA017：有沒有可能是和你之前被關的理由有相關，例如若是偷竊東西，人家就不想請你送瓦斯(台)</p>	
<p>PA017：沒有，因為本身包括那些手邊的朋友及隔壁歐巴桑看到我回來就很高興了(台)</p>	
<p>RA018：可能大家把你當作是親人(台)</p>	
<p>PA018：所以大部分客戶對我都可以接受，還有那些離去的客戶我也會要他們回來再使用我家的瓦斯，也都回來了，可能他們對我的感覺不至於將我跟那些片面的聯想在一起。</p>	
<p>RA019：以偏蓋全</p>	

<p>PA019：<u>不過撇開關不關，依一般人的話，像我一個大兒子的朋友個性很浮躁、血氣方剛，他未曾被關過，但是給人家的印象，大家就會排斥[PA019]</u></p>	<p>個性才是接受與否的關鍵</p>
<p>RA020：可能是他們從他的工作態度來看待，那大哥我可以冒昧問你你是犯了什麼樣的罪而入獄的?</p>	
<p>PA020：<u>我本來是吸毒，然後有一條竊盜，我被判共犯，最後入獄執刑時，我被設計一條販毒的，那個被判無期徒刑[PA020]</u></p>	<p>吸毒、竊盜、販毒判了無期徒刑</p>
<p>RA021：那你現在終身保護管束嗎?</p>	
<p>PA021：對</p>	
<p>RA022：所以就是販毒罪刑比較重，那你們鄰居知道你是什麼原因入獄的嗎</p>	
<p>PA023：知道阿</p>	
<p>RA023：那認識你的人接受度比較高</p>	
<p>PA023：恩，因為幾乎那些都認為我是被設計陷害的(台)</p>	
<p>RA024：所以回歸到話題，去應徵工作你會說嗎?最好是說嗎?若你今天是老闆的話</p>	
<p>PA024：今天若我是老闆，依我的話我會坦承的說，<u>但若被關出來的 10 個人當老闆，普遍上也會對被關過的人有主觀的感受不想雇用[PA024]</u></p>	<p>更生人的僱主也不願意雇用更生人</p>
<p>RA025：對，還是會，因為要賺錢避免損失。所以這部分你是說說出來比較好，看是還是會先看老闆的接受度。因為現在法務部要立法在出獄的人找工作上，是要保護更生人還是僱主，他們在考慮這個權衡；像一些就業服務站，那些服務員都說起織織不要說出來，等工作穩定後再讓老闆知道</p>	
<p>PA025：有的人是會在意你的過去，像有些時候有缺點的話會去放大整體</p>	
<p>RA026：恩對，缺點會放大，所以你認為政府最後不要立這個法讓大家比較彈性</p>	
<p>PA026：<u>其實立這個法是比較好，像六七 0 年代被關過出來的人去學工作還需要保證人[PA026-1]</u>，所以今天帶的人需要更多被關心</p>	<p>贊成前科紀錄求職立法 更生人需要他人的關心</p>

<p>[PA026-2]，但偏偏最親的親人，卻會波你冷水，所以自己必須靠自己去平衡心理</p> <p>RA027：那這樣會回去回頭路了嗎？</p> <p>PA027：回頭路是不一定，依我的想法，若在遇到一些事，我也不要再回去被關</p> <p>RA028：那大哥聽你這樣說，更生人在心理方面…</p> <p>PA028：在另一方面，我在裡面曾參與家庭輔助方案[PA028]，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有來辦過家庭扶助方案…</p> <p>RA029：恩，家庭扶助方案？</p> <p>PA029：因為人住在同一個環境下會有一些惰性，像那種模式出來的話，像什麼時間就是休息或看電視，但像有些有新的機構，受到四周旁人的那些聲音會想引他們去達成[PA029]，所以社會現在每個縣市都有那個什麼？</p> <p>RA030：家庭親職服導</p> <p>PA030：他們會辦一些讀書會</p> <p>RA031：你覺得這個有幫助？</p> <p>PA031：多多少少有幫助，另一方面有些親人的關心或是冷漠態度，像一些社工有多一個人關心，這樣工作在心理上會因為多一個人在乎他，他就會想到這樣做會不會對不起他[PA031]</p> <p>RA032：其實更生人很需要大家關心</p> <p>PA032：你就等於說…有時候你出來，就遇到一些挫折，還是說他有一些心裡事（台），旁邊的人…愛他的人有時候…他們是關心，但有時候他們用的那些方式…有時候你就會覺得說，他就明明才剛開始要學站起來，你就把他駁倒（台）[PA032]，你又一直在踏他…再再…再踏下去。</p> <p>RA033：大哥可以請你舉的例嗎？</p> <p>PA033：譬如說，你關過的人出來，你過去有什麼阿…還有一些習性阿，不是說什麼賴你（台）阿，有一些習性…還是說有一些…消遣啦，還是說基本上的…他過去的日常生活是很規律的，忽然會不適應，那種規律生活來到社</p>	<p>參加過庭扶助方案團體輔導</p> <p>更生環境會影響</p> <p>他人關心助其更生</p> <p>家人未必能夠適切的表達關心</p>
--	---

<p>會...就像我而言，我剛開始會覺得還不錯，但是到後來我就覺得...後來我就受不了，睡眠常常不夠、工作的時間很久很久，因為我作的是服務業的工作，時間是不固定有時很長。</p> <p>RA034：爐火的工作是什麼（台）？</p> <p>PA034：載瓦斯桶阿（台）！</p> <p>RA035：載瓦斯為什麼沒辦法固定？</p> <p>PA035：載瓦斯如果在一般的市區都市，久了以後他可以早上八點上班，晚上九點就下班，其他的時間就是不送瓦斯，如果你沒有瓦斯可以用，那很抱歉你要等不然就自己想辦法。我們在鄉下地方作就不一樣阿，有時候要作一些咖啡廳啦...像是華山那種（台）。</p> <p>RA036：營業到兩點的</p> <p>PA036：嘿！不然就是有時候你遇到一些客戶，他半夜 10 點、11 點洗澡洗到一半忽然間沒有瓦斯，打電話來跟你拜託，如果你不作你就可能失去一些客戶。</p> <p>RA037：聽大哥你的敘述，我覺得是你的為人處事讓那些人會想要回來找你，因為你想到這麼晚還是會送，有些人可能就是關門或不接電話，所以覺得是你的態度...</p> <p>PA037：就是那種心態啦！有時候你去作响...你比較樂於那個工作，接觸不同的客戶，雖然有些客戶會讓你覺得很刁（台）...很刁鑽有些客戶就會會給你刁阿。</p> <p>RA038：你從 94 年到現在，從開始出來時，你整理...</p> <p>PA038：那個响，整理了一段辛苦</p> <p>RA039：差不多花多久的時間？因為你說在裡面可能就六點起床然後就接著工作...</p> <p>PA039：因為有時候你五六點還在睡，但是電話響阿！阿人喊著說要你載一桶瓦斯，你可以不要載阿！你也可以說目前這桶你不要賺阿你不要賺八十塊阿！不過你以後可能失去的是這個顧客，甚至是這個顧客會叫旁人不要來...</p>	<p>不適應出獄後不規律的生活</p>
--	---------------------

RA040：那你回到家中和誰住在一起？

PA040：我...我先跟母子（台）住，那時候還沒離婚，不過我進去（監獄）的時候，我那個...我目前算是離婚啦！阿...那個前妻就說要回來，我有三個小孩

RA041：多大了？

PA041：我三個小孩現在已經 20 歲、18 歲、16 歲，我比較早結婚。

RA042：差不多啦！

PA042：我回去就跟她們住在一起，那那個前妻要回來，她一直要求要回來啦，但是之前的那一段時間她就是...不知去向。

RA043：那小孩子是誰照顧？

PA043：我爸我媽，就是他們的阿公阿嬤。

RA044：恩...很辛苦。那現在有回來嗎？

PA044：那...她回來後有很多因素...一開始都沒有那個現象阿，但後來回來就說...我...要受雇她我等於是去擔一個店的帳目，要用一半的錢去入到她的名（台）

RA045：是喔

PA045：我就說不要，後來她就說她外面有負債啦..什麼的，因為這樣她就開始跟我吵這些，然後就開始要求一個月要多少錢給她...阿就是因為這樣，後來响...他半夜都會叫我起床，因為我...那時候在工作都要去點桶（台）、點庫存每一天，有時候拖拖拖...拖到很晚半夜一兩點才能睡，阿有時候叫我起來吵架...到後來很激烈，等於說譬如說一個月十萬或是十五萬阿...我說：我給妳那我不就要吃土（笑）？不過她沒有這樣想阿，她只想你應該要賺到那樣的錢要早睡不應該那麼晚睡。

RA046：恩，所以...

PA046：所以後來就慢慢產生那樣的事件

RA047：是...？

PA047：我在睡她會給我爛（台）。

RA048：是家暴嗎？

PA048：恩，後來我有去申請保護令

RA049：後來？

<p>PA049：保護令下來後...她可能那時候不甘願，因為我曾經...曾經找觀護人，請他幫我找社工，因為响我也不知道怎麼處理，尤其是我的心理不會跟她威脅，因為不是像什麼生意人還是說一般人他來跟你威脅那是不同的。<u>如果是一個身邊人在跟你威脅...威脅說：如果你再一條小條的，你就要進去關喔！</u>（台） [PA049]</p> <p>RA050：因為她最瞭解你？</p> <p>PA051：嘿！她如果跟你說：你不能再有事情喔，不然你就要再進去關多久喔...這樣是不同的，她一方面跟你吵要你拿出一些東西，然後你作不到她就又用別種方法...譬如要跟你離婚，然後叫你要給贍養費要給一棟房子，然後要給現金八百萬。那時候响...還在工作還有三個小孩，那三個小孩...現在兩個高中，一個去年畢業...那種負擔還有費用有時候很沈重。</p> <p>RA052：恩</p> <p>PA052：阿後來她知道社工、社會局跟她勸說...她就曾經跟我說：『如果你要用法律途徑，社會悲劇就會發生。』我反問她什麼社會悲劇，她就...</p> <p>RA053：帶小朋友走嗎？</p> <p>PA053：沒...她說社會悲劇就是...例如潑硫酸啦！潑下體啦！</p> <p>RA054：那那個壓力很大</p> <p>PA054：阿結果...那時我都沒想過要告她傷害還是提出保護令，不過慢慢的响...我發現她有慢慢在製造陷害我的那種現象。後來我申請保護令下來後隔一天...還是兩天，緊急保護令，她...她...我現在還有在學空大...她那時候趁我還在寫作業，她去燒了一鍋滾的湯圓，咻滾滾從我後頭趁我不注意從我的頭淋下去（台）</p> <p>RA055：是喔（驚訝）</p> <p>PA056：然後她就跑出去了，因為我們住在菜市場附近，附近的人都認識，大家看到她中午一</p>	<p>更生過程遭受家人威脅</p>
--	-------------------

<p>點的時候慌慌張張的跑出去，她淋下去連同那個鍋子都往我身上丟（台）！然後轉身就跑，跑到市場內跟人家借電話打，打完後就直接跑去派處所自首...</p> <p>RA057：自首？</p> <p>PA057：她不是去自首啦她就是去那...人家講說那種批趴叫啦！（台）之後她後來叫她妹來跟我說她想要離婚啦！也跟我說不要跟她提起告訴還是賠償啦！後來在戶政辦協議離婚，離婚後她告我誣告...她告我說當時申請的保護令都是偽造的...那條不起訴因為我有留證據。</p> <p>RA058：恩</p> <p>PA058：然後地方法院跟我說確認婚姻存在阿！因為那時候他們說協議離婚是憂鬱症發作她什麼都不知道！我就想說憂鬱症發作有沒有這麼嚴重？！她她..她那時候憂鬱症發作還有簽名勒！說什麼內容都是我寫的</p> <p>RA059：所以後來不成立</p> <p>PA060：結果不成立，她上訴高院高院說不成立，婚姻存在。後來我上訴最高阿！那時候我就想說上訴最高還要另外花一筆錢、敗訴了我還要給錢...</p> <p>RA060：（停頓）所以現在是？</p> <p>PA060：現在是離婚..但是這一條還是在程序中，他們採練在戶政裡頭有三四個小時，他們說一般離婚不會這麼久，三四個小時就代表她在裡頭反覆憂鬱症發作，法官可能不知道，我沒有去把戶政裡面那張調出來那張協議書的存檔，法官也沒去調查只採練那個憂鬱症的藥包、診斷證明...不是鑑定報告喔！其中一點他就說參酌我的前科紀錄...你剛說到僱主這個啦！有沒有很主觀很排斥？今天以我來講，我覺得在司法裡面光是那條，在最高法院判決文裡面這點的理由，<u>我就覺得很納悶。今天你法官受高等教育...你為什麼參酌我的前科紀錄，這是什麼情形[PA060]？</u></p> <p>RA061：喔，他有把你的前科列入參考</p>	<p>對於法官在離婚官司中參考前科紀錄感到不平衡</p>
--	------------------------------

<p>PA061：嘿！你如果說私底下參酌，ㄟ這個人有前科可能很惡質（台），有時候有些人會這樣想。不過你跳入那個文字裡，裡面說什麼參酌前科紀錄...所以我有一種...一種心理不平衡的感受，這種離婚事件你到底調查了多少？你如果調查了很多我也沒辦法提出證明證據响，那你來說我我都無所謂。</p> <p>RA062：所以你覺得前科紀錄在一般社會不管是法院還是民眾都會被這個東西給影響？</p> <p>PA062：對！但這也不是說每一個人都會這樣啦！</p> <p>RA063：就是受過訓練也不一定說會...</p> <p>PA063：沒啦！就像是我們古早的觀念，夫妻之間都是男孩子欺負女生，女孩子都不會欺負男生...這不必然啦！因為我走過，以前的婚姻也是會有這樣啦！</p> <p>RA064：恩</p> <p>PA064：所以你說僱主聘人，如果要立法的話，是有那個需要，但另外一方面，關出來...他以前可能離開社會有很長的一段時間，他以前的經歷都是獨一無二，那到底他過去經歷什麼？他以前家庭如何我們都不知道...所以說一個長期性的...什麼保險，給你僱主一個保險給更生人一個保險...不是這樣</p> <p>RA065：你覺得作得不夠</p> <p>PA065：嘿，還是像說就是不論他有家庭還是沒家庭，還是他有一些...他可以建立一種比較健康...有為的經驗[PA065]</p> <p>RA066：那像日本有種方式，就是在釋放之前</p> <p>PA066：寄養家庭喔？</p> <p>RA067：恩就是釋放前三個月，不一定是寄養家庭可能是輔導所等，讓你在那裡可以和社會接觸，但還是要回去</p> <p>PA067：就是還要再回去那裡、晚上再回去？還是</p> <p>RA067：恩，就是晚上回去或什麼方式，或社區其中一種企業家，你去那裡工作，那三個月還沒釋放出來，就是</p> <p>PA068：等於中途就是了</p> <p>RA068：對，你覺得這樣的方式好嗎？</p>	<p>建議讓更生人建立有為經驗</p>
---	---------------------

<p>PA069：我之前有聽說台灣要實施，後來怎麼沒有？</p> <p>RA069：台灣的制度有外出工作和與眷屬同住但是那都在外役監，就是輕罪監，那其他的監獄因為戒護關係沒辦法作</p> <p>PA070：其實這幾年他的假釋比較難報，不是報一次兩次就准。<u>在這報假釋的期間，安排這些是不錯啦[PA070]！</u></p> <p>PA070：恩，你覺得在申請假釋的期間就開始這樣的處遇不錯？</p> <p>PA071：恩，差別的地方是，法令上需假釋才能核准，可是這樣等於能夠假是就是可以回歸社會。不過你反過來說假釋後要讓你去<u>中途之家三個月，那等於是多關他會受不了[PA071]。</u></p> <p>RA072：這樣會不願意</p> <p>PA072：因為他已經等很久了，他會想說你都給我假釋了為什麼不讓我回家就好？</p> <p>RA073：瞭解你的意思了</p> <p>PA073：但是你還沒核准還在等待，<u>法務部和監所機關會想到說...你還沒核准，他會擔心你白天出去晚上回來，結果晚上不回來了！[PA073]今天監所機關是不會擔這個責任啦！（台）</u></p> <p>RA074：那像日本有一種類似輔導所，不會放你出去，但是那個地方可以提供你吃住、讓你心理沈澱，提供一些心理課程讓你對回去社會作一個心理準備，請一些有經驗的人回來分享，如果這樣的作法，妥當嗎？</p> <p>PA074：...（思索）</p> <p>RA075：因為畢竟監所和社會大眾承擔不起受刑人的逃離，你覺得這樣輔導所的實施可行嗎？</p> <p>PA075：我是覺得，有時候法令的制訂無法兩全其美...</p> <p>RA076：那如果大哥以你的經驗你自己覺得...你在報假釋的過程會比較坎坷一點</p> <p>PA076：我報了七次</p> <p>RA077：等了多久</p>	<p>贊成在假釋前實施</p> <p>假釋後的中間處遇像是多關</p> <p>瞭解政策執行者的擔憂</p>
---	---

<p>PA077：這過程等了兩年，一般過去在報，第一次沒准，差不多第二次第三次就會過，因為你可以報都是條件既成，就是累進處遇都夠了，分數都生夠了，照規定做到了。其實反過來說，你條件都過了他就是從其他基本資料作評定，所以這邊就會引起一些詬病。你既然都要讓他報了，那審核的人他實際上瞭解這些受刑人多少[PA077]？</p> <p>RA078：所以假釋制度有一些...</p> <p>PA078：對啦！就是現在再犯率高啦！那他現在給你駁回幾次，以後有什麼問題他就比較可以推卸啦！那是很現實的問題啦！有時候這是可以作但不可以說的！</p> <p>RA079：恩</p> <p>PA079：<u>有時候一些機構實際作的和表面說的很大的落差</u>，就好像在教人家不需要去信任政府[PA079]。</p> <p>RA080：所以你在這過程有點灰心？</p> <p>PA080：這款的是（台），有時候你能夠去體諒，依我的觀點，今天不是說我出來了，但是有些是很矛盾的事情。</p> <p>RA081：在處遇上面</p> <p>PA081：恩就是一般人就算了，如果你政府如果作為能夠表裡一致响...其實他這也是一種教育</p> <p>RA082：那如果現在創設一個從監獄回到社會的一個緩衝機制、中間銜接機制，你覺得可行嗎？</p> <p>PA082：其實後，像我剛剛說的，你什麼時候要把這個人放出去，這個有時候很難講，因為有時候違規啦照規定都不可以報，或是說臨時政策又調整。例如民國 87 年左右，到現在經歷那麼多部長，到現在的施茂林，施茂林因為他本身是這個出身的，但是他作得比較客觀，雖然他要去遵守過去的习惯，但是他沒那麼死板，他有自己的決定</p> <p>RA083：恩</p> <p>PA083：經過那麼多的法務部長，我在裡頭的感覺是，現在在這裡的這些人、這些動物，就是要強迫你。今天政策怎麼走你就是要照著</p>	<p>現行假釋制度令人詬病</p> <p>對政策實行感到不信任</p>
--	-------------------------------------

<p>作，他沒跟你說阿，但是他就是這樣做阿！對不對？</p>	
<p>RA084：恩</p>	
<p>PA084：今天我政策怎麼走就是要照著作，但是差在一點就是說，那個人哋...會製造更多心理上的問題，就是說你會不會再製造這一群人心理上的問題。[PA048]</p>	<p>政策需考量是否再造成心理上的問題</p>
<p>RA085：恩</p>	
<p>PA085：還有另外一個就是說，現在的監獄，我所聽的啦！每一間都爆滿，今天不是爆滿的問題。我以前曾經在鹿巢監獄服刑，我本來在舊監後來移監。不過後來我打官司打了三年後來跑出一條無期徒刑，後來爲了打那場官司，爲了上訴二審，我都還要界提到台南監獄。有的監獄裡面的次文化其實製造更多的社會問題[PA085]！</p>	<p>機構內的次文化產生更多問題</p>
<p>RA086：所以是這個人的問題小，監獄裡的次文化會製造更多社會問題、心理問題？</p>	
<p>PA086：不是，那個心理問題在另外一方面，那種次文化譬如說...要怎樣借用公家機關那種權力還整（台）這個犯人，或是說受刑人利用公家的權力來整其他犯人，或是說要怎麼樣從這些戴帽子的權力上得到一些好處，然後去找人...。</p>	
<p>RA087：恩</p>	
<p>PA087：等於說..所以說你若回到社會，這種問題，有時候養成一種習性甚至無法赦免，你所走的可以說是邀受（台）現實，有時候你在一開始沒差但到後來會孤立[PA087]</p>	<p>社會現實讓更生人孤立</p>
<p>RA088：孤立？</p>	
<p>PA088：就是旁邊的人開始不要理你然後你自己有感覺後，自己開始越來越偏激[PA088]</p>	<p>對更生人不理會導致其偏激</p>
<p>RA089：所以出來...中間這種東西，如果政府要作的話...這樣的處遇，想要瞭解更生人的需求</p>	
<p>PA089：所以我說像中途之家，這個人即將要出去了，有可能三個月之後、半年之後要放他出去，沒關係，如果創設一個大樓或一棟宿舍，這個形式就等於說...類似像個家庭、公寓，</p>	

<p>PA096：...其實那時候寫一些回饋單...那時候在團體裡排一些活動...我是認為一方面...<u>我比較建議一對一的輔導[PA096-1]</u>，但是這需要很多人力，也不一定很多人可以作。而且也要這麼人願意去尋求，譬如說我覺得身旁的人都無法信任，但你如果像是輔導室，我跟你建立信任，然後跟你說一些內心話...有時候這樣去抒發抒發說出來，<u>因為有時候團體裡面有些人會去掩蔽個人內心的心思</u> [PA096-2]，我是...在團體裡面後來有人多多少少會找我講內心事，因為我有自己在裡面打坐，作自己的功課，我會去安排一兩小時的打坐。可能久了之後我話會比較少，比較不會去到處講，然後人家就會想要找你講</p>	<p>建議個別的輔導</p> <p>團體輔導有掩蔽內心的缺點</p>
<p>RA097：恩</p>	
<p>PA097：所以我覺得個別上的，<u>安排一些個別的老師，個別的輔導，不要是那種短期性的</u> [PA007]</p>	<p>建議個別的輔導</p>
<p>RA098：效果比較大？</p>	
<p>PA098：恩，<u>有些人在輔導時...一方面...自己會去回顧過去，過去有辦過這樣的，然後...他過去什麼問題、社會交往、未來有什麼規劃...都放進去、工作、賺錢、顧慮...[PA099]</u>，像這樣的事情大部分的人比較不會去把問題講出來，雖然不說出來，現實是說旁邊的人不理你，但是你就是要去講</p>	<p>輔導使人回顧、省思</p>
<p>RA099：宣洩</p>	
<p>PA099：嘿，<u>就是要講，不要說憋著（台），不要一直憋住甚至到最後，他會爆發[PA099]</u>。</p>	<p>輔導的功能在於抒發</p>
<p>RA100：大哥，差不多問題都問完了，最後想請教你，你認為一個即將出獄的人要回到社會，在出獄前應該要作什麼準備會比較好？</p>	
<p>PA100：每一個人離開社會的時間有長有短，<u>像我比較長但是我出來我沒有覺得什麼沒辦法適應[PA100]</u>。</p>	<p>認為沒有適應問題</p>
<p>RA101：還跟得上？</p>	
<p>PA101：我沒辦法說我的可以用在別人</p>	
<p>RA102：沒關係，你就說你自己的經驗</p>	

<p>PA102：另外一方面...作什麼準備...那種心理建設很重要！你一定會遇到挫折，因為你接觸的只是人和環境，然後不要將目標定太高 [PA012]。沒錯，我們都是會追求大目標，像我的年紀四十幾歲，以前也會講得天花亂墜什麼夢想之類，但是我覺得現在比較不會去談到什麼夢想，夢想對我而言有時候是多的！現在對我而言，我會覺得看看未來能不能做好一點賺多一點錢，這是難免的，有時候想太多會比較不切實際。</p> <p>RA103：所以現在變得比較踏實？</p> <p>PA103：有時候要去學習要怎麼接受人生啦！</p> <p>RA104：那請問你還有在空大唸書嗎？</p> <p>PA104：有阿！在監獄裡面就有到現在還有</p> <p>RA105：就是從監獄到現在。一個學期上幾次？</p> <p>PA105：一個學期上四次。</p> <p>RA106：那你都有去上嗎？</p> <p>PA106：其實我有時候都會找一些理由，但是我都說服我自己，剩下一個月我就可以畢業了，因為已經修了 125 學分了。</p> <p>RA107：這個很不容易，你要好好堅持。我們今天的訪談到此結束。</p>	<p>更生的心理建設很重要</p>
---	-------------------

逐字稿分析(個案 B)

訪 談 內 容	分 析
<p>RB001：冒昧的從就業問題開始跟你詢問，請問你從監獄出來多久了？</p> <p>PB001：一年多</p> <p>RB002：一年多那請問有工作了嗎？</p> <p>PB002：有</p> <p>RB003：請問你在找工作的過程順利嗎？</p> <p>PB003：找工作一定是不順利的阿！</p> <p>RB004：譬如說？</p> <p>PB004：第一，<u>沒有一技之長，你如果說我有一技之長那我找工作比較方面，但是我什麼都不會，像我以前都沒做過工作，所以找工作比較困難</u>[PB004]。我回來的這段時間要找工作也不知道要作什麼，要作的又覺得錢太少。</p> <p>RB005：你覺得你需要多少才夠？</p> <p>PB005：<u>你最少也要三萬塊</u>[PB005]</p> <p>RB006：恩，所以你現在在哪工作？</p> <p>PB006：<u>我在我朋友那黏磁磚（台），那是剛好我朋友在那邊工作，我算是去那邊幫忙</u>[PB006]，事實上我也不會就是去那邊做邊學、幫忙作粗工。</p> <p>RB007：所以你是因為朋友的關係才有工作？那你之前有到更生保護會或職訓中心尋找工作嗎？</p> <p>PB007：沒有，不過老師（指觀護人）有跟我講過，但是我覺得那是多餘的（台）。</p> <p>RB008：為什麼？</p> <p>PB008：薪水不到那！</p> <p>RB009：職業中心介紹給你的工作是什麼？</p> <p>PB009：他上次是叫我去義美什麼包餅乾的</p> <p>RB010：那那種待遇多少？</p> <p>PB010：我沒去作阿，一個月應該沒一萬塊吧，我想啦！我還是跑去作磁磚。</p> <p>RB011：那你打算磁磚作多久？</p> <p>PB011：就度過度過（台）</p> <p>RB012：那沒有想要去職業中心參加訓練嗎？</p> <p>PB012：你說那個是什麼地方？我都不知道</p>	<p>缺乏一技之長求職碰壁</p> <p>最低薪資要求三萬</p> <p>透過朋友找到工作</p>

<p>RB013：老師有說過嗎？</p> <p>PB013：有阿！可是我不知道那是什麼樣的地方？</p> <p>RB013：所以你在監獄要出獄之前都沒有跟你說這個管道嗎？</p> <p>PB013：<u>有說啦！但是沒有聽，不知道裡面和社會差這麼多，不知道裡面和外面天壤之別阿！</u></p> <p>[PB013]</p> <p>RB014：哪裡差很多？從你剛回到社會</p> <p>PB014：我的感覺是...現在的人較自私，你若沒有錢人家就看不起你，除非較知己的人。像我以前的朋友我們都還不錯，我進去後出來，他變得比較好，要去找他，人家就會有一種你要去給他割（台）的感覺。</p> <p>RB015：喔...所以你出來時覺得沒有支持的人嗎？</p> <p>PB016：也是有啦！只是覺得以前的朋友...變得比較現實啦！</p> <p>RB016：那請問你出獄後是回家住嗎？</p> <p>PB017：恩</p> <p>RB017：那他們對你有不同看待嗎？你是第一次去服刑？</p> <p>PB018：恩，不會阿！</p> <p>RB018：你在找工作時，應徵時有說你的前科紀錄嗎？</p> <p>PB019：沒有耶</p> <p>RB019：為什麼？</p> <p>PB020：<u>他又沒問我幹嘛講？！</u>[PB020]</p> <p>RB020：你會不會擔心你講出來他不想用你？</p> <p>PB021：應該是不會啦！那是剛好我沒有一技之長。</p> <p>RB021：所以你覺得更生人找工作是牽扯到他有沒有一技之長而非他的前科紀錄？</p> <p>PB022：嘿阿！我的意思是這樣，譬如說我今天去餐廳，我覺得我烹飪可以學，但是老闆不聘我，<u>如果我煮得好吃，人家一個月六萬，我只要四萬，那我有前科，他應該不會因為這樣就不聘我啦！</u>我覺得。[PB021]</p> <p>RB022：你還沒遇到這樣的經驗。如果政府傾向立法更生人在求職時要告知前科紀錄，簽一個協</p>	<p>不知社會與機構的落差大</p> <p>應徵工作沒有說出前科</p> <p>不認為前科會影響工作</p>
---	--

<p>議書表示瞭解你有前科紀錄，也願意錄用你，將來不會用前科紀錄作為把你解聘的理由，類似這樣子的法律制訂你覺得好不好？</p> <p>PB022：這樣也可阿。</p> <p>RB023：你覺得要訂還是不要訂比較好？</p> <p>PB023：我是覺得都沒差</p> <p>RB024：為什麼</p> <p>PB024：因為一旦老闆聘請你了，他不會在你工作一兩個月之後還因為這個理由拒絕你</p> <p>RB024：你身邊有朋友遇到這種情形嗎？（手機響起，中斷）</p> <p>PB025：沒有</p> <p>RB025：那請問你在監獄裡面有參加技能訓練嗎？</p> <p>PB026：廣告設計</p> <p>RB026：有用嗎？</p> <p>PB026：沒用阿！因為在裡面都是在七逃阿（台，<u>笑</u>），連電腦也不會用阿！[PB026]</p> <p>RB027：如果現在技能訓練的東西政府委託給外面的企業家來辦，讓技能訓練更符合社會狀況，你覺得在台灣可以行得通嗎？因為美國就有類似這樣的制度</p> <p>PB027：那出來後就直接去他們那裡工作嗎？</p> <p>RB028：恩...他們會有管道去協助你找到工作，用簽約制則是有缺額會讓你去。</p> <p>PB028：應該也是可以啦！但是有這麼多錢來辦？</p> <p>RB029：你覺得還是要考慮到政府的財力，那以台灣的民情你覺得可行嗎？</p> <p>PB030：台灣的民情...我覺得...那個被害人...人家的心態放不下就是覺得你就是犯罪怎樣怎樣的。但事實上的情況怎樣他們也不清楚。</p> <p>RB030：恩，所以大哥你覺得在監獄裡面的痛苦其實包含社會大眾的壓力？</p> <p>PB031：嘿阿！就像他們說關個幾十年就出來，那人生有幾個幾十年？</p> <p>RB031：那你在監獄待了多久？</p> <p>PB032：七年</p> <p>RB032：那心理上會不會有些不平衡？</p> <p>PB033：會阿！<u>像我對法官不平衡，對警察也感到</u></p>	<p>監獄內的技能訓練成效不佳</p>
---	---------------------

<p><u>不平衡...</u>[PB033]我今天會被判這條，是因為以前的法律，像是我跟你拿藥就算是販毒了，他也沒有證據沒搜到毒品，就抓我到警察局，然後帶一個人帶指認說我有跟他買過，我就有被判了。如果我真的有去賣而被抓我就認了，但是我沒有阿！</p> <p>RB034：你進去的時候其實心理很不平衡，那出獄回到社會有遇到讓你感覺不平衡的事情？</p> <p>PB034：我們在裡面其實有很多無辜和無奈的地方，是沒辦法講給其他人聽的。</p> <p>RB035：那如果是心理輔導呢？</p> <p>PB035：心理輔導我說個比較難聽，都是多的啦！</p> <p>RB036：你有接受過哪一種？</p> <p>PB036：就是像這樣個別的、外面進來的</p> <p>RB037：你覺得如何？有接觸過團體的嗎？</p> <p>PB037：那些都是多的啦！（笑）</p> <p>RB038：你的感覺是...</p>	<p>監禁時心理不平衡</p>
<p>PB038：<u>他們就要這樣做也沒辦法，就配合阿！就是這樣阿！根本沒什麼幫助</u>[PB038]。</p> <p>RB039：如果今天有一個地方要作為假釋的緩衝，請問你覺得這個地方需要具備哪些東西？像是在日本有輔導所，日本在假釋前三個月將你轉到輔導所，在那裡可以逐漸和社會接觸、上一些心理輔導課程，讓你可以作出獄前的準備，你覺得可行嗎？</p> <p>PB039：是一定會比較好，但一定會有人反對</p> <p>RB040：那如果真的要實行，請問你覺得假釋前還是假釋後去比較好？</p> <p>PB040：這不一定，<u>因為你假釋前不一定會被核准阿，所以你說要提早三個月，但是萬一不核准</u>勒？[PB040]（手機響起，中斷）</p> <p>RB041：就是今天從你報假釋開始就移到輔導所，然後你在輔導所的表現都作為假釋的參考，你覺得可行嗎？</p> <p>PB041：沒錯，可是輔導所夠大嗎？因為報假釋有人報 2.3 年還沒過，像我也是報了兩年，都不准阿！他就一直抽一直抽，社會案件發生阿裡面就沒有一個能准。我的想法是裡面和外面，</p>	<p>對團體輔導採被動配合態度</p> <p>擔憂中間處遇在假釋前執行假釋不核可</p>

<p>外面發生的事情怎麼可以怪裡面的人？我是覺得那是民眾的問題，我是覺得外面那是外面，我們都已經在接受制裁了，跟裡面都沒關係了。每一個人出來出來會作壞不作壞都是看個人啦！</p> <p>RB042：你覺得從你假釋回到社會，你覺得需要作什麼樣的準備會比較能夠適應？</p> <p>PB042：我的看法是個人有沒有一技之長，不然就是有沒有錢這樣啦！[PB042]</p> <p>RB043：所以你覺得轉去職業訓練中心呢？</p> <p>PB043：轉去...那一個月能有多少？如果你去作能有多少？</p> <p>RB044：如果要兩三萬呢？</p> <p>PB044：那也是可以啦！那要是去受訓練要錢嗎？</p> <p>RB045：多少會收一點，如果花一些錢可以學到好的技能，你會接受嗎？</p> <p>PB045：應該是會。</p> <p>RB046：那如果把這樣的技能訓練那入監獄裡，你覺得可行嗎？</p> <p>PB046：大家一定都會想去阿，但是有沒有那些空間？有時候講難聽一點，連棒賽（台）都沒地方。[PB046]</p> <p>RB047：那你覺得在生活方面呢？從監獄出來到社會需要有人幫你作生活管理、你的作息阿嗎？</p> <p>PB047：我覺得我可以自己控制</p> <p>RB048：那你現在生活還 ok 嗎？</p> <p>PB048：ok 阿！</p> <p>RB049：那請問你的娛樂、休閒是什麼？</p> <p>PB049：看看是要去別縣市還是怎樣都行阿</p> <p>RB050：那你現在工作的休假情況如何？</p> <p>PB050：隨便我們的阿（台）</p> <p>RB051：沒有規定月休幾天？</p> <p>PB051：我們那個算做工的</p> <p>RB052：那你滿意現在的生活嗎？有覺得哪裡需要改進的嗎？</p> <p>PB052：改進你又沒辦法幫忙？（笑）有的話也是薪水多一點。</p> <p>RB053：是說今天你需要生活輔導或？</p>	<p>更生需要一技之長及財物</p> <p>監所無足夠空間導入職業訓練</p>
---	---

<p>PB053：我是覺得不需要。</p> <p>RB054：那如果技能訓練方面你覺得你會選擇什麼？</p> <p>PB054：我是覺得响我現在在學已經都來不及了。 學到我會都已經四十幾歲了，四十幾歲能作什麼？！[PB054]</p> <p>RB055：喔，那請問你有小孩嗎？</p> <p>PB055：有阿！一個國中、一個國小</p> <p>RB056：那你目前跟誰住在一起？</p> <p>PB056：跟我老婆阿</p> <p>RB057：還有小孩嗎？</p> <p>PB057：小孩沒有。一個在嘉義市一個在朴子。</p> <p>RB058：給誰帶？</p> <p>PB058：給...教練帶</p> <p>RB059：教練？</p> <p>PB059：住在學校打棒球的</p> <p>RB060：喔，所以是都住在學校接受訓練</p> <p>PB060：恩，他們那個就規定要住校，禮拜五才休息</p> <p>RB061：你覺得在你這個更生過程給你最大的動力是什麼？</p> <p>PB061：來自於自己...自己不要讓人失望[PB061]</p> <p>RB062：自己，那其他呢？</p> <p>PB062：還是有，但是响說時在最現實的還是錢 啦！進去關錢也是家人在用，出來後就是不要讓人家失望而已</p> <p>RB063：所以是一種告訴自己不要讓人失望的信念</p> <p>PB063：恩</p> <p>RB064：那到目前為止你覺得自己在更生上有沒有比較缺乏的地方？除了工作跟經濟之外。</p> <p>PB064：缺乏喔...沒有耶</p> <p>RB065：如果今天台灣要成立剛剛提到像日本那種中間性處遇，如果是強制的你覺得可行嗎？</p> <p>PB065：我是覺得 ok 阿，因為監所那邊關的時候都沒辦法睡，像半夜起來上廁所就沒有地方可以睡了，所以監所現在如果沒有方案出來的話，那根本就不像是人在住的。</p> <p>RB066：所以你覺得是因為現在監所都很擁擠所以</p>	<p>有感職業訓練為時已晚</p> <p>更生的動力在於自我期許</p>
--	--------------------------------------

<p>有必要成立這些東西？</p> <p>PB066：對，問題是這些都要錢阿。你要想到一點喔，今天成立後監獄這些人都想住那不想住監獄...</p> <p>RB067：這是要有條件才能去的，像是假釋前或後</p> <p>PB067：但是假釋那種東西不一定阿，決定權在法務部</p> <p>RB068：如果這樣強制性的機構要成立，你覺得需要具備哪些東西？例如設備、資源等你會覺得比較好？</p> <p>PB068：我也不知道耶...就是那個報假釋的問題</p> <p>RB069：那如果在等待假釋的過程你認為需要什麼處遇？例如和外界接觸、心理輔導課程？</p> <p>PB069：<u>我是覺得要和外界接觸。</u> [PB069]</p> <p>RB069：那用什麼方式跟外界接觸比較好？</p> <p>PB069：這個我不知道耶、不知道怎麼講</p> <p>RB070：如果是早上讓你外出工作晚上回來呢？</p> <p>PB070：那個我們台灣有嗎？</p> <p>RB071：有阿，只是目前只有外役監在做，那你覺得這樣的制度可行性？</p> <p>PB072：<u>也是可以啦！主要是政府願不願意花那麼多錢去處理這些啦！</u> [PB072]</p> <p>RB073：那像美國那樣發包給企業家去處理，像我剛才提到的制度，你覺得可行嗎？</p> <p>PB074：我覺得是可以，但是有人願意出錢作嗎？</p> <p>RB074：那如果是民營監獄的方式呢？</p> <p>PB075：我覺得行不通，那到最後都變成有錢人的套房</p> <p>RB075：恩...那我差不多問完了，感謝你</p>	<p>中間處遇需要和外界接觸</p> <p>行不行得通在於政府</p>
---	-------------------------------------

逐字稿分析(受訪者 C)	
訪談內容	分析
PC001：請問您覺得目前從監獄返回到社會過程中，相關單位提供之就業服務為何？監獄機構和社會相關單位在就業上的連結有無任何問題？	
RC002：更保會會宣導，還有就業服務站會到監獄宣導。[RC002-1]出來後，接受安置後，會與新竹就業服務站聯繫。會提供廠商的資料，讓我們看。[RC002-2]	更保會及就服站至機構內宣導 就服站提供廠商資料
PC003：嗯！嗯！可以再多說點嗎？	
RC004：有很多問題。監獄很歡迎大家去找人才，可是企業對於聘僱更生人還是存有很多疑慮。[RC004-1]監獄很願意幫助受刑人。大家都希望出來能找到工作，再犯的機率當然會減少。大家都希望有正常的工作，回歸正常的家庭。很多公司行號對更生人，不知道是害怕還是先天上不能接受，不太敢用更生人。很多老闆不是更生人的背景，要讓他們接受更生人很難。[RC004-2]更生人在生活上和價值觀有一些誤差，他們也知道不能這樣繼續下去，這樣對他們沒有好處。[RC004-3]所謂正常工作就是朝九晚五，有一個能接納他們的環境。[RC004-4]不用薪水很高。有一些人學歷很低，也沒有一技之長，希望知道自己是被外界認可的。[RC004-5]	僱主對更生人存有疑慮 僱主對更生人背景缺乏瞭解 更生人對自己有自知 更生需要能接納的正常工作 求職管道為媒體或就服站
PC005：更生人求職需求為何？管道有哪些？	
RC006：求職管道就是看報紙或去就業服務站。[RC006]	
PC007：請問目前更生事業及民間雇主雇用更生人就業之現況？	更生事業需要良好的管理
RC008：更生事業很好，但在管理上如果沒有管理得很好，一大堆更生人在一起，很容易出問題。假如沒有好好管理，有一些東西出現的時候，過去的習慣又會跑出來。[CR008-1]有一些習慣很難改。譬如開洗車廠，請他把車開去	

<p>還車主，結果一開出去，兩三個小時以後才還給車主。還有一次是一個人把車開走了，因為他跟裡面的人鬧彘扭，就把車開走了，人都找不到。像這種現象，在經營一個企業的時候是很累的，<u>大家都不願意有一個不定時炸彈在自己身邊。像這種東西，就是你要懂他，懂他們的特質，才能幫助他。</u>[RC008-2]要找一個安定的場所，盡量不要往外跑，最好是包包水餃、做一些便當。<u>我認為比較單純性比較好。不要給他太大的壓力，像車子是一個很大的責任，或給他太多的引誘，要有人陪在他身邊看著。</u>[RC008-3]</p>	<p>瞭解更生人才能幫助他</p> <p>工作性質宜單純並有人看著</p>
<p>PC009：現在政府有提供企業雇主經費補助（例如每雇用一位更生人，則每月補助 5000 元），是否可有效提高雇主（老闆）聘僱更生人？</p>	
<p>RC010：<u>要看老闆的心態，到底他是真的願意幫更生人，還是怎樣。</u>[RC010]不過在商言商拉，應該會有幫助吧。</p>	<p>雇用與否在於老闆</p>
<p>PC011：你認為要怎麼作才能提高雇主的雇用意願？</p>	
<p>RC012：就像我剛剛說的一樣，要懂他拉。<u>要讓他回歸一個正常的生活，朝九晚五那樣。正常的工作，定時的，讓他生活有一個保障。生活的一些生態他自己覺得有個底</u>[RC012]。</p>	<p>更生的生活形態需有保障</p>
<p>PC013：請問您認為政府是否應明文規定下列事項：前科紀錄與受僱的職業性質或求職之項目是否無關？雇主有無權力拒絕更生人之求職？</p>	
<p>RC014：更生人要負他生命的責任。不是每個人一做錯事他就沒得救了。要隱瞞，其實各有利弊。我都會鼓勵大家要接受自己，畢竟生命中的烙印是沒辦法用立可白抹去的，不可能去遮蓋他。是一輩子成立的，永遠存在。還不如面對他。<u>人家問，老闆有問，就坦白講，沒問，我也不會刻意去講。</u>[RC014-1]問了，一定要誠實講了，要講說現在的我就是這樣，過去的我我也很誠實的跟你講是那樣。那要不要給你契約，就是老闆的問題了。<u>不要主動告知前科</u></p>	<p>被動式告知前科態度</p>

<p><u>記錄比較好。</u>[RC014-2]</p> <p>PC015：請問您認為政府是否應明文規定下列事項：更生人在求職時是否應告知雇主前科記錄？</p> <p>RC016：不然就明文定個條例嘛。寫履歷表的時候就叫我們寫阿。有些雇主資料填了，在後面，才又做個調查。這個東西你不寫，人家說你填寫不實，阿寫了，你又沒說要寫，<u>我幹嘛要自己揭露我自己，尤其是這種事</u>[RC016]。</p> <p>PC017：請問您認為政府是否應明文規定下列事項：雇主有無權力拒絕更生人之求職？</p> <p>RC018：<u>沒有，我認為沒有。每個人都有生存的權力吧，你不能因為一個人做錯事就這樣。</u>[RC018]當然拉。企業主當然要挑最好的，可是過去的這種不見得是正確的。做錯事都沒辦法被原諒，還是說你要叫他自己創業。找工作就已經這麼難了，你還要叫他自己創業，那不是更難。</p> <p>PC019：您可否談談出獄後剛回到社會那段期間的生活管理及適應狀況？像身體健康阿、作息阿、金錢運用、居所、人際關係等等？</p> <p>RC020：在監獄裡當然是過比較封閉、比較規律的生活。<u>有些人一出來很高興，當然是回到過去的生活形態，整天都吸毒，日夜顛倒。</u>[RC020-1]然後有些人，出來以後，就過規律的生活，有兩種人，就看一個人的心智摟！我常常講，唯有在規律中，看到盼望。[RC020-2]不可能每天花天酒地、日夜顛倒，還能看到盼望。沒有這種成功的例子拉！搞不好有人在家裡，快八點了，才起床趕八點上班。你說住這裡遲到比較少。大概七點半就起床，八點就上班。<u>會犯錯的人，大部分他的生命觀跟價值觀都是比較屬於極端的，比較投機的。</u>[RC020-3]在這些正常人裡面，因為價值觀被扭曲的問題，他跟人的相處大部分都是不好的，不是不會表達，就是表達不良。他覺得有情緒的時候，當他表達不良，就可能用武力去解決。當<u>他不會表達的時候，他就會覺得受委屈，別人</u></p>	<p>不主動告知前科</p> <p>雇主無權拒絕更生人求職</p> <p>出獄後得意忘形回到過去的生活形態</p> <p>規律的生活有助更生</p> <p>犯罪者多為生命和價值觀極端、投機者</p>
---	---

<p><u>可能覺得又沒什麼，又沒什麼事，其實他講不出來一個所以然。那就是在溝通上出問題了拉，溝通一旦出問題，後面就來了關係的破裂，[RC020-4]因為我們沒辦法溝通嘛，我本來可能。更生人常用的方法就是武力去，用一些極端的方法去。很多，我相信很多人，他們解決人際關係問題的方法，就是跟你決裂。[RC020-5]男生也好、女生也好，都一樣的拉，溝通不良，就是決裂，就是大罵髒話，什麼什麼就開始來了拉。</u></p>	<p>不善溝通、表達造成人際關係問題</p>
<p>PC021：在剛出獄時，你覺得需要有人協助你作生活管理嗎？</p>	<p>常使用極端方法解決問題</p>
<p>RC022：<u>我認為有需要，可是要看那個人願不願意阿。我是覺得有必要。[RC022]</u></p>	
<p>PC023：目前中途之家或相關更生保護之收容機構，對於更生人與家庭連結之間所採取的作法為何？實施成效如何？</p>	
<p>RC024：大部分講說，談到說中途之家，你正常人對家的觀念拉，你有個家，你為什麼不回去。<u>你只要會接納你，你會不回去嗎？除非說就是，這個家可能是傷害人家太深，或是說他們怕你。[RC024-1]你進了監所，他們趕快搬走，他們想說：哇！終於解脫了。你出來找不到人。找不到人，他們就真的需要有一個地方來幫助他們。你說幫助他們，要跟他們家人聯繫，甚至有的時候過年來這邊，我跟他們講說，他出來了，那是不是像我們這邊過年可能值班的人也會比較少一點，那是不是你接他回去，而且過年嘛。他們就不要不要，你不要叫他回來，[RC024-2]他假如能住那邊就好了。</u></p>	<p>更生需要生活管理的協助</p>
<p>這往往是一個家屬對受刑人的，有些人是這樣。所以那我不知道當我聽到這種話的時候，那我心裡的感觉是怎麼樣。可是往往，往往我們是會去傳達這種話的。我想說他能待著就待著吧。那你說，很少，大部分都待在這邊，家人來探望幾個小時。就是說跟他們家人，比如說像我們青少年，來兩年了，我一直跟他們家人聯絡，兩年都沒來看過他一次。兩年完是我</p>	<p>家庭不接納、或環境不適合更生就需要安置服務</p> <p>更生人之家屬離棄的態度</p>

<p>帶著他回南部，回到他們家裡面。過年的時候，有時候他們打電話，找不到人。</p> <p>PC025：以日本為例，受刑人出獄後即由保護觀察所接管受刑人假釋期間之行爲監管，屬於獨立及強制性之運作機構。請問我國推行類此強制性中間銜接機構之可行性？</p> <p>RC026：強制，你說強制，現在很多東西你談到這個的話，你難道要從這個監獄走到另外一個監獄。<u>這個監所是強制居留、強制驅除，你用到強制，我很怕說從一個監獄到另一個監獄，那一生不就要被關著。</u>[RC026-1]<u>既然說你要相信他，你就要相信他會自立更生你，給他的不見得是他想要的</u>[RC026-2]<u>他整天這樣爲你而活，等到有一天，發現這樣子，他又突然</u>感覺說我不是這樣子。好像你叫他，我又不是那種料，好像我喜歡摩托車，你叫我去學音樂，對不對。學音樂學了半天，發覺我還是喜歡摩托車，學了摩托車，發現我還是喜歡音樂，不見得阿，看你用什麼角度去發掘他拉，而且他一直在學習。人總在學習的過程當中嘛，發現自己說我到底我性向是哪一邊。可能你給的常常不是他要的拉，我只能講說大部分都是這樣子。我不曉得你講的這個，那</p> <p>PC027：嗯。嗯。</p> <p>RC028：假如他十年呢？一定要住在那邊居所十年嗎？強制性的銜接機構，那他們的管理呢？<u>你先要讓他瞭解說這個機構他怎麼管理，他怎麼對待這些人。萬一他們出去工作的期間有一些問題，那他要怎麼樣處理？</u>[RC028-1]他是馬上處理，還是說大家去關心他，還是恐嚇他，ㄟ，是假釋期間喔，你現在給我忘了，我等一下就把你撤銷假釋。<u>關鍵點就是說，假如說以這種環境，假如說是一個關心他的東西，他還會說，慢慢的。這個東西是回歸期</u>[RC028-2]，我們在講的回歸期，回歸期有時候在監獄裡面做，或是到監獄外面做這就是你面對的問題。<u>回歸期是重新再被社會接納，他們的適應，社會對他們的接納，受刑人自己</u></p>	<p>強制性的中間性處遇像是另外再監禁</p> <p>擔心給的不一定是更生人需要的</p> <p>需清楚告知機制運作方式</p>
--	--

<p><u>對社會的適應</u>。[RC028-3]所以這兩邊當中，我們這個區域要做得好，做不好，其實講真的，這些人你永遠在做這些輔導。這點是很重要的，看你怎麼做而已。看你做的那個單位是怎麼樣的心態拉。<u>你是一個建立管理的心態，還是說你真的用愛來包容他、來導引他、來幫助他、陪伴他，那完全不一樣的。</u>[RC028-3]現在就看這個機構阿，所以中途之家你要這樣來做。<u>所以就是這個機構要怎麼做，重點你就在這。你說有沒有必要，應該有。</u>[RC028-4]道理是在，他們是在監獄裡面做，還是在監獄外面做，在監獄外面做，是不是包含他們的刑期？因為很多東西，<u>他應該出來了，你就不應該再強制。我不敢講一位過來人，會說可行性大。沒有人願意，我好不容易出來，那種場所又不是我願意的，那不是跟監獄一樣，</u>[RC028-5]那不是他又，講難聽一點，有時候就是說，你知道是從那種，高度戒護的環境到低度戒護的環境。從高度的到那種低度的而已阿，這種私下的轉換而已阿。你完全沒辦法讓他的心，他整個新的生活形態那種，是在回歸社會的。他說我還是跟以前一樣痛苦，我還是被你關著。<u>那假如說他的思想觀念，是扭曲的觀念，那你壓根就沒有幫助到，這時候你還是壓制他的，那壓到哪時候，我不知道。</u></p>	<p>更生是循序漸進的</p> <p>更生人需要社會的接納</p> <p>處遇的優劣端視執行者的出發點</p> <p>中間處遇有存在必要性</p> <p>擔心強制性的中間性處遇像是再次監禁</p>
<p>[RC028-6] PC029：我國假釋制度裡有所謂的『外出工作』、『與眷屬同住』等相關規定，用來協助減少返回社會的衝擊，請問您對這制度的看法？ RC030：那要看他們家人阿，他們家人說來，<u>有些東西不講一些正面的話，都講一些負面的話，那慘了，你來這邊是影響他。</u>[RC030-1]他在那邊不知道一些細節還好，你知道嗎。等一下他在那邊聽到，你家裡又怎樣，你小阿姨對我怎樣，在那邊那受刑人受不了阿。我在關的時候你受那麼大的苦，不知道還好，一聽了，糟糕，跑掉了。看怎麼樣，可能你要家屬來這邊，家屬要本身往好的方向跟你講。你要</p>	<p>處遇的關鍵在於價值觀的改正</p> <p>家人的態度影響更生</p>

<p>這個再次把家人關係慢慢的拉近。不然你關了五年，突然回來，講真的你老婆也會嚇到阿，對不對。這是正常的，<u>關係要慢慢建立，漸進式的</u>。要懂得說，這些人回到家裡也好，或進去裡面陪他們，一天兩天這樣子，過夜這樣子就好，我認為說雙方都要跳脫。萬一開始，四五年當然沒見面，反正這樣子，<u>我可能會做一個緩衝期拉，才慢慢把他放回這個世界當中，來重新建立這種屬於感。</u>[RC030-2]</p>	
<p>PC031：您在機構內（監獄）接受過哪類刑的輔導？感受如何？</p>	
<p>RC032：不少耶，本身以前在監獄是學生隊的，他們都找我們這些談嘛，因為學生這種是比較，他們認為說是比較愛錢的拉。學生隊就是說，你等於說，你在監獄服刑，準備繼續升學的，就會挑。阿挑也是挑一些，像這種，我們這種。很多人來跟我們談拉，我發覺說有效不大，因為我發覺說<u>他們談的到底是他們想要的，還是我想表達的。我覺得有一點點出入。有時候你在導引我，那我就覺得說，那我就順著你嘛，就這樣這樣，就說你喜歡聽的。</u> [RC032]阿有些情形，我也不不要，阿那就大家來，大家來鬼扯一堆。</p>	<p>更生是循序漸進的</p>
<p>PC033：在機構內提供團體輔導或個案輔導可能面臨哪些困境？如何改善？</p>	
<p>RC034：這問題倒還好，<u>以我這種過來人，我覺得倒還好。我懂怎樣跟他們談，我懂他們要什麼，我懂看他們的眼神，看他們的背景。</u> [RC034-1]你是不是煙毒犯？你是個普通偷竊犯，或得天獨厚的。因為我比較懂，我自己經歷過這一些，我也關過、也吸毒過，所以說要跟他們談，他們生命中發生的事情，我絕對都發生過。所以你跟他談你比較有方向，你比較有抓到一個重點。你不會讓他扯太遠，你也不會讓那些，那些把他那些不實際的想法加在我頭上。<u>有些人比較不懂就跟著他們跑。其實你在輔導，還是他是在帶著你繞，有時候你根本不知道。你問他話，你說，他把話題扯一扯，</u></p>	<p>機構內的輔導採被動配合 更生背景之輔導者較能使貼近輔導</p>

<p>他在帶著你走了，是這樣。當一個輔導員，輔導輔導，不要一扶就倒，最怕就是這樣。</p> <p>[RC034-2]你要輔導，一扶就倒這樣就慘了。專家專家，專門害人家，真的是阿，你要搞清楚。我本身很怕這個東西，而且太年輕了，有時候所以會容易受傷害。很多東西可能跟我所學的不一樣，你講的好像怎樣。很多東西你給自己一個答案。<u>還是實務上多跟這些人處一陣子，慢慢、慢慢，不要馬上衝到第一線上。你不要說我在什麼都懂很多，其實很多東西應該是</u>需要經驗的。[RC034-3]我們這種常常抓到重點去談，談話的技巧、溝通的技巧，是應該這樣。當然拉你們這種都是有證照的，我們這種是土法煉鋼。但是很多東西，就是需要經驗，一旦上戰場，我們就是比你們存活的下來，存活率比較高的，因為我們懂，懂得怎麼樣在這些經驗中去切入。他不談，我也可以跟他談，對不對。我不會硬跟他，我發覺他拒絕，我也不要再切過去。坐著聽，有時候就坐著看著他，也是一種輔導阿，一定要說話嗎？一定要講話嗎，我不覺得。坐著吧，等你願意談的時候，我們再談。這種東西是你們在課本上學不到的東西。</p> <p>PC035：如果由專業團體、個人或單位，以委託民間單位的方式來實施心理輔導課程是否可行？</p> <p>RC036：又來了，又是專業，什麼是專業團體？當然可行拉，你們是專業的拉。假如說，你本身他們是一個過來人，他們會聽。假如是你跟他說，因為我，理論上怎麼樣喔，幾個博士回來跟他們講這些，他們聽不進這些東西。你講這些，你都在高空跟他們飄來飄去，跟他們生命事實上連結不到阿。[RC036]</p> <p>PC037：目前機構內提供之技能訓練，是否有助於出獄後之生活適應及求職之實用技能？</p> <p>RC038：有吧，應該有。</p> <p>PC039：倘若建立一中間銜接機構，此機構應具備何種條件，以提供相關的技能訓練所需之場</p>	<p>不瞭解更生人背景輔導成效低</p> <p>輔導是循序漸進的</p> <p>輔導需要實務經驗累積</p> <p>輔導不能只是套套理論</p>
--	--

<p>所及環境（例如：更生工廠或更生農牧場）？</p> <p>RC040：其實你講的都不錯耶，最主要是你的管理。我們進來這邊，我是怎麼樣的心態，要得到什麼，因為這樣東西，你得到的，絕對不可能像外面你得到的東西，物質上很享受。<u>因為畢竟嘛，一個更生人生活，我們說簡單、樸素、規律</u>[RC040]，那其實說不可能阿，不可能我們大家工作累一點，唱卡拉 OK 唱到兩三點，不可能嘛。</p> <p>PC041：嗯。嗯。</p> <p>RC042：<u>中間銜接機構是有需要。</u>[RC042-1]還是回到那邊，你要懂他、你要愛他、你要幫助他。你不要傷害他，你要管理他，又不要挾制他。哇，那真的是，這就是所謂的輔導高難度了拉。<u>不在於你給他任何東西，反而是你懂得怎麼把他生命的導向正向，正向的思考。</u></p> <p>[RC042-2]很多東西，錢是買不到的阿。很多東西，是你在過去，犯罪光景當中你很想做，可是做不到的。吸毒的人就是這樣子拉，你很想孝順拉，可是毒癮一來你怎麼孝順？毒癮來你怎麼談工作？就是拿一百萬叫你明天早上去工作，你也沒辦法去做，你搞不好要打毒品，打完了以後你才有那個能力走到那個地方去拿那一筆錢，對不對。這就是說很多東西，要探討到它的後面，當事人他的一些生態，他的行為。這些東西沒有重建以前，我常常在講，你給他一個十萬塊的工作，很優渥了吧，他一個月花十一萬。到底你是在幫助他，還是在害他。還有一些，搞不好他一個月賺三萬塊，他就辛辛苦苦的每天這樣騎著腳踏車，每天努力的工作。五號領了薪水了，糟糕了，開始懶惰下來了，看十號，我問他怎麼樣，他說沒有我身體不舒服，其實他每天就在，就開始在花天酒地。<u>有些山地人也是這樣，五號領錢十號就沒錢了。到底給他工作，你想想，他能工作，其實這樣不見得是更生人喔，很多我知道是這樣。</u>[RC042-3]</p> <p>PC043：嗯。嗯。</p>	<p>更生生活需簡單、樸素、規律</p> <p>贊同成立中間性處遇</p> <p>關鍵在於給予更生人的正向思考</p> <p>有工作未必表示更生會成功</p>
--	---

<p>RC044：<u>需要一個懂得說，你不是給他在物質，在心靈上總是要成長嘛。</u>[RC044]好像一個小孩子，某些部位出來，成長的特別誇大，那畸形嘛。一個人假如說身心靈，頭腦方面要成長，其他方面也要讓他成長，不能光頭腦生長，身體不跟著生長，那也不對。你不能身體成長，頭腦不成長，那頭輕腳重。就是說，你怎麼樣，我是說整個生命上的問題。暫時有些工作，好像我們講你給他，你給他優渥的物質，或你給他一個好價格，在我們看，哇，那已經不錯了。可是當他不懂的使用、不懂的珍惜，反而是很多東西，就這樣子簡簡單單的，就能過。搞不好這樣子對他來講有好處。</p>	<p>更生首重心靈成長</p> <p>中間處遇簡單的物質提供即可</p>
<p>[RC044]</p> <p>PC045：美國監獄作業公司（UNICOR）為民營機構，與聯邦監獄局共同致力於受刑人技能訓練計畫，該公司提供基金贊助收容人職業訓練經費並提供多元、專業之技能訓練課程，增加受刑人日後的就業機會。請問我國推行類此技能訓練 BOT 計畫之可行性？</p>	
<p>RC046：你問這個的話，後面還有很多的、很多的東西。這可能是目前監獄也是很擔憂的問題，因為民間一進來，很多東西他們戒護就產生，你懂嗎？<u>因為民間機構進來，很多違禁品就會跟著進來，所以說監獄是一個保護。</u></p> <p>[RC046-1]監獄其實也是一種很矛盾，他希望外面的資源進來，可是他又希望外面進來的人都是不會影響到他們戒護上的問題。你說煙拉、毒品拉、一些酒拉不會進來，可是民間一進來，很多東西就會變成你在戒護上有一些漏洞，你懂我意思嗎？我知道監獄現在兩難，我希望你們進來幫，可是進來我不會過濾那麼清楚阿，糟糕很多違禁品就進來了。可是很多東西，你一旦越多的民間機構進去的時候，就不受管制，他那個管制就越來越弱，搞不好槍什麼東西都有[RC046-2]。</p>	<p>監獄無法過於開放</p> <p>民間機構進入帶給監獄戒護衝擊</p>
<p>PC047：本在受刑人出獄前 3 個月將其移至輔導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彈性生活管理，並將</p>	

<p>受刑人在輔導所的表現作為假釋審核之參考。請問您認為出獄前需要作什麼準備嗎？</p> <p>RC048：你問這個問題，出獄前三個月嗎？我認為這樣做不錯阿，<u>在出獄剛開始，有一些回歸期的那個要注意。這個東西又回到制度面，他為了能得到假釋，搞不好會表現的怎麼樣。</u></p> <p>[RC048]我常常講人只有是自己單獨一個人的時候，人獨處的時候，才有真實的他。假如說在這當中，你有一個東西《一ㄥ在那邊，爲了要考核成績，考核你的假設，他一定會表現的是個帶面具的人，他沒有辦法誠實。我搞不好這三個月，我就是在哪裡跟你假阿，我認為說我只要再三個月，我就可以得到假釋了，你想我有什麼東西不會做嗎？他會做的拉，再怎麼《一ㄥ，我也跟你《一ㄥ下去。</p>	<p>列為審核標準可能導致更生人偽裝</p>
<p>PC049：出獄後生活上需要哪些協助？</p> <p>RC050：<u>每個人所需要的都是一個，大部分都是工作、經濟吧。家裡能接納、社會對他們的接納。</u>[RC050-1]我不知道你今天作這個訪談，其實多重嘛，一個人的成長。不可能單方面我給你幫助，家庭因素嘛，我認為這中間假如有一個環是失常的，都會可能會造成他再一次走上比較偏差的路、比較極端的社會行爲。<u>比較極端的那個行爲，社會環境的影響真的很大，我認為說，他們需要很多各個層面的幫助，很多的接納，</u>[RC050-2]對阿，你是怎麼去幫助他，其實因爲有些人就可能讓我找一個工作，然後呢讓我安定下來，然後我希望有家人接納我。其實每個人阿，你說受刑人需要被幫助跟關懷，<u>你是說我們懂，懂你要去幫他，才是真的。</u>[RC050-3]那很多東西，機構給的只是說，機構給他的只有這樣，那你不得不接受只有這樣。那當你沒辦法滿足的時候，或是說給的方法不對，那會不會又造成他的另一種傷害呢？我不知道。有些人就是，好拉我就給你一百萬，你就覺得我這樣給了他一百萬，我很夠意思了吧，我很支持你喔。可是你不曉得你給他這一百萬，他可能去買毒，或幹什麼勾當，你</p>	<p>更生需要工作、經濟及家庭、社會接納</p> <p>更生需要社會、環境的接納</p> <p>更生需要被瞭解與關懷</p>

<p>不知道。我想給的話，其實給的東西不對，要幫助他，好拉這借你拉，就這樣，錢就這樣。你真的要幫助他，不是這樣子的。好像不是憑本事借來的，反正你就這樣就好。我自己是這樣子，幫助別人你要懂得技巧，你要有技巧，看他是什麼他最需要的，把他那輕重緩急、前後順序把他弄清楚。不要把他生命中次要的，當他重要的，而且不要以為說你給他的，就是他生命最重要的。[RC050-4]可能要有一點，要跟他詳談，瞭解他這個人。不是每個人都喜歡被綁住。自己本身，還是需要你瞭解他。</p>	<p>瞭解需求再給予適切的協助</p>
--	---------------------

逐字稿分析(受訪者 D)	
訪 談 內 容	分 析
<p>PD001：請問您覺得目前從監獄返回到社會過程中，相關單位提供之就業服務為何？監獄機構和社會相關單位在就業上的連結有無任何問題？</p> <p>RD002：就業上就是看一些，看你出來了以後怎麼樣阿。比如說你現在出來有沒有，看你現在是更生人還是什麼。來到這邊，來到這邊之後，然後你之前在尋求你的職務上，你要做些什麼。像就業輔導阿，或是什麼那種，那邊可以讓你去尋求，讓你可以找到適合你自己，什麼東西方面上，能夠給你找到，就是這樣子阿，<u>他能幫助你在那邊找到工作。就是說能夠給你找到適合的職務上，或你本身需要上。</u></p> <p>[RD002]</p> <p>PD003：嗯。嗯。</p> <p>RD004：要是沒有來更生團契，那就要靠你自己本身，你自己去找。安定下來之後，有機會有所費之後，然後你自己再去確認。</p> <p>PD005：更生人求職需求為何？管道有哪些？請問目前更生事業及民間雇主雇用更生人就業之現況？</p> <p>RD006：<u>這要看雇主阿，這問題我沒有辦法來回答，因為這是雇主的問題。因為在公平社會裡面，他有他的做法。[RD006]有些就是不錯，有些就是很差，會有些參考。或許說我現在去找你們這個工作，或許說個性上比較好，馬上就被錄用，這也很難講。也許馬上就薪水很高或怎麼樣，或許說撞的滿頭包回來也不一定。所以這個問題我沒有辦法回答你阿。</u></p> <p>PD007：現在政府有提供企業雇主經費補助（例如每雇用一位更生人，則每月補助 5000 元），是否可有效提高老闆聘僱更生人？你認為要怎麼作才能提高雇主的雇用意願？</p> <p>RD008：<u>可以，這樣可以。那這樣子的話，在社會上的話，政府這麼做的話，就一定會雇用更生人。[RD008-1]你雇用一個人就多五千塊，雇</u></p>	<p>就業緩衝中心能夠協找到適合的工作</p> <p>雇主有權拒絕更生人求職</p> <p>贊成以經費補助提高雇用意願</p>

<p>兩個就一萬了，那當然會提高阿。這也是，這單方面的話，我沒有辦法來回答你。<u>因為更生人的話，是雙方面的問題。雙方面的話你才有辦法提高阿。</u>[RD008-2]那我說提高，他不提高我能怎樣。對不對？這是不是雙方面的？</p> <p>PD009：請問您認為政府是否應該立法規定下面這些：前科紀錄與受僱的職業性質或求職之項目是否無關？更生人在求職時是否應告知雇主前科記錄？雇主有無權力拒絕更生人之求職？</p> <p>RD010：這一定的，對。大概是有說瞭解一下拉，就更生人你要瞭解一下，那有什麼東西，你要讓他瞭解。<u>[RD010-1]</u>老闆可能會跟你面談、面試，那面談、面試的時候，老闆有需要瞭解一下。<u>他要是問那一定要講阿，沒問我不會理他。</u>[RD010-2]因為這在資料上沒註明就這樣子阿。那以後如果知道了還是怎麼樣，就這樣子阿。政府最大阿，政府怎麼做都好。</p> <p>PD011：您可否談談出獄後剛回到社會那段期間的生活管理及適應狀況？像是身體健康、作息、金錢運用、居所還有人際關係這些？在剛出獄時，你覺得需要有人協助你作生活管理嗎？</p> <p>RD012：應該不會吧！應該不需要規定阿，規定也沒有用阿。<u>很好啊，就先把身體調養好就這樣子，大概身體身心靈的健康，這三個最重要。</u>就這樣。因為剛出來一定都是這樣，錢多那不可能的事，那是往後的事，也暫時沒有想到那麼遠，就目前最重要就是出來先要安定下來，<u>身體、健康、身心這三樣</u>[RD012]，對不對？每天有吃有喝，不愁吃、不愁穿，這樣就好了。往後的事往後在談，我沒有辦法一下子告訴你往後的事。往後要等你活下去之後，賺有所費之後，才能再答覆你，不然的話還是停在這邊阿。對不對？</p> <p>PD013：目前中途之家或相關更生保護之收容機構，對於更生人與家庭連結之間所採取的作法為何？實施成效如何？</p>	<p>雇用是雙方面的問題</p> <p>贊成立法保障求職時的權利</p> <p>被動式告知前科</p> <p>更生初期首重身體心靈健康調養</p>
---	---

<p>RD014：<u>還可以拉。還滿意拉。算滿意拉。應該不需要，應該自己就可以了。[RD014]</u></p>	<p>滿意緩衝中心提供的服務</p>
<p>PD015：以日本為例，受刑人出獄後即由保護觀察所接管受刑人假釋期間之行爲監管，屬於獨立及強制性之運作機構。請問我國推行類此強制性中間銜接機構之可行性？</p>	
<p>RD016：這，這跳過去好了。這題我不太清楚。</p>	
<p>PD017：沒關係，說說看嘛！</p>	
<p>RD018：<u>不能，因爲你強制性的來工作，那人家來求職有什麼的話，那本身有些應該是無法去求職，因爲你是強制性。對，另外一個機構，但是那個機構來講的話，還是要符合你個人意願上[RD018-1]</u>，我覺得說才有辦法去參加。個人意願，我願意叫做我個人意願。你講說強制性的方式，叫做去個人意願。<u>我覺得是在台灣的話，應該是沒有辦法執行。[RD018-2]</u>因爲在台灣我是覺得說，是你個人意願，你需要幫忙，來到我這邊，我給你一點幫忙，我盡量就怎樣，能夠幫助你就盡量幫助你，假如說，你來到我這邊，我用強制性的方式要求你去，去怎樣，按照我的規定，我相信今天，絕不可能會有人，就算坐滿拉，絕不可能有人會答應。<u>你講強制，我覺得還是自願，然後能幫忙就幫忙，就這樣子。[RD018-3]</u></p>	<p>強制性中間性處遇需要符合個人意願</p> <p>認爲強制性中間性處遇不可行</p> <p>贊成自願式的中間性處遇</p>
<p>PD019：我國假釋制度裡有所謂的『外出工作』、『與眷屬同住』等相關規定，用來協助減少返回社會的衝擊，請問您對這制度的看法？</p>	
<p>RD020：少許吧！這該怎麼說？這問題要怎麼來回答？就還可以拉。因爲這個問題，有些問題我沒有辦法說解釋到清楚。只能說大概大概，意思意思，相關的。你問我有意見嗎，我也沒有意見，就是這種方式。</p>	
<p>PD021：您在監獄接受過哪類刑的輔導？感受如何？</p>	
<p>RD022：監獄裡面有很多輔導阿，問題我完全都沒有接受輔導。所以這個問題我也沒有辦法來回答你。我只知道有很多種。</p>	
<p>PD023：在機構內提供團體輔導或個案輔導可能</p>	

<p>面臨哪些困境？如何改善？</p> <p>RD024：應該沒有問題。在監獄裡面，你接受到的輔導，他是輔導你，讓你回歸社會去有所工作。監獄就是輔導你，讓你回社會後，在社會上有所作為，或是說他跟你心理輔導，或是說在監獄裡面能夠適應，或是說種種類似，或是說很多拉，或是說你本身問題很多困難或是什麼東西拉。<u>問題是說他能不能對你周遭生活方式，來跟你瞭解，來跟你做輔導這樣。</u>[RD024]有的人你說感受很深的話，還不錯拉。</p> <p>PD025：如果由專業團體、個人或單位，以委託民間單位的方式來實施心理輔導課程是否可行？</p> <p>RD026：<u>可行阿，可行。</u>[RD026]各個疑難雜症都可以來發問，都可以得到你一個答案，或者是一個幫忙，或是說些什麼建議給你做參考，來幫你解答疑難雜症，我覺得也不錯拉。</p> <p>PD027：目前機構內提供之技能訓練，是否有助於出獄後之生活適應及求職之實用技能？倘若建立一中間銜接機構，此機構應具備何種條件，以提供相關的技能訓練所需之場所及環境（例如：更生工廠或更生農牧場）？</p> <p>RD028：<u>有。因為你本身在監獄裡面接受技能訓練，像什麼補習班阿，或者水電班阿，或者什麼，他已經在監獄裡面學會了一技之長，</u>[RD028]學會了一技之長之後，當他服刑期滿，或是假釋出獄以後，在社會上，他能夠去，去就他自己，他自己應該要做的，他有一技之長，變成說人家也比較會用你拉。因為他已經會這些技能，所以說他很順手的，就可以自己去謀生。</p> <p>PD029：美國監獄作業公司(UNICOR)為民營機構，與聯邦監獄局共同致力於受刑人技能訓練計畫，該公司提供基金贊助收容人職業訓練經費並提供多元、專業之技能訓練課程，增加受刑人日後的就業機會。請問我國推行類此技能訓練 BOT 計畫之可行性？</p> <p>RD030：目前我所看到的就能夠幫助更生人了，就</p>	<p>輔導需確切瞭解對方需求</p> <p>認為委外的輔導可行</p> <p>機構內技能訓練可學一技之長</p>
--	--

<p>已經有在幫忙了拉。<u>可行性還是可以拉。我認為說可以拉。應該說大概就是這子。</u>[RD030]</p>	<p>認為技能訓練 BOT 可行</p>
<p>PD031：日本在受刑人出獄前 3 個月將其移至輔導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彈性生活管理，並將受刑人在輔導所的表現作為假釋審核之參考。請問您認為出獄前需要作什麼準備嗎？</p>	
<p>RD032：<u>可以阿，因為提前了三個月嘛。因為你會去接受各種訓練，生活上的團體，然後作為假釋上的參考，在台灣可以拉。</u>[RD032]</p>	<p>認為中間銜接之輔導所可行</p>
<p>PD033：出獄後生活上需要哪些協助？</p>	
<p>RD034：<u>生活上，求職上就這樣子而已。</u>[RD034]</p>	<p>出獄後需要生活及求職的協助</p>

法務部委託「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 —對再犯之研究」研究問卷

您好：

本問卷約略耽誤您 10~15 分鐘，問卷的主要目的是想探索更生人在離開監獄後所遭遇的生活適應問題，以及在復歸社會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藉以作為未來輔導措施之參考。本問卷為匿名問卷，僅供學術研究使用，您所回答的全部內容絕對保密，並遵守研究倫理，不會影響您的任何權益，請放心填答。

問卷中的問題並沒有標準答案，也沒有所謂的對與錯，或是好不好，請您根據自身真實的狀況填答即可。

請在每一題目正確答項前的空格 內以 \surd 號打勾。如果填答「其他」，請務必於其後的空白處_____詳細說明其內容。本問卷題目除有特別標示「複選」時，才作多重選項之外，其餘皆為「單選」。敬請配合作答，衷心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

生活愉快

研究主持人

林瑞欽教授 敬啟

Serial No： RP _____

第一部份

說明：請根據您目前狀況在適當的□內打「✓」，或在實線上填寫適合的答案

- 1、性別： 1. 男 2. 女
- 2、年齡：_____（請填實足年齡）
- 3、教育程度：
 1. 國小 2. 國中 3. 高中（職） 4. 專科 5. 大學、研究所以上
- 4、您本次入獄服刑的主要罪名是屬於：
 1. 財產犯罪（如竊盜、賭博、詐欺背信重利、侵佔、贓物等）
 2. 暴力犯罪（如殺人、傷害、強盜搶奪盜匪、恐嚇擄人勒贖、妨害自由、槍砲等）
 3. 性犯罪（如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意圖營利姦淫猥褻等）
 4. 毒品犯罪（如煙毒、麻藥、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等）
- 5、您本次判決在獄中服刑的刑期是_____年_____月。
- 6、您從上次出獄到這次入獄，中間相隔的時間（也就是自由在外時間）是_____年_____月。
- 7、您是否曾有被撤銷假釋的紀錄？ 1. 有 2. 沒有
- 8、您是否曾有被撤銷緩刑的紀錄？ 1. 有 2. 沒有
- 9、您假釋時，是否瞭解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 1. 是 2. 不是
- 10、您假釋時，是否曾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 1. 是 2. 不是
- 11、您認為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對您造成不便嗎？ 1. 是 2. 不是
- 12、您假釋時，與觀護人的互動關係如何？
 1. 很好 2. 還可以 3. 不是很好 4. 不好
- 13、您認為假釋時，對於您成功復歸社會最大的協助來自於：
 1. 觀護人 2. 更生保護會 3. 就業服務站 4. 管區警察
 5. 老闆同事 6. 家人 7. 朋友
- 14、您曾因為前科問題，而遇到下列哪些狀況？（可複選）
 1. 健康不佳 2. 家庭失和 3. 同儕問題
 4. 觸犯法律 5. 工作／學業問題 6. 財務問題
- 15、您犯本案時（入獄前）與誰住在一起？（可複選）
 1. 妻、子女等 2. 父母及以上之直系親屬
 3. 親戚 4. 朋友 5. 獨居

- 16、您犯本案時（入獄前）居住的場所？
1. 自宅 2. 租屋／租公寓 3. 租套房
4. 寄居他人住處 5. 政府收容機構 6. 不固定
- 17、您犯本案時（入獄前）過去一年來，您搬過幾次家？
1. 無 2. 一次 3. 二次 4. 三次以上
- 18、您認為您犯本案時（入獄前）所居住的環境有哪些問題？
1. 人太多 2. 生活條件差 3. 噪音、位置不好 4. 鄰居、室友複雜
- 19、請問您出獄後的居住地？
1. 與家人同住 2. 自己到外面租屋 3. 住朋友那裡
4. 與朋友租屋 5. 與朋友買屋同住 6. 自己買屋自住
- 20、你覺得出獄後最欠缺的是什麼？
1. 經濟來源 2. 安穩居所 3. 家庭支持 4. 心理輔導
- 21、你覺得更生過程最需要的時什麼？
1. 穩定工作 2. 安穩居所 3. 家庭支持
4. 有效的監督、管理 5. 都不需要
- 22、您犯本案時（入獄前）有無工作？
1. 無工作 2. 無工作，但在進修 3. 有兼職工作 4. 有全職工作
- 23、您認為您犯本案時（入獄前）所居住的地方是否治安不好？ 1. 是 2. 不是
- 24、您覺得您當時的鄰居是否是好鄰居？ 1. 是 2. 不是
- 25、您犯本案時（入獄前）與家人或室友是否曾產生過爭吵？ 1. 是 2. 不是
- 26、假使您有問題需要幫忙，是否會尋求家人的協助？ 1. 會 2. 不會
- 27、您是否有家人同樣有犯罪前科紀錄？ 1. 沒有 2. 有
- 28、您犯本案時（入獄前），是否與異性朋友住在一起？
1. 與太太（或先生）住一起 2. 同居 3. 分居 4. 單身
- 29、您與該異性朋友的相處情形？ 1. 很好 2. 還可以 3. 不是很好 4. 不好
- 30、您是否仍與家人保持聯絡？ 1. 很好 2. 還可以 3. 不是很好 4. 不好
- 31、您與家人的相處情形？ 1. 很好 2. 還可以 3. 不是很好 4. 不好
- 32、您曾經過接受過安置機構、中途之家之服務？ 1. 有 2. 沒有
- 33、若是**出獄前**要到收容安置緩衝中心，為將來出獄作準備，以降低回歸社會後的衝擊，你認為**出獄前**多久就要去，才能有效的降低回歸社會的衝擊？
1. 二個月 2. 半年 3. 一年 4. 視情況而定

34、若是出獄後（假釋）要到收容安置緩衝中心，你認為出獄後要在收容安置中心待多久，才能有效的降低回歸社會的衝擊？

1. 二個月 2. 半年 3. 一年 4. 視情況而定

35、入監前，你的職業為何：_____（請由下列選項中選取適當的數字代號填入空格）

01. 無業	07. 臨時工、工友	13. 園事	20. 美容師、理髮師
02. 工廠工人、作業員	08. 大樓管理員、保全、門房	14. 技工、水電、水泥工、土木	21. 郵差
03. 學徒、學生	09. 女傭、傭工	15. 店員、小店老闆	22. 軍、士官
04. 小販	10. 舞女、陪酒、坐檯	16. 零售商、推銷員	23. 打字員
05. 佃農、漁夫	11. 家庭主婦	17. 自耕農	24. 領班、監工
06. 清潔工、雜工	12. 服務生、服務人員	18. 司機、裁縫	25. 經營酒店、舞廳、電動玩具
		19. 廚師	26. 其他（_____）

36、離開工作的原因？

1. 被老闆開除 2. 興趣不合 3. 和同事不合 4. 薪水太低 (5) 入獄服刑

37、在您做過的工作中，最長曾經做了多久？_____天/週/月/年

38、您曾經參加過下列何種技能訓練班：_____（由下列選項中選取適當的數字代號填入空格）

1. 烹調烘焙班	7. 泥水班	13. 電腦軟體應用班	19. 竹藝班
2. 縫紉班	8. 室內裝潢班	14. 電腦硬體裝修班	20. 雕刻班
3. 水電班	9. 電器修護班	15. 樂器演奏班	21. 足部健康班
4. 建築班	10. 工配班	16. 美（理）髮美容班	22. 陶藝班
5. 木工班	11. 機工班	17. 園藝	24. 其他_____
6. 家具班	12. 汽板班	18. 石頭彩繪	25. 無

39、您出獄後要找工作，您會透過何種管道：

1. 自己找 2. 請朋友、親戚介紹 3. 職業中心轉介 4. 更生保護會轉介

40、您犯本案時（入獄前）主要的收入來源？

1. 工作薪水 2. 社會救助 3. 家人 4. 朋友 5. 非法活動

41、您犯本案時（入獄前）每月的收入大約是？

1. 1萬元以下 2. 1萬~3萬以下 3. 3萬~5萬以下
 4. 5萬~10萬以下 5. 10萬以上

42、您覺得你自己每個月希望的合理薪水待遇是多少？

1. 1萬元以下 2. 1萬~3萬以下 3. 3萬~5萬以下
 4. 5萬~10萬以下 5. 10萬以上

43、您犯本案時（入獄前）是否曾出現過金錢上的問題？ 1. 是 2. 不是

44、您犯本案時（入獄前）是否曾向銀行、公司、或朋友借錢？ 1. 是 2. 不是

45、您犯本案時（入獄前）是否曾有過債務問題（例如支票跳票或信用卡被停權）？

1. 是 2. 不是

46、您平時是否有休閒活動？ 1. 沒有 2. 有，一週約_____小時

47、您的休閒活動是？

1. 陪家人 2. 個人嗜好 3. 聽音樂看電視
 4. 體力活動（運動等） 5. 與朋友出去 6. 在外遊蕩

48、您是否經常覺得無聊？ 1. 從來沒有 2. 很少 3. 有時 4. 經常

49、您認為您是否有很多朋友？ 1. 是 2. 不是

50、您是否與朋友經常發生爭吵？ 1. 是 2. 不是

51、您覺得監所內的教化或輔導課程以哪一種方式實施是最有效的？

1. 大團體（數十人至上百人） 2. 小團體（十人左右）
 3. 個別 4. 視課程種類而定

52、您覺得下列何種類型的教育課程，是對您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

1. 心理諮商類 2. 家庭與自我成長 3. 生活就業應用類
 4. 法律課程類 5. 金融理財類

53、您覺得下列何種類型的心理輔導，是對您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

1. 家庭及兩性關係 2. 戒癮戒毒 3. 情緒管理 4. 壓力調適 5. 生涯規

劃

54、您覺得上述教育課程或心理輔導，在哪一個階段實施，是對您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

1. 剛入獄半年內 2. 入獄半年以後 3. 出獄前半年 4. 都可以

55、監所外的更生輔導員會定期入監進行個別輔導，請問您接觸過更生輔導員嗎？

1. 不知道什麼是更生輔導員 2. 知道，但沒接觸過
 3. 偶而接觸 4. 經常接觸

56、對於監所內的心理輔導或教育課程，您所稟持的態度是：

1. 不予理會 2. 聽聽就好 3. 敷衍配合 4. 很有興趣 5. 虛心學習

57、請您幫目前監所的教育輔導課程打個分數（0~100分）。您的分數是_____分

58、若是出獄前或出獄後（假釋）要到收容安置中心，你對於此收容安置中心所安排的教育輔導課程有何期待？

1. 維持和監獄一樣就好 2. 接續監獄未完成的課程
 3. 無意見 4. 安排完全不同的課程，例如（請說明）：_____

59、教育輔導課程如果要分班教學，您覺得以何種方式進行分班最好？

1. 依犯罪罪名類型來分班 2. 依刑期長短來分班 3. 依在監表現來分班
 4. 依專家的評估來分班 5. 依個人興趣來分班

60、您是否曾想到犯罪所帶來的好處？例如獲得同儕尊敬、錢財收入、解除緊張等。

1. 從來沒有 2. 很少 3. 有時 4. 經常

- 61、您是否曾想過再度犯罪所可能帶來的不良後果？例如再度入獄等。
1. 從來沒有 2. 很少 3. 有時 4. 經常
- 62、您犯本案時（入獄前），您認為真正再犯的原因是？
1. 挫折或生氣 2. 氣憤 3. 失去控制 4. 無聊，需要刺激
5. 需要金錢 6. 同儕壓力 7. 自然發生 7. 性挫折或性需要
- 63、您犯本案時（入獄前），是否曾想過作這種事會傷害到其他人？
1. 從來沒有 2. 很少 3. 有時 4. 經常
- 64、您犯本案（入獄前）當時是否正被特定的問題所困擾？
1. 金錢問題 2. 家庭問題 3. 朋友問題
4. 假釋問題 5. 工作問題
- 65、請您依照您的困擾或痛苦程度，在您更生過程中何者對您造成最大的困擾？
1. 居住環境 2. 假釋報到 3. 金錢
4. 工作問題 5. 朋友 6. 心理或身體健康
7. 閒暇時間 8. 妻子或家庭 9. 酒精或毒品
- 66、請您幫自己的生活打個分數（0~100分）。假定0分代表一塌糊塗，100分代表事事順心如意。您的分數是_____分。

說明：此部分包含 52 題有關更生人工作、安置與教育輔導之相關敘述。若題中所述跟您看法完全不一致，請在『完全不同意』的□內打勾；若跟您看法大致上不一致，就在『不同意』的□內打勾；若跟您看法大致上一致，就在『同意』的□內打勾；若跟您看法完全一致，就在『完全同意』的□內打勾。

第二部分

	完全 不 同意	不 同 意	同 意	完全 同 意
1、入獄前，工作時與同事的相處情形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入獄前，工作時與上司的相處情形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入獄前，依自己在工作上的表現，有可能遭老闆解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入獄前，對於自己的工作相當喜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我認為入獄前，自己的工作態度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同事相比，我上班或工作時經常遲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我認為監所中所取得的證照（如丙級技術士），出獄後有助於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我認為監所提供的技能訓練對我出獄後有實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出獄後會從事與接受的技能訓練有關的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我認為自己在技能上和學識上屬於弱勢的一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我認為監所內所學到的技能能幫助自己解決生活及經濟上的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我認為監所內的技能訓練對我的就業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我認為瞭解求職時可能面臨的困難和現實的考量是重要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我認為監所內提供的就業資訊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我認為自己出獄後會主動去尋求更生保護會協助，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我認為自己出獄後會主動去尋求職業訓練中心的協助，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我認為前科紀錄對求職造成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我認為自己會主動告知廠商自己的前科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我認為應於出獄前到一個收容安置中心接受適當的訓練，加強工作適應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我認為應於出獄後應該有個收容安置中心使其接受適當的訓練，來加強工作適應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前一次出獄時，對於當時自己工作打拼成功有信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犯本案時（再犯入獄前），對於當時自己工作打拼成功有信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 不 同意	不 同 意	同 意	完全 同 意
23、目前提供的安置服務對於犯罪人之更生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目前對於更生人（出獄人）的安置服務之制度、設施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自己對更生保護會之中途之家、輔導所有所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在出獄後有意願前往現有安置機構、中途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我感到目前從監獄回到社會，整體制度上之連結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安置服務需針對不同犯罪類型的更生人作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在出獄後（假釋）或出獄前，有銜接的緩衝機制是重要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安置機構需要協助假釋出獄人調整生活習慣、安排作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安置機構需要協助假釋出獄人作財務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出獄後想離開原來犯罪之地，到新的地方從新開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從監獄回到社會的過程中有必要設置一個收容安置緩衝中心，用 來降低出獄後社會生活適應的衝擊，為回歸社會作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在我國設置中間銜接緩衝機構是行得通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我可以接受這樣的收容安置中心是強制性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希望這樣的收容安置中心是半開放式的，和社會逐漸有所聯繫、 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7、希望收容安置中心設置的地點離開我原來生活的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收容安置中心設置可以用農場、特定社區或其他方式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9、我覺得在收容安置中心內的表現可以作為假釋審核的參考（例 如：提前或延後出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希望在出獄前就到這個收容安置中心做好調適後，再回歸社會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1、希望在出獄後（假釋）再到這個收容安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監獄內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等方式實施 品德教誨，可以有效改善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3、監獄內由傳教士、法師等定期到監佈道方式實施宗教教誨，可以 勸人為善之力量，並指引同學們尋得精神寄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4、監獄開設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以及附設空中大學等方式實施 補習教育，可以有讓有志學習之同學學習課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5、我經常接觸監所內的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等輔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 不 同意	不 同 意	同 意	完全 同 意
46、更生輔導員的入監輔導，有助於我出獄後重新適應社會生活，進一步使我不再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7、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的心理輔導，有助於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8、我贊成從監獄外引入專業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9、我贊成出獄後（假釋）要到醫院或更生保護會等機構，接受心理輔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我贊成出獄後（假釋）要到就業服務中心等機構接受職業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應該以強制性的方式安排參加出獄後（假釋）的教育輔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2、出獄前的教育輔導課程表現，應列為出獄假釋審查的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填答，請檢查是否有漏答的題目，並請補上您的答案，再次感謝您！！

法務部委託「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 一對再犯之研究」研究問卷(政府組織)

您好：

本問卷大約耽誤您 10 至 15 分鐘，此問卷的主要目的是想探索更生人在離開監獄後所遭遇的**情境事件**，以及在復歸社會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藉以作為未來輔導措施之參考。本問卷為匿名問卷，僅供學術研究使用，您所回答的全部內容絕對保密，並遵守研究倫理，不會影響您的任何權益，請放心填答。

問卷中的問題並沒有標準答案，也沒有所謂的對與錯，或是好不好，請您根據自身真實的狀況填答即可。

請在每一題目正確答項前的空格 內以 ✓ 號打勾。如果填答「其他」，請務必於其後的空白處_____詳細說明其內容。本問卷題目除有特別標示「複選」時，才作多重選項之外，其餘皆為「單選」。敬請配合作答，衷心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

生活愉快

研究主持人

林瑞欽教授 敬啟

Serial No : GOV-

第一部份

說明：請根據您目前狀況在適當的□內打「✓」，或在實線上填寫適合的答案

- 1、性別： 1. 男 2. 女
- 2、年齡：_____（請填實足年齡）
- 3、教育程度： 1. 國小 2. 國中 3. 高中（職） 4. 大學（專） 5. 研究所以上
- 4、您所服務的單位是：
 1. 地檢署 2. 監所 3. 更生保護會 4. 輔導所 5. 就業服務中心（站）
- 5、您所擔任的職務是_____。
- 6、您從事上述工作_____年。
- 7、您認為對於假釋出獄人成功復歸社會最大的協助來自於：
 1. 觀護人 2. 更生保護會 3. 就業服務站 4. 管區警察
 5. 老闆同事 6. 家人 7. 朋友
- 8、您認為假釋時，政府應該怎麼做，即能讓假釋出獄人不再犯案？
 1. 加強監督 2. 加強輔導 3. 提供援助 4. 放任不管
- 9、您工作上與觀護人/更生保護會/輔導所/就業服務中心（站）等機構的互動關係如何？
 1. 很好 2. 還可以 3. 不是很好 4. 很差
- 10、您認為對於假釋出獄人成功復歸社會最大的協助來自於：
 1. 觀護人 2. 更生保護會 3. 就業服務站
 4. 管區警察 5. 老闆同事 6. 家人
- 11、您認為假釋出獄人因為前科問題，會遇到下列哪些狀況？（可複選）
 1. 健康不佳 2. 家庭失和 3. 同儕問題
 4. 觸犯法律 5. 工作／學業問題 6. 財務問題
- 12、您認為受刑人出獄後最欠缺的是什麼？
 1. 經濟來源 2. 安穩居所 3. 家庭支持 4. 心理輔導 5. 社會資源
- 13、您認為更生過程最需要的是什麼？
 1. 穩定工作 2. 安穩居所 3. 家庭支持
 4. 有效的監督、管理 5. 社會資源
- 14、在您過去的工作經驗中，多數受刑人出獄後的居住地為何？
 1. 原來的家庭 2. 自己到外面租屋 3. 與親戚、朋友同住
 4. 與朋友一起租屋 5. 中途之家、輔導所

15、 您覺得監所內的教化或輔導課程以哪一種方式實施是最有效的？

1. 大團體（數十人至上百人） 2. 小團體（十人左右）
 3. 個別 4. 視課程種類而定

16、 整體來說，您覺得下列何種技能訓練班是實用的：_____（複選）

1. 烹調烘焙班	7. 泥水班	13. 電腦軟體應用班	19. 竹藝班
2. 縫紉班	8. 室內裝潢班	14. 電腦硬體裝修班	20. 雕刻班
3. 水電班	9. 電器修護班	15. 樂器演奏班	21. 足部健康班
4. 建築班	10. 工配班	16. 美（理）髮美容班	22. 陶藝班
5. 木工班	11. 機工班	17. 園藝	24. 其他_____
6. 家具班	12. 汽板班	18. 石頭彩繪	

17、 您覺得下列何種類型的教育課程，是對受刑人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

1. 心理諮商類 2. 家庭與自我成長 3. 生活就業應用類
 4. 法律課程類 5. 金融理財類

18、 您覺得下列何種類型的心理輔導，是對受刑人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

1. 家庭及兩性關係 2. 戒癮戒毒 3. 情緒管理
 4. 壓力調適 5. 生涯規劃

19、 您覺得上述教育課程或心理輔導，在哪一個階段實施，是對受刑人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

1. 剛入獄半年內 2. 入獄半年以後 3. 出獄前半年 4. 都可以

20、 監所外的更生輔導員會定期入監進行個別輔導，請問您接觸過更生輔導員嗎？

1. 不知道什麼是更生輔導員 2. 知道，但沒接觸過
 3. 偶而接觸 4. 經常接觸

21、 教育輔導課程如果要分班教學，您覺得以何種方式進行分班最好？

1. 依犯罪罪名類型來分班 2. 依刑期長短來分班
 3. 依在監表現來分班 4. 依專家的評估來分班

22、 就實務經驗而言，您認為假釋出獄人出獄後要找工作，通常透過何種管道

1. 自己找 2. 請朋友、親戚介紹
 3. 職業中心轉介 4. 更生保護會轉介

23、 若是受刑人出獄前或出獄後（假釋）要到收容安置中心，你對於此收容安置中心所安排的教育輔導課程有何期待？

1. 維持和監獄一樣就好 2. 接續監獄未完成的課程
 3. 無意見 4. 安排完全不同的課程，例如（請說明）：_____

24、若是**出獄前**要到緩衝機構，您認為受刑人出獄前多久前往，才能有效的降低回歸社會的衝擊？

1. 二個月 2. 半年 3. 一年 4. 視情況而定

25、若是**出獄後**（假釋）要到緩衝機構，您認為更生人要在緩衝機構待多久，才能有效的降低回歸社會的衝擊？

1. 二個月 2. 半年 3. 一年 4. 視情況而定

第二部分

說明：此部分包含 51 題有關更生人工作、安置與教育輔導之相關敘述。若題中所述跟您看法完全不一致，請在『完全不同意』的□內打勾；若跟您看法大致上不一致，就在『不同意』的□內打勾；若跟您看法大致上一致，就在『同意』的□內打勾；若跟您看法完全一致，就在『完全同意』的□內打勾。

	完全 不 同意	不 同 意	同 意	完全 同 意
1、我認為假釋出獄人的工作態度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我認為監所中所取得的證照（如丙級技術士），出獄後有助於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我認為監所提供的技能訓練對受刑人出獄後有實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我認為更生人出獄後從事的行業與所接受的技能訓練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我認為更生人在技能上和學識上屬於弱勢的一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我認為監所內所學到的技能能幫助更生人解決生活及經濟上的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我認為監所內的技能訓練對更生人的就業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我認為讓更生人瞭解求職時可能面臨的困難和現實的考量是重要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我認為監所內提供給受刑人的就業資訊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我認為假釋出獄人會主動去尋求更生保護會的協助，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我認為假釋出獄人會主動去尋求職業訓練中心的協助，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我認為前科紀錄會對假釋出獄人的求職造成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我認為假釋出獄人應告知廠商自己的前科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我認為監所內提供的技能訓練應引入社會資源，如更保會、職訓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我認為機構內與機構外提供的就業服務銜接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我認為受刑人在出獄前需至一個收容安置中心接受適當的訓練，加強工作適應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我認為受刑人出獄後應該有個收容安置中心使其接受適當的訓練，來加強工作適應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我認為監所體系、觀護體系、就業服務與更生保護會間的聯繫與認識需要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我認為關於雇主雇用更生人額外補助的規定，有助於鼓勵雇主雇用更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我認為假釋出獄人的前科記錄應與從事的職業方面作明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 不 同意	不 同 意	同 意	完全 同 意
21、目前提供的安置服務對於犯罪人之更生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目前對於更生人（出獄人）的安置服務之制度、設施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自己對更生保護會之中途之家、輔導所有所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受刑人在出獄後有意願前往現有安置機構、中途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目前從監獄回到社會，整體制度上之連結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安置服務需針對不同犯罪類型的更生人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出獄後 （假釋）或 出獄前 ，提供銜接的緩衝機制是重要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安置機構需要協助假釋出獄人調整生活習慣、安排作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安置機構需要協助假釋出獄人作 財務規劃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假釋出獄人出獄後需要離開原來犯罪之地，到新的地方重 新開 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從監獄回到社會的過程中有必要設置一個 中間銜接緩衝機構 ， 用來降低出獄後社會生活適應的衝擊，為回歸社會作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在我國設置中間銜接緩衝機構是可行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這樣的 中間緩衝機構 應該是 強制性 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這樣的 中間銜接緩衝機構 應該是 半開放式 的，和社會逐漸有所 聯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此機構的設置，應讓受刑人或更生人 離開 原來的生活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中間銜接緩衝機構 設置可以用農場、特定社區或其他方式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7、更生人或受刑人在 中間銜接緩衝機構 內的表現，可以作為假釋 審核的參考（例如：提前或延後釋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我認為應在受刑人 出獄前 就到此緩衝機構為出獄作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9、我認為應在受刑人 出獄後 （假釋）再到此緩衝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監獄內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等方式實 施品德教誨，可以有效改善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1、監獄內由傳教士、法師等定期到監佈道方式實施宗教教誨，可 以勸人為善之力量，並指引同學們尋得精神寄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監獄開設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以及附設空中大學等方式實 施補習教育，可以有讓有志學習之同學學習課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3、我對監所內的 心理輔導 或 教育課程 覺得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4、更生輔導員的入監輔導，有助於受刑人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 應社會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5、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的 心理輔導 ，有助於受刑人出獄後防止 再犯重新適應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 不 同意	不 同 意	同 意	完全 同 意
46、我贊成從監獄外引入專業人士（BOT 專案委託方式），對監所受 刑人進行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7、我贊成受刑人出獄後（假釋）要到醫院或更生保護會等機構接 受心理輔導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8、我贊成受刑人出獄後（假釋）要到就業服務中心或技能訓練中 心等機構接受職業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9、應該以強制性的方式安排參加出獄後（假釋）的教育輔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出獄前的教育輔導課程表現，應列為出獄假釋審查的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我常接觸監所內的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等輔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填答，請檢查是否有漏答的題目，並請
補上您的答案，再次感謝您！！**

附錄十：問卷譯碼簿_個案版

「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對再犯之研究」研究問卷(個案組)問卷原始資料數據檔案譯碼簿(Codebook)

一般注意事項：
無法辨識或未填寫請留空白

第一部份

問卷題目 編號	變項名稱	變項屬性	起訖欄	變項說明與注意事項	備註
	number	字元型	1	研究問卷編號(問卷首頁右下角之編號)	
1	a_1	字元型	2	性別 1=男 2=女 .=未填	
2	a_2	數值型	3	年齡 單位：年，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未填；0=無	
3	a_3	字元型	4	教育程度 1=國小 2=國中 3=高中(職) 4=大學(專) 5=研究所以上 .=未填	0=無
4	a_4	字元型	5	本次入獄服刑的主要罪名是屬於 1=財產犯罪 2=暴力犯罪 3=性犯罪 4=毒品犯罪 .=未填	
5	a_5	數值型	6	本次判決在獄中服刑的刑期時間 單位：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未填	0=無期徒刑
6	a_6	數值型	7	從上次出獄到這次入獄，中間相隔的時間 單位：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未填	0=未假釋
7	a_7	字元型	8	是否曾有被撤銷假釋的紀錄 1=有 2=沒有 .=未填	
8	a_8	字元型	9	您是否曾有被撤銷緩刑的紀錄 1=有 2=沒有 .=未填	
9	a_9	字元型	10	假釋時，是否瞭解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 1=是 2=不是 .=未填	
10	a_10	字元型	11	您假釋時，是否曾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 1=是 2=不是 .=未填	
11	a_11	字元型	12	您認為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對您造成不便嗎 1=是 2=不是 .=未填	
12	a_12	字元型	13	假釋時，與觀護人的互動關係如何 1=很好 2=還可以 3=不是很好 4=不好 .=未填	0=未假釋
13	a_13	字元型	14	認為假釋時，對於您成功復歸社會最大的協助來自於 1=觀護人 2=更生保護會 3=就業服務站 4=管區警察 5=老闆同事 6=家人 7=朋友 .=未填	
14	a_14_1	字元型	15	曾因為前科問題，而遇到健康不佳 0=無 1=有	
	a_14_2	字元型	16	曾因為前科問題，而遇到家庭失和 0=無 1=有	
	a_14_3	字元型	17	曾因為前科問題，而遇到同儕問題 0=無 1=有	
	a_14_4	字元型	18	曾因為前科問題，而遇到觸犯法律 0=無 1=有	
	a_14_5	字元型	19	曾因為前科問題，而遇到工作/學業問題 0=無 1=有	

	a_14_6	字元型	20	曾因為前科問題，而遇到財務問題 0=無 1=有	
15	a_15_1	字元型	21	犯本案時（入獄前）與妻、子女住在一起 0=無 1=有	
	a_15_2	字元型	22	犯本案時（入獄前）與父母及以上之直系親屬住在一起 0=無 1=有	
	a_15_3	字元型	23	犯本案時（入獄前）與親戚住在一起 0=無 1=有	
	a_15_4	字元型	24	犯本案時（入獄前）與朋友住在一起 0=無 1=有	
	a_15_5	字元型	25	犯本案時（入獄前）獨居 0=無 1=有	
16	a_16	字元型	26	犯本案時（入獄前）居住的場所 1=自宅 2=租屋/租公寓 3=租套房 4=寄居他人住處 5=政府收容機構 6=不固定 . =未填	
17	a_17	字元型	27	犯本案時（入獄前）過去一年來，您搬過幾次家 1=無 2=一次 3=二次 4=三次以上 . =未填	
18	a_18	字元型	28	認為您犯本案時（入獄前）所居住的環境有哪些問題 0=無 1=人太多 2=生活條件差 3=噪音、位置不好 4=鄰居、室友複雜 . =未填	
19	a_19	字元型	29	請問您出獄後的居住地 0=其他 1=與家人同住 2=自己到外面租屋 3=住朋友那裡 4=與朋友租屋 5=與朋友買屋同住 6=自己買屋自住 . =未填	其他另外 記錄
20	a_20	字元型	30	你覺得出獄後最欠缺的是什麼 0=其他 1=經濟來源 2=安穩居所 3=家庭支持 4=心理輔導 . =未填	
21	a_21	字元型	31	覺得更生過程最需要的時什麼 1=穩定工作 2=安穩居所 3=家庭支持 4=有效的監督、管理 5=都不需要 . =未填	
22	a_22	字元型	32	您犯本案時（入獄前）有無工作 1=無工作 2=無工作，但在進修 3=有兼職工作 4=有全職工作	
23	a_23	字元型	33	認為您犯本案時（入獄前）所居住的地方是否治安不好 1=是 2=不是 . =未填	
24	a_24	字元型	34	覺得您當時的鄰居是否是好鄰居 1=是 2=不是 . =未填	
25	a_25	字元型	35	犯本案時（入獄前）與家人或室友是否曾產生過爭吵 1=是 2=不是 . =未填	
26	a_26	字元型	36	假使您有問題需要幫忙，是否會尋求家人的協助 1=會 2=不會 . =未填	
27	a_27	字元型	37	您是否有家人同樣有犯罪前科紀錄 1=沒有 2=有 . =未填	
28	a_28	字元型	38	犯本案時（入獄前），是否與異性朋友住在一起 1=與太太（或先生）住一起 2=同居 3=分居 4=單身 . =未填	
29	a_29	字元型	39	您與該異性朋友的相處情形 1=很好 2=還可以 3=不是很好 4=不好 . =未填	
30	a_30	字元型	40	是否仍與家人保持聯絡 1=很好 2=還可以 3=不是很好 4=不好 . =未填	
31	a_31	字元型	41	您與家人的相處情形 1=很好 2=還可以 3=不是很好 4=不好 . =未填	
32	a_32	字元型	42	您曾經過接受過安置機構、中途之家之服務 1=有 2=沒有 . =未填	

33	a_33	字元型	43	若是 出獄前 要到收容安置緩衝中心，為將來出獄作準備，以降低回歸社會後的衝擊，你認為 出獄前 多久就要去，才能有效的降低回歸社會的衝擊 1=二個月 2=半年 3=一年 4=視情況而定 .=未填	
34	a_34	字元型	44	若是 出獄後 （假釋）要到收容安置緩衝中心，你認為 出獄後 要在收容安置中心待多久，才能有效的降低回歸社會的衝擊 1=二個月 2=半年 3=一年 4=視情況而定 .=未填	
35	a_35	字元型	45	入監前，你的職業 1=無業 2=工廠工人、作業員 3=學徒、學生 4=小販 5=佃農、漁夫 6=清潔工、雜工 7=臨時工、工友 8=大樓管理員、保全、門房 9=女傭、傭工 10=舞女、陪酒、坐檯 11=家庭主婦 12=服務生、服務人員 13=圍事 14=技工、水電、水泥工、土木 15=店員、小店老闆 16=零售商、推銷員 17=自耕農 18=司機、裁縫 19=廚師 20=美容師、理髮師 21=郵差 22=軍、士官 23=打字員 24=領班、監工 25=經營酒店、舞廳、電動玩具 26=其他 .=未填	
36	a_36	字元型	46	離開工作的原因 1=被老闆開除 2=興趣不合 3=和同事不合 4=薪水太低 5=入獄服刑 .=未填	
37	a_37	數值型	47	在您做過的工作中，最長曾經做了多久 單位：月，小數後四捨五入 .=未填	
38	a_38_1	字元型	48	您參加過烹調烘焙班技能訓練班 0=無 1=有	
	a_38_2	字元型	49	您參加過縫紉班技能訓練班 0=無 1=有	
	a_38_3	字元型	50	您參加過水電班技能訓練班 0=無 1=有	
	a_38_4	字元型	51	您參加過建築班技能訓練班 0=無 1=有	
	a_38_5	字元型	52	您參加過木工班技能訓練班 0=無 1=有	
	a_38_6	字元型	53	您參加過家具班技能訓練班 0=無 1=有	
	a_38_7	字元型	54	您參加過泥水班技能訓練班 0=無 1=有	
	a_38_8	字元型	55	您參加過室內裝潢班技能訓練班 0=無 1=有	
	a_38_9	字元型	56	您參加過電器修護班技能訓練班 0=無 1=有	
	a_38_10	字元型	57	您參加過工配班技能訓練班 0=無 1=有	
	a_38_11	字元型	58	您參加過機工班技能訓練班 0=無 1=有	
	a_38_12	字元型	59	您參加過汽板班技能訓練班 0=無 1=有	
	a_38_13	字元型	60	您參加過電腦軟體應用班技能訓練班 0=無 1=有	
	a_38_14	字元型	61	您參加過電腦硬體裝修班技能訓練班 0=無 1=有	
	a_38_15	字元型	62	您參加過樂器演奏班技能訓練班 0=無 1=有	

	a_38_16	字元型	63	您參加過美（理）髮美容班技能訓練班 0=無 1=有	
	a_38_17	字元型	64	您參加過園藝技能訓練班 0=無 1=有	
	a_38_18	字元型	65	您參加過石頭彩繪技能訓練班 0=無 1=有	
	a_38_19	字元型	66	您參加過竹藝班技能訓練班 0=無 1=有	
	a_38_20	字元型	67	您參加過雕刻班技能訓練班 0=無 1=有	
	a_38_21	字元型	68	您參加過足部健康班技能訓練班 0=無 1=有	
	a_38_22	字元型	69	您參加過陶藝班技能訓練班 0=無 1=有	
	a_38_23	字元型	70	您參加過其他技能訓練班 0=無 1=有	
	a_38_24	字元型	71	你沒有參加過技能訓練班 0=無 1=有	
39	a_39	字元型	72	您出獄後要找工作，您會透過何種管道 1=自己找 2=請朋友、親戚介紹 3=職業中心轉介 4=更生保護會轉介 . =未填	
40	a_40	字元型	73	您犯本案時（入獄前）主要的收入來源 1=工作薪水 2=社會救助 3=家人 4=朋友 5=非法活動 . =未填	
41	a_41	字元型	74	您犯本案時（入獄前）每月的收入大約是 1=1萬元以下 2=1萬~3萬以下 3=3萬~5萬以下 4=5萬~10萬以下 5=10萬以上 . =未填	
42	a_42	字元型	75	您覺得你自己每個月希望的合理薪水待遇是多少 1=1萬元以下 2=1萬~3萬以下 3=3萬~5萬以下 4=5萬~10萬以下 5=10萬以上 . =未填	
43	a_43	字元型	76	您犯本案時（入獄前）是否曾出現過金錢上的問題 1=是 2=不是 . =未填	
44	a_44	字元型	77	您犯本案時（入獄前）是否曾向銀行、公司、或朋友借錢 1=是 2=不是 . =未填	
45	a_45	字元型	78	您犯本案時（入獄前）是否曾有過債務問題 1=是 2=不是 . =未填	
46	a_46_1	數值型	79	您平時是否有休閒活動 0=沒有 1=有	
	a_46_2	數值型	80	一週約_____小時，未填=. 單位：小時，小數後四捨五入	
47	a_47	字元型	81	您的休閒活動是 1=陪家人 2=個人嗜好 3=聽音樂看電視 4=體力活動（運動等） 5=與朋友出去 6=在外遊蕩 . =未填	
48	a_48	字元型	82	您是否經常覺得無聊 1=從來沒有 2=很少 3=有時 4=經常 . =未填	
49	a_49	字元型	83	您認為您是否有很多朋友 1=是 2=不是 . =未填	
50	a_50	字元型	84	您是否與朋友經常發生爭吵 1=是 2=不是 . =未填	
51	a_51	字元型	85	您覺得監所內的教化或輔導課程以哪一種方式實施是最有效的 1=大團體 2=小團體 3=個別 4=視課程種類而定 . =未填	

52	a_52	字元型	86	您覺得下列何種類型的 教育課程 ，是對您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 1=心理諮商類 2=家庭與自我成長 3=生活就業應用類 4=法律課程類 5=金融理財類 . =未填	
53	a_53	字元型	87	您覺得下列何種類型的 心理輔導 ，是對您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 1=家庭及兩性關係 2=戒癮戒毒 3=情緒管理 4=壓力調適 5=生涯規劃 . =未填	
54	a_54	字元型	88	您覺得上述教育課程或心理輔導，在哪一個階段實施，是對您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 1=剛入獄半年內 2=入獄半年以後 3=出獄前半年 4=都可以 . =未填	
55	a_55	字元型	89	監所外的更生輔導員會定期入監進行個別輔導，請問您接觸過更生輔導員嗎 1=不知道什麼是更生輔導員 2=知道，但沒接觸過 3=偶而接觸 4=經常接觸 . =未填	
56	a_56	字元型	90	對於監所內的心理輔導或教育課程，您所稟持的態度是 1=不予理會 2=聽聽就好 3=敷衍配合 4=很有興趣 5=虛心學習 . =未填	
57	a_57	數值型	91	請您幫目前監所的教育輔導課程打個分數 單位：分，小數後四捨五入。	
58	a_58	字元型	92	若是 出獄前 或 出獄後 （假釋）要到收容安置中心，你對於此收容安置中心所安排的教育輔導課程有何期待 1=維持和監獄一樣就好 2=接續監獄未完成的課程 3=無意見 4=安排完全不同的課程 . =未填	填寫其他意見者，填入 sheet2 中
59	a_59	字元型	93	教育輔導課程如果要分班教學，您覺得以何種方式進行分班最好 1=依犯罪罪名類型來分班 2=依刑期長短來分班 3=依在監表現來分班 4=依專家的評估來分班 5=依個人興趣來分班 . =未填	
60	a_60	字元型	94	您是否曾想到犯罪所帶來的好處？例如獲得同儕尊敬、錢財收入、解除緊張等 1=從來沒有 2=很少 3=有時 4=經常 . =未填	
61	a_61	字元型	95	您是否曾想過再度犯罪所可能帶來的不良後果？例如再度入獄等 1=從來沒有 2=很少 3=有時 4=經常 . =未填	
62	a_62	字元型	96	您犯本案時（入獄前），您認為真正再犯的原因是 1=挫折或生氣 2=氣憤 3=失去控制 4=無聊，需要刺激 5=需要金錢 6=同儕壓力 7=自然發生 8=性挫折或性需要	
63	a_63	字元型	97	您犯本案時（入獄前），是否曾想過作這種事會傷害到其他人 1=從來沒有 2=很少 3=有時 4=經常 . =未填	
64	a_64	字元型	98	您犯本案（入獄前）當時是否正被特定的問題所困擾 1=金錢問題 2=家庭問題 3=朋友問題 4=假釋問題 5=工作問題 . =未填	
65	a_65	字元型	99	請您依照您的困擾或痛苦程度，在您更生過程中何者對您造成最大的困擾 1=居住環境 2=假釋報到 3=金錢 4=工作問題 5=朋友 6=心理或身體健康 7=閒暇時間 8=妻子或家庭 9=酒精或毒品 . =未填	

66	a_66	字元型	100	請您幫自己的生活打個分數(0~100分) 單位：分，小數後四捨五入。	
----	------	-----	-----	---------------------------------------	--

第二部份

問卷題目 編號	變項名稱	變項屬性	起訖欄	變項說明與注意事項	備註
1	b_1	字元型	101	入獄前，工作時與同事的相處情形良好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2	b_2	字元型	102	入獄前，工作時與上司的相處情形良好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3	b_3	字元型	103	入獄前，依自己在工作上的表現，有可能遭老闆解雇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4	b_4	字元型	104	入獄前，對於自己的工作相當喜愛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5	b_5	字元型	105	我認為入獄前，自己的工作態度認真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6	b_6	字元型	106	其他同事相比，我上班或工作時經常遲到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7	b_7	字元型	107	我認為監所中所取得的證照(如丙級技術士)，出獄後有助於找工作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8	b_8	字元型	108	我認為監所提供的技能訓練對我出獄後有實用性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9	b_9	字元型	109	出獄後會從事與接受的技能訓練有關的行業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10	b_10	字元型	110	我認為自己在技能和學識上屬於弱勢的一群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11	b_11	字元型	111	我認為監所內所學到的技能能幫助自己解決生活及經濟上的需求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12	b_12	字元型	112	我認為監所內的技能訓練對我的就業有幫助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13	b_13	字元型	113	我認為瞭解求職時可能面臨的困難和現實的考量是重要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14	b_14	字元型	114	我認為監所內提供的就業資訊很完整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15	b_15	字元型	115	我認為自己出獄後會主動去尋求更生保護會協助，找工作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16	b_16	字元型	116	我認為自己出獄後會主動去尋求職業訓練中心的協助，找工作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17	b_17	字元型	117	我認爲前科紀錄對求職造成困擾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18	b_18	字元型	118	我認爲自己會主動告知廠商自己的前科記錄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19	b_19	字元型	119	我認爲應於 出獄前 到一個收容安置中心接受適當的訓練，加強工作適應能力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20	b_20	字元型	120	我認爲應於 出獄後 應該有個收容安置中心使其接受適當的訓練，來加強工作適應能力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21	b_21	字元型	121	前一次出獄時，對於當時自己工作打拼成功有信心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22	b_22	字元型	122	犯本案時（再犯入獄前），對於當時自己工作打拼成功有信心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23	b_23	字元型	123	目前提供的安置服務對於犯罪人之更生有幫助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24	b_24	字元型	124	目前對於更生人（出獄人）的安置服務之制度、設施足夠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25	b_25	字元型	125	自己對更生保護會之中途之家、輔導所有所瞭解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26	b_26	字元型	126	在出獄後有意願前往現有安置機構、中途之家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27	b_27	字元型	127	我感到目前從監獄回到社會，整體制度上之連結足夠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28	b_28	字元型	128	安置服務需針對不同犯罪類型的更生人作規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29	b_29	字元型	129	在 出獄後 （假釋）或 出獄前 ，有銜接的緩衝機制是重要的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30	b_30	字元型	130	安置機構需要協助假釋出獄人調整生活習慣、安排作息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31	b_31	字元型	131	安置機構需要協助假釋出獄人作 財務規劃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32	b_32	字元型	132	出獄後想離開原來犯罪之地，到新的地方從新開始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33	b_33	字元型	133	從監獄回到社會的過程中有必要設置一個 收容安置緩衝	

				<p>中心，用來降低出獄後社會生活適應的衝擊，為回歸社會作準備</p> <p>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p>	
34	b_34	字元型	134	<p>在我國設置中間銜接緩衝機構是行得通的</p> <p>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p>	
35	b_35	字元型	135	<p>我可以接受這樣的收容安置中心是強制性的</p> <p>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p>	
36	b_36	字元型	136	<p>希望這樣的收容安置中心是半開放式的，和社會逐漸有所聯繫、接觸</p> <p>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p>	
37	b_37	字元型	137	<p>希望收容安置中心設置的地點離開我原來生活的地區</p> <p>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p>	
38	b_38	字元型	138	<p>收容安置中心設置可以用農場、特定社區或其他方式運作</p> <p>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p>	
39	b_39	字元型	139	<p>我覺得在收容安置中心內的表現可以作為假釋審核的參考</p> <p>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p>	
40	b_40	字元型	140	<p>希望在出獄前就到這個收容安置中心做好調適後，再回歸社會</p> <p>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p>	
41	b_41	字元型	141	<p>希望在出獄後（假釋）再到這個收容安置中心</p> <p>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p>	
42	b_42	字元型	142	<p>監獄內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等方式實施品德教誨，可以有效改善品德</p> <p>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p>	
43	b_43	字元型	143	<p>監獄內由傳教士、法師等定期到監佈道方式實施宗教教誨，可以勸人為善之力量，並指引同學們尋得精神寄託</p> <p>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p>	
44	b_44	字元型	144	<p>監獄開設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以及附設空中大學等方式實施補習教育，可以有讓有志學習之同學學習課業知識</p> <p>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p>	
45	b_45	字元型	145	<p>我經常接觸監所內的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等輔導人員</p> <p>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p>	
46	b_46	字元型	146	<p>更生輔導員的入監輔導，有助於我出獄後重新適應社會生活，進一步使我不再犯罪</p> <p>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p>	
47	b_47	字元型	147	<p>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的心理輔導，有助於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p> <p>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p>	

48	b_48	字元型	148	我贊成從監獄外引入專業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心理輔導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49	b_49	字元型	149	我贊成出獄後（假釋）要到醫院或更生保護會等機構，接受心理輔導課程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50	b_50	字元型	150	我贊成出獄後（假釋）要到就業服務中心等機構接受職業教育課程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51	b_51	字元型	151	應該以強制性的方式安排參加出獄後（假釋）的教育輔導課程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52	b_52	字元型	152	出獄前的教育輔導課程表現，應列為出獄假釋審查的標準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附錄十一：問卷譯碼簿_司法人員版

「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對再犯之研究」研究問卷(政府組織) 問卷原始資料數據檔案譯碼簿(Codebook)

一般注意事項：無

第一部份

問卷題目 編號	變項名稱	變項屬性	起訖欄	變項說明與注意事項	備註
	number	字元型	1	研究問卷編號(問卷首頁右下角之編號)	
1	a_1	字元型	2	性別 1=男 2=女 .=未填	
2	a_2	數值型	3	年齡 單位：年，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未填	
3	a_3	字元型	4	教育程度 1=國小 2=國中 3=高中(職) 4=大學(專) 5 =研究所以上 .=未填	
4	a_4	字元型	5	所服務的單位 1=地檢署 2=監所 3=更生保護會 4=輔導所 5= 就業服務中心(站) .=未填	
5	a_5	字元型	6	所擔任的職務 1=觀護人、主任觀護人；2=調查員、調查科科長； 3=個案管理員、個案服務員；4=社會工作人員； 5=更生保護會幹事、主任、課員；6=輔導員； 7=副執行秘書；8=監所其他：教誨師、戒護人員； 9=臨床心理師；10=地檢署其他：書記官、司機。	
6	a_6	字元型	7	從事所擔任之工作年數 單位：年，記錄至小數點一位，.=未填	
7	a_7	字元型	8	認為對於假釋出獄人成功復歸社會最大的協助來自於 1=觀護人 2=更生保護會 3=就業服務站 4=管區 警察 5=老闆同事 6=家人 7=朋友 .=未填	
8	a_8	字元型	9	認為假釋時，政府應該怎麼做，即能讓假釋出獄人不再 犯案 1=加強監督 2=加強輔導 3=提供援助 4=放任不管 .=未填	
9	a_9	字元型	10	工作上與觀護人/更生保護會/輔導所/就業服務中心(站) 等機構的互動關係如何 1=很好 2=還可以 3=不是很好 4=很差 .=未填	
10	a_10	字元型	11	認為對於假釋出獄人成功復歸社會最大的協助來自於 1=觀護人 2=更生保護會 3=就業服務站 4=管區警察 5=老闆同事 6=家人 .=未填	
11	a_11_1	字元型	12	認為假釋出獄人因為前科問題，會遇到健康不佳 0=無 1=有	
	a_11_2	字元型	13	認為假釋出獄人因為前科問題，會遇到家庭失和 0=無 1=有	
	a_11_3	字元型	14	認為假釋出獄人因為前科問題，會遇到同儕問題 0=無 1=有	

	a_11_4	字元型	15	認為假釋出獄人因為前科問題，會遇到觸犯法律 0=無 1=有	
	a_11_5	字元型	16	認為假釋出獄人因為前科問題，會遇到工作／學業問題 0=無 1=有	
	a_11_6	字元型	17	認為假釋出獄人因為前科問題，會遇到財務問題 0=無 1=有	
12	a_12	字元型	18	您認為受刑人出獄後最欠缺的是什麼 1=經濟來源 2=安穩居所 3=家庭支持 4=心理輔導 5=社會資源 .=未填	
13	a_13	字元型	19	您認為更生過程最需要的是什麼 1=穩定工作 2=安穩居所 3=家庭支持 4=有效的監督、管理 5=社會資源 .=未填	
14	a_14	字元型	20	您過去的工作經驗中，多數受刑人出獄後的居住地為何 1=原來的家庭 2=自己到外面租屋 3=與親戚、朋友同住 4=與朋友一起租屋 5=中途之家、輔導所 .=未填	
15	a_15	字元型	21	您覺得監所內的教化或輔導課程以哪一種方式實施是最有效的 1=大團體 2=小團體 3=個別 4=視課程種類而定 .=未填	
16	a_16_1	字元型	22	您覺得烹調烘焙班技能訓練班是實用的 0=無 1=有	
	a_16_2	字元型	23	您覺得縫紉班技能訓練班是實用的 0=無 1=有	
	a_16_3	字元型	24	您覺得水電班技能訓練班是實用的 0=無 1=有	
	a_16_4	字元型	25	您覺得建築班技能訓練班是實用的 0=無 1=有	
	a_16_5	字元型	26	您覺得木工班技能訓練班是實用的 0=無 1=有	
	a_16_6	字元型	27	您覺得家具班技能訓練班是實用的 0=無 1=有	
	a_16_7	字元型	28	您覺得泥水班技能訓練班是實用的 0=無 1=有	
	a_16_8	字元型	29	您覺得室內裝潢班技能訓練班是實用的 0=無 1=有	
	a_16_9	字元型	30	您覺得電器修護班技能訓練班是實用的 0=無 1=有	
	a_16_10	字元型	31	您覺得工配班技能訓練班是實用的 0=無 1=有	
	a_16_11	字元型	32	您覺得機工班技能訓練班是實用的 0=無 1=有	
	a_16_12	字元型	33	您覺得汽板班技能訓練班是實用的 0=無 1=有	
	a_16_13	字元型	34	您覺得電腦軟體應用班技能訓練班是實用的 0=無 1=有	
	a_16_14	字元型	35	您覺得電腦硬體裝修班技能訓練班是實用的 0=無 1=有	
	a_16_15	字元型	36	您覺得樂器演奏班技能訓練班是實用的 0=無 1=有	
	a_16_16	字元型	37	您覺得美（理）髮美容班技能訓練班是實用的 0=無 1=有	
	a_16_17	字元型	38	您覺得園藝技能訓練班是實用的 0=無 1=有	

	a_16_18	字元型	39	您覺得石頭彩繪技能訓練班是實用的 0=無 1=有	
	a_16_19	字元型	40	您覺得竹藝班技能訓練班是實用的 0=無 1=有	
	a_16_20	字元型	41	您覺得雕刻班技能訓練班是實用的 0=無 1=有	
	a_16_21	字元型	42	您覺得足部健康班技能訓練班是實用的 0=無 1=有	
	a_16_22	字元型	43	您覺得陶藝班技能訓練班是實用的 0=無 1=有	
	a_16_23	字元型	44	您覺得其他技能訓練班是實用的 0=無 1=有	
17	a_17	字元型	45	覺得何種類型的教育課程，是對受刑人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 1=心理諮商類 2=家庭與自我成長 3=生活就業應用類 4=法律課程類 5=金融理財類 . =未填	
18	a_18	字元型	46	覺得何種類型的心理輔導，是對受刑人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 1=家庭及兩性關係 2=戒癮戒毒 3=情緒管理 4=壓力調適 5=生涯規劃 . =未填	
19	a_19	字元型	47	覺得上述教育課程或心理輔導，在哪一個階段實施，是對受刑人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 1=剛入獄半年內 2=入獄半年以後 3=出獄前半年 4=都可以 . =未填	
20	a_20	字元型	48	監所外的更生輔導員會定期入監進行個別輔導，請問您接觸過更生輔導員嗎 1=不知道什麼是更生輔導員 2=知道，但沒接觸過 3=偶而接觸 4=經常接觸 . =未填	
21	a_21	字元型	49	教育輔導課程如果要分班教學，您覺得以何種方式進行分班最好 1=依犯罪罪名類型來分班 2=依刑期長短來分班 3=依在監表現來分班 4=依專家的評估來分班 . =未填	
22	a_22	字元型	50	就實務經驗而言，您認為假釋出獄人出獄後要找工作，通常透過何種管道 1=自己找 2=請朋友、親戚介紹 3=職業中心轉介 4=更生保護會轉介 . =未填	
23	a_23	字元型	51	若是受刑人出獄前或出獄後(假釋)要到收容安置中心，你對於此收容安置中心所安排的教育輔導課程有何期待 1=維持和監獄一樣就好 2=接續監獄未完成的課程 3=無意見 4=安排完全不同的課程	
24	a_24	字元型	52	若是出獄前要到緩衝機構，您認為受刑人出獄前多久前往，才能有效的降低回歸社會的衝擊 1=二個月 2=半年 3=一年 4=事情而定 . =未填	
25	a_25	字元型	53	若是出獄後(假釋)要到緩衝機構，您認為更生人要在緩衝機構待多久，才能有效的降低回歸社會的衝擊 1=二個月 2=半年 3=一年 4=事情而定 . =未填	

第二部份

問卷題目 編號	變項名稱	變項屬性	起訖欄	變項說明與注意事項	備註
1	b_1	字元型	54	我認爲假釋出獄人的工作態度認真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2	b_2	字元型	55	我認爲監所中所取得的證照(如丙級技術士), 出獄後有助於找工作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3	b_3	字元型	56	我認爲監所提供的技能訓練對受刑人出獄後有實用性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4	b_4	字元型	57	我認爲更生人出獄後從事的行業與所接受的技能訓練有關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5	b_5	字元型	58	我認爲更生人在技能上和學識上屬於弱勢的一群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6	b_6	字元型	59	我認爲監所內所學到的技能能幫助更生人解決生活及經濟上的需求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7	b_7	字元型	60	我認爲監所內的技能訓練對更生人的就業有幫助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8	b_8	字元型	61	我認爲讓更生人瞭解求職時可能面臨的困難和現實的考量是重要的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9	b_9	字元型	62	我認爲監所內提供給受刑人的就業資訊很完整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10	b_10	字元型	63	我認爲假釋出獄人會主動去尋求更生保護會的協助, 找工作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11	b_11	字元型	64	我認爲假釋出獄人會主動去尋求職業訓練中心的協助, 找工作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12	b_12	字元型	65	我認爲前科紀錄會對假釋出獄人的求職造成困擾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13	b_13	字元型	66	我認爲假釋出獄人應告知廠商自己的前科記錄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14	b_14	字元型	67	我認爲監所內提供的技能訓練應引入社會資源, 如更保會、職訓局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15	b_15	字元型	68	我認爲機構內與機構外提供的就業服務銜接良好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16	b_16	字元型	69	我認爲受刑人在 出獄前 需至一個收容安置中心接受適當的訓練，加強工作適應能力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17	b_17	字元型	70	我認爲受刑人 出獄後 應該有個收容安置中心使其接受適當的訓練，來加強工作適應能力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18	b_18	字元型	71	我認爲監所體系、觀護體系、就業服務與更生保護會間的聯繫與認識需要改善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19	b_19	字元型	72	我認爲關於雇主雇用更生人額外補助的規定，有助於鼓勵雇主雇用更生人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20	b_20	字元型	73	我認爲假釋出獄人的前科記錄應與從事的職業方面作明文規定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21	b_21	字元型	74	目前提供的安置服務對於犯罪人之更生有幫助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22	b_22	字元型	75	目前對於更生人（出獄人）的安置服務之制度、設施足夠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23	b_23	字元型	76	自己對更生保護會之中途之家、輔導所有所瞭解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24	b_24	字元型	77	受刑人在出獄後有意願前往現有安置機構、中途之家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25	b_25	字元型	78	目前從監獄回到社會，整體制度上之連結足夠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26	b_26	字元型	79	安置服務需針對不同犯罪類型的更生人作規劃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27	b_27	字元型	80	出獄後（假釋）或出獄前 ，提供銜接的緩衝機制是重要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28	b_28	字元型	81	安置機構需要協助假釋出獄人調整生活習慣、安排作息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29	b_29	字元型	82	安置機構需要協助假釋出獄人作 財務規劃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30	b_30	字元型	83	假釋出獄人出獄後需要離開原來犯罪之地，到新的地方重 新開始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31	b_31	字元型	84	從監獄回到社會的過程中有必要設置一個 中間銜接緩衝機構 ，用來降低出獄後社會生活適應的衝擊，爲回歸社

				會作準備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32	b_32	字元型	85	在我國設置中間銜接緩衝機構是可行的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33	b_33	字元型	86	這樣的中間銜接緩衝機構應該是 強制性 的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34	b_34	字元型	87	這樣的中間銜接緩衝機構應該是 半開放式 的，和社會逐漸有所聯繫、接觸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35	b_35	字元型	88	此機構的設置，應讓受刑人或更生人 離開 原來的生活地區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36	b_36	字元型	89	中間銜接緩衝機構設置可以用農場、特定社區或其他方式運作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37	b_37	字元型	90	更生人或受刑人在中間銜接緩衝機構內的表現，可以作為假釋審核的參考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38	b_38	字元型	91	我認為應在受刑人 出獄前 就到此緩衝機構為出獄作準備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39	b_39	字元型	92	我認為應在受刑人 出獄後 （假釋）再到此緩衝機構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40	b_40	字元型	93	監獄內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等方式實施品德教誨，可以有效改善品德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41	b_41	字元型	94	監獄內由傳教士、法師等定期到監佈道方式實施宗教教誨，可以勸人為善之力量，並指引同學們尋得精神寄託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42	b_42	字元型	95	監獄開設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以及附設空中大學等方式實施補習教育，可以有讓有志學習之同學學習課業知識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43	b_43	字元型	96	我對監所內的心理輔導或教育課程覺得有效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44	b_44	字元型	97	更生輔導員的入監輔導，有助於受刑人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45	b_45	字元型	98	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的心理輔導，有助於受刑人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46	b_46	字元型	.	我贊成從監獄外引入專業人士（BOT 專案委託方式），對監所受刑人進行心理輔導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47	b_47	字元型	100	我贊成受刑人出獄後（假釋）要到醫院或更生保護會等機構接受心理輔導課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48	b_48	字元型	101	我贊成受刑人出獄後（假釋）要到就業服務中心或技能訓練中心等機構接受職業教育課程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49	b_49	字元型	102	應該以強制性的方式安排參加出獄後（假釋）的教育輔導課程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50	b_50	字元型	103	出獄前的教育輔導課程表現，應列為出獄假釋審查的標準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51	b_51	字元型	104	我常接觸監所內的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等輔導人員 1=完全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完全同意 . =未填

附錄十一:研究對象抽樣名細與回覆率

法務部委託研究案-研究對象抽樣明細

群組	單位	抽樣對象	抽樣數 (人)	小計	回覆數	回覆率
司法人員組	地方法院檢察署	觀護人	97	190	157	82.63%
	監獄	調查分類科人員	46			
	更保會與輔導所	輔導員或個案管理員	23			
	就服站/就服中心/ 就業緩衝中心	輔導員或個案管理員	24			
個案組 (受刑人與更生人)	地方法院檢察署	受保護管束者	410	1815	1630	89.80%
	監獄	累再犯受刑者	1365			
	安置機構與輔導所	更生者	40			
總計			2005	2005	1787	89.13%

司法組_全國各地檢署_觀護人抽樣明細

地區	機構	抽樣數 (人)	回覆數 (份)	問卷編號 (司法人員版)	所佔比例	回覆率 (%)	總回覆率 (%)	區域所佔 比例
北區	台北地檢署	7	7	0001-0007	7.22%	100	81.08	38.14%
	基隆地檢署	2	0	0008-0009	2.06%	0		
	板橋地檢署	10	10	0010-0019	10.31%	100		
	士林地檢署	4	3	0020-0023	4.12%	75		
	桃園地檢署	7	7	0024-0030	7.22%	100		
	新竹地檢署	4	0	0031-0034	4.12%	0		
	苗栗地檢署	3	3	0035-0037	3.09%	100		
中區	台中地檢署	10	10	0038-0047	10.31%	100	86.36	22.68%
	南投地檢署	3	3	0048-0050	3.09%	100		
	彰化地檢署	6	4	0051-0056	6.19%	66.67		
	雲林地檢署	3	2	0057-0059	3.09%	100		
南區	嘉義地檢署	3	3	0060-0062	3.09%	100	96.67	30.93%
	台南地檢署	9	9	0062-0071	9.28%	100		
	高雄地檢署	13	13	0072-0084	13.40%	100		
	屏東地檢署	5	5	0085-0089	5.15%	100		
東區	宜蘭地檢署	2	2	0090-0091	2.06%	100	71.43	7.22%
	台東地檢署	2	0	0092-0093	2.06%	0		
	花蓮地檢署	3	3	0094-0096	3.09%	100		
外島	澎湖地檢署	1	1	0097	1.03%	100	100.00	1.03%
總計		97	85		100.00%	87.63%		100.00%

司法組_全國各更生保護分會與輔導所_工作人員抽樣明細

地區	機構	抽樣數 (人)	回覆數 (份)	問卷編號 (司法人員版)	所佔比例	回覆率 (%)	總回覆率 (%)	區域所佔 比例
北區	台北更保分會	1	1	0098	4.35%	100	62.50	34.78%
	基隆更保分會	1	1	0099	4.35%	100		
	基隆輔導所	1	0	0100	4.35%	0		
	板橋更保分會	1	1	0101	4.35%	100		
	士林更保分會	1	0	0102	4.35%	0		
	桃園更保分會	1	1	0103	4.35%	100		
	新竹更保分會	1	0	0104	4.35%	0		
	苗栗更保分會	1	1	0105	4.35%	100		
中區	台中更保分會	1	1	0106	4.35%	100	100.00	17.39%
	南投更保分會	1	1	0107	4.35%	100		
	彰化更保分會	1	1	0108	4.35%	100		
	雲林更保分會	1	1	0109	4.35%	100		
南區	嘉義更保分會	1	0	0110	4.35%	0	33.33	26.09%
	台南更保分會	1	0	0111	4.35%	0		
	高雄更保分會	1	1	0112	4.35%	100		
	高雄輔導所	1	0	0113	4.35%	0		
	屏東更保分會	1	0	0114	4.35%	0		
	屏東輔導所	1	1	0115	4.35%	100		
東區	宜蘭更保分會	1	0	0116	4.35%	0	25.00	17.39%
	台東更保分會	1	1	0117	4.35%	100		
	花蓮更保分會	1	0	0118	4.35%	0		
	花蓮輔導所	1	0	0119	4.35%	0		
外島	澎湖更保分會	1	1	0120	4.35%	100	100.00	4.35%
總計		23	13		100.00%	56.52%		100.00%

司法組_全國各監獄_調查分類科人員抽樣明細

地區	機構	抽樣數 (人)	回覆數 (份)	問卷編號 (司法人員版)	所佔比例	回覆率 (%)	總回覆率 (%)	區域所 佔比例
北區	台北監獄	2	2	0121-0122	4.35%	100	70.00	21.74%/
	基隆監獄	2	0	0123-0124	4.35%	0		
	桃園監獄	2	1	0125-0126	4.35%	50		
	桃園女子監獄	2	2	0127-0128	4.35%	100		
	新竹監獄	2	2	0129-0130	4.35%	100		
中區	台中監獄	2	2	0131-0132	4.35%	100	90.00	21.74%
	台中女子監獄	2	1	0133-0134	4.35%	50		
	彰化監獄	2	2	0135-0136	4.35%	100		
	雲林監獄	2	2	0137-0138	4.35%	100		
	雲林第二監獄	2	2	0139-0140	4.35%	100		
南區	嘉義監獄	2	2	0141-0142	4.35%	100	92.86	30.43%
	台南監獄	2	2	0143-0144	4.35%	100		
	高雄監獄	2	2	0145-0146	4.35%	100		
	明德外役監獄	2	1	0147-0148	4.35%	50		
	高雄女子監獄	2	2	0149-0150	4.35%	100		
	高雄第二監獄	2	2	0151-0152	4.35%	100		
	屏東監獄	2	2	0153-0154	4.35%	100		
東區	宜蘭監獄	2	0	0155-0156	4.35%	0	70.00	21.74%
	台東監獄	2	2	0157-0158	4.35%	100		
	武陵監獄	2	1	0159-0160	4.35%	50		
	花蓮監獄	2	2	0161-0162	4.35%	100		
	自強外役監獄	2	2	0163-0164	4.35%	100		
外島	澎湖監獄	2	2	0165-0166	4.35%	100	100.00	4.35%
總計		46	38		100.00%	82.61%		100.00%

司法人員組_全國各就業服務站與就業服務中心_工作人員抽樣明細

地區	機構	抽樣數 (人)	回覆數 (份)	問卷編號 (司法人員版)	所佔比例	回覆率 (%)	總回覆率 (%)	區域所佔 比例
北區	台北區就業服務中心	1	1	0167	4.17%	100	87.50	33.33%
	基隆區就業服務中心	1	1	0168	4.17%	100		
	新店就業服務站	1	0	0169	4.17%	0		
	板橋就業服務站	1	1	0170	4.17%	100		
	三重就業服務站	1	1	0171	4.17%	100		
	中壢就業服務站	1	1	0172	4.17%	100		
	新竹就業服務站	1	1	0173	4.17%	100		
	苗栗就業服務站	1	1	0174	4.17%	100		
中區	台中區就業服務中心	1	1	0175	4.17%	100	100.00	20.83%
	豐原就業服務站	1	1	0176	4.17%	100		
	沙鹿就業服務站	1	1	0177	4.17%	100		
	彰化就業服務站	1	1	0178	4.17%	100		
	南投就業服務站	1	1	0179	4.17%	100		
南區	台南區就業服務中心	1	1	0180	4.17%	100	85.71	29.17%
	嘉義就業服務站	1	1	0181	4.17%	100		
	新營就業服務站	1	0	0182	4.17%	0		
	永康就業服務站	1	1	0183	4.17%	100		
	高雄區就業服務中心	1	1	0184	4.17%	100		
	鳳山就業服務站	1	1	0185	4.17%	100		
	岡山就業服務站	1	1	0186	4.17%	100		
東區	羅東就業服務站	1	1	0187	4.17%	100	66.66	12.50%
	花蓮就業服務站	1	0	0188	4.17%	0		
	台東就業服務站	1	1	0189	4.17%	100		
外島	澎湖就業服務站	1	1	0190	4.17%	100	100.00	4.17%
總計		24	21		100.00%	87.50%		100.00%

個案組_全國各監獄_累再犯受刑人抽樣明細

地區	機構	抽樣數 (人)	回覆數 (份)	問卷編號 (個案版)	所佔比例	回覆率 (%)	總回覆率 (%)	區域所 佔比例
北區	台北監獄	105	105	0001-0105	7.69%	100	89.33	21.98%
	基隆監獄	30	0	0106-0135	2.20%	0		
	桃園監獄	30	29	0136-0165	2.20%	96.67		
	桃園女子監獄	105	105	0166-0270	7.69%	100		
	新竹監獄	30	24	0271-0300	2.20%	96.67		
中區	台中監獄	105	105	0301-0405	7.69%	100	99.73	27.47%
	台中女子監獄	105	104	0406-0510	7.69%	99.05		
	彰化監獄	30	30	0511-0540	2.20%	100		
	雲林監獄	105	105	0541-0645	7.69%	100		
	雲林第二監獄	30	30	0646-0675	2.20%	100		
南區	嘉義監獄	105	104	0676-0780	7.69%	99.05	95.69	37.36%
	台南監獄	105	105	0781-0885	7.69%	100		
	高雄監獄	105	104	0886-0990	7.69%	99.05		
	明德外役監獄	30	10	0991-1020	2.20%	33.33		
	高雄女子監獄	105	105	1021-1125	7.69%	100		
	高雄第二監獄	30	30	1126-1155	2.20%	100		
	屏東監獄	30	30	1156-1185	2.20%	100		
東區	宜蘭監獄	30	0	1186-1215	2.20%	0	77.42	10.99%
	台東監獄	30	30	1216-1245	2.20%	100		
	武陵監獄	30	30	1246-1275	2.20%	100		
	花蓮監獄	30	30	1276-1305	2.20%	100		
	自強外役監獄	30	30	1306-1340	2.20%	100		
外島	澎湖監獄	30	28	1341-1365	2.20%	93.33	93.33	2.20%
總計		1365	1278		100.00%	93.62%		100.00%

個案組_全國各地檢署_更生人抽樣明細

地區	機構	抽樣數 (人)	回覆數 (份)	問卷編號 (司法人員版)	所佔比例	回覆率 (%)	總回覆率 (%)	區域所佔 比例
北區	台北地檢署	20	20	1366-1385	4.88%	100	66.00	36.59%
	基隆地檢署	20	0	1386-1405	4.88%	0		
	板橋地檢署	30	28	1406-1435	7.32%	93.33		
	士林地檢署	20	16	1436-1455	4.88%	80		
	桃園地檢署	20	15	1456-1475	4.88%	75		
	新竹地檢署	20	0	1476-1495	4.88%	0		
	苗栗地檢署	20	20	1496-1515	4.88%	100		
中區	台中地檢署	30	30	1516-1545	7.32%	100	94.44	21.95%
	南投地檢署	20	18	1546-1565	4.88%	90		
	彰化地檢署	20	17	1566-1585	4.88%	85		
	雲林地檢署	20	20	1586-1605	4.88%	100		
南區	嘉義地檢署	20	20	1606-1625	4.88%	100	98.89	21.95%
	台南地檢署	20	20	1626-1645	4.88%	100		
	高雄地檢署	30	29	1646-1675	7.32%	96.67		
	屏東地檢署	20	20	1676-1695	4.88%	100		
東區	宜蘭地檢署	20	20	1696-1715	4.88%	100	66.66	14.63%
	台東地檢署	20	0	1716-1735	4.88%	0		
	花蓮地檢署	20	20	1736-1755	4.88%	100		
外島	澎湖地檢署	20	20	1756-1775	4.88%	100	100.00	4.88%
總計		410	333		100.00%	81.21%		100.00%

個案組_全國各安置輔導中心_更生人抽樣明細

地區	機構	抽樣數 (人)	回覆數 (份)	問卷編號 (個案版)	所佔比例	回覆率 (%)	總回覆率 (%)	區域所 佔比例
北區	基隆輔導所	5	0	1776-1780	12.50%	0	50.00	25.00%
	新竹更生人就業緩衝中心	5	5	1781-1785	12.50%	100		
南區	馨園中途之家	5	5	1786-1790	12.50%	100	50.00	50.00%
	屏東更生人就業緩衝中心	5	0	1791-1795	12.50%	0		
	高雄輔導所	5	0	1796-1800	12.50%	0		
	屏東輔導所	5	5	1801-1805	12.50%	100		
東區	主愛之家	5	4	1806-1810	12.50%	80	40.00	25.00%
	花蓮輔導所	5	0	1811-1815	12.50%	0		
總計		40	19		100.00%	47.50%		100.00%